

2022年第1期 | No.1, 2022

ISSN 2652-7855

南極光

SOUTHERN
LIGHTS

新州华文作协会刊

Journal of Chinese Writers Federation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Incorporated



《南极光》2022年第1期目录

【诗词歌赋】	4
带着狗狗去流亡----题乌克兰难民照/张劲帆	4
春天的脚步/贾虹	6
陆文涛诗词四首/陆文涛	8
踏莎行	8
长相思	8
苇荡雾起	8
山居	9
如冰诗两首/如冰	10
读尼采	10
读但丁	10
四月的夜晚/梁晓纯	12
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校园里/子卿	13
张浩枫诗词两首/张浩枫	14
芭蕉雨·入秋	14
《曾经，战争中的英雄》——追思一战澳纽军团华裔狙击手沈比利	14
【小说】	17
从人到鱼之进化/乔一	17
琴的故事/田地	24
巡视组来人了/李双	28
剩女珍妮/梁军	33
一场短暂导致的绵长之恋之海滩初恋一小时/山林	59
邂逅/张小河	62
子不欲养而亲在/德扬	68
书缘/朱玉华	75
【散文杂感】	83
人类为什么喜欢探险/陆文涛	83
张家小女初长成/张奥列	86
不平静的顿河/边玲玲	92
人鸟之间/海曙红	97
我在疫情期间的虐心经历/何玉琴	100
文革遗囿/李双	105
荒原徒步之旅 4: 多事之秋的第三天/何玉琴	112
毕达哥拉斯 VS 孔子/洪丕柱	118
陈向阳散文两篇/陈向阳	122
年味儿咋就越来越淡了?	122
当年滑冰也滑雪	125
雨声滴答/梁晓纯	129
以诚交者地久天长/林立	132
朱玉华散文四篇/朱玉华	138
父亲，不曾远去	138
母亲的眼镜	141
难舍方言	142
茴香茶里尽乡情	143

不安/杰夫	145
忆去年深秋南瀛悉尼众友送吟赵九歌返福州/山林	147
澳大利亚的“新左与旧左”之争/西澳平民	154
【文学评论】	158
无景不成篇 无情不成句——序天峰散文集《静静流淌的心河》/张奥列	158
历史悠悠路漫漫——序沈志敏《重走淘金路》/张奥列	163
她以文字表达对这片国土有增无减的爱——解读海曙红生活在别处的写作/何与怀	168
【作品回放】	186
子非鱼诗两首/子非鱼	186
一隅	186
搁浅	186
马克的故事（小说）/施国英	188
魔鬼彼德（小说）/陆文涛	195
听雨（散文）/莲动渔舟	204
【美国华府·文系中华·专栏】	206
春夏秋冬（古体诗）/雷厉风行	206
迎春	206
夏日感怀	206
秋思	206
冬词	207
秋歌四首（新诗）/雷厉风行	207
秋叶的呐喊	207
秋的赤裸	208
秋的荒凉	209
秋的疯狂	209
舌尖上的乡愁（新诗）/闻名	211
雪笺（新诗）/白水河	212
有从下手（微型小说）/文外	214
盼（散文）/昭文	216
我和花儿有个约会（散文）/白水河	220
一叶障目（散文）/文外	222
【征稿启事】	223

【诗词歌赋】

带着狗狗去流亡-----题乌克兰难民照

张劲帆



炮弹轰毁了家园，
你甚至来不及背上行囊，
却抱起了心爱的狗狗，
带牠一起去流亡，
因为牠也是生灵也是家人，
怎能让牠丧生战场！

丈夫拿起枪留守抵抗，
狗狗成了你唯一的依傍，
从前你给牠一个家，
在那美丽的第聂伯河旁，
今天牠给你一个家，
在颠沛流离的路上。

从此你们相依为命，
只为了那活下去的企望。
你们含着同样悲戚彷徨的目光，
茫然地望着前方。
前方是他乡，
可有你们一口粮一扇窗？

时代的一粒灰尘落在你们头上，
就是山一样碾压的力量，
一切的美好在瞬间粉碎，
只因为大人物们的玩火游戏。
狗狗不懂人世的险恶，
牠们的世界没有战争狂。

流亡的路也许很长很长，
何时才能返回那可爱的故乡？
那个人还在守望，
不论是在村庄还是在坟岗……

写于2022年5月7日

春天的脚步

贾虹

春天的脚步细微
细微到你不经意
她是什么时候
经过你的窗前
走过万水千山
给大地披上春装
把春天的美丽
送到你的面前

春天的脚步由远而近
从天上来从梦里来
从塞外
呼呼的沙尘中来
从南疆
隆隆的春雷中来
从中原
料峭的春寒中来
从江南
沙沙的春雨中来

雷声滚过天际
落入大地
惊醒沉睡的冬天
沙沙的春雨
掠过万水千山
滋润着冬寒的大地
催醒万物
从冬的沉睡中醒来

小草舒展身体
把绿色铺满大地
鸟儿冬夜的呢喃啾啾
变成春的清脆动听
庄稼在拔节长个
春耕的季节
原野万象更新
花儿绽放笑靥
迎着春风娇艳

春天的脚步是细微的
不易察觉的
春之到处万物生发
生发成生命蓬勃的样子
绽放的样子
升腾着向上的光芒
那是希望之光
期盼和平之光
愿世间没有战火纷飞
愿人间没有颠沛流离
愿春天的脚步
走进万户千家

2022/3/18

陆文涛诗词四首

陆文涛

踏莎行

近水楼台
长河横断
凭栏向晚斜阳看
一壶清酒铸平生
青山无语狂云乱

孤旅随波
栈桥水浅
双飞海燕终成眷
疾风骤雨荡亭庭
晨曦又抚幽香院

长相思

清水流
绿水流
流过皇城古水沟
樱花点点愁

欲停留
难停留
更胜他年花带羞
落魂随风游

苇荡雾起（七绝）

孤鸿惊起悲鸣远
苇荡烟云野渡前
雨罩雾遮天地怨
秋虫低唱晚风寒

山居

碧水青山泛扁舟，
遥看薄雾罩居幽。
灵峰飞瀑仙人住，
凡间瑶池眼底收。



Figure 1 胡祖耀摄

如冰诗两首

如冰

读尼采

为了 在黎明前抵达
我选择了一条捷径
追寻依稀的脚印
深入黑暗 欲望上升
思想的根在土地深处伸展
呼唤着水

岩页挤压褶皱的灵魂 你
沉思 徘徊 低吟
用一双手
把黑色的杯子用清水注满
完成这一切
在最后一颗黯淡的星
隐退之前

读但丁

在一支曲子中 寻找
那不曾到来的东西
它穿越透明
接近梦的颜色
沿着河流巨大的阴影行进

岸和岸的对话
由风传送
远方有一片淡蓝色的水域
让我们迷惑

它在闪光
却永远无法到达
呵
‘世界在此，上帝在彼’

四月的夜晚

梁晓纯

久违的夜晚，和梦一起
遗失在中轴的另一边
险些以为
它已被清醒逐出了视线

今夜无梦无眠
黑暗的幕将我紧紧的包裹
只看到
那大得无界的眸子一闪一闪

四月里的夜晚
任你称作春季还是秋天
凝重得使生命的洪流
归璞、平真、自然

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校园里

子卿

小河似康河一样的水流
水草在深冬的威逼下干枯
在春天到来的时候
两岸柳叶依依，水中有
游来游去的鸥鹭

我穿过草坪，走过小桥
漫步在河畔的泥路
天上有一朵白云
水中有一朵白云
对岸有几支安逸的芦苇

要了一杯啤酒，坐在
酒吧边喧闹的学生们中间
天上的星星啊
在我的酒杯里闪烁
徐徐的寒风吹过
吹不起涟漪
吹不动古树

2019年8月22日

张浩枫诗词两首

张浩枫

芭蕉雨·入秋

夜雨寒云蔽月。晓园愁露重、花姿蹶。
北望霭霖疏叶，犹见淅沥芭蕉，幽思涌叠。

卷帘凝听细窅，檐滴慢悠迭。
回首看玉人、迷如蝶。
酒忽醒、怅惊秋，神往故地春楼，终难意惬。

《曾经，战争中的英雄》

——追思一战澳纽军团华裔狙击手沈比利

曾经

阴浓的战云

黑化了欧亚交界的晴空

曾经的切森高地

匍匐着曾经锐气的你

猎鹰般的眼睛

死神加持过的右手食指

让曾经在布斯佩连的袋鼠

逃无可逃

曾令加里波利的奥斯曼士兵

闻声丧命

在屏息扣动扳机之前

你曾否默诵

旧约里的某段祈祷经文

不管是为可怜的袋鼠

还是为倒霉的土耳其人？

在曾经的波尔顿岭上

你会不会试着仰望夜空
去寻找那遥远的南十字星
把它念想成
那个曾经的十字架
让倒在你枪口下的生灵
摊放惊魂
释下尘世间的罪与苦
得到神的救赎？

你射出二百零一发枪弹
穿击加里波利严冬的每个角落
好猎手
终成普世的英雄

后来的昏夜
曾经的头号“刺客”
你只向虚空中的月环放枪
是继续曾经毫无恨意的
狩猎游戏？

还是
驱赶加里波利的枪下游魂？
都不是
那是发出警报！
也许
你幻见
惨淡月色下
佛兰德斯遍野的虞美人
在腥风中扭摆着泣血的根须
离地而起
腾空 幻变
一簇簇血痕交错的巨形金鱼

笑容可掬
俯视着地球上悲欣交集的人类
张牙舞爪
游弋而来！
游进当年的未来
游经未来的前夜
逼进了 现在！！

附记：

每年的4月25日，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均为公众假日，叫澳纽军团日 (ANZAC Day)，是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于1915年4月25日在加里波利战役阵亡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军团将士的日子。

沈比利 (Billy Sing, 全名叫 William Edward Sing) , 1886年3月2日出生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中部的一个采矿小镇克勒蒙特，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击中目标最多的狙击手。

沈比利的父亲出生于上海，移民澳大利亚之前是一名菜农；他的母亲玛丽安是当地一名护士。小时候沈比利经常在家乡附近打袋鼠，对澳洲早期拓荒者来说，打袋鼠是仅有的几项娱乐活动之一。袋鼠猎手的经历，将沈比利锻炼成了一位顶尖的狙击手。

1914年12月底，28岁的沈比利加入了澳大利亚远征军的第五轻装骑兵团。在抵达奥斯曼帝国（即现在的土耳其）加里波利半岛后，他被派驻临海的波尔顿岭，狙击对阵的土耳其人，展示了惊人的狙击天赋，被战友称为“加里波利杀手”。一战结束后，沈比利退役重归平民生涯。年仅57岁的沈比利卒于1943年5月19日。

【小说】

从人到鱼之进化

乔一

此事无国界无时代可考，仅在地球生物进化史上有些微意趣，故此一记。

话说主人公蕙的父母是两位顶级科学家，天天在实验室里度日，无暇生孩子，40多岁才意外怀孕，偶然生下蕙。两位顶级科学家对人类研究得越多就越失望，他们认定人类即将走向自我毁灭的结局。但是蕙的降临不以人类的意志为转移，犹如圣母玛利亚的受孕一般坚不可摧，她是造物主的意志。当然蕙的父母并不认同这一点，他们用科学的头脑逻辑地思考，将原因归于人类未知的偶然。既然蕙已然来到人间，她父母决定让她自由自在的生长，如果她将不幸地面对人类终极，最起码过了几十年快活的日子。于是蕙在没有胁迫、没有期盼、没有压力的生活里成长，她没有成为众人所期待的学霸，倒是越长越美，皮肤通体透明，仙气飘飘。

蕙拥有超强的过敏体质，从小对塑料过敏，对浓盐赤酱的食物过敏，对成堆的垃圾过敏。她的科学家父母为她而倒退到20世纪前叶，几乎要把20世纪的人类发展一笔抹杀才能生活下去，搞了半天20世纪的发展是如此的依赖石油产品，一望无际的塑料垃圾只是其中表现之一。同时蕙犹如一只灵敏的垃圾遥控器，所有的市民都能在垃圾围城的环境中如婴儿般甜美地睡去，她却恶梦连连，随着垃圾倾倒地越来越近而失眠惊醒。她的父母不得不从一个城市搬到另一个城市，逐渐蕙的脑海中便出现了清晰的世界垃圾分布图，她能在别人毫无感知的情况下准确定位垃圾填埋区和堆放区域，并在它们越来越靠近自己的时候通知父母搬家。蕙一家的垃圾逃亡路线便是世界垃圾索引依据，蕙将其绘出，放在网上，如繁星满天的壮丽震惊了世人，但是绝大多数人选择震惊之后继续毫无感觉地使用一次性产品。

蕙没有一个朋友，当她的同龄人出现时，总不可避免的携带塑料，从吸管到磨砂洗面奶无一不张扬或者隐藏着塑料，蕙能在20米以外就闻到她们的塑料气息。在当时生活中回避塑料是一件不可想象的巨大工程，就好像回避空气一样。经过多次重大的过敏反应之后，蕙的父母逐渐进入佳境，开始能够游刃有余地规避任何塑料产品，但是他们依然必须保持高度警觉，与时俱进，对层出不穷的新产品及时鉴定成分，哪怕微量塑料的参与也必须剔除。

蕙的父母没有抱怨她的怪异带来的不便，反而认为她的过敏症状恰恰证明了她的纯粹性，身体里容不得任何潜在的垃圾威胁，她是人类终结前最后的挣扎，她也是殉道者，和耶稣一样被世人所享受的东西折磨、在世人的狂欢里悲泣。

蕙不知道从几岁开始自主选择了只吃 brown rice（棕色的糙米）和菜叶，她形容消瘦，皮肤苍白，白得透明，透明得发出柔和的光，她的身体在黑暗中透出荧光，微弱却显而易见，犹如天使，而且这光随着她的年龄增长而越来越强。她的父母决定保守这个秘密，但是纸包不住火，夜里见过她的人还是把这个现象传播出去了，她成了鬼一样的存在。而且传闻把事实夸大，照片被 P 图，视频被剪辑，她的形象在网络上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呈现：一种被支持者上传、转发，是天使的模样；一种被反对者喷，是妖精、女巫、邪灵。蕙的父母意识到女儿的生存安全有可能受到威胁，便以科学家的名义发布了一篇看上去非常有道理的科学解释来证明她的发光是自然现象，这篇解释论文用了无数个化学成分单词和冗长的复杂句型，使人望之而生畏，不等细读便高山仰止、倒头跪拜，反正细读也没用，内容读不懂，也毫无科学性。两名顶级科学家被迫做出如此无聊的勾当实属无奈，为了平息人群在网络上对女儿的攻击，不能只靠真诚和说理，而要靠技巧掌控情绪。政客就是这么炼成的。

但是蕙需要一个终身的依靠和保护，这个人须凌驾于普通人之上，能左右乌合之众的想法。于是 YY 应运而生，他不仅家财万贯而且自立门派，用玄学掌控了一大批追随者，而 YY 正好需要蕙的超凡特征来加强他玄而又玄的说教，于是蕙的至纯至美和丈夫的至复杂至算计鲜明对比又水乳交融，堪称人间一对标配伉俪。

这一对夫妻生活在一起纯粹互相利用，他们从心底里看不上对方却又需要对方身上他们最看不上的特质，那就是蕙的荒谬与 YY 的世俗，当然蕙不承认自己荒谬，她觉得除她以外的整个人类世界才是荒谬的，YY 也不认为自己世俗，他坚信自己这一类人的正确性和高尚性。他们因为互相需要而相互信任，尽管话不投机却常常倾诉肺腑，鸡同鸭讲也比憋在心里健康。于是他们的谈话往往是这个样子的：

几年前 YY 参与了税法修改的暗箱操作，以达到最高收入人群的减税方案通过，YY 成功了，和其他亿万富豪们一起又在数字概念上获得了某种兴奋和刺激。普通人能切身感受到的实惠对这些人来说只是执念、习惯所致的行为结果而已。但是 YY 满面红光的回到家，开启红酒庆祝，微醺之际，他眯着眼说：亲爱的，我们又可以开发一个新的计划了，制做一次性的塑料汽车，用完就扔。

蕙问：扔到哪里去？

YY 顿了一下：扔到哪里我不用管。我只管做，没有人会阻挡我做的。当然我也可以回答你这个问题，按照常规扔到那些穷地方去，他们会把垃圾当宝贝。我亲爱的，你不用担心，这些垃圾离你远远的。

蕙笑眯眯的说：也可以扔到海里去，只要我们看不见就好。

YY 将两手一摊耸肩说道：这不是我们需要担心的问题，有人在管。

蕙轻轻的说：真的吗？有人在管。

YY 没有听见蕙的耳语，高昂的宣布：我今年向儿童健康保护慈善会捐了一个亿，以你的名义，我知道你是个慈善意识极强的人。

蕙笑得好像一朵含羞草：我真不理解你的逻辑，一边拼命不肯交税，一边拼命慈善捐款。交了税政府就有钱投资儿童健康保护了嘛。

YY 摇头道：NO，你错了。税去了哪里，我没有选择。而且交税很无趣，捐款却显得伟大而且慷慨，再说还可以避税。

蕙抚摸着 YY 的胸脯说梦话一般的哼哼道：为了挣钱污染了土地和海洋，却指望用捐款买回儿童健康。好主意，人类的成功人士都这么傻丫的吗？

YY 轻蔑的笑了：你不懂，成功地做一件事必须排除杂念和障碍，普通人就是瞻前顾后，掂量半天，所以他们做不成事。

蕙点头道：杂念和障碍就是人类活动可能造成的后果，科学家为这个掂量得比普通人更多，他们用了一辈子掂量。

YY：所以他们发不了财。这不是对你父母的亵渎。

蕙：只有发财才能算是成功地做事吗？

YY：这个世界靠钱说话。

蕙：对，这是人类基因设计的错误。

YY：什么？

蕙：没什么。

蕙怀孕以后继续吃她的糙米和菜叶，天天吃，餐餐吃，千吃不厌，与锦衣玉食的家庭环境格格不入，以至于 YY 先生一看到她吃这两样东西就开始妊娠反应，而蕙则吃得大快朵颐，一直没有妊娠反应。

怀孕第 28 周，蕙的肚子并未见长，一天夜里她正在他们豪华无比的浴缸里泡澡，一条小鱼似的生命从她的阴道滑出，进入了澡盆，然后欢快的游了起来。蕙并没有惊奇，她从背后看着小鱼，等他回头，果然他就回头了，冲着蕙游过来。蕙分明看到

他的脸上洋溢着笑容，定睛看时却不确定，小鱼的脸那么小，似乎容不下多少表情。小鱼游到她胸口，她轻轻拍拍小鱼，小鱼就趴在那儿不动了。蕓知道这就是她的孩子，她与小鱼之间已经心心相通。但是别人不会理解，她犹豫着：该假装小鱼是她的宠物还是和盘托出实情？即使对她科学家的父母，蕓也不能确定他们的反应，这是非逻辑反科学的，至少反了现阶段人类掌握的科学。至于 YY 先生，蕓从心里认定他将是小鱼最大的敌人。

精力旺盛的 YY 生于中产阶级家庭，举全家之力上了私立学校，成绩不错，身体更好，性格堪称完美，就是那种一旦建立了自己的价值观体系便毫不分心的付诸于行动，一条道走到黑的类型。没有人胆敢质疑他，他也从来不认为需要反省更新，与他价值观不同的人不是傻 B 就是敌人。他用他强健的体魄投入到工作中，往往不屑于休息并以此为荣，以他那套价值观来衡量，他正以积极的人生态度，靠自己的努力实现个人价值，并为社会做出贡献。以蕓的乜斜的眼光来看，事实却正好相反，这个人壮得好像九条牛，其摧枯拉朽的力量使得大家不敢与其发生争执，他的壮当然主要是精神上—往无前永远正确的力量，而不是他的块头。他相信自己的种族最优秀，自己的国家最伟大，蕓知道他同样从心底里认为自己的性别高她一等，大男子主义与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总是不离不弃、互相照应。这个从所有层面上都自认为高人一等的男人同样坚信人类凌驾于动物之上，任何一种动物，包括小鱼。如果蕓告诉他小鱼其实是他的亲生骨肉，他只会冷酷地嘲笑蕓荒唐，一定是疯了。小鱼将是对他最大的污辱，他类人猿一般狭窄的前额一定会青筋暴起，抓起小鱼扔出窗外，让小鱼砸在任何一个正好路过的倒霉蛋脸上，当然小鱼也可能悲惨地落在—辆汽车坚硬的顶棚上，或者掉在马路上即刻被几个轮子沉重地碾压。

蕓坐在浴缸里摇了摇头，让自己冷静下来，改变思路：当然 YY 也有他冷静儒雅的一面，当他看到有利可图时。小鱼是奇迹，YY 会不会借此大捞一把呢？尽管他们一家人几辈子再怎么折腾都花不完已经拥有的财产，但是 YY 依然中了邪一样疯狂敛财。

蕓把小鱼放进一只鱼缸里，小鱼像孩子一样马上开始探索鱼缸里所有的机关和设置，钻进钻出，灵活而且快乐，蕓能体会他的心情。最后他停下来，悠闲的飘着，含情脉脉地望向蕓，很惬意的样子。蕓放了点鱼食进去，小鱼眼角瞅了一下，没吃。小鱼可不是普通的鱼，蕓陆陆续续又丢了其他东西进去，都没有得到青睐，黔驴技穷之时只得问小鱼：你要吃什么？要吃我的糙米和菜叶吗？

小鱼点点头，连尾巴都欢快地翘起来。

蕙给小鱼喂饭，有说有笑的，YY就进来了。蕙没有准备将小鱼出生的事告诉他，蕙注意到YY进来的那一刻小鱼往后退缩，贴在了鱼缸的壁上。YY走过来看了一眼小鱼，皱皱眉头：这是什么鱼？这么难看，你今天买的吗？

嗯，哦，不，钓的，NO，抓的。

YY奇怪地看了一眼蕙，蕙笑咪咪地迎着他审视的目光，容光焕发，通体晶莹，YY看得走了神，就转过脸去放下公文包，说道：上次我捐款，有个电台要采访你，我叫人起了个稿子，你看一下再根据上面的内容回答问题。亲爱的，你每次都很棒，这次尤其重要，我们需要一个正确的总统，现在是拉拢人心的时期。

蕙历来都配合YY的宣传，这是他们关系的基础。蕙按照他的要求一字不差的接受采访，有时还能声情并茂、忸怩作态，令YY十分欣赏。但是蕙没有选择，她必须这样配合。YY并非没有施暴的能力，事实恰恰证明他的施暴能力蕴藏在骨子里，伺机勃发，跟他的性能力一样狂妄而且不可捉摸，蕙发光的身体使他的野蛮之力更加难以按捺，他寻找机会试探这个身体的底线。

但是蕙说：我不舒服，这几天不能接受采访。

为什么？你怀孕怎么样？怀孕不舒服，这不是理由。

我生了，生出了这条小鱼。这是我们的孩子。蕙不敢相信自己说出了实情，好像有一个声音替她说了。

YY走近鱼缸，阴冷地盯住小鱼，小鱼与他对视着，万分警惕的样子，空气凝固了。YY转头朝蕙咧了咧嘴：你说这就是我们两个“人”的孩子？打个电话叫你父母研究一下，解释来听听吧。

蕙一动不动地：不用问他们，我知道怎么回事。他将是几年之后能够生存下去的人类基因的携带者。

YY：荒谬至极。

蕙的胸脯剧烈起伏，难以控制：你是荒谬的始祖。你说你是末日拯救者，可你才是末日制造者。你掌控煤炭发电，原油驱动，让冰川融化；你制造垃圾，堆山填海，让我们的家园臭烘烘。万恶的资本，挣钱的机器，你用什么来拯救世界，用你毁灭世界挣到的钱来拯救世界吗？

YY两手抱肩，面无表情地盯着蕙激动地陈述，小鱼瞪大了两眼看着他的母亲，忧心忡忡，片刻之后YY冷然说道：现在你听我说话，安安静静地听，不要发疯。作为末日的拯救者，我比世人都更冷静、坚持，所以神赋予了我这个光荣的责任。

蕙：你撒谎，你是个骗子。

YY：任何怀疑我的人都将殉道，所有人都会相信殉道的人死得其所。
夜幕降临，蕙身上的荧光亮了。

第二天蕙接受电台采访，她首先盛赞了自己的丈夫 - 下一届总统候选人的投注者。他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倾尽全力，因为他深信自己是人类末日的拯救者，他被上帝择选，这样一个被神选择的人一定会支持正确的总统候选人。当天晚上她与丈夫携手出现在大型竞选集会上，YY 先生请大会组织者全场熄灯，一片漆黑之中只见荧光闪闪的蕙仙女一般走向总统竞选人，他霎时被蕙的光照亮，两个人携手站在大厅中央，成为黑暗中的一团亮光。全场群众目睹了这一神迹，惊呼一片，OMG 的叫声一浪高过一浪，大家泪流满面。灯光再亮时，捐款的盒子一遍又一遍的来到哭成泪人的群众面前，钱纷纷落入，没带钱的可以写信用卡信息。脸皮再厚的，钱包再紧的，当盒子第 50 次传到手中时也倾囊而出了。

YY 先生选中的总统候选人顺利成为了总统，但是从此生活就好了吗？不知道在某年某月某日的哪一个时刻，这位总统参加了人类政客最后一次聚会争吵，与会者以撕破脸皮、各自冲出大会而结束。每个国家的政客和人民都觉得自己是被亏待的一方，都觉得别人占了便宜而自己却沦为环境问题的替罪羔羊。你说我的碳排放比你多，那你浪费食物比我多得多，等等等等，诸如此类的互相指责，自我保护，充斥着会议。这次大会的彻底瓦解使得每个国家都从此以自己的利益和民生为重，加大排放，加大垃圾倾倒入海，以获得眼前发展占上风。而且重兵以待，看看哪个国家的其他人类有种侵犯自己脆弱的自尊心。冰山在数月之内就融化了，冰层再也找不到，海水上涨，成堆的垃圾和到处飘浮的塑料及其气息使得蕙明白自己的末日即将来临。

他们的豪宅就在大海边眺望海景每日看旭日东升。可是这一天 YY 先生急匆匆但仍然带着胜利的小微笑来到蕙身边说：大海很快就要淹到我们的房子了，但是我早已经为我们打造了一条方舟。

蕙说：你是要拯救整个人类的而不是我们自己。

YY 笑道：现在我们只能拯救我们自己，你应该为此而感到欣慰，你应该为和我在一起而庆幸。

蕙感觉到呼吸渐渐困难：你对整个国家是有承诺的。

YY：在任何时候都是识时务者为俊杰，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我们只要活着就还有机会。

蕨用手握住喉咙艰难的说道：可怜的人类，你们也不能为自己的命运负责，你们也是不完美的一类。

蕨从鱼缸捞出小鱼扔向大海说道：去吧，至少你还将拥有一个家园。

小鱼在海水里灵活地躲过各种各样的塑料袋和其他人类制造品，他的母亲已经把他训练得非常成熟，知道什么是真正的食物什么是人类的制造物。他游得如此之快，连头也不回，所以他没有看见他的母亲倒在 YY 先生的怀里去世的场景，地球史对此场景也毫无记录，但是小鱼的存在却被未来视为奇迹，进化学认为小鱼能从陆地生物突飞猛进的变异成为海洋动物是生存环境巨变所致，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一定发生了某种环境的迅猛变化，配合上某个生命的超敏锐感应。

琴的故事

田地

1 脚踏琴

文革中期，我被送去一个小城的师范学校读数学。那年我还不满十七岁。

小城叫通化，当年以盛产葡萄酒知名。

在刚刚报到的日子里，由于学校是刚刚筹办的，很多事情还没有就绪，到处都显得有点混乱。不过我对那幢在我看来是十分高大的主楼还是很感兴趣的，楼上楼下地转了好几圈。

转着转着，突然听到远处传来稚嫩的风琴声。我说稚嫩指的是，声音单调，而且毫无节奏。我知道，一定是那个演奏者按下一个琴键之后便找不到下一个了。

我沿着稚嫩的琴声找了过去，来到一间后来才知道是音乐班琴房的屋子。我看到七八个年轻人正围在一个崭新的脚踏琴前，各个都是跃跃欲试的样子，却又有些胆怯。我刚刚听到的稚嫩的琴声源自一个梳着两只羊角辫的漂亮女孩的一只虽然漂亮却又稍显笨拙的手。是的，你没看错，我说的就是一只手，她用一只手弹琴，另一只手则拘谨地放在腿上。慢慢地，我终于分辨出，她弹的是一首毛主席语录歌曲，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弹到喊口号的地方时，她停下来，不好意思地站起来。

于是就有一个浓眉大眼的男生坐上去。可是他只是按了几下琴键，就离开了。

就这样，每个人都试了一遍，最高水平竟然就是那个毫无节奏感的羊角辫。

我的手就痒了，问，我可以试试吗？

所有人都狐疑地看我，你是谁？怎么在音乐班里没有见过你？你会弹琴吗？可是没有人再坐上去。我就坐了上去。

我敢坐上去就说明我还是有两把刷子的。事实上，我在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就学会演奏脚踏琴了。我是在我读书也是我妈妈教书的学校里学会脚踏琴的。那时文革刚刚开始，学生停课了，老师闲着没事，就聚在办公室打麻将。我常过去看他们打麻将。看了几次学会了打麻将也对麻将失去了兴趣之后，就去玩脚踏琴。当然是一只手了，不过我的另一只手也时不时地在某个琴键上突然敲一下，以烘托烘托气氛。我记得我们的音乐老师就是这样弹琴的。肯定是我的烘托气氛吸引了正在打麻将的音乐老师，

她在大家洗牌码牌的时候走过来，指导我如何正确用左手伴奏，打节奏，还扔给我一本专业的风琴教程。很快我就可以像模像样地演奏任何一首我会的曲子了。

好，回到师范学校音乐班的琴房。

我坐上去，像一个真正的大师那样深呼了一口气，酝酿了下情绪，然后，我的十个手指就突然在黑白相间的键盘上飞速移动起来。注意，不仅是两只手，而且是十个手指。

我弹的是李光曦演唱的当时很红的歌曲《北京颂歌》。我刚弹完前奏，那个浓眉大眼的男生便随着我的旋律引吭高歌起来。他唱的很好，我被他的歌声感染，很快进入状态，甚至开始随着优美的旋律像殷承宗那样忘情地摇晃着身子。而我的每一次摇晃身体，都会让我的手指越发充满力量，让我手指下流淌出的旋律越发澎湃起来。

那天我确实是把他们都镇住了，连那个弹得最好的羊角辫都羡慕地说，你弹的真好！我们毕业时能达到你这种水平就心满意足了。我安慰他们说，我其实是业余的，你们练几个月就会达到我现在的水平，甚至超过我。

就这样，我和音乐班的人成了朋友，而且也有了特权，可以常去琴房弹琴。

很快，音乐班的同学也都可以像模像样地弹琴了。按音乐老师的说法，他们比我正规，特别是基本功的练习；而我，则弹的比较流畅，而且什么都能弹，甚至钢琴伴唱红灯记和钢琴协奏曲黄河的片段。有时候，那个羊角辫和那个浓眉大眼还会过来帮我唱李铁梅和李玉和。

2 手风琴

有一天傍晚，我又去琴房玩琴，突然发现他们已经开始学手风琴了。我很兴奋，于是羊角辫便做起我的老师，教我如何用左手密密麻麻的黑按钮给右手伴奏。羊角辫的手软软的，身上还带着热气，令我一直心神不定，总是按错键。于是羊角辫就笑。羊角辫笑起来很好看，眼睛弯弯的，脸颊上还会显出两个小酒窝。我便越发心神不定了。

那天我们玩到很晚，直至大楼要关门才离开。

那天晚上我才知道她叫成美。那年月，名字都是建国跃进刘红赵卫刘兵的，可她却叫了成美。多好听的名字啊！

在羊角辫的悉心栽培下，我的手风琴水平很快就迅速赶超了音乐班的每一位同学。

再后来我才知道，羊角辫擅长的是舞蹈。有一次看到她在运动场上为音乐班的同学示范一个很出名的民族舞，洗衣歌。浓眉大眼在边上手风琴伴奏，磕磕绊绊的，都影响到羊角辫的舞蹈了。羊角辫看到我，便示意我来伴奏。我就又得瑟一番。

从那以后，浓眉大眼就不怎么理我了。

可是我拉手风琴的水平却是无可置疑的。用音乐班老师的说法，我拉的手风琴很有手风琴味。这话说的有点玄妙。

有一天，我偶然听到样板戏《智取威虎山》中的《打虎上山》，突然觉得那个由管弦乐队演奏的前奏很有气势，于是便尝试着去用手风琴演奏《打虎上山》。浓眉大眼听着好听，便过来帮唱。我们玩得非常过瘾。

也是那天晚上，浓眉大眼悄悄告诉我，他喜欢羊角辫，喜欢成美。

我听了之后就再也高兴不起来了。

3 钢琴

师范的日子过的很快，转眼就到了第二年。突然有一天，羊角辫告诉我说，音乐班来了一个新老师，来之前是在市歌舞团唱男高音的。而且，在他的努力下，音乐班就要有钢琴啦！

钢琴在我心中是神圣的，殷承宗演奏钢琴协奏曲《黄河》时，那么大的一个管弦乐队就为他一个人伴奏，太牛啦！

我于是天天盼着，能见识一下钢琴，最好还能弹那么几下子。

终于有一天，我在楼上听到钢琴声和歌声。我兴奋地冲了进去。那个个子不是很高而且长得白白净净的原歌舞团男高音正自弹自唱，是《中越友谊之歌》。他一遍一遍地弹着唱着，我一遍一遍地听着看着。他陶醉了，我也陶醉了。

逐渐地，天色渐晚，他从钢琴前站起来，正要合上钢琴的盖子，看到一直站在门口陶醉的我，便问，会弹吗？我摇摇头。想弹吗？我便急忙兴奋地点了点头。

那天，我弹到很晚，直到黑得分不清琴键的黑和白，还在弹。我弹了所有的钢琴伴唱《红灯记》选段，也弹了所有的钢琴协奏曲《黄河》选段。当然，我是乱弹的，我没有曲谱，也不讲究指法，只是由着感觉，让十个手指在长长的键盘上飞速滚动，敲响一个个琴键，让旋律传遍整个大楼。

那一刻，我就是这个世界的英雄。

4 琴的故事

后来就毕业了。在毕业前的一个晚上，羊角辫特意把我约到运动场上，悄悄告诉我，她要留校了。那时，我已听到一些风声，说她和那个在歌舞团当过独唱演员的老师好上了。

那天，我一个晚上都没睡。

很多年后，在恢复高考那年，在一个中学做了近五年数学教师的我，考上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计算机。毕业后，我被分配沈阳的一所大学工作。然后是，娶妻生子。然后，我就来到澳洲，在悉尼住了下来。

又过了很多年，时间来到 2021 年，我退休了。虽然我的手指偶尔还会以腿为键盘，佯作弹琴，以锻炼手指的灵活性。可事实上，我已经有三十年没有再碰我千辛万苦从中国背过来的手风琴了。

直到最近，我太太突然说，她要学钢琴。

我太太的愿望突然勾起我对琴的所有回忆。我找出沉睡了三十年的手风琴，看了半天，也没有勇气碰一下。

有一天，我太太又说，她找了个钢琴老师，中央音乐学院钢琴系毕业的，女的。第二天我就见到她了。只一眼，我就认出她来，羊角辫，成美。

巡视组来人了

李双

巡视组经常来人。这一次，巡视组又来人了。是两位男性，一自称姓胡，一自称姓古。都戴着眼镜，有点胖，高的长着一头鬃发，眯眯眼；矮的没有什么特点。看上去很像机关干部。他们来找市里《××文苑》的莫文卫总编。

莫文卫正在编辑部会议上声嘶力竭地做着反腐报告：“要明白重要性、紧迫性、民族性、时代性、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多层次、多方面、多途径、多渠道、多措施、多元素地提高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实践性、针对性、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积极性、创造性、鼓动性、计划性、敏锐性、有效性，不松劲、不懈怠、不退缩、不畏难、不罢手、不动摇、不放弃、不改变、不妥协，加强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认同感、荣誉感、成就感，追求新水平、新知识、新本领、新进展、新实践、新风貌、新事物、新高度、新境界、新发展、新突破、新成绩、新成效、新成果，满足新要求、新期待，完善新关系、新体制、新机制，建成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集约化、正常化、智能化、优质化、常态化、科学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队伍和社会环境。要有活动力、控制力、影响力、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感染力、亲活力；要有热心、耐心、诚心、决心、核心、衷心、进取心、责任心、上进心、公仆心；要有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廉洁意识、学习意识、上进意识、管理意识。找准出发点，把握切入点，找准落脚点，把握着重点，激发巨大热情，凝聚无穷力量，催生丰硕成果，展现全新魅力。总之，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住机遇，应对挑战，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统筹兼顾，综合治理，融入其中，贯穿始终，全面实施，逐步扭转，逐步完善，明显提高，逐渐好转，不断加强，持续增效，巩固深化，大幅提高，日趋完善，达到要求。……”

老胡老古脾气急，不耐烦了。老胡说：“开大会只能解决小问题，开小会才能解决大问题，不开会专门解决关键问题。让他出来！”老古发话：“别说开会，就是开神舟七号，也得停下来！”

莫文卫最后吼道：“我最大的缺点就是廉洁！我若贪污一分钱，就将我开除党籍；我若受贿一分钱，就将我枪毙。并且可以子子孙孙一直枪毙下去！”吼罢，才豪情满怀地走出会场。他刚一露头，就被带走了。

临行前，老胡老古警示常务副总编金光灿灿姆姆：“现阶段必须保密，否则出了问题由你负责！”

副总编金姆姆目送着对方，开心地微笑着；是暗暗开心，公开微笑。今人云：一把手说一不二，二把手说二不一，三把手说三道四，四把手是是是是，五把手和六把手，光做笔记不张口。今人又云：强将手下有强兵，不扯皮来就扯筋。她比莫文卫大十几岁，已经“奔6”了。而白发就是白旗，从古至今没有一个人不向岁月投降的。多年来，尽管她努力扑腾，也未能实现在职务前面别掉“副”字的梦想，始终是不在其位，不知其味。这一次，会不会是天赐良机呢？

当天，同事们以及莫文卫的家属，都知道“老莫被‘双规’了！”在哪里“双规”？谁也没有打听。有时候，非常容易做到的事，也是可以一直做不到的。

莫文卫到了“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态度还算可以，一丝不苟地用正楷写下坦白书，如实交代了问题。

一周后，莫文卫重获自由。别看他平时“吃喝一副过年的样子，上班一副廉洁的样子”，“回家”却是“一副瘪三的样子”。老婆急切地和他的目光一碰，问：“都招了？”

莫文卫的目光松落下来，满脸的反贪局表情，满嘴的反贪局语气，把惊心动魄的经过告诉了老婆，然后垂头回答：“都招了！”昂头补充，“不招回得来吗！像刘胡兰，就是嘴巴太紧了，才牺牲的。嗯，他们骂我是猪，说贪官和猪在长相上非常接近，都是肥头大耳的。”表情是耻辱、无可奈何和许多说不出的委屈的混合物。

老婆又问：“那么我们不就成了穷人吗？”

惋惜地答：“是啊！以后家里的现金是一分不能动了。巡视组要求随叫随到，带上所有赃款。”

老婆的行状比老公的更让人不安，她接着问：“那么卡上的钱你总是打了点埋伏吧？”

抱怨地答：“那个阵势，两个人捶桌子，吐唾沫，又推又揉。我还挨了两个耳光，吓死人。你还敢打埋伏！其中髻头发的眯眯眼最可恶！”

“卡呢？”“上交了。”“密码呢？”“一起坦白了。以前去钓鱼，用硬币打水漂，那么多的钱，真是可惜了！”“上级会评你当焦裕禄的！”

莫文卫又感慨：“我本来也不想贪，可是不贪行吗？不贪就破坏了原则，破坏了社会的和谐有序；不贪就是恶意蔑视了现存的道德风尚，严重背离了社会的价值体系，扰乱了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行，公然挑衅了大众的认知心理。唉，现在是什么世道！你看，古时候人家老前辈白居易也在文学编辑部工作，从来不好好做事，经常旷工。

后来犯了严重的生活错误，据说是和多个保姆产生了惊心动魄的爱情，被下放到基层劳动改造，却不思悔改，继续吃喝嫖赌，一天换一个女人，一直都没有被‘双规’嘛！还是大唐盛世好啊！”

老婆白了他一眼，破例没有应答。

莫文卫明白，浅薄的哲学家和深刻的女人都不好惹，沉默是最佳选择。

最后，两口子共同说：“就等着坐牢吧！”女的说得快、声音高，脸拉得比苏小妹的还长；男的说得慢、声音低，脸压缩得比马云的还短。

睡前，莫文卫说：“不坐牢也可以。只要你出马！”

老婆一惊：“我？”

莫文卫问：“你出轨几次？说老实话！救我是我们家的头等大事！”

老婆含羞答：“三次。是很久以前的事。那时我们还在县里。一次是你升股长，科长不同意；二次是你升科长，县长不同意……”

“那……那还有一次呢？”莫文卫接着问。

老婆吞吞吐吐道：“不说吧。都过去了。”

“说！”

“说了你不能生气，都是为了你，为了我们这个家，才……还……还有一次，你要升县长，四十多位人大代表不同意……都过去了！”

莫文卫沉默一阵，说：“我不追究你。但这次你还是要帮我，必要时亲自去找找纪检干部……”

次日莫文卫去上班，副总编金姆姆见了，吃了一惊，暗忖：既然人都回来了，也没法再送走，不如继续下功夫，使自己在心目中的贴心指数疯涨N个百分点。便一如既往，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而且言必弯腰，像个日本女人。其实官场上事，往往并不一定取决于拍马屁赚取的贴心指数，那规律是：如果我高高在上，你们就别想上来；如果你高高在上，我们则必须推倒重来。古人云：春秋时期，卫国官僚弥子瑕与第一把手卫国公去果园休闲，弥子瑕吃到一个水蜜桃，很甜，就把这个桃子献给了卫国公。后来却因此被砍了头。理由是，皇家和国家领导人怎能吃残余食品呢！可见拍马屁未必就一定有好下场。可惜弥子瑕冤死太早，否则这位卫国的屈原，也会原创一篇《离骚》，赚得几堆粽子的。而级别比弥子瑕差了五千里的金姆姆，恐怕不懂这个道理。

头几天，莫总编还有几分尴尬，头低了再低，差点夹到胯里去。直到吃多了马屁，才定下心来，整顿好表情，让眉毛、鼻子、嘴巴按部就班，各居了其位。

金姆姆面服心不服，不敢口诛，只好写了不少匿名信四处去笔伐。无用，暗地里给巡视组打电话，答复是：“莫文卫同志是久经考验的好干部，从来没有被‘双规’过。”同时警告：“不能听谣信谣传谣造谣！”

金姆姆很沮丧，很纳闷，恨不得立刻提壶开水去参加泼水节。但从此却再不敢胡乱打听了。

不久，编辑部主任猜测：“莫总编肯定有靠山，否则才进去几天，为什么就放了？”

小说组长纳闷：“依二十年前的行情，就是几天。可如今行情看涨了呀！”

编辑老李调侃：“莫谈国事！”

金姆姆听了，只能叹气，只能庄严地表示愤慨：“让人人都遵纪守法？呸！讲话的领导是真的，领导的讲话是假的！”不过莫文卫倒是觉得她比原先更听话了，并不知道她嘴甜而心酸。

莫文卫一直担心巡视组的人来“随叫随到”，老实了很长一段时间。两口子也相濡以沫滑滑的唾沫，彼此鼓励，胡说八道：“要忍，要忍。想想人家邱少云，就是能忍，如果他忍无可忍，哪里会成为英雄，流芳百世呢！不过这小子也太那个了！”

很快，半年过去了，一年也过去了，一切仍然风平浪静。莫文卫在单位里，又想恢复常态：目不旁视，踱着方步，一手背着，一手挥动，说：“同志们好！……”却总不成功。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得过且过，继续瞎混的庸人气味。只是，这并不妨碍他依着办公桌，舒心地打电话打饱嗝打瞌睡。

有一天，莫文卫从《中国法制网》登载的诈骗案中得到启发，立刻硬着头皮去巡视组打听“老胡、老古”，答复是“从来没有这两个人！”

莫文卫气急败坏地和老婆直奔银行查询存款，被告知“早被取走了！”眼巴巴地看着最后一线希望被巨大的玻璃门砰地关掉，顿感世态无比炎凉。两人不敢报案，只是咬牙切齿地同声共骂：“骗子！丑恶嘴脸和狼心狗肺都暴露无遗！”于是感到世态进一步炎凉，几近不可救药。但这并不算完，重头戏还在后面。

老婆心痛钱，光声讨骗子不过瘾，又文攻老公：“都怪你，太不坚强了，才关了几天，既没钉竹签子，又没坐老虎凳，也没灌辣椒水，就当了甫志高！”动完口，就动手，并使出女人的绝招：掐！揪！专心致志地掐！掐掐！揪！揪揪！莫文卫别的不行，对老婆却很好。她饿，他是面包；她冷，他是蒙古包；她气，他是沙包。可怜他的脸、手、胳膊、大腿、屁股，甚至腹股沟胳肢窝和黑雀雀，都被掐掐揪揪整出不少印

痕，统统血浸，如同刚刚逃下老虎凳。不过这一次，他还是在心里做了反抗：哼，四十多位人大代表……我还没有找你算账呢！

莫文卫吸取教训了吗？当然。他自强不息，一上班就叫来副总编金光灿姆姆，目光像钝刀，一刀一刀砍，砍得对方感到缩骨的冷。砍罢，他大声训斥道：“以后，对巡视组来的人，一定要预先严格查实身份！”

剩女珍妮

梁军

人生的悲哀——不是一路走来历经坎坷，而是拼搏过后，蓦然回首，才发觉一切早已是命中注定。

久居悉尼，几乎忘却冰冻的瑟缩和萧索的枯槁。童年时，北方的冬日滴水成冰。我和姥姥蜷缩在摇摇欲坠的老房子里，围着蜂窝煤炉子取暖避寒的情景渐渐模糊。直到不经意看到那张褪色的枯树照片，才又重新唤醒蒙尘的记忆。如今经年累月的繁花锦簇，成就了我们的随性、奢侈和放荡不羁。这个世界，没有冬日里的绝望和恐惧。

细密的冬雨不知疲倦地下了一个星期，大地浸透着冰凉，和记忆中儿时北半球蒸腾的夏雨截然不同。坐在悉尼最高建筑——悉尼塔的旋转餐厅内，把玩着手中的红酒杯，看着眼前的水天一线，我恍然大悟：我们女人天性属水。有时是雨，有时是冰，有时是雾，有时是彩虹。散落四方，但终究还是汇流成河，殊途同归。

脚下，是恢弘的圣玛丽大教堂。教宗本笃十六世册封的澳洲已故修女 Mary Mackillop 的雕像，孤独地站在雨中，承受着疾风骤雨。她是圣女，似乎天生就应该代人受苦。我是凡人，一个小女人，既没有神圣的信仰，又没有可以左右别人命运的超凡的先知先觉的力量，却为什么感觉和她同命相连？

“Jenny，怎么又出神？看到什么好玩的东西？” Jessica（杰西卡）好奇地顺着我的目光俯首眺望。

杰西卡是我多年的室友兼闺蜜。刚来澳洲时，她给自己取的英文名字，源自希伯来语，含富裕之意。莎士比亚在《威尼斯商人》中杜撰了此名，是美丽、骄横、富家女的代称。她真的是实至名归。

“肯定又是她自己心里那点事，别叨扰她！” Samuel（塞缪尔）慢声细语，生怕打断我的思绪。他扶了扶金丝边眼镜，抚平红色纯毛围巾的皱褶，面色安详，一如他在我心中一贯的暖男形象。

杰西卡和塞缪尔，是我在悉尼为数不多的称得上是朋友的人。

看到我面前的餐碟空空如也，Samuel 投来征询的目光：“我要去拿点吃的，你要什么？”

“我没胃口。”

“别听她的。虽说我请客，也不能白白浪费。给我们每人来一份牛排，七分熟。”杰西卡柳眉一挑。

“再配上点烤土豆、芦笋、油炸番茄。你们喜欢胡椒酱汁、蘑菇酱汁还是红葡萄酒酱汁？”Samuel 展露笑容。

“哪儿那么啰嗦？随便！”杰西卡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Samuel 站起身，嘟囔着：“就怕你说随便。每次随便过后，你都要骂人。”

杰西卡看着他的背影，忍不住笑出声。

一千英尺高的悉尼塔自助餐厅，以 70 分钟 360 度的速度缓缓旋转。放眼四望，雾气昭昭，几十公里外的山川大海依然影影绰绰依稀可辨。

我给杰西卡倒了小半杯 Penfolds BIN 389，“谢谢你今天请客。”我是由衷的，自己平时根本不会到这种地方来消费。

“庆祝咱们来澳十周年，这个日子值得纪念。还记得当初咱们怎么认识的吗？”她笑靥如花。

“当然记得。你那次张狂得不得了，把我们经理吓得脸都白了。”

杰西卡化了妆，加上喝了些红酒，面颊更添红晕：“少不更事。现在年纪大了，脾气倒小了。”

“你刚刚还在教训 Samuel。三岁看大，七岁看老。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你的脾气这辈子就这样了。”

杰西卡又是一饮而尽，“你看看你，再看看我。咱们姐们儿要什么有什么。身份、房、车、钱、脸蛋儿、身条儿，还都是上等的人品，怎么就都单着呢？我真想不通。”

我不禁黯然：“我遇人不淑，又识人不明，属于咎由自取。你就不一样。”

“我看你和 Samuel 凑合凑合得了。”杰西卡又开始酒后无德，乱点鸳鸯谱。

“你为什么不和他凑合凑合？”我反唇相讥。

“他太娘。我爸爸上次来，见过他，不喜欢。我爸希望我找一个有事业心能和我一起创业的男孩子。这不，下个月又叫我回国相亲，都是做生意的。我也不希望我未来的丈夫整天在家调酒、冲咖啡、听古典音乐，脱离时代和社会。风花雪月不能当饭吃，将来家还得靠我养，我可不干。”

“昧良心。这些年他没少帮咱们。还记得他是怎么黏上咱们的么？”我回忆起往事。

“还不是吃人家嘴短，你又心太软。”她“咯咯”笑起来。

“你们又在背后编排我什么？”Samuel 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回来，手里托着两大盘子正餐。

“怎么就两份？”

“你们先吃，我等一会，肉还没烤熟。”

我和杰西卡毫不客气，接过盘子，准备吃饭。

不远处电梯门开，身材高大的岛国人保安，小心翼翼地推着一个轮椅朝我们左边的一张空桌走来。轮椅上是一位七八十岁的本地老者，旁边跟着一位满头银发身材矮小的老太太。

保安帮助老人安顿下来，径自去了。老太太好一阵忙碌：调整好轮椅的位置，让老者正对窗外，视野无限开阔；排放好刀叉；将餐巾铺在他的大腿上，一边替他戴上餐巾围脖一边询问他想吃什么东西；忙不迭地取来水果、蔬菜、烤肉，用刀叉切成小块，小心翼翼地喂到他嘴里；不停地用餐纸擦拭老者嘴角的垂涎，温言软语地询问饭菜是否合口味。等到老者心满意足，摇头不吃了，老太太才长出一口气。她颤颤巍巍取来一点蔬菜，坐下来费力地咀嚼起来。

我们三个人在一旁看得目瞪口呆，追随老太太每一个细微的动作，心情随着老者干瘪两腮的咀嚼蠕动而忐忑不安，忧心随时可能发生的意外。盘中的东西冷了，竟浑然不觉。

老太太注意到我们的关注，微笑着点头打招呼，说：“老伴有帕金森氏症，十年了。我们每年都要来悉尼塔自助餐厅吃饭，庆祝我们的结婚纪念日。出租车司机、楼下的接待员、保安、路上素不相识的行人，都会主动上来帮忙推轮椅，所以我们还能享受这世间顶级的美景、美食。”

老太太得意地笑着，调整项上一串红色珊瑚项链的位置，又习惯性地摩挲着钻石戒指。她的从容不迫，宣示了：即便是风烛残年，也不能丢掉生活的品质和为人无尚的尊严。

老者虽四肢不听使唤，头脑依然清晰，“咿咿呀呀”地比划着附和，眼神流露出爱意与满足。两人像幼儿园的孩子，天真烂漫地用只有他们自己懂得的语言交谈着。

我们决意不再打扰他们宝贵的享受午餐的时间。

杰西卡眼中盈满泪水，我也是眼眶湿润。

Samuel 无可奈何地摇头说：“你们两个大美女就爱操心别人家的闲事。我倒是很想知道：换做是你们，到了这个年龄，这样伺候患帕金森氏症的丈夫，十年如一日，能做到吗？”

杰西卡连连摇头：“我恐怕做不到，也许请保姆还成。”

源于对过去的失望和对未来的迷茫，我无言以对。只能机械地把食物塞进嘴里，味如嚼蜡。

脚下的高楼大厦和远处的景致，随着餐厅的旋转变换着角度和颜色。周围的人们，莫不点头咂舌，沉迷于物质崇拜。世俗的红尘中，有谁能做到超然物外？

我正然慨叹这对老夫妻的伉俪情深，电梯门开，传来一阵喧嚣。一对华人年轻夫妇和一对老夫妻，拖着两个三四岁的孩子，相互埋怨着朝右边一张空桌子走过来。

真是冤家路窄！怎么会是他？

他看上去苍老了许多，双眉紧锁，两鬓竟然添了几许白发。他手忙脚乱地四下寻找儿童座椅，安抚着啼哭的孩子，安排老人的座位，最后给他的太太拉开椅子，伺候她入座，自己在靠近人行通道狭窄的地方，侧身勉强坐下。老太太还在嘟嘟囔囔，指手画脚。

看得出，他过得并不快乐。没有了少年时的自信、骄傲、生龙活虎。这一切是他咎由自取。此刻，我没有‘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的淡然，却也没有满腹的幸灾乐祸。他是我的第一个男人，也是因为他，才改变了我的人生轨迹，这是不可追溯的历史事实。

我不想再见他，只是不愿重温过去。

近在咫尺，他竟然没有注意到我。他的眼里，只有他周围的那几个家人，他们就应该他生活的全部。

我霍然起身，快步躲到拐角处。杰西卡看出问题，跟了过来。

“你抽什么风？躲谁呢？前男友？你那几个前任我都认识啊！”她一脸狐疑地左顾右盼。

“这个你没见过。”

“第一个？你以前说过，就是因为他来的澳洲，对吧？”

“我不想吃了，对不起。你帮我把包拿过来。”

杰西卡咬碎银牙：“好小子！你去楼下等我，老娘今天要教训教训他。”

“不许胡来！”我不想让他在家人面前难堪，一把拉住。

“我就是随便说说，你先下去。”她狡黠一笑，转身回去拿包。

他正在俯身和孩子们说笑，杰西卡走过去，轻拍一下他的肩膀。

他转身抬头，不禁一愣。看着眼前这个五官精致、染发、超短裙、艳光四射的美人，懵懂发呆。

“记性这么差，不认识我了？才几年不见，孩子都这么大了，你太太真有福气。”

他完全措手不及，张了张嘴，不敢吱声。

他太太早已妒火中烧：“你们认识？她是谁？”

杰西卡一脸狐媚态：“我的电话没变，还住老地方。”说完，迈着猫步一扭一扭地离开。

Samuel 在一旁，起身离座，自言自语，“我就说过，‘随便’完，总会有麻烦的。”

他太太的嗓门渐渐大起来，吸引了全餐厅的注意力。我无意旁听。挤进电梯，长出一口怨气。

两人追上来，在电梯里，杰西卡忍不住偷笑。Samuel 猜出几分，紧闭双唇，事不关己地仰面望着天花板。

中午大家没吃好，又都没心情做晚饭。我心怀愧疚，路过华人烧腊店的时候，买了几份烧腊饭，带回家里。

这个房子是杰西卡父母在她读书的时候出钱买的，名曰：以房养学。因为我们三人一直合租，我和 Samuel 也就顺理成章搬过来，象征性地交一点房租，分担日常开销，她的父母也可放心。

晚上吃完烧腊饭，开了几瓶啤酒，围着餐桌，聊起家常。

Samuel 从不多说少道打听我们的隐私，并且随叫随到，对我们两个美女从不觊觎窥探，这是我们多年相安无事的原因。他和我们同年来澳，毕业后做装潢设计的工作，闲时在家侍弄花草、做家务、打游戏，自己的生活有条不紊。

我们接受他，是因为一次野餐。上大学的时候，兴趣小组安排户外活动，到奥林匹克公园骑自行车。我俩到达时饥肠辘辘。Samuel 坐着出租车从天而降，带了一大堆自己的手艺，刚刚出炉的烤面包、炸鸡翅、炸孢子甘蓝，还有自己调制的酸辣酱。他说这只是个惊喜，想通过外人的嘴，检验一下自己的厨艺。我俩风卷残云，并当即主动邀请他来同住。这一住就是七八年，堪称异姓兄妹。

我对杰西卡今天为我出头，心存感激。从小，姥姥总是念叨：做人要隐忍，百忍成金。父母离异后又分别再婚，我只有和慈祥的姥姥相依为命，在弱肉强食的丛林中，是名副其实的弱者。

我在哈尔滨的一所中学读书，同学们的父母大都非富即贵。

高二的时候，我喜欢上同班同学傅辛。他有点小才艺，弹吉他、唱歌、跳舞、打篮球，都能比划几下。学校有几个女生同时喜欢他，我只是暗恋者之一。高三下半年，我陪一个爱美的女生参加艺考，竟然阴差阳错地闯进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复试。此前

一直觉得自己皮肤黑黑，是一只丑小鸭。姥姥从小却总是端详着我说，“我的大外孙女是美人坯子，美人在骨不在皮。典型的瓜子脸，眼睛顾盼有神，美人骨，上镜一定好看！”没想到竟然被她说中。

我糊里糊涂通过了复试。爸爸妈妈都表示：经济上会想办法帮助我。姥姥恰巧患病去世，他们决定，卖掉老房子供我上大学。

傅辛这时已经开始办理出国手续，准备来澳洲读书，又知道我不日或许将成为大明星，便对我展开追求。我们开始了一段忘乎所以、漫无目的的恋爱。

世上哪一个少女的初恋不是一日三秋、山盟海誓？我明知道哈尔滨和澳洲隔着千山万水，但是当他拍着胸脯，“我站稳脚跟就会接你过去……”的信誓旦旦下，还是义无反顾地飞蛾扑火。

我那时不考虑未来，只知道要对得起自己的爱情。莎士比亚说过：恋爱中的女人往往是最愚蠢的。记得有一次，我俩订好了几天后的约会时间。到了那天早上，去等公交，才知道当天全城跑马拉松，所有公交停运。电话也联系不上。我把心一横，徒步 15 公里，三个小时后，愣是出现在他的家门口。

我摁响门铃，傅辛万万没有想到会是我。他张大的嘴，半天合不拢：“今天没有公交，你又不会骑自行车，这么远的路，怎么来的？”

“走着来的。我答应过你，就不能爽约。”我俏皮地抬起脚，让他看看布满灰尘的新旅游鞋。

他脸上吃惊、感动的表情，我一生难以忘却。

这就是我对爱情的承诺。

Samuel 递过来一瓶啤酒，竖起大拇指：“少女们情窦初开，这种傻事，大都做得出来。”

杰西卡感同身受：“我对第一个男朋友也是这样，掏心掏肺，就差点把命也赔给他。你别嫌我八卦，虽然我们已经知道了结果，但还是想听过程，然后呢？”

“我到了上戏，没考上表演系，进了导演专业。第一年就有许多实习的机会，上专业课、拍平面、给舞台剧跑龙套，忙得一塌糊涂。可我心里高兴。想到能够赚钱，假期的时候飞到澳洲去看我心爱的人，浑身就有使不完的劲。”

我的心绪似乎又回到了十年前，又变回到那个朝气蓬勃、充满爱情童话幻想的女孩。

杰西卡使劲端详着我的脸，用手把我的蓬蓬的波浪卷发梳成 WOB 头，露出我的元宝耳朵、性感的锁骨，然后满意地说：“真是好看。可惜了，遇人不淑，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

Samuel 嗔怪地摇头，“你懂不懂得怜香惜玉？还往人家伤口上撒盐？”

我大度地摆了摆手，“没事，我早就疲沓了。到了年底，我存够了机票钱，还给傅辛买了一大堆礼物。预先没露半点口风，想给他一个惊喜。上飞机前，电话打过去，他的反映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

Samuel 又递过来一瓶啤酒，鼓励我继续说下去。

“他含含糊糊，说自己无缘无故被房东驱赶，一时找不到住房，现在正借宿在同学家，没办法帮我安排食宿。”

杰西卡点头：“这是一个好借口。”

“我说我可以住酒店，反正只有两个星期。他说过一阵子有考试，不能天天陪着我。”

“预留伏笔，这小子道行够深。”

“我并没有起疑心，盼着只要能见着人就行。”

“看你平时挺机灵的，怎么就没一点防范？”

“那时候脑袋一根筋。谁知道爱情还有移情别恋、朝秦暮楚这一出？再说了，我那时候都以身相许了。”

杰西卡一口酒喷出来，哈哈大笑：“跟他妈我一样。”

“我至今记得那个早晨。为了从机票上省钱给他买礼物，我转机三次，早上六点钟才到达悉尼机场。天刚蒙蒙亮，我落地后给他发短信。他说太早打不到车，让我自己坐出租车到 city 找个酒店先住下，然后把地址发给他，他争取上午过来。我无与伦比的失望，如坠深渊。”

“一准儿是他正在和别人同居，这么早起去机场不方便。”

杰西卡的话，刺痛着我的心。虽然事情已经过去十年，依然历历在目，痛彻心扉。

“我坐在出租车上，看着眼前陌生的世界，耳畔听着陌生的语言，恍如隔世。如果有他在身边，这一切应该是新奇的异国情调。而今，却只剩下惶恐不安。”

Samuel 全神贯注地聆听，杰西卡不耐烦地在桌上敲着啤酒瓶盖。

“接下来没什么好说的，只是漫天的谎言和对我这个天真而又对他一往情深的少女的欺骗！我发现了他的秘密，他却懒得解释，只是再三道歉，说要分手。”

杰西卡眨巴着大眼睛：“才跟你分开半年就劈腿啦？小男孩火力壮。”

“爱情里面如果掺杂了和它本身无关的算计，那就不是真正的爱情——莎翁说的。”Samuel 不停地摇着头。

杰西卡接茬道：“真正爱情的途径并不平坦，也是莎士比亚说的。”

我笑笑，接受这善意的安慰。

“回国后，我就下决心来澳洲留学，我想和他在同一起跑线上赛跑，将来和他比试成就。”

“为了这么个玩意儿，放弃当导演，放弃大红大紫的人生，可惜了。”杰西卡由衷地替我惋惜。

我淡然一笑：“每年全国艺术院校毕业生有 50 万，成腕儿的能有几个？我在圈里混过几天，也是心灰意冷了。”

Samuel 连连点头：“在这里有碗安乐茶饭，不用看别人的脸色，挺好！”

杰西卡不屑地撇了撇嘴。

“来这不久，LV 专卖店的经理看我长得漂亮，雇我做 part-time，专门伺候中国豪客，正好认识了你。”我想起当年杰西卡张狂的样子，笑出声来。

她也忍俊不止：“老娘年青的时候可是火爆脾气，眼里不揉沙子。你没瞅见我现在，哄着我店里那几个雇员，跟孙子似的，生怕她们撂挑子。”

“你那个回国礼品店，早该转型了。”Samuel 顺势开导她。

杰西卡点头称是：“现在大陆来的游客都是自由行，去哪里买什么东西，比咱们当地人门儿清。我的生意现在就是维持，等新的业务稳定了，就把它卖掉。”

我真的挺佩服杰西卡，虽是富二代，但她的生意都是自己打拼出来的。

门铃声响，Samuel 出去查看。隐隐约约听他和一个鬼佬男人说话。片刻，他转身回来，冲我们笑笑：“抱歉，来个朋友找我有事，需要出去一下。你们锁好门，我今晚不回来睡了。”说完，回房收拾停当，戴上红色围巾，出门上了朋友的车。

杰西卡挤眉弄眼：“看见了没？你见过女的来找他吗？”

我摇了摇头。

“他有没有曾经向你暗送秋波表示暧昧？反正和我没有。”

我又急忙摇了摇头。

“这样正常吗？三十岁的男人，和两个大美女住在一起七八年，竟然相安无事，和其他女人也没有瓜葛，他怎么解决生理问题？”

“咱们都应该尊重别人选择生活方式的权利，不要评判别人。”我明白杰西卡话有所指。

杰西卡会心一笑，忽然问：“你知道我和来澳洲后的第一个男朋友是怎么认识的？”

我茫然地摇头。

“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漂流瓶。那是我来澳后的第三年……”

那晚，我们推心置腹至深夜。

Samuel 的中文名字叫金俊颐，听上去像韩国的欧巴。据他说，自己是爱新觉罗后嗣。满清灭亡，为防遭受迫害，爱新觉罗这一支多改姓金。颐字也多半有怀念祖宗荣耀的意味。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改朝换代对我们平民百姓是再平常不过的，但遗老遗少们的心中却肯定少不了遗恨。当年他的祖上立马横刀，叱咤疆场，入关定鼎中原，后代们世袭罔替，享有高人一等的特权。匆匆百年，原来善于骑射的骁勇子弟的后代们，躺在功劳簿上，变成了国家的蛀虫，拿着月钱喝茶遛鸟斗蛐蛐，国家也因此由盛转衰。金俊颐对此不愿多讲，历史教科书上都写着呢！他只在不经意间，闪烁其词地有过只言片语。一次，他酒后吐真言，打开手机中的一张清末立宪运动的老照片，指着出洋考察大臣载泽身边一位长袍马褂的白胡子老头说，这是我太爷。他眼中噙着泪花。

我和杰西卡真的相信他有皇族血统！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他的雍容、宽和、睿智，在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中，可窥一斑。可那毕竟是昨日黄花，这位前清遗老的后辈，在人前表现更多的是自律和内敛。

这天，金俊颐上午闲暇无事，溜达到新南威尔士州立图书馆看书。他找到一本李存信的自传《Mao's last Dancer》译为《毛泽东时代的最后舞者》，在阅读区坐下，饶有兴味地翻看起来。

1981年，出身青岛农村，作为交换学生到休斯顿芭蕾舞团进修的李存信，在回国前夕决定留下，并与一名跳芭蕾舞的美国女子结婚，此事震惊中美两国领导人。当时，这种行径属于叛国，并酿成21小时的国际事件。扣留他的中国领事馆官员最后告诉他：中国政府现在允许你留在美国，我很遗憾中国失去了一个儿子，你现在只剩下自己，失去了祖国，失去了人民，你再也不能回去。李存信1995年移居墨尔本，又与一位澳洲女子再婚。

金俊颐的心情随着李存信书中的描述跌宕起伏。

沧海桑田。三十年前的大逆不道，如今已经成为国人生活的常态。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唯有人性亘古不变。金俊颐恍惚间仿佛穿越到清末年间，顶戴花翎，朝珠披挂，俨然是朝廷倚重的大臣。自己就是当年的太爷，感佩圣恩，恨不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可国力衰竭，列强趁火打劫，山河支离破碎，空有报国之志，怎奈无力回天，自己又当怎样选择人生？来澳十年，弹指一挥间。出国的前夜，父亲把太爷和载泽当年的照片拿出来，让他存在手机里，此举意味着什么？

午后的阳光，透过落地窗温暖地洒在他身上。红色的围巾、忧郁的神情，吸引了—个女人的目光。

她款款走到金俊颐面前，侧身站住，满面笑容地盯着他手中的书。

金俊颐不由自主的抬头，那是一张金发碧眼的中年美女的脸。

“这是一本好书，我刚刚读过。”她的口音略带美音，有些沙哑，但很好听。

他礼貌地报以微笑：“他的人生也反映了国家发展的命运。”

她款款坐下：“我叫索菲亚，你好。”

金俊颐看着她的打扮、做派和身段，猜想她是艺术圈的人，赶忙欠身：“我叫Samuel。”

索菲亚生怕打搅了周围的人，窃窃私语道：“我猜你也是中国人，才会对他的人生故事感兴趣。”

“你是澳洲人，还不是一样读了这本书。”

“我喜欢是因为我们有类似的艺术人生。我也曾经是舞蹈演员。”

“您往这一坐，我就猜到了。”两人开始你一言我一语地闲谈。

深秋的傍晚。一天的忙碌过后，我精疲力竭地走在回家的路上。温暖的阳光消失殆尽，枫树、橡树、榆树的残叶挂在树梢，霜叶尽染，暗红色映满天边，和依旧顽强地保持金黄的叶子重叠交织在一起，摇摇欲坠。凌乱的光秃秃的枝杈，有些已经开始孕育春天的萌芽。

我小心翼翼地走在小径一层厚厚落叶的上面，尽量提起重心不去践踏，愿它们多一些时日保持原状。

我的心情开始变得萧瑟寂寥。没有牵挂，却似乎也无法独享这漫无边际的自由，步步近逼的寒冬让已然空旷的心灵更加无依无靠。

在小径深处一张褪色的长椅上坐下，手中的咖啡还带着余温。我抿了一口，失神地望着远处公路上一串明亮的前车灯，反向一串红色的车尾灯，那是急匆匆回家的车流。

天色逐渐暗淡。一个高大的身影向这边靠近，穿着套头衫，看不清他的脸。阴风吹起地上的落叶，“唰唰”作响。我的心忽然“咚咚”直跳，直觉告诉我危险的临近。这条小径离最近的公路也有 500 米，周围杳无人迹，这可如何是好？

高个子男人在离我二三十米的地方站住，看得清是一个头发乱糟糟、两眼发直、衣冠不整的白人流浪汉。他似笑非笑地晃动脏兮兮的手，向我靠近。

我的双腿不听使唤，呼吸不能自主，大脑一片空白。唯一理智的反映是迅速掏出手机，拨打 000 报警电话。

我故意打开话筒，目不转睛地盯着流浪汉。

“请问您是需要警察服务、消防服务、还是救护车服务？”总机小姐不慌不忙地问道。

“警察！快！”

几秒钟的转接，于我却犹如世纪般漫长。

一个值班警察声音果断地问：“请问你的姓名、位置，需要什么帮助？”

我故意提高嗓音，近乎声嘶力竭：“我叫 Jenny，现在 Parramatta 区离四号公路 James Ruse Drive 出口处不远的的一个公园里……”我断断续续地描述着目前危险的处境，声音传出很远。流浪汉一定是听到了我和警察的对话，停住脚步，似乎犹豫不决。我们对峙着，僵持着，听得见彼此粗重的呼吸。

“叮铃铃”小径的另一端传来一阵自行车铃声。我心中一阵激动，这是救命的天籁之音。

一辆山地车飞驰而至，车手大嗓门儿旁若无人地哼唱着，“我总是心太软，心太软……”我一时顾不得许多，站起身，拼命向他跑去。

他“吱”地一声刹住自行车，一边张大嘴巴看着惊慌失措的我，一边看着不远处的流浪汉，瞬间明白。他一声不吭，飞身下车，从后背的背包里抽出长长的锁车的铁链子，扎好马步，气势逼人。

流浪汉估计看过李小龙的电影，被眼前中国人的兵器震慑住，再想想警车也许几分钟就到，不得已快快离开。

我拖着哭腔向他致谢，并说明只是出于害怕，所幸还没有事情发生。他大咧咧摆手，“都是自己同胞，谢啥？我送你回家。”竟然是东北老乡，两眼瞬间泪汪汪。

天色晦暗，寒气渐浓。我们快步走出公园。没想到常来常往的幽静的园林保护区公园，差点成为我的伤心之地。

从此，我多了一个救命恩人兼同乡的朋友。星盘测算说我今年命犯桃花，也许该来的总是会来。

杰西卡的情人在过去十年如走马灯似的更换，连她自己都弄不明白是因为什么。也许是经济独立、个性刚强，没有男人降得住，分手的时候都是她扔出最后一句，“我凭什么迁就你？姑奶奶跟你提出分手。”没有了生活上的相互依存、精神上的相互欣赏，两性关系自然没了存在的土壤。

最近她可谓春风得意，勾搭上一个白人中年医生托马斯，钻石王老五。童谣说：王老五，命真苦，裤子破了没人补。这回，杰西卡决心立地成佛，做补裤子的那个人。但愿这不是又一场镜中花水中月。

一次饭后，我和她坐在后院柠檬树下喝茶消食。对于托马斯至今单身，她百思不得其解。“托马斯这么优秀，怎么会耽误到现在？”

“也许这就是他选择的生活方式。你们怎么认识的？”我随口问道。

“我是病人，他是医生。近水楼台先得月呗！”

“这有违职业操守，你可以告他。”

“我乐意的。就是我们睡觉时，他总像检查医学院解剖实验室的标本，看得那叫一个仔细，我浑身直起鸡皮疙瘩，心里不舒服。”

“随时检查身体了。”我笑得前仰后合。

“他还真是让我赶紧去查查左侧的乳腺，说是怀疑有肿块。”

“其实生个孩子就什么妇科病都没有了。”我像是自言自语。

杰西卡默默点头：“他的基因是蛮不错的，可以考虑。你的那个救命恩人怎么从来没来过咱们家？”

“我没请他来，不方便。”我一阵的难堪。其实，是他几次婉拒我的邀请，我始终猜不透他忠厚的外表内藏着什么心思。

“快年底了，要不咱们组织一个圣诞晚会？把朋友们都叫来，也可以推动我们和男朋友的的关系。外力有的时候很重要。”

“言之有理，我通知 Samuel。我感觉他最近也有事，经常不回来睡觉。”

金俊颐听说杰西卡要组织圣诞晚会，并要携女友参加，深感为难。目前自己的处境尴尬，和索菲亚的关系不清不白。

自从在州立图书馆认识了风韵犹存的索菲亚，两人互换了手机号。参加了几次她组织的读书会，又应邀到她的舞蹈学校参观，两人感情日深。

几个月前的一个傍晚，金俊颐来到索菲亚位于玫瑰湾的豪宅，名曰：欣赏经典老唱片。

玫瑰湾是悉尼数一数二的豪宅区，居民们非富即贵。半月形风平浪静的避风港湾、超豪华的私人游艇码头俱乐部、水上直升机私人观光服务、坐拥无敌海景的海鲜餐厅，这一切构成了闻名遐迩独一无二的玫瑰湾。

金俊颐沿着海边林荫大道，开着二手敞篷马自达，轻车熟路，缓缓驶入索菲亚家的庭院。

这是一栋搭建在 45 度斜坡岩石上的两层楼建筑。半圆形的高搭通顶的客厅，180 度无敌海景，可远眺悉尼市全貌。屋子一角摆放着德国斯坦威手工钢琴，大理石地面。通天玻璃窗外，有葫芦形的游泳池和 spa，池水碧蓝，倒映着夕阳的余晖。

索菲亚年过五旬，五官依然端正，背影依旧俏丽。寒暄过后，金俊颐坐在了乳白色转角沙发上，端着红酒，听索菲亚叙家常。

“我出生在美国，故去的丈夫是你们澳洲人，银行高管。二十年前，我跟着他来到悉尼。我忙着演出，他忙着工作。还没来得及生孩子，他就在工作的时候，心脏病突发去世了。他的赔偿金和养老金足够我这辈子衣食无忧。这些年，我就靠着经营‘索菲亚舞蹈学院’消遣解闷。”

金俊颐一时间想不出安慰的话，机械地摇头点头回应。

柴可夫斯基的《四小天鹅舞曲》欢快地响起。索菲亚一时兴起，起身跳了起来。

金俊颐享受着眼前的奢华靡费，如坠梦里。远处夕阳笼罩下的城市一片辉煌灿灿，眼前索菲亚曼妙的舞姿唯我独享，拥有了这个时刻，夫复何求！

正在陶醉，忽听索菲亚“哎呦”一声，紧接着“扑通”跌坐于地。

他赶忙健步冲过去，托起索菲亚的肩膀，查看伤势。她说，是膝盖旧伤，不能用力，应该不碍事，请把我抱到沙发上去。

两个人在昏暗的灯光下肌肤相亲，索菲亚催情的费洛蒙香水味推波助澜，加上酒至微醺，很久没有碰过女人的金俊颐不顾一切地抱住了他的女神。

若在平日，这是断然不会发生的。他贵族的血统传承，决定了骨子里的高傲。平时宁可“指头儿告了消乏”，对珍妮和杰西卡也从不言语轻薄或者越雷池半步。常年累月的洁身自好成就了朋友圈的好名声。习惯了孤独，情欲也就逐渐变得麻木。

此时此刻，他却神差鬼使，心里生出一阵强烈的征服欲。

正欲进一步动作，看到索菲亚眼中闪过的一丝得意的神情，金俊颐忽然心中一凛，不自觉地松开手。如果索菲亚插圈做套，完了事儿再反咬一口，自己可是吃不了兜着走。在澳洲法庭，男女之间的是非曲直，全凭她们一张嘴。

索菲亚觉察出他的热情无缘无故的消退，煮熟的鸭子飞了，有些怏怏不乐。对于一个芭蕾舞女演员，肌肤相亲不过是家常便饭，况且到了五十岁年纪的丧偶女人，在这个孤寂的世界，除了享受性爱，还能有什么令人感到愉悦的事情？

空气凝固了片刻。金俊颐无意中看见墙角有一个古董柜，摆满了东方艺术收藏品。他借机起身走过去，嘴里念念叨叨，“没想到你还收集古董。”

“都是我丈夫生前收集的，我没有兴趣。”

金俊颐透过玻璃柜门往里面一看，大惊失色。他生长在钟鼎之家，虽然经历了解放和文革，家道败落，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自幼见惯了家里的好东西，加上这几年国内的收藏热，他邮购了大量的拍卖年鉴，悉心钻研，凡是古玩玉器杂项，一打眼便知真伪。柜子里面有宋代龙泉窑三足花盆、明代青花莲纹盘、清代金彩双耳瓶、犀角雕十八罗汉、一对白玉沁色龙纽印章……琳琅满目，价值连城。

金俊颐看了一会儿，平复心绪，强作镇定，微笑着问：“你丈夫也作古董生意？”

“他一直在银行工作，善于投资理财，又偏好中国古玩，有专门的古董收藏经纪人替他从苏富比拍卖会买来这些东西，并且买了保险。你觉得东西怎么样？”

金俊颐暗藏私心，思忖着没准儿有朝一日能低价从索菲亚手里糊弄一两件珍品把玩，反正老祖宗的好东西搁在外国人手上也是浪费，便对于藏品的真伪不置可否，只是装作一知半解的样子耸了耸肩，“现在赝品满天飞，苏富比的东西也不保险。”

索菲亚自然猜不透这个小鲜肉的阴谋诡计，对于丈夫生前的藏品由深信不疑变为将信将疑，又加上拨云撩雨未果，两人稍后不欢而散。

悉尼的春天转瞬即逝，又到了蓝花楹盛开的季节。

紫色漫天弥璀璨，莺藏深叶试新声。邂逅浪漫的季节，对于悉尼几十万大龄单身女性，既是无奈的迷茫又是满怀的憧憬。

眼瞅着圣诞节的临近，圣诞晚会的筹备迫在眉睫。我这天趁杰西卡和金俊颐不在，把救命恩人大鹏请到家中一叙。

大鹏有着东北男人的直爽。他说自己在一个韩国人开设的学院学习厨师课程，我对此深信不疑，其他的也不好问。大鹏骑着自行车到了我家门口，显然没料到我住在这么漂亮的独栋房，进门后便忍不住问东问西。

我今天心情好，特意薄施粉黛，淡扫蛾眉，配上紧身一步裙。当我把茶递到大鹏的手上，我发现他神情异样，便偷偷暗笑。我没有心存诱惑，只是孤寂了太长时间，想找个机会证明一下个人魅力，自己不是剩女。

大鹏这次一反常态，对圣诞晚会的倡议热烈响应，并答应做几个拿手菜款待来宾。我们谈论着东北的乡土人情，他提议要喝几杯红酒。风流茶说合，酒色是媒人。干柴烈火的孤男寡女，渐渐入港。大鹏讲着荤笑话，借着酒劲儿，正要无礼，只听“叮当”门铃响起。他吓得跳起身来，假装正襟危坐到沙发的另一旁。

我们三人生活低调，从来不把不相干的人领到家里，免得日后麻烦，这会是谁？我整理了一下衣服，一边走去开门一边问道：“谁呀？”

“杰西卡打电话预定的，要我们今天来修理水龙头漏水。”声音听上去很耳熟。

我暗自埋怨杰西卡做事马虎，不提前安排家里留人，又嗔怪水管工无意中坏了我们的好事。

打开院门，我一下子愣住：“怎么是你？”

悉尼的华人圈子很小，小到可以在唐人街、火车站、杂货店等任何地方与故旧冤家不期而遇。

在我自己的家门口，又是这尴尬的时刻，我应该做何反应？

傅辛穿着一身灰色工作服，手里提着工具箱，脚下穿着工人阶级特有的防砸、防静电、防水高腰大头鞋，身后停着一辆工具车。

他见到我，一时手足无措，“原来你住在这！杰西卡是你吧！电话里没听出来，英文说得真溜，你的声音也变了。”

我心中五味杂陈，在家门口遇到了此生最不愿意见到的旧情人，又不好当场翻脸，只得沉着脸应付，“是啊，世界真小。先进来吧！厨房、卫生间、洗衣房的水龙头都需要检修，你先检查，给我一个报价，我认可后再开工。”我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

“好的，你放心。”他没再说什么，跟着我进屋。看到沙发上坐着的神情沮丧的大鹏，微微一怔，礼貌地点头致意。大鹏因为这个维修工的到来，一盆凉水浇头，自然

气哼哼地不理不睬。我心中涌现一丝快感，冒出一句：“工人要干活，这里太吵了，咱们到卧室坐。”大鹏屁颠屁颠地跟进来，我猜到傅辛脸色发青。

傅辛查看了所有水龙头，掐指一算，给出合理的报价。房屋的维修是由房东杰西卡负担，我懒得讨价还价，示意他马上开工。

大鹏看到工程一时半会儿完不了，怏怏地骑上自行车，甩手离开，我也不想挽留。

回到卧室，换了一身便装，端了杯茶，坐在客厅，假装悠闲地翘起二郎腿，看傅辛忙前忙后。他鬓角有了些许白发，背也有些驮了，脸上布满灰尘，神情尴尬沮丧。我们一直沉默着，各怀心事。

两个小时后，大功告成。傅辛局促不安低声下气地请示我，可不可以借用一下洗手间？我看着面前窘迫的为生活所累的中年男人，想起悉尼塔遇见他拖家带口的一幕，令我魂牵梦绕的男孩，曾经的风流倜傥被生活的艰辛磨灭得消失殆尽，怨恨之心顿消，连忙点头答应。待他在客厅沙发坐下，我顺手倒了杯茶，郑重其事地递到他手上。他嘴唇蠕动着，开始了已经分手的恋人们重逢后多半会发生的一次自我忏悔企盼救赎恩典的谈话。

“其实我一直在找你，这些年还好吧？”他小心翼翼地问，生怕我幽怨地说出“不好”两个字，后面的谈话将只剩下口诛笔伐。

我沉默半晌，决心展示自己的坚强和勇气，因为一味示弱也于事无补，便故作轻松地答道：“你刚刚不是都看见了。”

“是，你还是那么漂亮，不，比那时候还漂亮。房子够气派，男朋友也不错，应该也是咱东北人吧！”他长出一口气，像是得到特赦，眉头舒展开来。

我不置可否地笑笑，心中一阵畅快，“你怎么样？有几个孩子了？”我刻意隐瞒了在悉尼塔和他擦肩而过、杰西卡当面挑衅的事情，就像躲在幕后的导演，操纵着银幕上的玩偶。

在他接下来大段表白的时候，我多半时间充耳不闻，神态自若地靠在沙发上，脑子里闪动着遥远的曾经过往的画面，那是我们的青葱岁月。这个男人的声音影像早已模糊不清，他只是个生命中和我擦肩而过的人，我们的交往经历化作我成长过程中的元素和给养，成就了现在的我。他也许因为当初的选择要忏悔一生，于我却已无关紧要。我们无数次地选择人生道路，都会受伤害或者伤害到别人，戴罪前行必将不堪重负。我也没有必要安慰他，因为是他有负于我在先，他必须承受应该背负的愧疚与鞭挞，但愿这能让他珍惜身边人，人不能总是重蹈覆辙。

天色渐晚，他看到我对于无罪辩护的无动于衷，深感无趣。最后，我们互道珍重，我如释重负地起身为他送行。

他踏上工具车之前，恰巧杰西卡开着 Mini cooper 回来。看到傅辛和我挥手告别的情景，大吃一惊，吓得没敢露面。等工具车开走后，才惶惶不安地下车，紧追着我问道：“他怎么找到这儿来了？是不是因为上次我当着他老婆的面发骚，惹得他家破人亡，找咱们报仇来了？”

“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今天纯属巧合。他就是你找来的水管工。”

“吓死宝宝了！你俩还真有缘，或者说人鬼情未了。”

晚饭后，杰西卡拉着金俊颐作陪，非得听听我与初恋劫后重逢的感受。

我把心中的坦然和宽恕和盘托出，杰西卡听得哑口无言。沉默半晌，她说：“十年澳洲生活，你已经看破红尘，变得百毒不侵。你做得对。人情留一线，日后好见面。”

我万般无奈地笑笑：“我一个弱女子，人单势孤，除了逆来顺受，还能怎么样？不像你们，有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一大家子人疼，平时电话里嘘寒问暖家长里短的，听着都叫人羡慕。”

她赶忙上来搂住我的肩膀，凤眉一挑：“我现在的的生活还不都是自己奋斗得来的！我父母是有钱，可学业是我自己完成的，生意是我一手建立的，房子是我每月自己供的，咱们半斤八两，谁也别低声下气，自怜自叹。”她变相的安慰我。

金俊颐端着红酒杯，附和着说：“我还不是一样。给鬼佬公司打工，天天夹着尾巴做人，工作节奏快了还遭同事白眼，嫌我坏了规矩。前几天老板说要裁人，卷铺盖的肯定是我们这几个中国人和印度人。别提了，都是眼泪。”

我心平气和地说道：“现在半死不活的生活和我当初来澳洲时的初心和抱负相去甚远。有时候我真想跺脚辞职算了，回大学接着读 PhD。”

杰西卡瞪大眼睛：“别犯傻！都是没事干的人才去读博士，好有地儿领工资。知道 PhD 什么意思吗？Permanent head damage, 永久脑残。”

我们开怀大笑。

金俊颐咳声叹气：“我何尝不想干一番事业，完成我太爷当年力推立宪运动、不辞辛劳出洋考察的初心？我倒是身在海外了，可这是人家的地盘，手大捂不过天。看看我现在，不温不火不中不洋不婚不娶，怎么向地下的他老人家交代？”

杰西卡端详着他：“你也别自暴自弃，如果有朋友需要人工授精的，我一定推荐你。”

金俊颐抿着红酒：“别来这套，我可不想给下一代留下无穷祸患。珍妮，你可以周末到教堂参加一些弥撒活动，教友们很友好。信主，会得到一些心灵上的安慰。”

杰西卡赶忙阻拦：“别往沟里带我们！眼前的事儿还没掰扯清楚，想那些不着边际的问题干吗？生命来自创造吗？地球是谁设计的？进化论是否基于真凭实据？这些问题不是我们这些凡夫俗子该操心的，还是顾眼前的终身大事和柴米油盐吧！”

“头发长见识短。我不是替珍妮解宽心嘛！”

“咱们来点实际的，先把圣诞晚餐菜谱定下来。你的女朋友一定要带来，我俩替你把把关。”

金俊颐脸上有些不自然：“索菲亚和我顶多算是忘年交，你们别多想。”

“嗨，不就是那点破事儿，只当你找八国联军替你太爷报仇了。”

好男不和女斗，他无可辩驳，摇了摇头。

“大鹏答应给咱们做饭，西餐、甜点再加上几道中餐的凉菜，这不是大问题。”

“我的托马斯也答应了参加。来，预祝咱们圣诞晚宴成功！”

话音未落，杰西卡手机铃响。“喂，爸爸，什么事儿？什么？——几个土豪要来悉尼玩儿，让我接待。别逗了，我没那闲工夫！什么？您的生意伙伴……您这不是给我找事儿嘛……”她说说着起身，走进自己房间去了。

金俊颐苦笑一下，悄声对我说：“最怕国内来人！你说怎么陪？接机一般都在早上，就要向公司请假一天。误工费、汽油费、高速费、机场停车费，都是隐形损失。带着客人转悠一天，到饭点儿还得死乞白赖请人家吃饭。至亲好友也就罢了，对杰西卡而言，那些都是不相干的人，确实招人烦。”

“生意人讲究有来有往，也许这就是人家的相处之道。”我从来没有国内朋友到访的经历，无切肤之痛。

“其实大家心里都很矛盾。有时候盼着国内来人，以慰思乡之情，有时候又怕来人，扰乱了我们的清修。”

片刻，杰西卡出来，面露难色。“推是推不掉了，你们得帮我。”看着我们疑惑不解的表情，她解释说，“这几个人都是我爸在国内商界的朋友，结伴儿出来散心。听说我出来很多年，对这里很熟，非要我当导游，一起去黄金海岸玩儿几天，沿途看看风景。我一个人张罗不了。这样，我租一辆车，一路食、宿、玩儿的费用我全包，金子负责开车，你帮我安排行程，看在十年朋友的份儿上，权当帮我一回，行不行？”

杰西卡冲我挤眉弄眼，我猜想其中另有深意，不好一口回绝。

“正好我还有年假，就当一回柴可夫斯基。”金俊颐也只好顺水推舟。

我前脚进屋，杰西卡后脚跟进来，“知道我为什么拉着你？我爸说团里有好几个钻石王老五，也许咱们的终身大事就此解决了呢！”

“又犯花痴！别忘了你是名花有主的人。”

“我们又不带着托马斯，他怎么能知道本小姐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嘻嘻！”

转眼到了接机的日子。金俊颐到附近的租车行提了奔驰，我们一行三人到机场接人。出发前杰西卡和我免妆扮一番，俗话说：货卖一张皮。虽然我只是个打酱油的角色，冥冥中感觉会不虚此行。

在国际机场快速接载处，远远看到四个中青年男子和一个与我们年龄相仿光鲜艳丽风情万种的女人正在翘首以待。

杰西卡一边瞪大眼睛跳下车去，一边欣喜地高喊：“爸，您来怎么不提前打招呼？”父女俩旁若无人地拥抱起来。

我最怕这种家人见面的场景。自从父母离异、姥姥故去，我的字典里便删除了“家人”二字，更加无从体会其中的相思离别与剪不断理还乱的爱恨情仇。女儿见了父亲，撒娇是本能，是一辈子理所应当的事。我却失去了这与生俱来的专利，因为他有了新的关爱对象，我也不喜欢分享与争宠。

金俊颐陪我在不远处站着，和大家摆手打招呼，他也是喜欢和别人保持距离的人。

杰西卡的父亲介绍到风骚女人的时候，我看到他面色尴尬，杰西卡脸上也是晴转多云，心中便猜到几分。接下来的半天，杰西卡便不似先前般的兴致高昂，言谈举止多了几许不自在。因为晚饭吃什么的小事，和老爸针尖对麦芒，犟起嘴来。

我乘人不备拉她到无人处，嗔怪道：“你干嘛？一年没见老尖儿了，见面就吵。给他点面子，他们待不了几天。”

“我给他面子，他怎么不给我面子？你知道那女人是谁？还说俩人马上要结婚，让我改口叫妈，什么东西！咱们什么时候受过这份儿窝囊气？让姑奶奶伺候你们到黄金海岸取乐，没门儿！”

晚上回到家，金俊颐因为转天要长途驾车，为了养精蓄锐，早早回屋睡觉。我又少不得为杰西卡舒缓心绪。

“看看你刚才的态度，你是你爸亲生的吗？”

“谁知道！那时候又没有DNA检测。”

“不用。看你的眉眼儿、走路的姿势、笑声，都和你爸一模一样。”

“反正自打我妈走了以后，我就和他犯葛。不然，也不会二十岁就一个人出来打拼。”

“我得说你几句。他人过中年，每天为了生意东奔西走，身边没个人照顾，你更不能堂前尽孝，让他耍光棍儿？你自己却男朋友一大堆，逍遥快活，于心何忍？”

“那是他乐意。挣了钱又不给我，都便宜我弟弟了，哼，重男轻女。”

“你是不是怕那女人惦记你们的家产？”

“我爸说那女的可有钱了，是生意圈的朋友。”

“人家有财有貌，还肯和你爸一个年过半百的老头子结婚，只有一种解释，看上你爸这人了，你应该感激人家替你照顾你爸。不过，她确实看上去比咱们大不了几岁，让你叫妈，有点为难。”

“其实，她四十多岁，离过婚，有孩子，在英国读书，”杰西卡忽然仔细端详着我，嘴角露出一丝坏笑，“要不然你当我妈得了！保你后半辈儿衣食无忧，哈哈。”

我脸上一红：“我替你排忧解难，你拿我开涮。你爸快六十的人了，老骨头老肉，我可受不了。”

“我爸身体好着呢！你看那脸色儿，有红似白儿的，天天健身房锻炼，顿顿吃生蚝。真娶了你，再给我生个小弟弟，我也认，只要别逼我叫妈就成。”

“你看，还是向着自己的亲爹，不顾咱们姐妹的情谊，我算看透了……”我们嘻嘻哈哈，折腾到半夜。

迷迷糊糊刚刚睡去，就听金俊颐敲门，“大小姐，快起来，一会儿路上堵车，我们要迟到了。”

杰西卡和我昏昏沉沉，一阵手忙脚乱，蓬头垢面地上了车，直奔酒店接人。

一小时后，我们已经出了悉尼，一路向北，在大洋路上朝着黄金海岸奔驰。

悉尼到黄金海岸全长 840 公里，我们计划在 530 公里处的 Coffs Harbour 停留过夜。

虽然已入夏，由于半夜的温度低，早上湿气重，路旁农场里的马儿们，泥塑般站立着睡觉，身上披着被子御寒。

晨光泼洒在绵延起伏的丘陵，绿意朦朦。偶尔一丛被野火烧黑的桉树，依旧挺拔耸立，蓄势重生。太平洋高速公路曲折多弯，忽而宽阔，忽而狭窄，忽而是一马平川的高速，110 公里/小时，忽而是穿过小镇中心的限速，50 公里/小时。在弯道的拐角

处，躲藏着测速的警车、路段测速的照相机，处处陷阱，对驾驶员绝对是一次体力和经验的考验。金俊颐不敢怠慢，双手紧握方向盘，咬着嘴唇，紧盯路面。

一路无趣，也许生意人大都城府颇深。上车时，杰西卡的准继母特意挑了紧挨着杰西卡的座位，一路上曲意逢迎，又是开口闭口不离她爸爸的身体，又是镶钻首饰收买，再加上昨晚与我的推心置腹，杰西卡似乎心意回转，不再冷言冷语，两人关系升温。她爸爸偷眼瞄着，长出一口气。我怀疑这此旅游就是她爸爸为了促成她们相识而设的局。

“珍妮小姐，一路不见你说话，是不是昨天陪我们逛街累着了？”青年才俊之一的杰森，推了推金丝边眼镜，乘机和我搭讪。

“也许是总跑这条线，烦了。”另一位年轻人本杰明露出一口小白牙，微笑着替我解围。

杰森曾经留学澳洲，没等到完成学业，就不得不回老家继承家业，因为他老爸心脏病突发去世，千斤重担一夜之间落在他肩上。

“没有。你当年在哪个城市留学？”

“墨尔本，所以悉尼不熟，黄金海岸还没去过。”

“我在英国上学期间，和同学曾经来过悉尼。”本杰明慢声细语地说。

“你们都是富二代，社会精英。”此番夸赞，言不由衷。

我不知道杰西卡的爸爸属意谁成为东床快婿，所以只能和他们二人保持距离，省得喧宾夺主讨人嫌。

相对于这二位少爷，老罗似乎就没有那么轻松自在。他电话不离手，常常眉头紧蹙，尽量压低声音，对着电话那头发号施令。

“叮铃铃”金俊颐的手机来电。他正在全神贯注地开车，只能请我代劳。我一看，显示来电人“索菲亚”。他神情窘迫，我自然明白，不想他当众出丑，替他挂了。

很快，我们进入一个休息站，金俊颐忙不迭地停车回电话。

简易的休息站，一片碎石路面的小广场，停了七八辆车，两个简易厕所，树荫下几个油漆斑驳褪色的连体大桌椅，供游客休息。

几个女人在女厕所门口排队。门开了，一个窈窕的澳洲中年妇女领着一个中国小女孩从里面出来，小女孩和我四目相对，都不觉一怔。

“宝贝，爸爸肯定等急了，咱们看看他准备了什么点心。”小女孩一边踉踉跄跄跟着澳洲女人走到一辆四驱的越野车旁，一边回头望着我，似乎有话要说。

我神差鬼使般地要迈步过去，被杰西卡一把拉住。“你干嘛？别管闲事儿。”我甩开她缀满黄金钻石的手，跟了过去。

“你好，小妹妹。”我冲她微笑招手。她瞪大眼睛，似乎听不懂中文。我忙用英文重复一遍。

她身边的澳洲女人，警觉地注视着我这个不速之客。

“我叫珍妮，来自悉尼，和朋友们一起去黄金海岸度假。”我试图打消她的疑虑。

“哦，你好！我叫 Emily，这是我女儿 Angelia。”看到我疑惑不解，她笑笑说：“我们住在卧龙岗，也是去黄金海岸度假。”对于 Angelia 的身世，我已经猜到几分。

Angelia 六七岁的样子，看上去身体健康，微微泛黄的面皮，圆圆的刘海儿，眼睛里的好奇掺杂着些许的困惑。

Emily 似乎读懂孩子的心理，指着我说：“她叫珍妮，和你一样，也是从中国来的，所以你们长得有些相像。”Angelia 稚嫩的童声冲击着我的耳膜：“你也是从武汉来的吗？”

“好孩子，中国很大，我是哈尔滨人，但我们的家乡离得并不遥远。”我出言谨慎，字斟句酌，生怕鲁莽，伤了她的自尊心。

她的神情雀跃起来：“我是跟着爸爸妈妈来澳大利亚的，你怎么来的？”

听到“爸爸妈妈”这两个字，Emily 和她的丈夫开心地笑了，我却心头一紧，强忍着复杂的心绪，蹲下身，抚摸着她黑黑的浓密的头发，“我是留学来的。”

“我们先去吃点东西。”Emily 拉着孩子到车上取东西，她丈夫乘机向我解释原委。

“我和太太是新西兰人，在悉尼住了二十年，都在大学教书。我们六年前开始办理领养手续，中国去了很多次，Angelia 是在武汉的一所孤儿院领养的。当时我们被中国政府安排住在武汉的一个酒店，有美国人、比利时人、澳洲人，一打听，全是办理领养手续的。”正说着，Angelia 手里拿着面包回来，我们赶忙岔开话题。

她露出小豁牙，一边啃着面包，一边注视着我。

她稚嫩无助的生命，曾经经历了怎样的惶恐与困惑！在混沌的出生时期，她经历了亲生父母怎样的厌恶与嫌弃？在孤儿院，看到这对黄毛绿眼操着不同语言的外国人试图拉住她的手表示亲近时，她经历了多少次由于内心的深深的恐惧而崩溃到歇斯底里的哭泣？未来的青少年时期，她又将面临怎样的身份认同的困惑与寻根问祖的纠结？这对来自新西兰的养父母能否像对待亲生骨肉一样无怨无悔地一生待她如初？我被

这些突如其来的没有答案的问题击倒，悲从中来。Angelia 却依旧不谙世事地茫然地望着我，微笑着。

我伸手握住她们夫妻二人的手，犹豫再三，说道：“谢谢你们愿意照顾我们的孩子。”然后俯下身，轻拂 Angelia 的黑发，“记得学中文，你的家乡在武汉，我的家乡离你不远。”

四驱车绝尘而去，Angelia 依旧转身从后挡风玻璃向我摆手告别，我的眼泪忍不住夺眶而出。一棵生命的幼苗，被阴差阳错地从一片绿洲移植到一片荒芜的沙漠。失去了树荫，它需要怎样的幸运与坚强才能存活下来？

“命由天定，运由己生，将来看她自己的造化吧！佛陀说‘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儿女是债，无论是讨债或是还债，无债不来，将来谁帮谁还不一定呢！”金俊颐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我的身后，轻拍我的肩膀，“咱们有咱们的事，该上路了。”

回到车上，大家看我神色迥异，因不明就里，不好相问。杰西卡爬过来，悄声说：“是不是大姨妈来了肚子疼？我包里有 Panadol。”

下午 4 点钟，我们到达了 Coffs Harbour，今晚将在这里过夜。

小镇没有富丽堂皇的酒店，只有几间类似于农家乐的私人旅舍，附带着餐厅酒吧。

杰西卡的老爸以为大局已定，喜形于色，邀大家一起吃海鲜。我们找了一家 Latitude 海鲜餐厅，面朝大海坐定。

天色渐暗。粉红的墙壁，炫目的吧台，轻柔的海风，周围窃窃的私语，一片祥和恬静。两位长相甜美的来澳短期打工的英国女孩翩翩而至，请我们点餐。

杰森和本杰明见到美女，来了精神，又是晒英文，又是和美女调情，有点忘乎所以。我偷笑，怀疑这两个美女是杰西卡爸爸为了考察他们的人品特意安插的奸细。

龙虾、海鲜全锅、牛排、炸薯条、拌沙拉，顷刻间一扫而光。我们喝着红酒，有些无聊。

周围的老澳洲们渐入佳境。男人们个个像《罗马假日》中的格里高利·派克，温文尔雅；女人们犹如奥黛丽·赫本，风情万种。晚礼服衬托着丰满白皙的身体，暗淡的灯光和着爵士音乐发挥功效，情人间的眼神交流变得飘忽迷离。我真佩服这些土澳，吃饭本来挺无聊的一件事，以他们的行事作风，竟然演变得如此温情浪漫，几根薯条可以吃出白金汉宫国宴的范儿。

杰西卡一家三口要趁热打铁，独享天伦之乐，杰森和本杰明迈不开步，想继续撩妹，我只得陪着金俊颐 and 老罗先行回旅舍。

沿着长堤漫步，橘红色的路灯绵延不绝，避风港内白色的游艇和月色下波光粼粼的海面相映成趣。

我和金俊颐有一句没一句心不在焉地搭讪着，老罗不知什么时候没了踪影。我回头细看，不远处地上有一团黑影，我们不约而同转身回来。只见老罗自顾自地躺在地上，一动不动。

僵持片刻，感觉不对。我俯下身，探探鼻息，只有进气，没有出气。金俊颐惊得手足无措。我赶忙摸他的口袋，果然有一盒速效救心丸。不假思索，倒出几粒塞进他嘴里，然后跪在他的身边，进行心外按压，配合着人工呼吸。折腾了好一会儿，老罗悠悠转醒，浑身大汗淋漓。

我精疲力竭地瘫坐一旁，周围几个围观者也是长出一口气。

我们搀着老罗回到旅舍。喝了一杯水，他渐渐恢复元气。

“最近太累了，忽然闲下来，心脏一时受不了，谢谢二位的救命之恩。”

“都是珍妮的功劳，她还给你做人工呼吸呢！”

“大恩不言谢！求你们一件事，替我保密。都是生意圈的朋友，知道我身体出现状况，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误会。”

我们异口同声地答应，心想：这人真是要钱不要命。

杰西卡开着浴室门，一边卸妆一边和我闲扯。

“委屈你和我 share 一间房，谁知道我爸还带来个女的。”

“你接受她了？”

“还能怎么着？看到我爸又比去年老了一大截，像你说的，老年人没人照顾真不成，晚上上个厕所都能背过气去。”

“有你这么个识大体的闺女，他这辈子就算没白忙活。”我想起自己很久没有消息的父亲。

“杰森、本杰明和老罗，你觉得哪个靠谱？”

“你后妈这么一搅和，差点把正事儿都忘了。老罗年纪大了点，身体似乎也……你还是考虑杰森和本杰明吧！”

“你不了解内情。这几个人里，数老罗最有钱有势，我爸都得傍着他。那俩小子纯粹的酒色之徒，白白在国外混了这么些年，我一个都没看上，发给你了。”

我从鼻子眼儿里“哼”了一声。

“算我失言，郑重道歉。其实在一般人眼里，他们已经很优秀了。”

“这个老罗什么来路？”我一时好奇心起。

“我爸也不愿跟我多说。他好像是个官二代，平时出门前呼后拥排场可大了。有一次他们一起出去办事，老罗的秘书带了一份长长的 checklist，这个不许，那个不要，接待方差点被逼疯。这次人家算是低调，有微服出访的意思。”

“哦！有钱人的世界，我不懂。”

“光有钱有屁用，还得有势力。木秀于林，风必摧之。互联网时代，别人想搞你还不是易如反掌。尤其他们男的，老婆不在身边，裤腰带一松，前程尽毁，连带着生意都跟着倒霉。”

“他没有老婆？”

“目前没有，好像有个女儿在英国读书。怎么，你感兴趣？缺父爱吧！把你说给我爸你又不乐意，嘻嘻。”

换了床，我辗转反侧。夜里几次梦到 Angelia，在一座阴森的古堡里，又哭又闹，惶恐不安的眼睛紧盯着我。我想救她，伸手一抓，她黑黑的发梢从我指间悄然滑过……

转天一早，人聚齐了，上车准备出发。金俊颐发现 GPS 忽然失灵，没有导航如何是好？杰西卡的爸爸笑着打开自己手机里的百度导航，说试试这个。出乎意料，百度异常精准，除了个别沿途休息站的信息不准确，其他功能和美国的 GPS 不相上下。我们惊诧于中国高科技的全球化应用，嚷嚷着一定给百度写封表扬信。

中午时分，奔驰车进入黄金海岸。冲浪者天堂和悉尼闻名世界的邦迪海滩、曼丽海滩略有不同。这里地势开阔平缓，半岛形三公里长银白色的沙滩，一边是变幻莫测的大海，另一边是高耸入云的豪华酒店。视觉上强烈的失衡感，略带海腥味的空气，遍街休闲打扮的游人，构成了繁华动感奇妙的天堂世界。

车缓缓驶入希尔顿酒店地库。

一行人拖着简单的行李步入酒店大堂。角落里冷不丁窜出一个身材高大的鬼佬，张开双臂不由分说给了杰西卡一个熊抱，还在她的脸上一通乱啃。所有人都愣在原地，瞠目结舌。此人正是托马斯医生。

“亲爱的，惊不惊喜？”他的连鬓络腮胡子激动地抖动着。

杰西卡面红耳赤：“你怎么来了？”

“我特意休假两天，今早赶在你到达之前飞过来，有重要的事情告诉你。”

杰西卡不敢信口开河，因为杰森和本杰明都懂英文。气氛一时尴尬，空气凝固。

托马斯不顾大堂人来人往，单腿跪地，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戒指盒，打开后虔诚地递到她面前：“当着你家人和朋友的面，我郑重求婚，希望你答应。我会照顾你一辈子，嫁给我吧！”

刹那间，大堂一片安静。所有人竖起耳朵，紧盯着杰西卡。

杰西卡毫不犹豫地脱口而出：“我愿意！”幸福的泪水从脸颊滑下。

我和金俊颐忍不住冲上去，拥抱杰西卡，祝福她找到了人生的归宿。

金俊颐低声对我俩说：“把大家安全送到，我的任务就算完成。不过，我现在得马上回悉尼。替我和大家说声抱歉。”

“为什么？发生什么事？”

“我刚才接到悉尼医院的电话，索菲亚出了车祸，伤势严重，正在抢救。她说要委托我管理她的舞蹈学校，我必须赶回去，签一些文件，不然恐怕……”

“好吧！你把车开走，我们可以租车。一路保重！”

金俊颐马不停蹄地和大家拱手告别。

落地窗外的大海，一望无边，包容万象。几个冲浪者，不畏巨浪翻滚，避开礁石与暗流，驾浪前行，挑战着生命的极限。

一场短暂导致的绵长之恋之 海滩初恋一小时

山林

男士约了蕾蕾海滩见。时间地点由蕾蕾定。对于蕾蕾，可是一如既往的理所当然。

“我当然定同一家咖啡馆！”蕾蕾跟密友牛太诉说。她俩从小隔一条街长大，没成为牛太前的岳平常年驻外地，两耳不闻街坊事，倒是同个单位工作的两家妈妈因老乡关系要好，两人各自移民它国各自结婚成家，阴差阳错重逢悉尼，也就要好了。只是，牛太对蕾蕾过去知之甚少，而岳平的经历虽然苦了些却随大流渐入佳境，不乏人生小诀窍，终属平庸老实辈，令蕾蕾一目了然，放心延续世家友谊。而牛太对富裕蕾蕾的不离不弃也感恩不尽。三十年来，蕾蕾婚恋、离婚、周游世界、发财、置业、拼童年梦想，大大小小的遭遇一桩接一桩，牛太听得认真，不知不觉听完蕾蕾奋斗的大半生，从不外传那极妙绯闻素材，一来周围几乎都是说英文的非华裔，二来几个熟人还达不到啥都可说的地步，三来她本性就话少。这种可靠与默契，蕾蕾尤其珍惜。在社会面生意场出生入死，自认老辣的蕾蕾，亲属朋友可以疏离不认，但只要待在悉尼，哪怕三五天，也要来牛家走一下。

牛太在厨房忙碌，亲人不是上班就是上学，一摊破事丢给主妇。刚丢了拿工资的工，牛太心虚，嘴上说休息休息，擦扫洗煮的动作比身为职场女性时快了好多，因而觉得劳累好多。蕾蕾不请自来，牛太习以为常，眼下也巴不得听故事，陪伴自己处理烦人的家务事。

“那地儿大窗户直接向海，我俩往那儿一坐，那位那个潇洒，咖啡又那么香，小勺扛着带朗姆酒味的小点心。我们看外面，外面看我们，初恋一般，绝了！”

牛太想象穿戴向来大胆时髦的蕾蕾，与男友约会指不定如何妖娆。就是在家独处，好友穿着也妩媚得体，随时可以赴宴。蕾蕾常送衣装和厨具，衣服全是面料高级做工精细的免税店商品，送时还会介绍款式特色和出处，不提价钱；厨具不是日本的就是德国的，全名牌货。因为蕾蕾爱收拾，就将多余的送牛太。有幸约会蕾蕾的男友非帅即才，才的含义广而深，见识、知识，温文尔雅加幽默。也不提钱财。蕾蕾本人不差钱，是一位隐形富豪，而且是凭己之力积攒的。牛太跟牛生讨论，作为某上市医疗集团分公司的财务兼翻译，代表世界资本去中国开拓市场，产品大卖，蕾蕾哪怕剔出一剂微弱细流就足够“吃不了兜着走”。商场是职场和战场的总和，集智、勤、体三力

外再加情、财、险三商，牛太对蕾蕾的成就心服口服，牛生附和道：“是啊，要有她那能力的一点点，不愁没工作。”又随口哼道：“还不是睡来的……”

“那妓女就人大款啰？”

老婆反呛，牛生不敢出声，拎起包，叫上孩子，去车库。牛太当然清楚蕾蕾的私生活，当然不会跟男人多讲。车子载着父子驶出车库沿车道消失，主妇长吁一口气，给一家招工处打了电话，接着清理早餐后的吧台，一锅脏衣服洗衣机里旋转，电水壶停止鸣叫，滚水才冲了一杯探亲捎带的中国黄山毛尖，深褐茶叶在杯水中漂，很快就沉底；茶水太烫，随手放杯吧台。

一件白底大红花布连衣裙随主人出现在后院出入房屋的厨房拉门外，蕾蕾无疑。赶紧迎客，登着银色高跟皮凉鞋的夏装模特儿跨进门，来不及放下红色手提包包，看见了那杯茶，说：“茶叶不新鲜了。”主妇道：“给你冲一杯尝一下？！”

蕾蕾的四枚银红指甲尖排成一弯曲线，镶嵌在主人递来的光滑的白瓷杯外壁，另一侧的大拇指盖涂成荧绿色，牛太看她抿一口后轻放杯子吧台上，离自己那杯不远，但杯口的鲜红唇印将两杯区分开来，牛太端起自己那杯喝一口，听蕾蕾开口就像唱歌：“还行，解渴吧！我认识京城一个茶道主，爱穿一身白纱汉服焚香，还要弹古筝，玩什么茶道，装神弄鬼的，还上中央台。人给我推销白茶，今年新春第一摘，两千多元给那么一点点，还舍不得的样子。哪天你上我那儿，给你尝尝！”

牛太笑道：“国内的东西半真半假。不过钱上去了，也能买到真货。”

蕾蕾不置可否，又喝了好几口黄山毛尖。牛太想起昨晚刚蒸了馒头。都读十年级了，儿子还凑过来捏舰艇。熟了以后，胖嘟嘟的，像个元宝。都舍不得吃。就请蕾干妈看。又要续水。蕾干妈看舰艇抑或元宝，一手遮住杯口，漫不经心地说：“这小子从小不点儿开始，真跟我学了不少。”蕾蕾的中式面点和意大利糕点，都可上店里摆买。

说着话，洗衣机早停了，牛太说：“你这件裙子真特别！也就你这健身体型敢穿！稍等等啊！”说着，人已在洗衣间机器里取衣服，端着一大筐衣物回到厨房前厅，却不见了蕾蕾。玻璃拉门外，蕾蕾一身大花连衣裙，亭亭玉立在晾衣架旁的小花坛边，赏着不过是胡乱开的小海棠花，不用打理的那种。

“我帮你晾吧！”说是说，人依然看花，散开在枝叶缝隙的小粉花瓣，远看，繁华似锦，近看乱七八糟，“我这裙子的布料是今年最流行的。棉的，但不起皱。”

牛太手不停，眼角看她专注看花——身上的大花，笑道：“以前房主种的，除都除不干净，好在还能开点儿花，比长草好。我家人懒，哪像你，忙成神仙，什么都搞得漂亮，像模像样的。”

“我那院儿，也费不少功夫！除了花工过来，我自己也要弄的。”

“太完美了，哪个男人配上你，真是大有福气！”

“可不是嘛！嗨，蠢男人太多了。”

“你又见的那个潇洒才子，和你一起初恋……”

蕾蕾打断牛太，掩饰不了的轻蔑，几乎逼问牛太：

“你知道吗？他多大？”

“老外就是看不出中国人的年龄！尤其我吧，都当我二十出头！”

牛太早习惯蕾蕾的这类话，但今天听来，只替她惋惜，禁不住长叹一口气，提起空衣筐往屋里走。

蕾蕾跟在牛太身后，安慰前面这个憔悴不堪的家庭妇女，笑着说：“可叹吧？！就那，就海滩一小时，就想跟我上床！这些小子，多看他几眼，就露馅了！”

牛太奉承她：“看你才二十多岁呀！”

蕾蕾却十分警惕：“不就是看我有钱又会生活吗？有个男友说过，我为他开了一扇觊觎另类初恋的窗。”

“一小时哪够啊！”

也许是牛太顺杆爬的一句话，蕾蕾突然一怔，但是牛太自去放置洗衣筐，对蕾蕾的脸色乃至内心起伏完全无感。等牛太再次出现在厨房前厅，客人已经拎着红包包就等着告辞：“有点儿事，我得走了！”

那件花裙子一闪不见了。

仿佛听见蕾蕾扔进空中的连串抱怨：“真是怂包！吃一顿晚餐，上一回床，再不联系我，电话也不接。”

蕾蕾，一个年过半百的女人，一个完美翻新的女人，一个努力制造爱情、享受爱情、评价爱情的女人。牛太认为，好友不缺钱，也不缺爱情，且总有男人为她终结爱情，以便女主接着初恋。

三十年前，岳平和牛生在海滩相遇，一小时后，互留电话，陷入初恋。换成蕾蕾，轨迹全变。现在，牛太等用人公司的回话，蕾蕾等帅仔回话。都很充实啊！

2022.5.27 于悉尼

邂逅

张小河

新冠疫情已经进入第三个年头了，但国内的风声却越发吃紧，上海封城，北京告急，其情势与当年的武汉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值此多事之秋，我却因为和国内某大学的合作项目到期，需要做最后的结项和验收，不得不冒险回国。一路上风尘仆仆鞍马劳顿，好不容易到了北京，却因为疫情管控，被迫从机场直接送到了位于北京郊区的隔离酒店。口干舌燥饥肠辘辘，稍事安顿后，我就忙不迭地进了餐厅找饭吃。

也许是因为涉外的缘故，这家酒店在郊区堪称超级豪华。窗外远山近水，室内金碧辉煌，因为早就已经过了用餐时间，空旷的大厅里人烟稀少，冷冷清清。菜单上的伙食虽然是中西合璧的，但我还是要了久违的狗不理包子和上海小馄饨。酒足饭饱之后，又端着杯咖啡，就着饭后甜点，坐在昏黄的灯光下，闭目养神恢复元气。

这时餐厅的门开了，一位丰姿绰约身着浅绿色风衣的女士，英姿飒爽地走了进来。她在离我稍远一点的斜对面坐下，脱下风衣，露出剪裁得体的高领白色衬衣和紧紧包裹着却又曲线毕露的高耸的胸脯，丰满而又性感。那张漂亮的鹅蛋脸略显微红，在灯光的映照下楚楚动人。她好像是和服务员要了份日式香煎鳕鱼，然后就低眉顺眼慢条斯理地享用起来。由于疫情的原因，服务员把菜端上来就离开了。整个餐厅里空空荡荡，只剩下我们两人遥遥相对，各自用餐。

出于对文学的爱好，我素来有在不被对方觉察的前提下，仔细观察女人的习惯。虽然隔了十米开外，但我总觉得对这个女人很熟悉。她的坐姿，她的吃相，她的举止，她的神态，她走路的样子，她贴身的衣着，处处提示着她是我40年前的一个老同学。确切地说，是我初恋的梦中情人——曹雅雯。

往事，象电影镜头般地从我的脑海里一一闪过。

40多年以前，我们作为恢复高考后入学的第一届大学生，曾经在首都的一所大学就读。这一届大学生非比寻常，当时被称为天之骄子，其实是来自于各行各业百里挑一的人间翘楚。开学第一天自我介绍，就像是在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兵团的，插队的，工厂的，机关的，挖煤的，卖货的，开汽车的，扳道岔的，五行八作无所不包，三教九流应有尽有。而我和雅雯，却是班上唯一的两个直接从应届高中考上来的。因为年纪最小，大同学们都把我们看成小屁孩，以至于在他们讨论某些成人话题时，都刻意地避开我们。也正因此，我才和雅雯成了好朋友。我们经常一起在学生餐厅吃饭，除了交流学习心得，就是洗耳恭听那些师哥师姐们的各种高谈阔论。

但是我和雅雯除了年纪相仿之外，其实属于完全不同的社会阶层，几乎没有任何的相同之处。雅雯是从北京最好的四中考上来的，而我则来自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县城中学。她说一口标准的京片子，而我总是操着浓重的乡音。她心直口快伶牙俐齿，有时一句话就能把人噎个半死；而我则沉默寡言行为木讷，俗话说三棒子打不出一个屁来。她爸是大名鼎鼎的大学教授，而我爹则是目不识丁的老农民。她长得细皮嫩肉唇红齿白，一双杏眼英气逼人；而我则面黄肌瘦黑不溜秋，在大街上走从来没被姑娘正眼看过。当时的社会虽然还不象现在这么拼爹，但门当户对是亘古以来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交友之道，这是我自打一出娘胎就明白了的道理。

虽然这种在出身上的巨大差异使我倍感自卑，但她的单纯热诚和聪明美丽却始终深深地打动着。她是那种充满着恻隐之心，随时准备帮助别人的甜美女孩。因为那时学生的伙食是定量的，她经常把吃不了的饭菜分给我吃，以至于使我在上大学的几年里还长了个儿。大学四年，朝夕相处，日夜思之，辗转反侧，我对她的爱恋与日俱增。因为知道她有志要去日本留学，我还为了她同时选修了英日两门外语。虽然我对她一往情深，但却一直羞于向她表白。在这点上，我和鲁迅先生有点相似。大先生曾说，对于异性，我是深爱着的，但我一向不敢，因为我明白自己的各种缺点，生怕辱没了对手。鲁迅的自卑，可能是出于身材的弱小。而我的自卑，却完全是由于身份的低下。在当时的中国，只有处于社会最底层的人们，才能体会到在一个家徒四壁一文不名的贫苦农民和锦衣玉食养尊处优的高级知识分子之间，隔着怎样的千山万水。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努力地学习学习再学习，至少不要让她在智力上看不起我。也许正是靠着这种爱情的力量，我居然能在班里的各种考试中始终保持了前三名的成绩，把成绩中等的雅雯甩出了整整一条街。

在暗恋雅雯的整整四年中，我曾经无数次地与她在梦中做爱，而且似乎还因此多次遗精。但每次真的见到她，却总是要故意表现出一种若无其事的样子，以维护我那脆弱的自尊心。毕业前夕，我原打算在毕业分配方案公布之后就向她表白，因为那时系主任已经暗示我即将留校任教，并且还可以在不久后公派出国。而雅雯最好的出路，大概也就是去中学当个老师。这样一来，在我俩身份的天平上，我总算不至于太低人一等了。

不过在分配方案公布的前一天，系主任却突然把我叫到办公室，除了和我确认了留校的消息之外，还把从青海考出来的外甥女叫出来和我见了面，算是正式介绍给我做女朋友。该女虽然秀外慧中，也是一个才女，但她和我谈恋爱的主要目的，只是想用未婚妻的名义留在北京，这和后来靠假结婚来走移民捷径的也差不多。因此我们

俩的第一次约会，与其说是在谈恋爱，倒不如说是在谈生意。不过，从生意的角度来看，我得到了出国深造的机会，她也能借此留在北京，倒也不失为一个双赢的结局。

更糟糕的是，这时我还隐约地听说雅雯其实也有了男朋友，还是个清华的高材生。在毕业前夕，这些消息不胫而走，有些其实都是当事人自己放风出来的。这就像那个青海来的外甥女一样，为的是给自己能留在北京创造条件。但这个消息，对我而言不异于晴天霹雳，使得我不由得更加自惭形秽。留校任教算什么，也不过就是一个穷教书的罢了。雅雯那样的大家闺秀，怎么会看上我这样的穷小子？既然高攀不上，那就成人之美吧！何况就算是我不牺牲自己的爱去成全她和清华男的美好姻缘，那系主任的外甥女那边我又怎么交代呢？外甥女在此时此地就是皇亲国戚，我脚踩两只船的结果，最大的可能性是鸡飞蛋打一场空。

毕业会餐的那晚，我喝得酩酊大醉。醉眼迷离中，雅雯不知道什么时候突然飘到我的面前来了。她挺着又白又细又长的脖子，两眼直瞪瞪地望着我，话却说的云淡风轻：就要各奔东西了，你明天想不想来我家看看啊？我当时顿感受宠若惊，就点头如捣蒜似地答应了。次日我随她来到了她那位于北京景山附近的那个整洁典雅而又朴素的家。在她家的黑皮沙发上，我们海阔天空地畅谈，从萨特扯到弗洛伊德，从鲁迅谈到张爱玲，从莎士比亚聊到宗福先，再从《渭城曲》唱到邓丽君。能说的都说了，能侃的也都侃了，可就是一直到我悻悻地告辞时，也没有谁谈到过哪怕是一句有关我们俩之间的爱情的话题。

.....

“能不能让我陪着你走 既然你说留不住你
回去的路 有些黑暗 担心让你一个人走
我想是因为 我不够温柔 不能分担 你的忧愁
如果这样 说不出口 就把遗憾 放在心中

把我的悲伤 留给自己 你的美丽 让你带走
从此以后 我再没有 快乐起来的理由
把我的悲伤 留给自己 你的美丽 让你带走
我想我可以忍住悲伤 可不可以 你也会想起我”

陈升的原唱歌声，轻轻地从餐厅的音响中传出，把我从回忆中唤醒了。这歌声是这样的应景，简直就是为我们俩写的呀。念及此，我不由得向斜对面望去，发现那个疑似的初恋情人已经用餐完毕，正在翻看着手机，并时不时地露出微笑。整整40年过去了，你还好吗，我的雅雯？心里这样想着，我不由自主地走到了女士面前，用试探的口气说：“小姐姐，打搅一下，我们是不是以前曾经认识呀！”

小姐姐抬起头来看我的时候，我就几乎百分之百地确认了，她正是我的那个一双杏眼英气逼人的雅雯。40年过去了，她的外貌居然没有什么明显的变化，只是在眉宇之间，增加了少许成熟女人的风韵。

美女用一种十分困惑的眼神望着我，然后用一口标准的京片子慢条斯理地说：“您谁呀？我们在哪认识的呀？我怎么一点也想不起来？现在疫情这么严重，您不是在这儿跟我套瓷呢吧？”

为了证明我不是在酒吧猎艳，我干脆用日文背出了她的全部履历和主要学术成就。她确实是去了日本留学十年，学成后海归，并在社科院经济所从事中国农民问题研究多年，成就卓著，著作等身。作为同行，我当然知道这些众所周知的公开信息。

“噢”，仔细地观摩了我的日文表演之后，她才如梦方醒，似乎想起我是谁来了。但话一出口却让人哭笑不得：“原来是你呀？我刚开始还以为你是我的日文老师呢！”还没等到我解释，她马上又跟上说：“对不起，你现在应该算是个外宾了吧？我听说你是入了外国籍的。”

“没入，只是有绿卡而已”。

“你既然也拿到了博士学位，为什么不回国效力啊？中国不好吗？”

“中国好是好，那也得分是对谁。我要是当年回来了，估计现在就是你们的扶贫对象。而留在国外，我至少还有能力参与国内的一些研究，并定点资助几个失学儿童。”

“这样啊？可我们才多少年没见呀，你怎么就变成了一个小老头儿了呢？”

“整整40年了好不好？”我掰着指头给她算，紧接着一半大实话一半献殷勤地说：“不过你倒是真的没怎么变，还是那么的年轻漂亮！”

“我年轻漂亮吗？你现在很会说话了呀！”

她面露得意之色，随后又补充说“我不显老，可能是因为没结婚吧？”

“没结婚？你没结婚？！你当年的那个清华的男朋友呢？”

“我有哪门子的清华男朋友啊？我的第一个男朋友是日本人呐！只可惜我没能把自己嫁出去。你呢？是不是都已经当爷爷了呀？”

“如果当年不离婚，现在倒是有可能”。

“怎么，你后来离婚了吗？”

“可不是，老婆到了国外就跟洋人跑了，害的我连孙子都耽误了。如果知道你当时没有清华的男朋友，我还不如追你呢。咱俩结婚，到现在一定是子孙满堂了呀！”

她似笑非笑地点了点头，随后又反唇相讥道：“早知今日，你又何必当初呀？当年我矜持过度还可以说是淑女风范，可是你心怀鬼胎却又胆小如鼠，这又是所为何来？”

“当初我是有贼心没贼胆，后来为了出国又奉旨成婚，变成了有贼胆没了贼心。到现在好不容易贼心贼胆都有了……”

“就是贼没了是不是？这不是网上的段子么！你一个大活人还能叫尿憋死？”

“你大家闺秀不应该说我们乡下人的粗话”。

“你忘了我是研究什么的吧？20年前海归以后，为了搞农村调研，我独自一人挂着个副乡长的头衔，到陕北农村整整住了三年，走遍了那里的家家户户，还和老羊倌学会了唱信天游呢！”

确实，她现在是国内有关农村问题的专家，曾经就西部地区的贫困问题发表过很多文章和专著，其代表作是《守望田园-陕北农村实地考察》。该书是她蹲点陕北三年，并跟踪调查十几年，对中国农民的生存状况及其演变进行潜心研究的心血结晶。她这次被隔离在这个酒店，也是因为出去做了一个有关中国扶贫问题的学术报告，刚刚从日本回来。

“你一个千金小姐，怎么想起研究农民的贫穷问题来了？”

“还不是被你当年的怪异行为给刺激的？你一个血气方刚的大小伙子，怎么连向本大小姐示爱的勇气都没有啊？”

“就是因为贫穷啊。我一个农民的儿子，家徒四壁一文不名，和你那高知家庭比起来，这不明摆着门不当户不对吗？你写的那些作为学术成果拿出来发表的东西，比如一家五口人只有一件像样的外衣，谁出门谁穿，其实就是我们家那个时候的真实写照啊。你愿意给这样的家庭当儿媳妇吗？”

“可我都把你请到家里了，你当时也并没向我求婚啊？你如果真的求了，说不定我真的会嫁给你呢！”

“但你现在至少应该明白我当时是怎么想的了吧？”

“嗯，我用了几乎一生的精力去研究中国农村的贫穷，总算是弄明白了，当年那个自卑狭隘懦弱小气的你是怎么长大的了。”

“我有那么糟糕吗？果真如此，你怎么还有可能嫁给我？”

“你当然也有点优点啦，比如说--善良”

“善良？我善良吗？我哪里善良啦？”

“当时校医院号召大家献血，全班 50 多人包括三名党员都没有响应，只有你一个人挽着袖子去了”

“如果现在我告诉你，我需要那 20 快的营养费来买参考书，你能理解吗？”

“我现在能理解了，而且也明白了为什么你一个酷爱电影的文学青年，却居然不去看学校包场的进口电影”。

“我一个在洗手间靠捡牙膏皮凑学杂费的穷学生，怎么会舍得花三毛钱去看场电影？”

“别说了，现在我全明白了。可当时我连北京郊区都没去过，哪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还有象你这样的靠捡破烂凑学费的人。”

“好在我现在总算是有钱了，还象你爸爸那样做了一辈子的大学教授。不过我也是到后来才明白了，其实大学教授也没啥了不起的。有些教授的道德水平，甚至智力水平，其实还不如一个老农民呢！”

“那倒是真的，别人不知道，我自己就认识不少比我聪明很多的老农呢！”

我们相视一笑，一切尽在不言中。我们用了几乎一生的时间，才总算拆除了横亘在我们之间的那一堵厚厚的心墙。那么，在这足不出户的 14 天隔离时间里，我们还能重温往日的春梦吗？在餐厅分别的时候，我默默地想。

窗外，华灯初上，空无一人的大街上，各种各样的霓虹灯闪烁如常，灯红酒绿，流光溢彩，提醒着人们它往日曾经有过的繁华。酒店前的大屏幕电视上，反复播放着去年出炉的新电影《爱情神话》的片花。此片口碑不错，也许隔离解除后，我可以约雅雯去电影院补看一下。

在更远的田间，是一望无际的黑暗。但当你仔细观察后，就会发现田里偶尔也会闪烁出一点一点鬼火一样的微光。据服务员说，那是附近的农民在耕地播种。因为在疫情期期间，白天被禁止外出，为了不误农时，他们只好晚上跑出来去偷着种地。这种旷世奇观，据说在中国五千年来的农耕史上，还从未有过。

(2022 年 5 月 30 日初稿于悉尼)

子不欲养而亲在

德扬

王老太长期患有风湿症，走路时一拐一拐的，要靠手杖才撑得住，可是，这时她顾不得手杖跌进沙子里，她喘着气，飞也似狂奔追着前面的一个老人——结婚五十多年的丈夫。老人走得很轻盈，好像完全不费半点气力，简直是离地飞行了，王老太感到一片迷惘：“他年老衰弱，不能行走，整天坐在大厅愁眉苦脸的呀，怎么现在能够走这么快呢？”心里想着，脚步自然而然加快，可是，没跑得几步，便重重跌进沙里去了，老人似乎感觉得到，但只回头向她微微一笑，脚步没有慢下来。

“老伴！……等等我！带我走吧！……”王老太伏在沙滩上，满脸粘着沙粒和泪水的混合物，气喘如牛，犹自狂呼愈行愈远的老人。

眼看老人向海里走去了。起先，浪花只轻吻着他的小腿；没多久，墨黑的海水浸到腰际了，转瞬间没入无边无际的墨浪。这边，犹自传来一声比一声凄厉的呼唤：“老伴！老伴……”

呼啸的浪涛卷起几丈高，遮天盖地向王老太直扑而来，一阵惊呼……

黝黑的客厅里，王老太从摇摇椅中惊呼而醒，几乎摔了下来，心里一阵惊悸，喘气片刻才回过神来，抬头只见窗外天色提早暗淡，雨点随着狂风如箭射到王老太身上，窗帘被风吹得飞舞如巨浪，王老太颤巍巍站起来把窗关好了，便又摸索到客厅门边按电灯开关，灯亮了，房间在鹅黄灯色下弥漫温暖，这房间？……王老太思索片刻才想起，这是大女儿的家，墙上挂着一张全家福：女婿、女儿和小孙女，相片里的人个个笑咪咪，王老太不在相片里。

这是应该的，她想，我不是家庭的一份子，我只是一个死了丈夫的老太婆，没处去了，又不想入老人院等死，只好投靠女儿了。

想起丈夫，刚才梦中的景象历历在目。老伴是在医院病床辞世的，怎么会梦到他进入海里呢？他只顾自己走，却未曾带我去，显然还未到时候，那还要我在世上孤零零多长的日子呢？王老太悲从中来，泪水滴到裙子上去。

王老太在客厅里踱步，松松那长期患风湿的膝盖，环顾这房子的布置，书架堆满书籍杂志，中文的、英文的、学术性和娱乐性的，电视旁放置了不少小摆设，都是女

儿和女婿游埠买回来的纪念品，小孙女的相片摆放得到处都是。这里面没有一件物品属于她，没有，这里不是她的家，连女儿也不属于她，女儿嫁人了，有自己的家庭，再也不属于自己了。

王老太想起了以前自己的家，想起五十多年前和丈夫在战乱中所建立起的新家庭，孩子是在战争中出生，成长，后又在战争中辗转来到澳洲，重建家园，那时物质条件差，丈夫常为此懊恼，可是日子易过，然后，女儿出嫁了，只剩下儿子在家住，陪伴俩老，生活清闲下来，女儿常回娘家探望，比起很多同龄老人，是幸福多了。

然而，这样的幸福竟也不长久，多年来催促儿子找对象结婚，想喝杯新抱茶，以了中国父母必定有的心愿也为王家延续香灯。

儿子真的找到对象结婚了，做父母的当然欢喜非常，一声：“老爷，请喝茶”，一声：“奶奶，请喝茶”，俩老笑得合不拢嘴。

曾几何时，儿媳这一声“奶奶”竟成绝响，倒不是媳妇有啥不测，而是她已不再理睬这个“家婆”了，对着这个老太婆，有如陌路人。

想到茶，王老太真的有点渴了，她拖着沉重脚步，走到厨房倒一杯茶，带到客厅来喝，别说家里没人，自己要动手斟茶，就是有人，也不敢劳烦他们来给自己倒一杯茶了，年轻人个个嫌她烦，她还没开声，已经看见他们的眼神像在叫她“闭嘴！”

王老太小心翼翼地把茶杯放到茶几上，呷了一口，舒服多了，外边狂风暴雨未歇，电光一闪一闪照亮寂静空洞的客厅。

今晚他们肯定不会早回来了，如果能在十二时听见他们的车声进入车库，她会赶去开门给他们，十二时过后，她实在撑不住等门，只好去睡了。

喝过几口茶，王老太却觉得饥肠辘辘，跟着只觉天旋地转，金星乱坠，冷汗开始涔涔而下。

王老太急忙在衣袋里乱搜，找寻那随身携带的糖果或甜饼（芋香酥是她最爱吃的），终于搜出一个小胶袋，里面装着几块芋香酥，她急忙狼吞虎咽起来，隔了一会儿，头晕止住了。

原来，王老太患有老年糖尿病，过了时间未吃东西，血糖即时降低，头晕作呕症状立现，只要吃些有糖份食物便又恢复正常。

刚才血糖又低了，王老太想，近来常有这个现象，因为吃饭时间不规律，她抬头望望钟，才知已是晚上八时，怪不得啦！

可是今晚吃什么好呢？女儿不在家，没煮饭，掀开窗帘望出去，漆黑的街道只见孤寂街灯下映照出横飞的雨帘，这儿不是亚洲城市，走到街头就可以吃大排档，甚至可以打电话叫外卖一碗云吞面送上门来。

这里是悉尼郊区，只有风声和雨鸣，鬼影都难得一见，别说叫云吞面送上门。

（老太婆，你可以叫意大利薄饼披萨呀，怎么样？）

披萨？奶酪味难闻，咬上去假牙都快要飞脱而出，怎么吃呢？

王老太叹口气，站起来向厨房走去，看来今晚要煮即食面了。

热水很快沸腾起来，王老太把干面团放下去，随即撕开小包调味粉和油包倒进去，用竹筷搅着，她不喜欢即食面，认为没有营养，亦损健康，可是没办法，她已没有多少精力去为自己煮些新鲜食物，吃即食面已成家常便饭，想起以前她是怎样对刚入门的媳妇说的：“你别常常煮即食面给你老公吃啦，吃多坏肠胃，里面有防腐剂，味精，不能常常吃的呀！”

没想到，现代媳妇不但不孝顺公婆，反而反唇相讥，针锋相对，黑着脸说：“他是我老公，难道不想他好吗？我煮即食面，有什么不妥？吃吃无所谓，你可否出去，这么狭小的厨房，别阻碍着我煮早餐给你儿子吃！”

王老太一听，一度气即冲上脑门，正想发作，不经意老伴拉了她的手，示意叫她出去，俩老走到花园里，王老太犹自气得脸色发青，说不上话来，王老先生身体日差，走起路来要靠柱杖，短短几步也气喘，俩老你望我，我望你，都气喘着。最后，王老太说：

“老伴，你看！这是什么媳妇？我骂了她吗？没有！我没有！我只是提提她吃即食面没营养！儿子做工辛苦，早餐一定要吃得好才有精力赚钱养家的呀！儿子瘦了些我做母亲的立刻就心疼了，煮补品给他还嫌煮得不够快，他这个老婆的心可是肉做的？还是石做的呢？我看她没两天就又煮即食面给他，有时宵夜也只是一碗即食面！”

“美贞呀！”王老先生开腔了，“年轻人爱做什么就做什么，顺眼也好，不顺眼也好，我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什么事都没有了，现在我们还算幸运，儿子结了婚还和我们住，你忘了陈太吗？她儿子比我们多，可是个个结了婚就被他们的女人拉出去另筑新巢，现在陈太天天唉声叹气，可是有什么办法？”

“我知道，也难为光仔了，是他坚持婚后要我们和他一起住的，好有个照应，。是媳妇这样冷冰脸孔，我受不了！”

“美贞，”王老先生轻轻拍她的肩膀，“忍得一时算一时，你看，我身体日差，恐怕要入住老人院了，可是你这样的脾气，叫我怎么放心得下呢？”就是老伴这几句话使她忍耐到今日。

“老伴，如果你看见我现在煮着即食面，你会怎么说呢？”王老太不自觉地自言自语起来，空洞的厨房里这声音感觉很巨大，把她吓了一跳，心思回到现实，面早已给她搅得发胀糊了。

王老太坐在厨房的饭桌吃着，夜除了风雨声外再没有其他的声响了，单调寂寞得可怕。

一碗即食面，倒很方便，不一会便吃完了，把碗筷拿去厨房水槽，开了水龙头，冲洗一番，才用洗洁精又擦又抹，仔细的洗来洗去，这才用热水冲洗干净、用干布抹干后，王老太还是小心检查一番，看看是否还沾了些油渍或洗洁精在碗筷上。女婿和女儿是讲究卫生清洁之人，洗得不干净，无疑为自己惹麻烦，讨人厌，少不免要听他们教训。

王老太万万没想到，她今天会走到这田地，如果老伴没病死，她也许不至于这么凄凉，寄人篱下，有儿子和没儿子，又有什么分别呢？

对了，想起没有儿子这问题，以前我们相识十几年的李太不就是一个啼笑皆非的例子吗？

李先生李太夫妇俩就只得一个儿子，几经辛苦拉扯成人，这年轻人长得俊俏、斯文，又有学问，做上等工作，无论怎样看，都比自己光仔强得多，令王老太羡慕得不得了。

可是，有一天，李太走来对她哭诉，是关于她的儿子，是什么问题，任你猜也猜不着。

原来，李太的儿子带了一个男人回来，介绍给父母，李先生一时摸不着头脑，不知他这是什么意思，于是他们的儿子改用“爱人”一词来介绍面前这个陌生男子，俩老这才晴天霹雳，轰得没差点死去。王老太听着她哭诉，嘴里安慰她，心里却为这事没发生在自己身上而庆幸不已。那时自己心里怎么想呢？”只要儿子结婚，和哪个女孩我都万分赞成，对媳妇予以支持和爱护！”

真没想到，“局势”变化之大之快就是越战也不如，曾几何时，她王老太向李太哭诉媳妇怎样对她，她怎样怎样忍着、难受...而李太呢？王老太想，真是再活一百年也没有想到这个结局，李老先生太太和他们的儿子及儿子的爱人两代同堂，而且家庭乐融融！你说，这不是荒天下之大谬吗？她不禁摇摇头。

王老太唏嘘着，呷着那已冰冷的乌龙茶，心思四处流窜，久久不能平息。

忽然，雨声中传来德国牧羊犬的吠声，尖锐地、急促地从后花园传来，是什么事呢？家里这只狗不会无故乱吠，是不是有贼？王老太惊慌起来。

她蹑足走到窗边，轻轻挑开厚重的窗帘往外望，漆黑的街道上雨在洗涤人间的罪愆，风吹得园中的桉树弯斜得像快要折断了，幽暗的街灯无助地照着那难以冲破的黑暗，到处是暗影幢幢，没有车辆走过，也没有行人踟蹰。

狗在吠影，也许吠着树影，也许也像她一样，在这雨夜中感到寂寞害怕？

王老太走到后门，隔着玻璃，注视着那蹲在门外地上的德国牧羊犬，那棕色眼珠子定定地望着她，她凝神细看，狗的眼里流出哀愁，它低低的向王老太鸣吠数声，一副想亲近她的样子。

“福来呀！我知道你也很寂寞，整天困在后园里，能不感到孤独吗？碰到这样的天气，你更需要依赖人类，可是，我不能让你进来，你的主人不准你进来，怕弄污了地毯。”

王老太好像找到对象谈话消遣寂寞，竟滔滔不绝在诉说那雨夜的孤清。那只寂寞的狗儿有点人性，凝神听着，时而眨眼，时而轻吠数声，像附和着她那累积胸膛的话题，她说着说着，胸中积闷竟也舒畅了许多。这使她想起上一回她能这么痛快地倾谈，那是在一个春天的下午，儿子带她去探访圣玛利亚安老院的时候，在那里，她和护理长明姑娘谈了很久，参观了安老院的设施，遇上一些住在里面和她年龄相若的年老妇人，倾谈起来竟有如逢故友的感觉，那天她很开心，自老伴过世后，她就没了倾谈的对象，年轻一辈嫌她啰嗦，讨厌她，说她“无聊话说得太多”，她学精了，少说话死不了人，能不说就不说，可是，人毕竟是说话的动物，闷着不说，久而久之，人就消沉了，抑郁了。

那天明姑娘建议她何妨来试住数周，看看怎么样，她嘴上说“可以考虑考虑”，可是，谁想入住老人院呢？住的老人都没有亲人的可怜人罢了，无儿无女，又或者儿女不欲侍奉，逼不得已才要投靠老人院吧！我王老太还有儿有女的啊！

外面风刮得很大，桉树终于折断了，幸好树不太高，没有碰损房屋，可是那断折声倒也惊人，王老太站在窗口掀开窗帘看着。

“树欲静而风不息。”王老太喃喃道，看着那躺在草坪中央的断树出神。

（下面那句是什么呢，老太婆？）

王老太默然不语。

（老太婆，你懂的，你不愿说？子欲养而亲不在，怎么样？对吗？）

不！不对！王老太叹口气，这句话已过时落伍了，现代人，应该这样说：子不欲养而亲在。

多么无可奈何的事。

王老太疲倦了，倒在沙发上打瞌睡，心里还吟着：

子不欲养而亲在……

不久，便堕入无梦的睡乡去。……

也不知过了多久，一辆汽车驶入车道，惊醒在沙发上的王老太，她想一跃而起，可是风湿的膝头令她痛得喘气不已。过了一会儿，这才颤抖着站起来，她要赶去开门，因为女儿一家回来了。

这真好，她松了一口气，家里有人，那就不用害怕外面的风声雨声，及那摇动的树影。

她急不及待要开门迎接他们，今晚他们玩得高兴的话，也许会和我分享吧？

可不是？她听到他们的脚步声伴着笑语，由远而近。

她听到钥匙插进门孔，而她，也及时来到门边把门打开了。

原先的笑声凝住了，好像武侠小说里被人点穴封了脉。

“妈，怎么还未去睡？”女儿首先开腔，皱了皱眉头。

“要等你们回来了我才睡得着。”

“都已叫你别等门啦，真烦。”女婿接着说。

他们进到屋里来，孙女见人不会打招呼，自她懂事后就不曾用粤语呼唤过一声婆婆。

跟着，他们各忙各的，谁也没有和她多说两句。

王老太很想分享一下他们今晚有些什么娱乐，上哪间馆子吃，去哪儿玩啦？这么大的风雨，有否淋湿？冷不冷？

可是，她没法开腔，因为他们像往常一样，谁都没有注意到她的存在，甚至没有想要和她分享他们的喜乐，没有人问她今晚晚餐吃了些什么？她只能像个幽灵，徘徊在这个不曾有归属感的房子。

这种情况，也不是在女儿家才有，以前她和儿子儿媳同住，还不是一个样？要不是儿媳讨厌她到了家无宁日的地步，她也不至于要离开儿子投奔到外嫁女儿的家了，老来从子，唉，算了吧！

子不欲养，奈何！

王老太回到自己房间，想着自己应该何去何从。

终于，她想通了，这里西方社会，风气习俗不同，她这个老太婆怎能要儿媳或女婿和她共处一个家庭呢？儿女各有自己的家，他们处于配偶和母亲之间，做夹心人也非常不易，下一代的，更不用说，满嘴英文，把她这个老太婆看成土里土气的老怪物，她能期待他们什么呢？

与其相处得这么辛苦，何不还女儿清静？她决定搬出去了。

虽然夜已深沉，她知道，圣玛利亚安老院二十四小时有值班人员接电话。

她等不及天亮后才通知安老院人员她要办手续搬进去长住，她想现在就通知他们，她拿起电话，拨了电话号码，心里希望是明姑娘值班，她要告诉她这个决定。

电话那端传来一个女人甜甜的声音：“圣玛利亚安老院，有什么我可以帮忙的吗？”

那是明姑娘！王老太喜极而泣，她终于踏出了第一步。

（刊于 2001 《穗华》 - 穗城（越秀）澳洲校友会会刊）

书 缘

朱玉华

这是个晴好的早晨，郑秀起得比平时早，简单吃过早餐，就在楼下等候3路公交车。

郑秀一直住在乡下，儿子李理要去北京参加一个文学研讨会，来回少说也有10天，儿媳上班忙，孙子上幼儿园需要接送，就赶来搭把手。

白天，郑秀一个人在家，多以看电视节目来打发时间，昨天偶然看到市图书馆举办“《红楼梦》诗词系列讲座”的信息，是著名红学家禾乃在本市的第一场演讲，这引起了她的浓厚兴趣，从小就喜爱《红楼梦》的她，决定去听听。

一

郑秀走下公交车，没多久就找到了市图书馆。她来到三楼，若大的会议室基本满座，她悄悄在最后一排找了个座位坐下来。

讲台前的禾乃正在侃侃而谈，哦，讲的是《葬花词》，她听着听着思绪就飘回了遥远的当年。

地主家庭出身的郑秀，尽管学习成绩门门优秀，高中毕业后，却过不了政审关，考大学连报名的资格都没有，只得回老家当了农民。

两年后一个初冬的中午，他们村突然来了一批省城的知青。郑秀好奇地走进这些来自外地的同龄人中间，因为年龄、知识相当，共同语言自然也多。特别是那个高挑个的李理，知识渊博，谈吐儒雅，郑秀对他有种说不出的亲切感。李理对郑秀也显得特别关心，常常有意无意地找她说说话，问东问西的，两人还真有似曾相识的感觉。随着时间的推移，接触的增多，他们的交往越来越密切。

初冬的一天晚上，月亮刚刚爬上树梢，吃过晚饭的郑秀鬼使神差地来到村前的小河边。她望着河对岸小山脚下那栋新建不久的二层小楼房，那是李理他们居住的知青点，她希望能看到李理的身影，或听到李理的声音。就在这时，河对岸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她眼前，是他吗？她不敢确定，她站在河边轻轻地咳了一声，试探着对方的反映。“秀，是你吗？”郑秀向他挥了挥手问：“干吗去呀？”“不干吗呢！”李理边说边脱鞋袜，挽起裤脚，快步从河中走过来。

其实上游不到五十米就有一座小木桥，冬天的晚上，河水冰凉，李理顾不得，宁愿涉水而过，不觉得有丝毫凉意。

李理拉着郑秀的手，心砰砰地跳着，突然看见河对岸有手电光晃动，李理连忙松开手，坐在河滩鹅卵石上，郑秀掏出小手帕为李理擦拭脚上的水珠。李理不等穿好鞋子，就递给郑秀一本《红楼梦》，这让郑秀十分惊奇，这可是禁书啊！李理说：“这本书值得一读，但要保密。”

人就是这样怪，越是被禁止的，越有好奇心，也就越想接触。郑秀对这部作品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白天晚上，一有空闲，就捧着书读，有时，还要抄录一些诗词警句和精彩章节。

以后的日子，几乎每一个晚上，郑秀和李理都在小河边见面，一起谈人生，谈文学，当然谈的最多的还是《红楼梦》。郑秀佩服李理对书中人物性格特点的分析，特别是对书中诗联以及金陵十二钗判词的讲解更让她着迷。每每郑秀根据李理的讲解，在书中找到答案，总会发出会心的一笑。有时，郑秀也会讲出自己的见解，李理总是特别高兴，大加赞赏。

世界上没有不透风的墙，郑秀和李理频繁而又亲密的接触，招来了某些人的警觉甚至嫉妒。没过多久的一天晚上，红色风暴司令部司令、大队革委会主任汪大年派人将他俩抓了起来，说有革命群众检举他们偷看禁书，有不可告人的目的。

郑秀和李理分别被关在大队部的两间仓库里。说是仓库，其实就是旧祠堂改建的，除了窗户小而且高外，和一般房间没什么两样，房间里面除了靠窗户下面临时用门板搭成一个床铺，外加一张四方桌和一条长凳子外什么也没有。

第二天，汪大年带领红卫兵在郑秀家里搜出了那本《红楼梦》，大字不识几个的汪大年将《红楼梦》高高举过头顶说：“铁证如山。”随后马上回大队部逼问郑秀和李理：“这本“毒草”是从哪里来的？”郑秀坚称，书是自己早些年在书店买来的；而李理则说，书是自己偷偷藏在郑秀家里的，与郑秀没有关系。这让汪大年更加暴跳如雷，一时说他们狼狈为奸，一时说这是阶级斗争新动向，要深挖到底。从此这两个年轻人白天不是被监督劳动，就是胸前挂着“无产阶级专政对象”的纸牌游村示众。晚上除经常接受群众批斗外，“思想汇报”是必须要写的。

其实，《红楼梦》是本怎样的书全大队没几个人知道，尽管郑秀和李理多次分辩这只是本文学著作，没有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内容，可没人相信，大家想当然地认为这是本淫书，因而也就时常有人对郑秀和李理指手画脚，说是一对没有廉耻的男女。

临近春节的一天傍晚，轮流值班的两个红卫兵分别对郑秀和李理说：“你老实呆着，老子没时间陪你们，要回家准备过年呢。”说着“碰”的一声将祠堂大门锁上。

两个红卫兵走后，原本寂静的大队部显得更加寂静。郑秀在昏暗的煤油灯下照例准备写她必须完成的“思想汇报”，但脑海里全是李理的身影，她想自己的命运虽然不好，起码离家不远，可李理就不一样了，不知此时他在想些什么。她望着窗外的残月，心里突然有一种想见见李理的冲动。想到这里，她拉了拉门想出去，可门是从外面锁着的。她无奈地摇摇头，在房间里来回踱步。

就在这时，门外一声“秀”的呼喊声轻轻飘进她的耳朵，她为之一震，那声音是那么的熟悉而亲切，她快步跑到门边说“李理，是你吗？”又连忙站在床铺上推开那个小木窗，将头探了出去。她看到月光下的李理是那么的清瘦，她向李理招了招手，李理跑过来，蹬起脚尖抓住了郑秀的手。郑秀不顾一切地将李理拉了进来，两人什么话也没说，只是紧紧地抱在一起，不知过了多久，李理在郑秀的耳边轻轻地说：“秀，对不起，是我害了你！”

“不呢，认识你真好！”

李理将郑秀抱得更紧了。

春节后不久的一天，李理的父亲，江城大学教授，突然被打成历史反革命份子，关进了监狱。母亲被人强行在胸前挂着一串破鞋，天天由红卫兵押着游街示众，终因承受不了这种无端打击，在一个深夜悬梁自尽。

汪大年一班人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加大了对李理的审查力度，说是“龙生龙凤生凤，牛屎虫的儿子会打洞”，连夜写出了“李理散布反动言论，勾结地主子弟，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材料，将李理送县拘留所关押审查。

这是个特别阴冷的冬天，一辆吉普车带走了李理……

关在库房的郑秀，望着窗外的那辆吉普车，迎着呼啸的北风远去。

二

李理被带走后，汪大年继续组织群众批斗郑秀。

一次批斗会后，汪大年找到郑秀，说：“只要你同意嫁给我弟弟，以后就不会再挨批斗了。”

“你只管批斗吧，我习惯了。”

可是汪大年不管郑秀愿不愿意，派人到她家提亲。

尽管大家都知道汪大年的弟弟汪小年，不仅好吃懒做，更仗着哥哥的势力到处无恶不作，人们背地里都叫他“狗屎”。

汪小年经常和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在外鬼混，多年前，在县城和一现役军人的老婆胡姐勾搭成奸，常常出双入对，俨然一对夫妻。那天，汪小年带着胡姐大摇大摆地回到了家里。

早有耳闻的汪大年，背地里将汪小年狠狠地骂了一顿：“这可是军婚，你要坐牢的！”

“关你屁事！”汪小年说完，打了个响指，领着胡姐走了。

不行，我得为他另找一个，否则就有大麻烦了！汪大年望这对狗男女的身影，对自己说。

汪大年自然想到了郑秀。

郑秀的父母虽不畏惧汪大年的威胁，但担心没完没了的批斗，年纪轻轻的女儿会受不了，只好忍气吞声答应了这门亲事。

郑秀虽然十分的不情愿，在父母唉声叹气和鼻涕眼泪面前，她显得那么无助。

郑秀进入汪家的那天，“狗屎”喝得烂醉如泥，第二天一早就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原来这些年，胡姐一直占着“狗屎”，不准他和别的女人往来。这次在汪大年的威逼下，不得不准许“狗屎”回家举行婚礼，但前提是第二天上午8点前一定要回到她的身边，否则她会告他强奸罪。“狗屎”虽混，但对胡姐却言听计从。也许是迷恋胡姐整天涂脂抹粉的骚样，“狗屎”看不惯朴素的农村姑娘；也许是真害怕胡姐告他，总之，第二天还是按时回来了，这让胡姐很高兴。

县城大街，虽然已过了立春节气，但依然冷得出奇。

晚上12点多钟，大街小巷早一片寂静。“狗屎”和胡姐一阵云雨后，已经进入梦乡。这时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将胡姐惊醒，朦胧中，胡姐意识到是丈夫回来了，急忙推醒身边的“狗屎”，示意他快从窗口跳出去。看到慌慌张张的“狗屎”披着外衣从窗户纵身跃出，胡姐扫视了一遍房间，接着关上玻璃窗，才拉亮电灯，趿着拖鞋，慢腾腾地走出卧室，打着哈欠问“谁呀？深更半夜的。”门刚开一条缝，一脸怒气的丈夫就挤进来，直奔卧室，没发现什么，就回到客厅，说“临时决定回来的。”胡姐知道丈夫半夜回来的目的，但嘴里却说：“能回来就好。”

邻居灿哥对胡姐的作派实在看不上眼，前不久写信给现役军人，要他回来管管自己的老婆，于是才有这次深夜突然探家。

话说“狗屎”和胡姐早有预案，他们住在三楼，窗台上系着根绳子，遇到紧急情况，只要抓住绳子往下跳，是不会有问题的。

可是，人算不如天算。不知是绳子太久没用的缘故，还是太慌乱的原因，“狗屎”抓住绳子向外一跃，绳子也断了。

三

第二天早晨，环卫工人在胡姐楼下的商店门前发现了一具尸体，公安人员很快查出死者是“狗屎”，死因是摔伤，因流血过多导致死亡。“狗屎”的案件牵涉到现役军人的隐私，这事也就没作过多的追究而不了了之。

“狗屎”的死因虽已由公安部门做出结论，但汪大年一家仍然迁怒于郑秀，说她克夫，是个招灾婆，没人给她有好眼色。

汪大年专横拔邑，他的妻子辣婆更是狗仗人势，天天对着郑秀指桑骂槐，让人无法安生。

郑秀无可奈何，想搬回娘家，可按当地风俗，出嫁女是不能回娘家长住的，尽管父母多次要求郑秀搬回去，但她还是拒绝了。

一天，郑秀和几个女社员一同修山水圳，休息的时候，大家坐在一起，谈论着家长里短。说着说着就说起了郑秀，都同情她的处境，可也无可奈何。张婶说：“秀妹妹，你要是不嫌我那里寒酸，不如搬来和我一起住！”其他人一致附和，说这是个好办法，你们两人正好相互有个照应。张叔去世多年，两人又没有小孩，留下半山腰的三间旧房子让张婶一人守着。

这天，汪大年一早到公社开会去了，辣婆早早吃过中餐，出去串门，刚走出几步又返回来，将米缸里的米倒进麻袋藏了起来，再将半碗剩饭撒在后院，看着几只母鸡争食干净后，才哼着语录歌走出了家门。

中午，郑秀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家里，见厨房里什么也没有，她知道这是辣婆特意为之。她告诫自己，越是这样，越要好好活着。

郑秀呆呆地在厨房不知坐了多久，直到头上虚汗直冒。她想，李理这个时候是否也在挨饿……这时，下午出工的钟声响起，她只得到屋侧边的菜地拔了两颗萝卜，边啃边朝工地走去。

下午照样是修山水圳，就是将山边水圳的淤泥、杂草清除。当郑秀举起锄头挖一个大草窠时，突然感到天旋地转，晕倒在地。同伴们慌慌张张地一边将郑秀抬到附近的张婶家，一边派人去找大队赤脚医生。

赤脚医生林义生为郑秀把脉后，说：“没大碍，主要是饿了。”又说“是喜脉，注意休息！”

几个同伴很快为郑秀取来了棉被和一些换洗衣服，继续上工去了。张婶留在家里陪护郑秀。

在张婶的照料下，郑秀喝了两碗粥后，面色好看多了。第二天，郑秀和张婶又跟生产队的钟声出入，她们要用劳动挣来的工分换取口粮，所以不能耽误出工。她俩互相照顾着，回家后家务事争着做，生活虽然清苦，日子倒也平静。

这年秋后，郑秀产下一男婴，望着小宝贝那双酷似李理的眼睛，郑秀第一次感受到做母亲的欣慰。张婶说：“给孩子取个名吧！”“就叫‘双礼’吧”郑秀似乎早想好了这个名字。

“双礼好，既是上天赐给你的礼物，也是赐给我的礼物。”张婶显得特别高兴。

在郑秀和张婶的共同照顾下，双礼一天天长大，刚满三岁，郑秀就教他背诵古典诗词，小家伙虽然不能理解诗词的内容，但能抑扬顿挫地诵读，这让郑秀很欣慰。

双礼上学后，成绩优异，尤其是作文，常常被当作范文传阅。

双礼初中毕业那年寒假，张婶平静地离开了人世，郑秀母子将张婶当作亲人，为她披麻戴孝，送入村南的山坡安葬。

三年后，双礼以全县文科第一名的成绩被江南大学中文系录取，可郑秀实在没有能力供孩子上大学。

懂事的双礼主动提出放弃学业，在家陪着母亲务农以减少母亲的负担。这让郑秀无法接受，可又求告无门，寝食不安。

说来也是天无绝人之路，眼看离上学报到仅剩4天了，这天上午，在他们大队蹲点的公社苏副社长给她家送来了福音：公社将双礼列为求助对象！

双礼大学毕业后，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省城一家知名文学杂志社任编辑。他开始了自己的写作生涯，出了不少佳作，年纪轻轻就成为知名作家，而且对《红楼梦》也有专门研究，发表的论文《〈红楼梦〉语言特色初探》引起了红学界的关注。

四

双礼这孩子从小孝顺，他知道母亲一生很不容易，尽力让母亲晚年生活幸福。多次要求母亲进城和他们一起生活。可郑秀说自己还是住在乡下好，何况外公外婆年事已高，需要有人照顾。于是，双礼将老家的住房也就是张婶的房子装修一新，让老人住着舒服点。

每个节假日，只要没有活动，双礼总会带着一家人回到母亲身边，郑秀也偶然进城小住，一家人和谐温馨，让乡亲羡慕！

这次双礼出差，将母亲接进城，不想正赶上市图书馆举办《红楼梦》讲座。

坐在后排的郑秀，思绪被一阵热烈的掌声打断，听主持人说“下周五禾乃老师精彩继续，我们不见不散！”就被人群推出了会议室。

当时，正值电视台热播《红楼梦》电视剧，来听讲座的人很多，各个年龄段的都有。这个禾乃还真会选择时机，郑秀边走边想。

很快就到了周五，郑秀特意提早半个小时来到图书馆，这次她终于在前排选了个座位。九点刚到，主持人照例介绍今天的演讲嘉宾：

“禾乃老师是当代著名的红学家，著有《〈红楼梦〉人物性格分析》等专著多部……”

郑秀的脑海不知怎么乱乱的，一时觉得禾乃这名字有点意思，一时感到他的声音熟悉又亲切，还有他激动时用右食指敲桌子的动作也觉得似曾相识。想到这里，她不自觉地笑了，心里对自己说：这怎么可能呢？

演讲结束后，郑秀突然想买一本禾乃老师的专著，就大胆地走近讲台说：“感谢老师的精彩演讲，不知哪里能买到您的专著？”正在收拾讲义稿的禾乃抬头看着这位老太太，虽然头发花白，衣着朴素，但有一种久违的亲切感觉。就说：“我送您一本吧”边说边从包里掏出一本崭新的书翻至扉页说：“我给你签个名，您贵姓？”“免贵，我小姓郑，叫郑秀！”“秀，真是你吗？我是李理呀！”惊讶的李理起身抓住同样惊讶的郑秀的双手……

李理被送到县拘留所后，头两天还有人问问他的情况，之后就没人理睬了。几天后因为被拘留的人太多，为填出一些空间，只得释放一批没有多大问题的人，李理正好被列入释放名单。

那天李理一出看守所，就急着去见郑秀，紧赶慢赶进村子，正好遇见郑秀出嫁的迎亲队伍。他躲进路边的杂草丛中，欲哭无泪。心想自己这种境遇，也不能给郑秀

带来什么，唯愿上帝保佑郑秀幸福。直到夜幕降临，他才一步三回头地离开村庄，毫无目的地向前慢慢走去。在准备横过铁道线时，正好有一辆货运列车慢慢停了下来，李理想都没想就爬上了列车，随着列车哐咚哐咚声响，很快进入了梦乡。不知过了多久，他被列车员叫醒，问他要去哪里？这是个慈祥的大伯，李理没有隐瞒自己的身世，和盘说出自己的经历。善良的大伯非常同情李理的遭遇，为他买来饭菜，并告诉他，列车的终点站是乌鲁木齐。

列车快要到站，李理和大伯道别。大伯说：“你在新疆无亲无友乱窜也不是办法，要不你找我们的表弟吧，他在一所中学教书！”说着写了张纸条递给了李理。

李理谢过大伯，根据纸条提供的地址，几经辗转，找了在喀什市某中学的蔡老师，经蔡老师推荐，李理很快成为某乡镇初级中学的语文教师。

1977年，全国恢复高考，李理考入南方一所重点大学的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任教。

这些年来，李理一直孤身一人，他将全部精力投入到教学和对《红楼梦》的研究中。他的研究论文都以禾乃的笔名发表，至于为什么取这个笔名？李理一直秘而不宣。

李理入狱后，郑秀发现自己有了身孕，为保住她和李理的爱情结晶，她只得违心地同意另嫁……

“你说什么？双礼，我们的儿子！我看过他的作品，太好了！”

李理和郑秀并肩走在林阴道上，感慨不已。

这真是：因书结缘经波折，世间最美有情人。

【散文杂感】

人类为什么喜欢探险

陆文涛

在 Warrumbungle National Park 黑暗的露营地仰望星空。那是个静静的夜晚里，坐在帐篷前折叠椅上，听着远处的溪流冲击石溪中石块和两岸所发出的沙沙声，远处的篝火渐渐熄了，虫鸣声此起彼伏，偶尔加上几声蛙鸣。满天的繁星让人感到震撼，也许能认识几个星座，但绝大多数的星际空间，对我们来说都是陌生的。“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庄子如是说。浩瀚星空，对于人类来说又是什么？在我们之前，已有无数的人曾经仰望，在我们之后，仍将有无数的人仰望星空，畅想着探索宇宙……

人类作为有灵性的动物，自视为地球的主人，有着征服自然的冲动和勇气。人类从征服环境走向了征服世界征服自然。探险也自然成为了人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元素，因为探险是征服的起点，没有探险就没有征服。

探险就必须离开舒适区，去探索那不可知的边缘区域。当人类学着从树上生活，改成到陆地生活时，那是多少次个体探险的结果，如果没有他们一次次冒着生命危险，从树上落在危机四伏的地面上，我们现在仍然可能是一群生活在树上的猿猴。当人类第一次走出非洲时，那是群体扩张的结果，而探险正是一切的先导，起先，人类的足迹不过是一年几十公里，但经过千万年的努力，人类的足迹遍布了地球上几乎所有的陆地。正在逐一征服二十个世界最大冰盖的挪威极地探险家伯格·奥斯拉（Borge Ousland）就认为，探险让他感觉到自己与环境浑然一体。

“在旅途中，我感到自己活得更真实……因为我不得不专注于眼前的一切，回到家后，我却总是顾虑未来的事情。在探险中，时间停止了，你就像石器时代的人类一样，本能地去行动，想着自己是宇宙大化的一部分。那是我曾有过的最宝贵的感觉之一。”

生命中有很多来无踪去无影的经历，人生无常，生命的美好时光在于一种偶然的平衡，但平衡终究会被打破。残酷而血腥的事实，才是生的本质。我们只身而来，终将会只身而去。但愿我们的身影能为人间留下过一道瞬间的彩虹……

当你意识到危险就在身边的时候，你会自然而然地专注起来，而且会越来越专心地注视着，恐惧感会渐渐地消失，专注会带来愉悦的心情和平静的情绪。会在不知不觉中感到与自然融为了一体。那种美妙，那种和谐和平实，非常具有吸引力，让人流连忘返，不能自己。

在探险的过程中，永远也不知道成功和意外哪个先到来。所以我们是那样的专心对待每一件小事，那样地认真走每一步路。当遇到风雨危险又必须接受当下，无论你准备得如何充分，但计划往往跟不上变化，当变化来临时，我们又必须接受现实、接受当下，快速地评估周边的形势。任何的任性蛮干，往往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和伤害。

乔治城大学教授、神经科学家约翰·W·梵米特(John W Vanmeter)以研究探险为主要研究方向，并且很能理解为什么很多人从未想过要放弃探险。他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推动和抵制人类探险行为的脑部区域有两块：一方面，边缘系统在好奇心驱动下，对正面和负面刺激的反馈特别敏感。另一方面，前额叶皮层又会做出执行决策、抑制潜在冒险决定。梵米特解释说，那些勇于探险的人，他们的边缘系统可能更活跃。也就是说，探险者是天然形成的，那是一种身体结构，那就是宿命。

人们往往会从探险中感受到回报，得知自己能够战胜恐惧或到达别人难以触及的地带时，许多冒险者都会萌生一种成就感。

探险并不一定能成功，而失败的结果往往就是失踪或者死亡。地球上每一座高山上都留有探索者们的遗体，每一条大河上都游荡着漂流者自由的灵魂。在新西兰第一高峰 Mount Cook 的山脚下，有一座碎石块砌成的纪念碑，很多石块上贴着一块块金属牌，记录着那些为了探索 Mount Cook 奥秘而献身的勇士们的名字和生平。我曾经久久地徘徊在这座纪念碑前，眺望远方在雾气中时隐时现的库克山主峰，不由地感受到了生命对于未知的憧憬，感到心中升起的征服的欲求。

我们每个人从小到大，都生活在一个完整的社会体系中，人类社会就是一个体制化的过程。也许有时我们会厌恶甚至痛恨这个体系，但我们却习惯了这个体系。最后我们不得不依靠这个社会体系而生存。这就是体制化。探险是对体制化的最后冲刺

，在生命的边缘地带，那是体制无法到达的地方，那才是灵魂和肉体同时解放的空间
.....

然而宇宙没有真相，以人类的智慧，我们根本就无法理解真相，无论是暗淡蓝点，还是黑暗宇宙，人类的存在与否实际上是无意义的。个体的人生远不如一道划过夜空虽明亮却短暂的流星。我们来到这里，没能带来什么，走时也根本带不去什么。如果有一天你在旅行者一号回首的位置时，告诉自己不要回头，勇敢决绝义无反顾。如果肉体最终成为地球上一座坟墓中的枯骨，我更愿让灵魂成为宇宙中一束穿越的光。

人类在探索自然、探索宇宙的过程中，也许并不一定能获得真理，找到真像，但人类永远在探索的路上，这一点毋庸置疑。

张家小女初长成

张奥列

人的个性真是千差万别，但性格究竟是先天遗传的呢，还是后天养成？我真的搞不清楚。因为我的两个女儿，自打从娘胎里出来，就性格截然相反，可她们都是血脉相连，一起成长啊！

移居澳大利亚，一转眼就三十年了。其间苦乐皆有，但能留给澳洲的莫过于两个女儿了。女儿在澳出生，沐浴着南半球的阳光，同一方水土养育，同样的家庭教育，却铸出黑白分明的两个模版，令我不解，也令我牵挂。

大女儿天性开朗好动，第一次上幼儿园，一看到满地五颜六色的玩具，就撇开陪送前来的母亲，一头扎进陌生的老师和小朋友之中去了。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她都爱打球、爱户外活动，高中因参加学校的野外拉练课程，高考时还获得了加分。她主意大，自己选大学挑专业，自己考研究生，还没办毕业典礼，自己就找到物理治疗师的工作。读书、工作都用不着父母操心。

可小女儿就不同了，内向懒动，做什么都兴趣缺缺，闷头闷脑的连玩伴也没多几个，真让人操碎了心。

小女儿比姐姐晚出生两年多，开始还让她和姐姐一起参加学校的课外活动，学跳舞、学乐器、学体操，学游泳，后来什么都没坚持下来。但不知什么时候，她突然不吃肉了，海鲜也不行，凡有生命的一概不沾，成了个素食者，而姐姐则是“无肉不欢，大啖朵颐”啊！害得当母亲的特辛苦，每顿饭都要分开荤素做两次。那时小女儿才十一二岁，正值青春发育期，我们担心她会营养不良，她却置之不理。不知是受同学影响，或是看了什么书，听了什么话，总之她一丁点儿肉味都闻不得，说那是生命啊。甚至见了蚊虫、螳螂都不让我们打，只许赶出房子。我们若不听，她就哇哇大喊，直到我们放生为止，简直走火入魔了。

她虽沉默寡言，不善与人交流，但打从小学就喜欢摆弄小生物。经常放学后，就让我们带她逛宠物店，买些竹节虫、变色蚂蚱、寄居小螃蟹之类的来养。鱼缸本来是养金鱼的，她的小鱼缸却不盛水，而是铺上细沙、奇石、枯木，让那些小爬虫兜来转去，好生自在。她还嫌不够过瘾，缠着我们花五十块钱在政府的野生动物保护部门买了个饲养爬行动物的许可证，周末驱车去老远的郊外宠物店，想挑些金龟、蜥蜴、变色龙来养。澳洲对小生命是极其重视的，钓个鱼虾，要买牌照，养只猫狗，也要注册登记，连宠物店的一些野生爬行小动物，都要有许可证你才能买走。我们并不情愿她

养这么多五花八门的宠物，好在店里刚好缺货，没有合适她养的，她才暂且很不情愿的罢手。

放学回家后，她常常连校服也没脱，就盯着小鱼缸目不转睛，仿佛与里面的小生命有说不完的话。有一次，她让我们买了一对小白鼠来养，没几天，其中一只白鼠挣脱笼子跑了，她放学回来一看，大哭。剩下的一只孤独不了几天，也郁郁寡欢死去。这回她哭得更伤心了。她在作业本上撕下一页，埋头写了一首短诗，让我把纸条和白鼠一起在花园里埋了。我挖坑填土的时候，她不敢看，躲在房间痛哭。那首诗现在我已记不全了，但依稀记得其中一句大意：你不孤单，我会以泪水陪伴，在黑暗中安睡吧。

当时我也感动了，觉得小女儿还是有某种灵性的嘛，起码能够用文字表达内在的情感，并不像她的数学那么糟糕。

在澳大利亚，华人小孩的数学成绩都明显高于西人小孩，奥数比赛，澳洲代表队都少不了由华裔学生担纲。每年高考，许多华裔学生都选择最高难度的数学科目以抢分，所以各省高考状元华裔都不在少数，常常成为澳洲报纸的头条，连澳洲人都觉得数学是中国人的先天优势。可偏偏小女儿却没有数学细胞，周末我们亲自教她“九九口诀”也背不下来。想让她上补习班，没上几课就知道那是徒劳的了，不再逼她。高考选考科目，她就自动放弃了数学。华人的优势到了她身上，反倒成了劣势，我不得其解。

有人说，人的大脑是分左右两部份的，左脑是理性的主管逻辑思维，右脑是感性的主管形象思维。也许小女儿大脑特别不对称，左脑不好使，右脑还活络吧。所以她计数不行，写作却获得老师赞扬。开始我没怎么留意，有一次，大女儿急着去打球比赛，没时间完成写作功课，就问妹妹能否代笔。没想到小女儿答应了，还蛮有兴致的写好了。第二天，大女儿放学回来把书包一放，高兴得抱了妹妹一把，说老师给了一个A。姐姐高两个年级呀，妹妹却能冒名蒙混而老师没察觉，也算是一种天分吧。

于是，我对小女儿的作文功课留了个心眼。六年级的时候翻看了她的一个作业，是一篇小文，题目叫《暗井》。写两个十岁的女孩，看了报纸上的一段旧传闻，便怀有好奇心，不顾父母反对，偷偷溜去探访二百七十五年前建造的一个叫“暗井”的地下监狱。她们冒险从街道的暗井钻进去，在黑暗中看到了一些毛骨悚然的鬼魂，还碰上了传闻中失踪的那对男女。惊慌之中一个女孩遇险，另一个女孩获救却因失去同伴而痛苦万分。在女孩的葬礼上，幸存的女孩又遇上一个新的女孩作伴，心里希望不要再有痛苦的经历了。三千来字的小文，读来如梦如幻，我一气读完后有点惊讶，不仅行

文流畅，而且有情节有情景有对话有心理活动，还有一个穿越而完整的结构，简直就是一个短篇小说，或许她是把其内心深处的某种困惑与渴望渲泄出来吧。我看老师的评语：有想象力，有语言的表达能力。我问小女儿，作文难吗？她说，不会呀！我看到她本子上还写了一些诗，可能她心中本就有许多诗与歌呢，就鼓励她多写，以后可以帮她出本诗集。她竟满口答应。

我满怀希望，以为她遗传了我的基因，会写作上瘾的。谁知上中学之后，似乎画画让她更有兴趣了。

除了学校的美术作业，过年过节她还常常绘画各种贺卡。有一次我生日，她给我画了一幅小景，嵌在小镜框里，让我摆放在上班的办公桌上。每当在电脑上操作累了，我就转头看看小画，养养眼、安安神。阳光下，一对小鸭在淡蓝的溪流上自在漂游，一群红色的鱼儿在穿梭觅食，岸边铺满绿草，剑兰盛开。画面虽然简单，却色彩柔和，生机盎然，我仿佛看到了她心底的一丝亮光。

小女儿的画风都是小景小情趣，属于工笔画那类。画草，一条一条都几乎可以数得出来，但却密密麻麻连成一片。画人像，每条头髮都有头有尾纹丝不乱，衣服花纹也条理清晰、工整繁复，简直像机器印刷。那种细致，那种功夫，如果不是静如处子，性格封闭内向，哪会有耐心坐这么久画得那么精细。

她的画虽然小巧，但笔墨并不安分，甚至颇显象征意味。比如画人脸，有时会有眼睛，却满脸是无规则的色块；有时头发会长出花草，脖子会冒出蘑菇，而美丽的脸庞会布满闪电般的裂纹。看她木讷文静，可能内心很不安分吧。有一次，我们看到她手臂上有刺青，一惊：怎么回事？她说是条龙，她属龙，所以把这生肖纹在臂上。在我们心目中，纹身似乎都是黑社会或摩托车党之类的呀，如果是女子，就是问题少女了。但她却轻轻怼来一句：这是艺术，是情趣，是个性。然后就不再吭声了。的确，很多澳洲年轻女性都有或多或少的纹身，也没什么不正常。但我们心里这道坎过不去，可也无法说服她干涉她，怕更激发她性格里的叛逆性。既然她看作是艺术，那就希望她往那方面发展吧！

针无两头利，人也不会一无是处的，我们也希望小女儿能真正找到自己的兴趣和长处，慢慢发挥自己的潜能吧，不想给她太多的压力。

高考放榜了，我们问她考得怎样？她轻描淡写，不肯明说。问她要不要帮她选择哪家大学和专业？她说“不”。从小至今，她跟父母说话用得最多的一个字就是“不”。闷葫芦的小女儿，性格也很倔，就算踢她一脚也放不出个屁来。听同学说，她自己去找心理医生看过几次。澳洲的学校很注重学生的心理辅导，政府也有为学生免费提供

心理治疗。可能她上过有关课程，或有老师指导或受同学影响，她自己去看过心理医生，却没告诉父母。我知道，内向极度了会容易出现心理问题，如果压力太大，也容易造成精神抑郁，所以我们不敢强求她什么。等她接到入学通知书了，才告诉我们，她读的是“生命科学”。

“生命科学”范围很广，包括对动物、植物、微生物等一切生命个体的研究，涉及宽泛的领域和产业。我们也不了解这个学科，但都与生命有关吧，可能小女儿喜欢小生命，就选了这个课程。我们无话可说，也不知将来的就业方向，只能让她跟着感觉走，满足自己的兴趣，或许也会学有所成。

可能她没想到，这个学科涉及生命技术，课程也需要有数学基础，而这正是她的弱项。一年下来，问她考试成绩如何，她淡淡的说，还可以吧！她跟父母说话，从来都是一两句就打发了，想跟她多聊几句，她的嘴巴就像缝上了，一声不吭。我们也不敢逼问什么，生怕逼出个抑郁症来。

第二学年快开学了，她突然告诉我们，她转学了，改读艺术，一切入学手续都办妥了。我们又是一惊，怎么朝三暮四？但想想数学的难题，想想画画的兴趣，想想她身上的艺术细胞，也只好体谅她了，还是要尊重她的选择，顺其自然吧！

艺术也不仅是画画，还有摄影、雕塑等课程，我们给她配备了一部“佳能”单反数码相机，外婆还送她一部使用胶卷的老式“尼康”单反机，让她高高兴兴去上学了。她上学的劲头比以前大了些，难得她主动在微信上发一些作业给我们看，有油画、素描、雕塑、摄影等。她课堂制作的人体骨骼雕塑，还被学校选送到一家医疗诊所的橱窗做招牌摆设呢。大女儿实习的诊所要找人设计 LOGO (店的标识)，大女儿问小女儿有没有兴趣试试？小女儿二话没说就点头。结果诊所从多人的设计方案中选中了小女儿的设计，把 LOGO 印在店的玻璃门上和名片上。我们大大舒了一口气的同时可也发现，她身上的刺青，手上、腿上，也多了几块。真是无可奈何。她开心就好。

自学艺术后，她跟我们的交流稍多了些，不再全是一问一答的短句。她还自己上网搜寻，在拯救动物协会挑了一只小狗来收养。说是收养，其实是花了几百块钱的，捐给宠物保护机构。这当然是她自己掏的钱。从高中开始，她就课余兼职在咖啡店打点散工，挣点零花钱。学校假期，她和姐姐俩到纽约游了一趟，自己做攻略，自己买机票，自己订酒店，吃住玩全自理。估计钱也花得差不多了，还舍得花钱养狗，应该也是一种情意吧。

但我们一看那狗，心里就嘀咕了。那是一只单眼狗，既然花钱养狗，为什么不挑只健全的呢？小女儿说，就是这狗有缺陷，才被抛弃被收容，可怜巴巴，才要收养牠

。那狗用一只眼看着我们，眼珠像荔枝核般，圆圆的，大大的，深褐色的眼珠发着光泽，似乎有种情感的传递。另一只眼窝被额头长长的垂吊的毛發遮挡着，好像有点羞涩。我们马上体会到小女儿的怜悯之心了。也许她觉得自己不算是个心理健全的人，所以对身体不健全的狗有种惺惺相惜、心灵依恋的爱意吧。

她给狗起了个名，叫“贝米尼”，把名字刻在颈圈上，套在狗的脖子上，从此，牠就在女主人身边蹦蹦跳跳“鞍前马后”地不断“献殷勤”。澳洲人最喜欢养的宠物狗，排名第一的就是混血狗。而贝米尼就是一种杰克罗素犬与马耳他犬混血的小型犬，个头不大，却毛发蓬松，体态浑圆，很适合家庭伴侣和观赏。这狗也的确伶俐乖巧，活泼机敏，对人有悟性，有牠陪伴，沉闷孤僻的小女儿，情绪也会平和舒缓些，家里也多了点欢声笑语。

但我们担心的是，家里已有一只黄色的猫，现又添一只白色的狗，猫狗如何共处？

早在读中学时，女儿就收养了一只流浪猫。那是一只路边刚生下的猫崽，女儿央求母亲抱回来养。猫儿取名“戈比”，只有巴掌大，连走路都不稳。女儿催着母亲抱起小猫往宠物诊所跑，打防疫针，阉割，向宠物部门注册报备。养猫养狗跟养人一样，真是花钱。有个伤风感冒，食欲不振，跌伤骨折，精神萎靡，都要看兽医，跑一趟就是几百块，还有日常的食物器具、洗澡美容呢！小女儿对花钱没什么概念，对小生命却很紧张。小猫逐渐长大，懂得翻墙爬树，跑到外面撒欢，饿了就回来觅食。有时遇到了猫伙伴，有时碰到了好玩好吃，就隔一两天才回家。如果几天都不见踪影，女儿放学后就会拉着母亲到周围邻居家中探问，在街上叫唤，把猫找回家。有一次，一两周过去了，还不见猫回来，怕有不测，女儿和母亲到处寻找都无结果。女儿很伤心，以为缘尽了。谁知几天后的晚上，忽然听到窗外有猫的微弱叫唤声，女儿和母亲冲出去，看见果然是戈比。牠似乎奄奄一息，估计是受伤了、饿坏了，忙把牠抱进屋，喂水喂食，牠仍有气无力。第二天赶紧去看兽医，又是打针吃药，又是留医观察，慢慢调理，才恢复过来。但已元气大伤，仿佛像个老头儿，没有昔日生蹦乱跳的风采了。从此，牠就卷缩在自家花园里，懒得到外面走动了。

而这个时候，贝米尼“进驻”了，小女儿猫狗都要兼顾，实在是个难题。我们用一块可



移动的木板拦在走道上，让房子的地盘临时一分为二，花园也一分为二，各有出口，猫狗“各自为政”。初时猫一见来了个异类，吓得就躲。而狗是兴奋型的，一见猫就竖起耳朵叫，有点占地为王的霸气。一回生两回熟，见面多了，猫也明白那狗绝不是过客，而是半个主人了。狗见到猫，总是摇着尾巴，不知是示好还是示威。而猫总是觉得有个先来后到的规矩，懒得搭理。狗一想亲近，猫就躬起身，张牙舞爪，反倒把狗吓退几步。看来，自己的地盘忽然被狗占了一半，猫还是蛮生气的嘛。猫养了七八年，个体也不小了，狗是小型犬，所以两只宠物的个头还算半斤八两。每逢猫狗相遇，双方都会虎视眈眈，互不相让，警惕对峙。不知这种局面何时会打破，变成宽容友好和谐呢？

小女儿对猫狗一视同仁，热心喂养。但狗比较热情，总是围着人转，十足“跟尾狗”；而猫比较清高，喜欢“独善其身”；所以感觉上，狗的“受宠度”似乎占了上风，猫有被“冷落”之感，更忿忿不平。期待猫狗关系的改善，恐怕尚需时日。而我更担心的是女儿的身心成长。

小女儿即将毕业了，在学校的毕业作品展上，她的一幅小小的摄影合成作品，第一天竟然就被买家以 200 澳元买走。也许是作品绿色环保主题的创意有点吸引力吧！还没举行毕业典礼，她也获一家跨国媒体公司聘用了。这或多或少也给有点焦虑的父母带来了一点安慰。

虽然女儿对生命、对大自然有某种敏感，内心也有某种不可琢磨的意念，但人格显然还未成熟，其孤僻性情没大改观，阴晴无常，情感生活也不稳定，一切仍待成长中。也许她内心装有两只灵兽，如猫狗一样，互相牵扯，对峙对抗。而她还不懂处置，不知取舍，不能把控。她何时可以走出封闭的心灵，打开心扉，轻松面对生活，人与社会与世界自如相处呢？我们还在操心。

时间会调整心态，环境能造就人格，还是给她多点空间，慢慢造化吧！咳，小女初长成，人生路漫漫！但愿她能自我完善，早日服务于澳洲，造福于社会吧！这也是新移民对下一代的最大期望！

不平静的顿河

边玲玲

无论你读没读过那篇史诗般的小说，仅凭历史常识，自然常识，生活常识，也不难知道，顿河，哥萨克人的母亲河，她从来就没有平静过。而作者把“静静的”这一修饰语，写进了小说的标题《静静的顿河》，是一种希冀，一种祈福，也许更是一种阅尽了人间战火、动荡、苦难之后，无望而又无奈的反语：连声音都没有了，只能“静静的”了。

在人生的不同阶段，我多次读它。每一次，都被扑面而来的一股气息征服和感动。太熟悉了，如同我的故乡，东北大平原：一望无际的黑色腐殖土，散发着浓烈的土腥味；草甸子上蒿草、野花、向日葵飘香四溢；湖泡河汉子里，河泥掺着鱼腥的气味，引来四季水鸟；更有黑土地养育的男人和女人，粗旷硕壮泼辣性感……。

这种天然的似曾相识的亲切感，来源于水土，我们共同的母亲，黑土地。如今，在这个过度耕作，土质退化的星球上，黑色腐殖土仅存四大块：北美的加利福尼亚和密西西比平原；俄国远东的西伯利亚；中国的东北大平原；再就是东欧的顿河、第聂伯河流域，如今的乌克兰。如果把西伯利亚和东北平原看成一片的话，那全球黑土地也就仅存三大块。黑土地之肥沃，我家乡的东北老农有生动描述：……那土疙瘩攥上一把，肥得顺五指流油啊。

当然，发生在顿河流域的故事，她的最感动人之处，还是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物命运。格里高利，哥萨克的儿子。他的幸福观极其朴素简单，和我们的东北老农一样：几亩地，马和牛，女人孩子热炕头。因为属于哥萨克族群，等待他的命运，比不知道自己该爱哪个女人更不幸的是，虽然勇敢善战，却不知道应该为谁去打仗，去驰骋疆场挥舞战刀。

哥萨克（英语 Cossack）不是一个民族，他们是一群人的集合体。血缘不同，宗教不同，习俗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自十三世纪起，不堪忍受农奴制度压迫，渴望自由生活的人们，从四面八方投奔东欧广袤的黑土大草原而来。彪悍的性格，使他们成为历代沙皇铁骑的主力军。格里高利的父兄辈们曾受过沙皇的接见褒奖。他以此为荣。还有许多熟悉的名字，比如彼得留拉、普加乔夫，复杂的历史对他们的描述迥

异，时而土匪时而英雄，可是谁都不能否认哥萨克们的勇敢血性。这一点还感动了皇村长大的普希金，他写出了天才小说《上尉的女儿》。

格里高利的境遇，比他的先人们所处的时代更为复杂，这是他一步步走向悲剧结局的背景原因。他理解不了沙皇可以多变，白色的可以变成红色的。他像他的先辈们一样忠诚，战马钢刀，所向无敌……，可是红色的契卡肃反委员会们，不相信甚至敌视他和他的前辈们的那段白色历史。他决定了逃亡，带着他的女人孩子。追杀的子弹，最终夺走了他，仅仅几亩地的理想。主人公走投无路之际，他最后的动作，他的肢体语言把故事推向了尾声，也推向了高潮：他，血性的汉子，把手里的枪，扔进了顿河……。

顿河静静地流淌，在红色坦克车履带的碾压下，缴了械的格里高利们就算保全了一条命，又有什么幸福尊严，可向后代讲述的呢？所以是“静静的”顿河。

也许对“静静的”一词，还有其他理解：顿河被征服了，被驯化了，从此社会安宁，岁月静好了。因此这样一部并不高大全的小说，能在1941年获得斯大林文学奖。而五十多年前的六、七十年代，正值青春期的我们，在做什么呢？我们在批判“大毒草”，肖洛霍夫的“写中间人物论”。对比之下，不能不赞叹俄罗斯优秀的文学传统，连斯大林野蛮粗暴的大清洗时代，也没有沦落到仅剩八个样板戏的荒唐和愚昧境地。

当时代的风云又起，不平静的顿河、第聂伯河、黑海、亚速海，搅动了世界。多少人曾悲观地预测，面对苏式坦克履带疯狂地碾压，那里的人们，会溃败，逃亡，绥靖，噤声，会举起白旗做顺民。我一开始就判定：不会。二战之初，虽有捷克、奥地利、法兰西的不战而降，但是更有波兰华沙的血战到底不投降。在没有战事的平静日子里，我不知道乌克兰的总统是谁，不知道他还是个电视明星。我信服的是一方水土，养育和塑造的那一方人的性格。果然，他们，现代的哥萨克人，格里高利和娜达丽雅、阿克西妮亚的后代们，他们重新拿起了当年扔掉的枪，他们比他们的先辈更有凝聚力，更有战斗力的是，如今他们知道了为谁而战。九十年代后的东欧人，尝到了独立自由的滋味，他们比他们的先辈更聪明，知道自己是为了祖国的自由，也就是自己孩子们的明天而战。祖国一词，有多种译法，他们心目中的祖国，应该翻译成，母亲的土地（英语 Mother Land），而不是政府、领导机构，更不是强权统治者。不能不佩服的是，那片土地上的人民百姓，他们用聪明智慧，用朴实的直觉，清醒的判断力，用手中神圣的选票，为祖国母亲找到了一个好儿子，为人民自己找到了一个好总统。

那么多动人的故事，发生在被称为母亲河，所冲积而成的黑土地大平原上：

一位老年妇人，裹着头巾，体态丰腴，腰板挺直。她手握一把葵花籽，走近持枪的俄国入侵者，她把葵花籽塞进俄军士兵的衣兜，说：向日葵是乌克兰的国花，年轻人，你如果被打死了，在埋葬你的土地上，会长出一片葵花的。

一位乌克兰母亲，给一个饥饿的俄国战俘小兵送上饮料食品，还用你的手机让他和他的俄国母亲通话，娃娃脸的士兵，一边吃，一边哭着对妈妈说，他想回家，他不知道是来打仗的，上级告诉他仅是一场演习。

一位中年妇女，她已没有了亲人，她的亲人或已疏散他乡，或已被炸死。围城的炮火声中，邻居们劝她也一起走吧。她说她走不动了，也没有安全的地方可去。她把人们带不走宠物，流浪狗流浪猫搜集到了一起，细心照料。她说：为了它们，我哪也不走了。

一位年青姑娘，蓝色的大眼睛，金色的长辫子，漂亮得像童话故事里的公主。她噙着眼泪告诉记者，战火毁了她的生活，毁了她的家人，毁了她的城市。女人和孩子们都撤离了，可她决定留下来，不走，拿起武器，和男人们一起战斗。

在黑海之滨的尼古拉耶夫城，一位七、八十岁的奶奶，望着侵略者飞过头顶的导弹，和眼前的城市废墟，她喃喃自语：我敢对天发誓，你们敢过来，我就把你们全都杀光，手连抖都不抖。

我列举的都是女人，还没包括那些血气方刚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没有放弃战斗的男子汉们。

入侵者最大的误判，就是他们面对的那些男人和女人们的性格。

我不禁联想到另一片黑土地，我的故乡。从那里，不同的声音流向世界。一种战争癫狂，强权崇拜，恃强凌弱，甚至用语的下流猥琐，令人惊愕，无语，反胃。我相信，水土可以养人，尤其可以滋养人的情操，感情世界精神世界。虽然移居海外多年，我的生活方式和爱好，一直是中文方块字写作，是毛笔书法，是清水泼墨的中国画，是吟咏唐诗宋词《红楼梦》；尝遍了各色披萨热狗汉堡，我的餐桌主食，仍是东北大米。

可为什么，那些与全世界文明相悖的噪音来自我的同胞？令人蒙羞！难道黑土地和黑土地不一样？都是黑色腐殖土；都是河流的冲积平原；乌克兰出产小麦玉米葵花

籽油；我的故乡，满山遍野的大豆玉米高粱，庄稼院里，田间地头，也开满向日葵花。

是历史文化不同使然？数千年的中华文明史不是说，先人遗留下来的是一个礼仪之邦？“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到底什么是中国的历史文化？是“百代都行秦政”？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还是大江东去，浩浩汤汤，顺者昌，逆者亡？这样的拷问一百多年了，却依然懵懂。而我们这代人，最刻骨铭心的记忆就是，我们的东方文明古国大国，创造了一个人类文明史上的独一无二：用了十年的时间，把自己文化的命脉给革了，学校关门，高考废除，焚书坑老师，“知识越多越反动”，殃及今天，子孙后代……。这样的“平庸之恶”，这样的与世界文明抵触，这样的知识结构残缺不全，是几代人花多少钱交学费，也弥补不回来的呀。

所以“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之余，我只能自我安慰：他们，也许是我的同胞中的少数。

再回到东欧大平原，那是当下被全世界瞩目的地方：盼望她早日和平，世界和平。

从古到今，人类呼吁和平之声不断，就是因为，世界从来没有和平过。鲁迅因此把历史形象地比做“人肉宴席”。顿河之滨，格里高利面对他仅存的亲人，他的不到十岁的小儿子，他决定放下武器，但他也并未幸福小康；他们相信过大国政客们的承诺，真心实意地弃了核，如今反遭侵略；他们不得已又拿起了扔掉过的枪，保家卫国，胜利之后，就永久和平了吗？还有，把装甲坦克车丢在田野里，想跑回家找妈的俄国士兵，他们也厌恶战争，不想打仗，没准他们也是格里高利的哥萨克后人，又一次不知为谁打仗而来，这不是不可能的。命运周而复始，生活现实要比小说更复杂。

可是硝烟未尽，春天已经来临，乌克兰的农民们，把缴获的苏式坦克改装成拖拉机，他们翻开融化了的黑色冻土，又开始春耕播种了。他们坚信秋收一定会到来。

我们东方人有“师法自然”一说。我以为这才是黑土地共同的语言。就说顿河吧，你看她悄无声息，静静地流淌，她是在向她的儿女们，讲述着一个简单朴素的道理：她，顿河，不会倒流。凭借着天然的一股势能，她终将流向自由的海洋。那是被地球上，大多数的人类认同的，向往的，共同的目标，普世的情怀，必然的流向。虽几经波折，顿河、第聂伯河不会倒流，就和长江、黄河不会倒流一样。

顺理成章地，又一块黑土地的芬芳跃然纸上。这是发生在北美新大陆的故事：一个老庄稼人，满脸风霜，靴子上沾着泥巴，衣服上满是甘草屑，他骑着马，在农田里，一块地一块地地视察。他，华盛顿的晚年，因为拒绝“万寿无疆”，而成为文明世界公认的国父。

现代的哥萨克的儿女们，他们必胜，是因为他们终于听懂了黑土地的语言，听懂了顿河、第聂伯河的语言。他们拥戴的英雄、领袖、伟人，是公仆，不再是沙皇。沙皇，将成为历史古董，无论是白的还是红的。这就是乌克兰国歌的由来：

乌克兰仍在人间
她的自由，她的荣光
我们将会献出我们的灵魂和肉体
为了得到自由
同胞们，我们将会证明
我们属于哥萨克民族。

遥望东方故土，我心生期望，我的同胞们，借助黑土地的灵气，对于文明人类的语言，早晚也会懂得，并因此谱写出古老文明的新篇章。

祝福顿河，是一条永远的，静静的顿河。

人鸟之间

海曙红

澳洲的城市里随处可见各种鸟儿，可说是一道并不稀罕、但也不可小觑的风景。初到悉尼时，每天上下班经过中央车站旁的 Belmore 公园，就好象进入了鸟的乐园，数不清的鸽子海鸥和鸦雀之类的鸟儿此飞彼落。鸟儿们久居都市，早已懂得看人的脸色行事，过往路人多半行色匆匆，也有路人随心所欲地施舍余食。看着鸟儿欢叫蹦跳的样子，纵然不是飞得很高，也能想飞哪飞哪，算得上是天底下最痛快的生灵。虽然，鸟儿有时会卑微地接受人们的施舍，有时会疯狂地去抢人们的盘中餐，也未可知它们不是在挑逗人类呢？

定居初期，见鸟闻鸟都觉新奇，皆因从前见得太少。尤其是长着好看羽毛的鸟儿，想起来还是小时候在动物园里见过，只是那会儿看着长有红黄蓝绿色羽毛的鸟儿被关在巨大的鸟笼里，除了发呆楚楚可怜的样子，好象并没觉得鸟儿有什么好看的。后来有一阵子，我换了工作地方，四周绿树草坪面积很大，鸟的种类更多，凤头鸊、笑翠鸟、彩虹鹦鹉、丛林火鸡、澳洲白鸊，还有一些叫不上名来的鸟儿，不是在草地上走狐步，就是在树梢头唱小调。不知那些鸟儿眼中有没有人，因为不管谁从它们跟前走过，它们都是旁若无人般的淡定，有点像澳洲人的 laid-back。

人见鸟不怪，鸟见人不惊，鸟能与人相处到这种地步，既是环境的造化，肯定也有人类的一份宠爱之心。在悉尼生活久了，慢慢地就喜欢上了鸟儿的简单随性，自然而然地与各种鸟儿和平相处，任它们飞来阳台屋顶嬉戏打闹，或喂它们吃面包屑。后来发现，聪明的鸟儿颇懂食为天的道理，每到喂食的点儿就会飞来；顽劣的鸟儿生性好斗，无端地会生事惹事。有段时间家居静街，楼前绿树成荫，一棵高大的无花果树已把枝叶搭到阳台上，澳洲喜鹊、黑头矿鸟、吸蜜鹦鹉、各种鸟儿从早到晚唧唧喳喳，你方飞走我登枝头。

父亲来澳洲旅居那些日子，每天清早起来，泡杯绿茶端坐在阳台上听鸟叫，几乎成了他的一大享受。有一次父亲问我，还记得文革期间下放农村的乡间草屋吗？有几只麻雀在草屋檐下垒窝，你们姐弟喜欢看它们啁啾着飞进飞出，有时麻雀还跟你们养的小鸡争食，惹你们哭哭笑笑地。父亲若不提及，我也许就忘了，是有那么几只小麻雀，长相极不起眼，也是伴了我一段懵懂成长的岁月。那一瞬间，异乡的鸟鸣复活了

遥远的记忆。父亲还说，现在老家居住的小区很难听到这样的鸟叫了，除非住在自然保护区。我说父亲您这是少见多怪，如果年年月月天天听鸟叫就不会有多少惊喜了。父亲笑了，你啊，身在澳洲这个自然保护区啊！

悉尼整座城市就是一个天然大花园，一年四季花开不断绿树常青，各色鸟儿爱飞哪飞哪，爱怎么叫怎么叫，市民们与鸟儿相处得还挺友好。但，时间偏要来考验人性和鸟性。比如，人再喜欢听鸟唱歌，经不住时间一长，也会产生嫌隙。鸟儿啥时候亮嗓子都行，最受不了的是拂晓时分，它们按捺不住黎明前的激动，可着劲儿用高音叫。一唱群鸟天下白。凌晨正是人们睡意犹酣之时，忽闻啼鸟鸣噪，不知是惊是喜。

某日，从电视新闻里看到，悉尼某城区的居民实在不堪窗前枝头的鸟儿们清晨练嗓子，便联名上书请求当地政府把宅居附近的树给砍了，以绝鸟儿排练演唱的场所。鸟儿在任何其它地方鸣叫他们都没意见，但是叫到自己头上来的时候就难以忍受了。可见，人与鸟之间有相安无事的时候，也有反目为仇的时候，全看人的心情了。因为到底是人的脾气比鸟的脾气大，心情好，听鸟儿鸣唱顺耳；心情不好，那么对不起，鸟儿们 shut up。

真所谓人无完人、鸟无完鸟，人鸟之间和谐共处，实在需要相互包容。澳洲有一种身型硕大的白鸚鵡，叫葵花凤冠鸚鵡 Cockatoo，悉尼城里随处可见它们的身影，除非你居住在高高的水泥森林里，否则，它们不会轻易淡出你的视线。我把它译作卡卡吐，因为它们常来啃咬院子里的植物，啃坏的植物咽不下去，吐得满地都是，不知它们是调皮捣乱呢还是伺机磨喙。而它们又具双重鸟格，有时会站在院子里的什么地方，默默地盯着你，看你能把我怎么着；或摆出一些人做不到的姿势，任你尽情地录像拍照。当它们扮可爱时，那副模样会让你的心一下子变得柔软起来。

卡卡吐这种鸟儿在澳洲鸟界具有霸主地位，智商在鸟类中名列前茅。据说卡卡吐除了会模仿人说话的声音，还会模仿人的动作。人类现在有多强大，其它动物不会问这个问题。平心而论，鸟儿除了喜欢唧唧喳喳、啃咬绿色植物等毛病，其实并不想与人类争风头。鸟与人类共存于同一生态环境，它们也在努力向人类学习。据研究结果表明，有些好学的卡卡吐长期观察模仿人类的某些行为，有心要学一些觅食新本领，而一旦它们学会了，就不必站在墙栏上等着人类施舍了。

其实，卡卡吐安静的时候很像孩童，喜欢用一双充满好奇的眼睛打量人间。而人类也因了好奇心，开始研究卡卡吐为何又如何模仿人的行为，据此反观宇宙万物，这个研究项目还获得了政府的资助呢。诚然，人鸟之间的相互好奇，都给彼此带来了新的认知和快乐。人们从观鸟开始，到逗鸟、喂鸟、研究鸟，足可构成一道值得玩味的风景。人和鸟都是大自然中的过客，既然都生活在当下的同一空间，若能彼此欣赏、相互给予，不也挺美妙的吗。

我在疫情期间的虐心经历

何玉琴

新冠疫情不单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也让我们发现了一个自己以前并不了解的另外一个自己。

疫情期间因为无法按原来的样子生活，估计很多人都会想一些平时不想、做一些平时不做的事情，我也一样，其中最虐心的，莫过于去报考健身教练的资格证了。

事情起缘于我请来代课的老李喜欢上了我的义工活儿（周末教华人打太极拳）。喜欢就一起教吧，反正我年年都要回国去陪我妈妈，有个人替换总是件好事。于是一堂课我教前半堂他教后半节，结果谁都教得不过瘾。而疫情却遥遥无期，不单不能出国，连州省边界还时常关闭。冬天到了，开车跑了半个堪培拉去教拳，冻得手脚像个死人，身体才热就得换人。突然就想，真是浪费资源啊，一个人可以做的事干嘛两个人做呢？虽然这个班是我创办的，从几个人发展到几十人，六年来我细心地呵护着它的成长，可是老李都跟我妈差不多年纪了，又不会英文，他放不下我就得放下呀，他比我更需要这个平台。

我转道去了健身房。教练菲说，你喜欢教太极拳就到俱乐部来教吧，我可以做你的 Mentor（指导老师），Les Mills¹的 BodyBalance²就是由太极、瑜伽和普拉提组成的。

瑜伽也是我喜欢的，我练了很多年。女儿们很支持，俱乐部也给我开具了代培实习承诺书。无知者无畏，我真的去报名参加 Les Mills 的健身教练资格培训了。

因为大部分的健身教练都是利用业余时间做的，所以培训就安排在周末。我的培训在墨尔本，可是因为疫情，去年十月堪培拉和墨尔本相继封城，面对面的培训改成了网课。

开课后才知道，我不单是班里年纪最大的还是资历最浅的。所有的女同学都已经都是 Les Mills³ 的持证教练，清一色的白人美女，教的课五花八门，有拳术、健美操、举重、哑铃和芭蕾操等等。仅有的一位男同学人在香港，是个瑜伽教练。

上午是理论课，老师从动作设计原理、技术演绎、教学语言的正确运用、与学员的互动等多方面去讲解如何上好一堂健身课。

¹ LES MILLS 是一个集健身和团体锻炼课程的开发、销售和培训于一体的健身公司，由新西兰的田

² BodyBalance，中文翻译为“身心平衡操”，在香港和中国亦很受青睐。

下午试教。我们被分成三组，关进不同的网络小黑屋，一对一地互相试教和点评。

我教的是第三章，主要锻炼 Standing Strength（腿部站立的力量），配的是一首叫《朋友们》的歌，4分钟长，有7套动作，我必须在歌曲唱完的时候把所有的动作左右各做一遍。

平时夫子总说我牙尖嘴利的，可是这一试教我发现自己嘴笨死了，说得慢不算还老卡壳，根本无法跟上身体的移动。跟我配对的是费德大学搞表演艺术的莱兰，点评时尽捡好的说，弄得我还美滋滋的。

老师可不是，她在我们三个小黑屋里踱了一圈，点评便针针见血。她说我的教学一塌糊涂，根本就无法跟。

我懵了：哪个动作做得不对吗？

“动作是没有错，但你得教别人怎么做呀，譬如，第一式动作的肚脐是什么状态（收紧与否？）、身体重心在哪？第二式的膝盖是弯曲还是直的、朝哪个方向？后脚跟怎么放？大腿内侧要不要上拉？……”

我说，他们不是可以边看我边模仿着做吗？

老师说，没错，这章是可以边看边做。但是如果你教的是第四章怎么办？

第四章是平衡训练，眼睛要固定在一个点上，视线一移动身体就会失去平衡。

老师又语重心长地说，你最终是要上台授课的，所以你必须做到完美，要能够把整堂课（55分钟）的每一个动作的身体的每一个部位的运动轨迹描述出来，让别人依靠耳朵也知道怎么做。

我以前以为把动作做漂亮就好了。现在才明白，那还远着呢！会做只是门槛，会说更加重要，因为说就是教。你是要去做教练的，又不是去表演的。

第二天的培训模式相似。但这次的试教不是一对一了，而是教班上的所有人。

我教完，老师说，教学（说辞）有进步，但我看不到你的动作和音乐有什么关系呀。

我是在音乐起时开始做，感觉也是在歌唱完时动作就做完了的。

可是你的动作和呼吸没有配合音乐的节拍啊。

我一边示范动作一边搜肠刮肚地想下一句的英文怎么说，哪里还有脑子去关注每一个音乐的节拍啊？

老师说，有些动作找不准节拍可以理解，但是第二组动作和第三组之间的音乐变化那么明显你都听不出来？

我本来是听得出来的，可是一开口说话我就听不到音乐了。

老师摇着头说，你得多听，你看了考试标准吗？只要有 8 拍音乐配不上就不让过的。

还有，深层次的教学呢？你没有啊！你得告诉他们做该动作有什么感觉、对身体有什么好处。每个人的学习方法都不一样，有些人通过耳目（听和看）来学习，有些人是靠内心的感觉和情感的引导来学习的。所以我们要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教学，这样你就可以帮助他们提高对自己身体的认识，找到合适他们个人的健身之路。

武侠小说看多了就容易不切实际地幻想，把老师当成怀揣秘笈的高手，只需把神功传授于我、我即可登台献艺。结果两天培训下来，我还是原来的我，而教练这活儿却变了，它再也不是我看到的那个样子——有点技巧的体力活，而是一个高强度的脑力活。只是，这个活儿不像我的“正业”（IT）面对的是硬梆梆的机器，而是多元化的活生生的人，更难对付！这才明白培训后的自己离目标更远了。

可是，意识到这些已经太迟了。因为不到两个月就要考试。

更可怕的，是随着学习的加深，我对这个运动的喜爱程度却在不断地减少，并且开始出现厌学情绪了。为了逃避学习，我一下完班就跑到院子里浇花除草或者抢着做晚饭。女儿要洗碗，我就把她赶走。因为我觉得做什么都比做 BodyBalance 有意思。

实在没事可做了，我只好拿出瑜伽垫，摆出一副要练习的样子，磨磨蹭蹭的勉强做一遍，要么是音乐完了动作没做完，要么是动作完了歌还在唱，因为我一开口说话就听不到歌词了。我开始说服自己：放弃吧，不要自找苦吃了，你考不过的，近一个小时的课程，几百个动作、上千句台词、五千多个音乐节拍，怎么可能做到每个动作都完美地落在它该落的节拍里呢？

大女儿安慰说，妈妈，你不是不能做，你只是需要些时间而已。你试着不要去记歌词，而是听音乐。动作是根据音乐的变化来设计的，你学会了听音乐就自然知道该在哪里过渡和变换动作了。

我学得会吗？

“当然”女儿说，妈妈是搞写作的，知道诗歌每一阙有自己的主题，音乐也同理，每一段亦有它自己的旋律，你听懂了就不用死记歌词了。于是女儿开始给我上音乐

课，边分析边打着节拍让我听，让我练习怎么样找节拍。慢慢地，我有了感觉，真的就能把音乐和动作配合起来了。

下一步就是教学了。

我配着音乐念讲稿。发现自己写得太多，还有小半没有来得及说音乐就结束了。女儿陪着我改稿，一遍遍地放音乐试，试完改，改完试。直到讲稿配上音乐为止。

最后，就是音乐+动作+说教，三合一了。女儿站到另外一块瑜伽垫上说，妈妈，现在你来教我吧，你说什么我就做什么，看看是否足够清楚、有没有漏掉核心内容。

于是，大女儿就成了我的第一个学生。可是一合起来我又不行了，我气馁地停了下来：“不做了，我无法一心三用”。

女儿极有耐心地按摩着我的肩胛提肌，温和地说，妈妈累了就休息一会儿，我给你冲杯奶茶。喝完我们换过一种方法来学吧。

我有些内疚，说，宝贝，你可以不帮我的，去忙你自己的事。她却说：“妈妈，我们帮你是我们心甘情愿的。我们小时候妈妈就是这样子对我们好的。”我听得眼泪都要下来了。就想，就算是为了女儿，我也不能放弃。

女儿们好像商量好似的，只要大的没有空，小的就会来帮我。

终于，动作、音乐和教学能够三合一了。

可是，当我拿了自己的教学视频来看时，新的问题又来了：我怎么说得那么难听啊？

小女儿安慰说，妈妈不要泄气。来吧，我们来玩一个游戏，我指那里你就说那里，要说得很快，快到不用想为止。于是，我们开始“玩游戏”。想当初，我为了小不点儿能学点我的母语（中文），我曾经指这指那让她用中文来说：脚腕、大腿、脖子、下巴、肚脐、手指罗…没想到十多年以后，她也用这一招来培训我：ankle, thigh, neck, jaw, belly, fingertip…多么魔幻啊。休息时，她指着电脑给我看，“妈妈拿到证书我买这衣服送给你”，我瞄了一眼，是 Les Mills 的标签，挺贵的。都已经到动用物质来鼓励和诱惑妈妈的地步了！我就是不想努力都不行啊！女儿就这样陪着我练呀练的，不断纠正我的发音和语法，直到我能说顺溜为止。

圣诞节前一周，夫子开车八个小时把我送到了墨尔本去参加考试。考试是从教材版本的十章里随机抽考三章。老师很严格，有一半人没考过。我第一章就考砸了，虽

然后面两章得到老师的称赞，也还是没有拿到资格证。我虽然有些丧气，但也觉得理所当然，因为我明白自己真的还不够好。不是我不努力，确实是“先天不足”——英语非母语、从来没有接受过正规的音乐训练。动作、语言和音乐三项里我就有两项要比别人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做好，这就是我——作为一个没有接受过音乐基础教育的移民必须付出的。

今年1月，疫情高峰期，我冒着被感染的风险飞到墨尔本去补考。这次三章都顺利地通过了，拿到了教练资格证书。

我兴冲冲地跑去健身俱乐部找经理。

经理说，要到健身房来做教练仅仅有 Les Mills 的 Instructor 资格证书是不够的，你还要 GEL、WWVP...她一口气说了四五个证书，让我都拿到后再来找她。

回来后，女儿问我：“怎么样？”

我说：“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What?”女儿迷茫地问。

(2022年3月14日完)

文革遗孀

李双

那是 1967 年。

某日大哥上街，居然也被打得头破血流。传说造反派还要来追杀我们全家。妈妈担心不已，把大哥和二哥藏到自贡去了。舅舅在那里。我和妹妹，被前保姆吴孃收留。

吴孃家只有一间房，约十个平方米。就一张床；一个方形矮柜，盖板就是柜门；一张小饭桌，几张板凳。那时民间习惯，一年四季挂蚊帐。床和后墙之间，有个小空档，被蚊帐挡着。白天，我抱着妹妹坐在这里。因为节约，不开灯，窗户开个缝，透点光进来。不能出门，害怕被人发现行踪报告给造反派。晚上，吴孃和叔叔睡床上，我和妹妹睡床下。铺盖齐全，倒还暖和。有时候我睡柜子；不够长，蜷着腿睡。这样混了两三个月。

接着，我和妹妹又逃到外婆乡下躲避。爸爸妈妈早被打倒了，不敢“乱说乱动”，只能待在城里，听天由命。

每天吃了晚饭，三表舅就来接我和妹妹去他家；外婆、六孃去二表舅家。表舅家兄弟较多，不怕造反派。

听外婆说，二表舅脾气不好，前几年，和妻子吵架，拖了把小板凳摔过去。不料竟把妻子打死了。抓去判刑。二表舅干活踏实，在劳改农场受到“器重”。能吃饱，只干活，不操心，很满意。刑满后，他不愿回乡，要求加刑。得知加刑需要再犯新罪，为难了好一阵，遗憾了好几天，只得依依不舍地走出监狱。

躲了几个月，造反派没来。晚上就不再去表舅家了。

一天早上，外婆被噩梦吓醒，惊慌失措，嚷道：“哎呀，我梦见门口那棵直溜溜的树子，一下就倒了！不好不好！”估计她又在为我的爸爸妈妈悬心了。

来作客的四孃赶紧起床，也惊慌失措，叫唤：“哎呀，五妹的两只鞋子，怎么反扑在地上？不好不好！”赶紧给她翻了过来。

我听到四孃喊，听到她翻鞋子，没有看她。我不喜欢她。文革前，我家辞退了保姆。四孃带着她的女儿——我的表妹，来帮忙。爸爸妈妈吃特供小食堂，吃得一肥二胖，尤其妈妈；办公室带住宿，长年累月不回家。我在家里吃不饱饭。一天半夜，我起来捞泡菜吃，四孃发现了，狠狠骂了我一顿。我吃我家的泡菜都会被骂一顿。此后泡菜也不敢吃了，忍着饿。四孃的孩子和我妹妹一样大，当时也就一岁多。两个娃娃

站在一起，四孃给她们喂饭，一人一勺。每一勺都先喂表妹，然后从表妹的嘴角、下巴、胸襟刮半勺，再舀一点白饭，喂给妹妹。

我常常想起麻子彭孃。彭孃是四孃的小姑子，不喜欢四孃的德行，经常骂她：“歪嘴！”这时候，四孃便捂住歪嘴，反击：“麻子！”彭不方便把整张麻脸捂住，就加大火力，“歪嘴歪嘴歪嘴……”一口气唱十几遍。哪知四孃火力更猛，“麻子麻子麻子……”一口气唱二十几遍。每次总是彭孃落荒而逃；观众越多，逃得越快。可惜！1966年底，武斗一开始，四孃就带着女儿走了。

回头说文革。

五孃在南充师范学院中文系读大三，任学生会宣传部副部长，是本公社（乡）的第一个大学生，假期回到了家里。她曾对我妈妈说：“学校没有书读，乱得很。每天挨斗挨打。不想回去了！”妈妈说：“五妹啊，还有一年就毕业了，忍忍！”外婆不知道这种情况。五孃从不对外婆说学校的事。如果外婆知道，肯定叫五孃别去了。

五孃为什么挨斗挨打？几年后，五孃的大学同学，听说她的噩耗后，特意来看望外婆，说，追求五孃的人多。五孃早就定了亲，一律拒绝。其中一个“最爱”五孃的人，打听到我们家的情况后，四处宣讲，五孃的“姐姐是走资派，姐夫是当地最大的走资派”。所以挨斗挨打。这个大学同学，也是五孃的追求者之一。五孃此次回村后，去过她的对象家。

以前，城里国民政府守大门的，叫罗增云。新政府认为，罗增云是劳动人民，可以留用。他的家在城郊，妻子常常进城挑水。有好几个儿女，都在城里工作。么儿还小。其中一个儿子，是五孃的对象。五孃去时，那一家，没有人理她，还驱赶她。以前不这样。多年后，那个么儿，娶了三表舅的独女。罗家，又和我们拉扯成亲戚了。

接着说五孃。当天，按计划她该返校。外婆特意煮了两个鸡蛋。五孃不要，仍然躺在床上，说：“我吃了没用。给娃娃们吃吧！”外婆叮嘱：“你出门在外，要多注意啊！”五孃说：“武斗打死斗死那么多人，我们家死一个没什么！”

那时已经死了不少人，我知道。后来还死过人，例如杨冠之，例如赵药师和阎桂芬……杨冠之，以前当地下党，1950年当师范学校的校长，文革初自杀了。我也知道赵药师和阎桂芬。赵的名字忘了；听说平时爱喝酒。这对夫妻，来自成都，都在我们这座小城医院工作。因为在大城市长大，生活方式和本地有别，就成了“资产阶级”。他们不堪批斗、凌辱，由赵药师配药，双双自杀。人死了，死在“狗儿洞”的家里，还抱得紧紧的。有人看热闹。两个娃娃在成都，跟着爷爷奶奶过。当时，敌对派还造谣

说：药师两口子吃病人的肝子、肚子（胃）。大字报“揭露”他们在成都的家，铺了地毯，用电风扇，进门脱鞋，腐朽透顶。我还知道龙台小学的校长，生生被逼疯了……

我带着妹妹，和隔壁家的花儿（也不知道是花儿吗芳儿吗还是芬儿，反正大家喊她，就是一个模糊的音），我们坐着耍。

因为按常规，五嬢该午后走，当时，外婆正在外面屋檐下准备做午饭。约10点钟，她突然闻到一股农药味，于是惊呼：“德信你在干什么？”若要出事，她想也想到是五嬢，而不会是四嬢，一是四嬢家没受冲击，二是四嬢比较彪悍，打架呀吵架呀是她的特长。五嬢就不同。外婆冲进去，冲到床边，五嬢还在抱着瓶子喝。

外婆赶紧把农药抢下来，急得跺脚：“德信啊德信，你怎么这样傻啊……啊……”赶紧出门呼救：“德信喝农药了……”

外婆平时为人好。院子里有一户懒人，母子三人，觉得每天“三饱一倒”是世上最幸福的事，大白天也经常缩在铺盖里，躺在椅子上，蜷在灶角草堆中，研讨腊肉烧鸡蹄膀等课题。当然更穷。当贫穷到了一定程度，他们就根本没有能力去思考教养，出路，眼界，甚至普通的道理。谁家吃点荤腥，那家人嗅到香味，立刻怒不可遏，推举母亲出门指太阳骂月亮。我们若煮了什么好东西，外婆必然要先给懒人家送一碗去。此时，村里人听到喊声，马上跑来几个大汉。连两个年轻的男懒人，也被同样是懒人的母亲督出家门，搭虚手出假力。

乡坝里家家都有矮椅子，再旋砍竹子，绑滑竿。别的人也喊“灌肥皂水灌肥皂水！”好几个壮劳力，包括二表舅、三表舅，捞起袖子，把五嬢撑到地上，压着，用筷子撬嘴，把嘴唇撬厚了许多，流血不止。五嬢睁着大眼睛，牙关咬得铁紧，一直没有松开。

好可怕。我、妹妹、花儿，都吓得哇哇大哭。

滑竿绑好了，二表舅、三表舅等人，抬起五嬢，直奔公社医院。外婆已经瘫软在地，只能目送他们离去。外婆是“剥削阶级”成分，“小土地出租”；爸爸妈妈是走资派；表舅们“阶级立场不坚定”，总在帮助我们。

下午，五嬢在医院走廊上弃世，被“阶级立场不坚定”的表舅们原路抬回。

外婆的家，嗯，地势稍微高一点儿，前方是长长的路。下午四点过，远远地看到，滑竿抬回来了。

外婆浑身颤抖，还不能起身，说：“看他们抬的那个姿势哈，人很沉，因为人没命了就变沉了。不行了！没救了！死了！”

六孃本来在出工，也赶回来了。外婆、四孃、六孃，眼泪双滚不停。我、妹妹、花儿，也跟着哭。

那天没有做晚饭，都啃生红苕；妹妹两岁多，也啃生红苕。外婆帮我照顾妹妹，我和六孃进城给父母报信。当时没有网络，电话也很少，人传人困难，遇事全靠两条腿奔走相告。专门选晚上去，怕人看见我们“进行反革命串联”；也怕人知道我和妹妹的行踪；还怕一大一小两个农民，蓬首垢面，提着打狗棍，同乞丐一样，容易伤自尊。计划上半夜悄悄走，下半夜偷偷回。第二天，六孃还要出工。

那晚月亮油画般的炫丽，丰盈妩媚，月华灿烂得像金汤银水一样，在人间流淌。可是每个人，都在用力活着，都在用泪用血活着。百姓的日子，哪里配得上这样的月华！

农户爱养狗。一条村狗叫了，别的村的狗也跟着叫，但它们并不知道第一条狗为什么叫。六孃熟悉情况，知道哪家狗暴躁，哪家狗温和。路过暴躁狗那里，六孃走前面，把我护在后面。都捏着棍子呢！

好歹总算进了城，到了家门口。不敢动，害怕里面有外人。侦查了一会儿才进去。家已经被抄了无数次，到处乱七八糟，玻璃全被打碎，家具缺胳膊断腿，倒在地上，像个垃圾场。造反派的口号是：“革命方觉北京近，造反才知主席亲！”干劲十足。六孃刚进门，就踩碎了一个碗，立刻心惊肉跳，语不成句。妈妈说：“碎了就算了，不怕。如果要出事，要死人，就死我！”

妈妈不迷信。年老后有些变化。为外婆迁坟时，孃孃舅舅几兄妹找妈妈摊钱，妈妈说：“我没有钱！”事后心里不安，害怕外婆揪住她算总账，尤其害怕外婆请她光顾，硬是补上了。不让她补，还纠结了一阵。

六孃刚把事情说完，院子里响起了喧嚣声。注意听，偷偷看，原来是五孃弃世的消息不知道通过什么渠道，传进了干部家属院，同学王娜的妈妈冼瑞珍，著名骂婆，竟然双脚起跳，拍巴掌打大腿，满嘴发射粪弹：“妈的×，报应！背时！活该！死得好！……”这种狂喜让人难以理解，难以接受。整个文革期间，成年人，批斗会之外，公开直面叫骂的，仅此一人。并无任何恩怨。不知道她的灵魂深处，到底闹着什么样的革命。多年后我才明白，对于人格低劣者来说，欢呼别人的不幸，是一大乐趣。也许她的大腿都打痛了，虽然创作出了个人骂架史上的代表作，但也证明，干革命确实不容易。

我怒不可遏，起身要往外冲。要不是爸爸妈妈六孃把我拉住，喝住，抱住，我将提起扫帚，无论输赢，一战成名。

以往王妈妈叫骂时，王娜也会跟着敲边鼓。文革前，我和王娜还是热热闹闹的朋友呢。她比我小一岁多，我只原谅她。

当夜，我跟着六孃回到了乡下。还好，一路上，狗们已经变得温文尔雅，没有露脸，也没有乱吠。

妈妈也一同来了，待了两三天，处理五孃的后事。

可怜的五孃，抬回来的时候，身体已经硬了。二表舅、三表舅招呼热心人，没有木材做大棺材，就用木板钉了一个匣子，有点儿归栏而已。因为滑竿不平整，就是一把椅子嘛。五孃的身体就僵硬成了那种形状，弯的；胳膊、腿，不规则地支起。匣子小，撑都撑不下去，撑好久都撑不下去。后来还搓些麻绳，捆胳膊绑腿，反正就是让五孃缩到最小嘛。壮劳力，使劲挤，使劲按，才把五孃塞进去。也没能关严，匣板根本按不住，漏了很宽的缝隙。就这样入了土。很多人哭了。男人站着单个哭，拳头抹泪；女人揉成一团集体哭，彼此肩头抹泪。我明确地知道，五孃真的走了，一别一辈子。

过了一个多月，早晨起来，外婆说：“昨天晚上我看到你五孃了。她说，‘王娜的爸爸死了！’”说完，也就算了，并没有深想。

平时没事我们都不进城。外婆是，要从一家人嘴里，省下一点，例如几个或十几个鸡蛋，一块腊肉，也就是手里要有好东西了，才派六孃进一次城。这一次没有鸡蛋，但有新红苕，将就。六孃背着，我给她作伴儿，沿着乡村小道，去那座板着革命派面孔的小城。外婆替我带妹妹；花儿也帮点忙。

一进城就得到证实，组织部长王某某，真的死了，游泳淹死的，就在外婆做梦那一天。

年底，毛泽东在华北视察的时候指出，“中央各大区各省市要办学习班，分期分批地轮训。”“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很多问题都能在学习班得到解决。”组织部长王某某，正在学习班里“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能回家。傍晚时，他去河里游泳，没有回来。有人下河去寻找，找到了。王的脚卡进了石头缝子，在一人多深的水里，人还是站起的，手还是举起的，就是说，一直使劲想往上浮。他刚死，五孃就托梦来了。

回到村里后，我把这事说给花儿听，她和妹妹一样，不懂。

时间连沙带水地流逝过去。到了1971年底，爸爸妈妈开会，又坐主席台了。主席台的位子就那么多，但上级说要加两把椅子让他们坐，而且一把椅子要放中间，谁也不能反对。这时候我更明白，亲友同事多演员。那些前几年躲得最远的人，马上跑

得最近，脸笑得最灿烂。这种人很多，包括亲戚。当然那时候，拍马屁的尺度没有现在宽。而那些前几年走得最近的人，如保姆吴孃、二表舅文德清、三表舅文德友之类，反而越来越远。为我们家付出最多的外婆、六孃，并没有沾到什么光。六孃——妈妈的亲妹妹，浮肿了很多年，咳喘了很多年，久治不愈。我认为是营养不良导致的，因为后来不治而愈。她等到28岁了，指望不上姐姐（劳动局长）帮忙安排工作，才在农村找了对象。妈妈晚年瘫痪在病床上，去看望她次数最多的，只有六孃。

妈妈不断给人安排工作。她喜欢借钱，只要借得到就借。找谁借，谁都不便不借，去借钱转借给她，也要借。长期借，自己不一定用，到处去捐款，一次次得到表扬，再拆东墙补西墙；最终无墙可拆，母债子还。也给债主安排工作。始终忽视老实人。

总之，妈妈文革落难，靠老实人渡过难关；文革后期坐回原位，实惠给讨好卖乖跑得最快的人；老实人，不管，忘了。爸爸妈妈不记仇，也不报恩。大哥、二哥早回来了，他们和父母的言行相似。文革时，妹妹还小，记不得多少事。遇到寡居的洗瑞珍，我怒火中烧。但我不会骂人，也不会打人。我就让目光里的熊熊火焰，去炙烤她。她能够招架一秒钟。

到了20世纪80年代，妈妈才四十多岁，但不想工作了，刚调到市建行任书记兼行长，就扔下不干，提前退了休。后来，尽管家里“涌现”出一个又一个一级调研员、副局长、局长之类，但都属于低级别，不能让妈妈意气风发。还好，爸爸退居二线后，是“市人大张主任”，算个兜底的。可是爸爸终于离休了呀！后来二哥到某市任市长。前劳动局长，前建行行长，兼前主任妻子，现市长妈妈，一个为革命渴望长生不老的人，最拥护干部终身制的人，干革命永不停息，灵魂深处经常闹革命的人，有点忘形，经常到处跑，宣布：“张××是我儿子！”二哥住在占地一百多亩的私邸里，“眼见他起高楼，眼见他宴宾客”。又过了几年，眼见他楼塌了，眼见他因为经济问题被捕获刑。妈妈觉得失了脸面，起初很少出门，逐步不再出门，终日躲在家里苦苦保面子，健康每况愈下。如果二哥没有犯罪，而是当了省长，就算妈妈真的卧病在床了，也会安排手下抬她出去“游街示众”，到处露脸的。妈妈自囚在家，直到2019年逝世。当时，六孃化力量为悲痛，走进金碧辉煌的大酒店，参加妈妈的告别会，发现人们一个个喜笑颜开，欢呼雀跃，好像是在办喜事。六孃才随波逐流，化悲痛为快乐。我们家把酒店包了三天，六孃也和大家欢快了三天。为此，她后悔了很多年，自责了很多年，觉得对不起自己的大姐。

我以前从来不信“迷信”，一点儿都不信，因为我们家的人都不信，包括我妈。可是五孃去世前，外婆梦到树子倒了，四孃为五孃翻鞋子，五孃又托梦给外婆，而且，王娜同学的爸爸，洗××的老公王某某，真的死了呀！这些，都是我的亲身经历！那么，冥冥之中，一定有股神秘的力量，在掌控因果。杨冠之、赵药师和阎桂芬们，安息吧，某些人，甚至还包括其家人，也一定逃不过因果，只是我不知道而已。我明白，每一个人，头上三尺有神明，神明对一切了然于心。

希望所有人，包括洗××，不要遭遇二次文革。

愿好人阖家好报！

（晓英口述，李双撰写）

荒原徒步之旅 4: 多事之秋第三天

何玉琴

一 累遇毒蛇

徒步之旅的第三天是个多事之日，白天累遇毒蛇，晚上游客病危。

澳大利亚的毒蛇和毒蜘蛛一样出名。我们有个同事曾经被毒蛇咬过两次，好在抢救及时才把命保住。我问过喜爱荒野露营的澳洲同事，如果遇上蛇怎么办？他说，一般而言，蛇不会主动攻击人，除非它感觉到那人威胁到了它的安全。同事又说，蛇对地面的震动非常敏感，他碰到蛇时从来没去打它们，于是远远地以手杖敲击地面把它们惊吓走再过去。

温德米（Windermere）到纽皮利恩（New Pelion）有 16.8 公里，多半时间是在古老的原始森林里行走，时不时地可见大树卧倒山林，有些还横挡路中。今天虽然没有特别陡峭的路段，但是上午一路上坡还是非常的耗力，巨大的树根盘伏路面，混着沙石碎岩，稍不小心就会被绊倒。

我们这个团队里的家长大都是些身体健壮、喜爱户外运动的人士。澳洲阳光充足，十几岁的孩子个个长得牛高马大，但做父母的心疼孩子身子骨嫩容易受伤，还是尽量不让孩子背太重而把自己的背囊塞得满满的。初始那天，孩子们确实表现不如他们的父母亲那么耐劳。可是孩子们后劲足、愈走愈勇，父母亲们却正好相反。孩子们劳累一天，睡一觉起来便神清气爽，一样的背包，他们是越背越轻，而我们却感觉越背越重。

第三天之后，有些孩子开始把爸爸妈妈包里的东西匀到自己的背包里。即便如此，父母亲们还是赶不上双腿修长、身手矫健、不知疲倦的孩子们。



Figure 3 在古老的森林里行走

午饭过后，我们实在太累了，脚下乏力，于是分成两个小队：军旅出身、精力充沛的 Robert 与情绪饱满的孩子们走前面，Allen 陪我们几个爸爸妈妈在后面慢慢地走。

夏日的阳光穿过扶疏的树叶把高山照得暖洋洋的。在荫冷的树林里住久了的虫蛇开始活跃起来，它们溜到有阳光的暖和小径上来晒太阳。孩子们走着走着冷不丁地就看到一条青蛇与他们并排而行，但是孩子们并不惊慌，而是停了下来静静地站在那儿目送着它扭着漂亮的身段走远，他们便继续前行。

与孩子们的表现相比，我们这些做父母的就差强人意了。

我走在队伍的最前面，猛然看到一条一米来长、腰身有手腕粗壮的黑色的蟒蛇在我前面人行道旁边闲呆着。

我小时候被蛇追过，对蛇有着很深的恐惧。“蛇！”我脱口而出，并条件反射般地转身往回走，一头撞在了跟在我后面的丈夫身上，把本来又困又累的丈夫惊“醒”了。他把我拉到他的身后，提着手杖便往前走。我赶忙用手拉住他说：“别打它”。我倒不是因为爱惜黑蛇的生命，而是担心它攻击丈夫。后面的人听说有蛇都停下了脚步，有些闭上了眼睛不敢看。

丈夫用手杖“咚咚咚”地敲击路面。路面是木板铺成的、架空在十多厘米的地面上，声音震动很大。但那黑家伙动了一下身子却没有要走的意思，丈夫更用力地敲打路面。

“它走了”，丈夫说，我睁开眼睛，看到它正慢吞吞地爬在坡地上，并没有走远，而是沿着阳光相对充足的人行道半平行地往前爬去，最后消失在草丛里。

“可以走了”丈夫招呼。

我跟在他后面，才往前走几步又看到一条黑家伙呆在路边、离丈夫脚下的路面只有二、三十厘米，它半盘卷着身体，中间的那段成了一个圆圈。

“蛇还在！”我不自觉地叫起来。后来才意识到这条蛇不是刚刚那条，它比之前那条肥大。丈夫没看见，自在地走过去了，而我离它只有两步，走也不是退也不是。我只能侥幸地想：“这可能不是毒蛇”。又想，它那懒洋洋的样子，想惊吓走它也不容易。而且我的手杖挂在背包后面，我够不着，手上连个防御的木棍都没有，如果它受到惊

吓不单不走、反而扑了上来，我不更惨？看它那卷着的半节腰身那么肥，应该是吃饱了晒着太阳打盹的样子，可能没想到要去咬人。于是我硬着头皮轻轻地抬脚走了过去。

晚上到了露营地，我拿出随身带着的徒步小书，才发现白天路遇的青蛇和黑蛇都是毒蛇。黑蛇叫 Tiger Snake (老虎蛇)，与 Brown snake 和 Red Belly Snake 齐名，被称为澳洲的三大剧毒蛇。Tiger Snake 幼年时的颜色是浅褐色的，随着年纪变化颜色加深，



Figure 4 攀爬 Mt. Pelion

成年后变成黑色，也更毒，咬人可致死。想想头皮都发麻！

我问小女儿：“你们白天见到黑蛇了吗？”

“见到了。”女儿轻松地答我。

“你们害不害怕？”

“为什么要害怕？”女儿天真地问我。

“那可是 Tiger Snake，是澳洲的三大毒蛇之一。”

“我知道呀，在书上看过。”

“那你们怎么走过去的？”

“走前面的人小声地告诉走在后面的，有 Tiger Snake 在路边睡觉，拿手杖的不要往地下扎了。然后我们就轻轻的看着它走过去了，没有扎到它也没有惊醒它。”原来如此，孩子们担心的是打扰了蛇们睡觉而不是自己的安危，唉——，难怪孩子们走过去了毒蛇还在呢！

二 New Pelion 棚屋

下午两点多我们走出了原始森林进入到长满灌木的平地，太阳晒得厉害，身体很快就觉得疲惫难熬，而那两个九岁的小团友却不知疲倦地说着话，为了给自己抢一个酷酷的外号两个人吵开了，把我逗得大笑起来，这一笑竟把一身的疲倦笑走了。

New Pelion 棚屋建在 Mt Pelion 山北面开阔的坡地上。这个路段毒蛇很多，幸好木屋修建在架高的木甲板上面。木屋很大，分三个房间，每个房间有 4~6 张木架床。

这儿的床不再是大通铺，而是只有一米宽的单人上下铺。睡在我们同屋的是一家本地人，称自己为 TAS（塔斯马尼亚州人的简称），家住 Launceston，离这条山路只有两个小时车程。夫妇带着一个七岁的男孩，丈夫长得高大健壮、面容温和，妻子娇小甜美，个头一米五左右。他们放下背囊后夫妇一起到外屋去煮晚餐，男孩把自己的气垫床和睡袋打开放在床上充气。吃饱喝足后，父子俩坐在桥凳上下国际象棋，妈妈坐在旁边看小说，话语很少、很安静的一家。



Figure 3 New Pelion Hut

到小木屋之前有个牌子，上面写着：Do not camp after pass the point (过了这个点不可以搭篷露营)。可是傍晚偏偏有人就在过了界的地方搭帐篷了，而且就搭在那片平整的木板平台上，而那平台是直升飞机升降用的。

“还真有不要命的，竟敢在飞机场过夜，看晚上飞机过来他怎么办？”丈夫说。

果不其然，晚上，直升飞机真的要来了，搭篷的人竟浑然不知，幸好那个 TAS 人跑去告诉了他们并帮他们一起把帐篷搬走。

三 游客病危

晚上八点，天已擦黑，一个女人“咚、咚、咚”地小跑着来到木屋甲板，她把背包甩在甲板上心慌意乱地在背包里翻来翻去，我与两个女儿正在木屋外的水箱旁洗脸，见此状况，女儿便关心地走过去问：“Do you need help(需要帮忙吗)？”

“Is there any doctor here? My husband is very sick, he is in the forest, 2 kilometer away from here.(这儿有医生吗？我丈夫得了重病，他在森林里，离这里有两公里)”，那女人用不太流利的英文说。我女儿听了马上跑到屋里去找人。

那女人说她丈夫心脏不舒服，走不动了。有人拿出了自己租来的应急报警器，那女人说：“我会为报警求救买单的”，于是按下了报警键。但是报警器不能直接拨通急救中心的电话，只能把我们所处的经纬度位置传送出去，然后等待急救中心的回复。不久急救中心回话了，说直升飞机在别的地方执行任务，迟点再联系我们。

听说整个塔州用于山林急救的直升飞机只有一辆，我们都担心它是否能来。大家商量了一下，决定由 TAS 男子与另一个同样高大的澳洲壮男跟那个女人一起去森林里找她的丈夫，TAS 男子叫大家不要担心和慌乱，该干嘛还干嘛。

大家睡下后，直升飞机真的来把他们救走了。

那是一对新婚的欧洲游客，到澳洲来度蜜月。他们觉得澳洲人的远足安排得太轻松了，于是想一天走两天的路程。当天太阳很晒，中午气温升到 20 多度，他脱水太久，心脏受不了，差点被热死。

四 远足须知

为了这次的远足，Allen 他们三家在十月份到澳洲东部的蓝山做过一次三天的徒步演习。他总结经验说，长途跋涉最主要的是要有合脚的登山鞋、舒适的背包和足够的饮用水。多少水才算够呢？他建议每人每天三升。

可是我们的背包已经够沉重的了，还要带五六斤的水会不会背不动？为了减轻负重，我与丈夫商量：出发前喝一升，下午到了营地再喝一升，那么我们途中不就只需要背一升就好了？第一天有很多树荫，丈夫不觉得口渴，水喝得很少，结果他路上只喝了不到半升的水，但一天下来疲惫不堪。在大学里担任 Frisbee（飞碟）俱乐部部长

的大女儿说，爸爸妈妈的策略不对，一下喝那么多的水没有用的，身体吸收不了。但她心疼我们不想我们太累，自己偷偷地给我们多背了四升的备有水。

那个新婚的欧洲男人出事后，Robert 跟我们重申有规律地喝水的重要性。他说，一般而言，人体平均一个小时只能消化一升的水，多余的就以各种形式排走了。如果身体流汗太多而吸收的水不够，就会造成脱水。脱水时间长了很危险，那时候就是喝再多的水也未必有用，因为身体一下吸收不了那么多。有些人爱出汗，像他自己，一个小时可以排两升的汗但他的吸收能力一般，也就一升多一点点，所以他尽量避免大中午天热的时候赶路。带队的 Allen 也深知其理，从此每走半小时就会叫“Water Break”让大家停下来喝水。我们也不敢再马虎应付，不管口渴与否，到了喝水的时间便喝。

后来我才知道，不单天热的时候会脱水，天冷也会。天寒地冻时碰上脱水会更加危险，因为吸收和消化水会消耗人体的能量，导致人的体温下降。所以徒步者在脱水状况下长途跋涉容易被冻死累死。

2014 年不幸死在这条路上的那个中国留学生就是冻死的。他才 26 岁，而且都走了 5/6 的路程。据说他在第三天得了感冒，但是小伙子一向身体很好，想着咬咬牙也就顶过去了。谁知第五天气温突然下降了 5 度，他重度脱水，弱不御寒时才呼急救。可是风大雨大，直升飞机很难降落，虽然多次试降后终于成功，但已经回天无力了！

所以打算长途远足的朋友们，远足前一定要看好天气预报，做好防雨防寒保暖措施。还要记得租个应急报警器或者卫星电话什么的，以备不时之需。千万不要嫌这贵那贵，都不如人命金贵！

散记于 12 月 24、25 日 New Pelion Hut 和 Kia Ora Hut

毕达哥拉斯 VS 孔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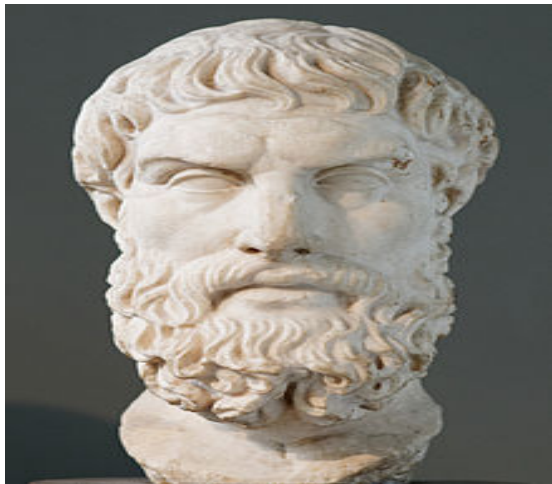
洪丕柱

看到一个视频：一名中国人同一名美国人就中西文明谁更悠久等进行“辩论”。中方说，中国有 4000 年文明，你美国才不到 250 年历史。美方说，美国历史虽然不到 250 年，但美国人是从英国和欧洲来的，带来了欧洲/西方文明的传承，而欧洲文明从古希腊开始有 6000 年之久。辩论中也涉及两种文明间的差异。但最终双方都不否认现代生活是建立在西方文明基础上的，而两千多年来中华文明对世界科技进步的贡献几乎为零。

辩论中有一个观点我觉得颇有说服力：文明比较不仅应按历史进程作比较，亦应按年代作横向比较，比如公元前 2850 年的古希腊米诺斯文明留下了宏伟的圆柱型建筑的遗迹，而同时期的中国人还处于住茅草房的新石器时代后期。

这令我想到是否也能将几乎生活在同年代的古希腊和中国春秋时代的两位伟大的智者毕达哥拉斯和孔子做一番横向比较。

古希腊思想家、哲学家、数学家、天文学家和社会活动家萨姆斯的毕达哥拉斯 (Pythagoras of Samos, 古希腊著名人士一般将其出生地放在姓氏后；萨摩斯是爱琴海中的一个岛屿) 的生卒年份是公元前 570 至 495/490，他活了 75 到 80 岁。而中国古代



思想家、教育家孔子的生卒年份是公元前 551 至 479，他活了 72 到 73 岁，他们的生卒年份很接近，寿命也差得不多，可比性很强。

以毕达哥拉斯命名的学派 Pythagoreanism 的直接影响延续了八百多年，也影响了其后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斯多德等大哲学家，并通过他们影响了整个西方和西

方哲学。在数学方面，至今包括中学生在內的全世界学数学的人都知道“毕达哥拉斯定理”。他在政治和宗教方面的教导也影响深远。

孔子则影响了其后的孟子和很多思想家，直到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后来他的儒家学说又被历代君王推崇，一直延绵了两千多年，直到上世纪初中国知识分子喊出“打倒孔家店”，其后又在 1970 年代的文化革命中受林彪牵连（因林曾以孔子的“克己复礼”作为自己的座右铭）而受毛泽东批判，即“批林批孔”运动。但近年来孔子再次受到中国政府的推崇，他的名字被用作中国在全世界各大学建立的五百多家学院的名称，如布里斯本昆士兰大学的“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虽然这些学院主要是教授汉语和作中国文化方面的讲座；笔者本人就曾多次受该院邀请为昆士兰大学的师生作教育和文化方面的讲座。

从这些情况来看，两人也颇有可比性。不过从两人的成就的范围来看，孔子的局限性明显可见，而这也部分能解释为何两千多年来尊孔的中国人在数学、天文和科技上的成就和对世界的贡献几乎为零。

毕达哥拉斯的一个基本哲学思想是“万物皆数”（All is number），即数字是宇宙万物的本源。这个思想已在现代得到证实并实现：现代计算机或电脑能用于描述所有的事物，现代科技研究和制造业等都离不开计算机或电脑；人们发现其实世界的一切事物都能分解为数字，能用数字来表达，能通过数字来认识，或通过极高速的数字计算（比如每秒数以亿计次数的运算）来实现。不久前看到一个报道：《谷歌量子计算机投用》，居然其中也提到毕达哥拉斯“万物皆数”的观点！

作为数学家，他本人在埃及学到了几何学。埃及人的几何学起源于丈量和计算土地面积，因尼罗河经常泛滥使各人拥有土地的边界变得模糊，而毕达哥拉斯则将其提高到抽象和理论的高度。在几何上他发现了毕达哥拉斯定理或勾股定理，即直角三角形的两条直角边长度的平方之和等于斜边的平方值。用代数式来表示就是 $a^2 + b^2 = c^2$ ；即中国人所称的勾股弦定理，其中 a 为勾、b 为股（两条直角边），c 为弦即斜边。但中国人是在毕达哥拉斯之后约 400 年的公元前约 100 年的《周髀算经》中才提到这个定理。其实巴比伦人更早就有了这个知识，但毕达哥拉斯是第一个证明并用数学式将它表达出来的人。在几何上，他算出了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即 180° ），并继而算出 n 边形的内角和等于 $2n-4$ 个直角。毕达哥拉斯还建立了“数”的理论：奇数和偶数。此外，他还发现了比例的理论。

毕达哥拉斯对天文的研究推动了古希腊的科学发展。他是第一个发现清晨出现的启明星和傍晚看到的长庚星原来是同一颗行星即金星（Venus）的人；他是第一个提出我们居住的地方是个球体即星球的人，并认为这个星球同其他天体/星球，如各行星、太阳等一起在绕着一团中心火旋转（around the central fire），它们彼此以一定的间距相隔，好像穿在一条长长的弦线上那样，创造出像和弦那样的谐和的效应。他已经形成了一个宇宙模型。

在物理学方面，毕达哥拉斯发现若将琴弦的长度缩短一半变成 2:1，其震动频率会增加一倍，于是就有了音乐上称之为高 8 度的和声，他并算出发出高 5 度、高 4 度的和声的弦长为 3:2 和 4:3，即他用数学比例描写了音程或物理学上的振动，和声理论起始于他。

毕达哥拉斯也同周游列国的孔子那样去过很多地方，但他去过的地方要多得多，游历方式也更多，包括航海。除了埃及，他还作为战俘被送到过巴比伦，善于学习的他在那里学习了算术、音乐、数理和当地的宗教礼仪。他还去过斯巴达、克里特岛和意大利南部克罗顿等许多希腊城邦。他在克罗顿呆了 20 年，在那里他分别对青年、老年、儿童和妇女做演讲并广收门徒，有学生三百人。与孔子的游说不同的是他从未想以个人方式，向那些城邦的君王宣扬他的政治主张并希望得到他们的采纳，却组织了类似今天协会的“盟会”：一种包括政治、宗教、哲学和科学研究的组织。他通过盟会来参与政治活动，为当地贵族集团决策，并成为其核心。当代世界各国以政党竞选来赢得政府并以其理念来治理国家，显然更接近毕达哥拉斯的盟会的方式，没有人会像孔子那样以个人游说的影响来成立政府并作为其治国理念。

毕达哥拉斯是相信灵魂的存在，它是不朽的，在躯体死亡后会轮回转世。他生活在佛教出现前，所以轮回转世思想其实并非佛教最先提出，而灵魂的存在更接近于基督教的思想。

两千多年来孔子，他的思想和学说，一直是中国人的民族精神的灵魂和传统文化的核心，除他以外找不出另一个能同他相提并论的哲人，而古希腊在毕达哥拉斯之后却出现了更多的学派和一批更伟大的哲学家和智者。

那么孔子的基本思想是什么呢？一直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孔子或儒家思想的基本内容就是九个字：孝、悌、忠、恕、仁、义、礼、智、信。孝，百善以孝为先：孝为德之本，是仁的基础：赡养老人并对父母、长辈有敬重之心，看一个人品行如何首先要看他有没有孝心。悌指的是对兄弟姐妹的敬爱之情，是孝道的补充；父母之外关系最亲近的是兄弟姐妹；对他们不友好，对别人也不会友好，即使表面上友

好，也是有所企图而非真诚的。忠是心之中，为人真诚、诚恳、忠厚；它是做人必备的品格，不光是中国历史上一贯教导的忠君思想，对亲友和其他人也要忠诚，具备这个品格才能在社会上立足，才能有良好的人际关系。恕是“如心”，即将心比心，站在他人立场上考虑问题或换位思考，即《论语》上讲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仁就是爱人如己，是孔子思想体系的核心理论，儒家思想常被认为是以仁道为代表。义就是宜，即行为要合乎伦理道德的规范，不合的就是不义，如“不义之财不可取”，就是说不合正当途径、不合道德标准的钱是不能赚的。礼，礼为义之用，所有的伦理道德都要通过礼仪、礼节的规范才能得到贯彻；比如见到长辈不打招呼，正眼都不看一下，就是不尊重长辈，这个尊重必须通过礼仪表现出来才算落实。智即知也。指聪明才智。孔子在教学中很重视智的培养，好学是智的前提条件，不违背仁道，是智慧处世的原则。信即诚信，信任，从个人来说，与人交往要守信用，言行一致不仅是一种优秀品质，更是立身之本；从国家来说，要对人民守信，人民的信任是立国之本，民众若对国家失去信任，国家也难有作为。可见他的思想基本局限于人际关系或行为规范。孔子也谈“天”，但他谈论的“天”跟毕达哥拉斯对自然，从天文、物理到宇宙模型的探索毫无关系，可以说他对这些连想都没想过。

生活在春秋时代的孔子很想做官，希望国君采用他的治国理念；但他官运不济，除了在自己的鲁国做过几年不大的官，哪怕东奔西跑、周游列国宣扬其政策，想影响那些国君，也无甚运气，只能重新回家教书。他的思想从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起统治中国思想界两千多年，期间还经历代大儒的发展和推动，且不说在这两千多年中虽经朝代更迭，它对中国社会的发展没起什么推动作用，其读书做官思想（学而优则仕）倒深刻地影响了中华民族的教育思想，为此还曾出现过选拔官员的科举考试，受过点教育的人都不会像毕达哥拉斯那样去研究天文、物理、数学等。直至今天，家长依然宁可节衣缩食也要让孩子进大学，结果是好多博士硕士都在争夺一个城管或居委的职位，而成为成功的科技工程人才的仍然稀缺。

陈向阳散文两篇

陈向阳（堪培拉）

年味儿咋就越来越淡了？

如今过一个年又一个年，留不下啥印象。可小时候过年的片段却记忆犹新。那时，过年可是天大的事儿，还差个把月呢，我每天早上一睁眼就想：又近了一天！

小时候盼过年最盼好吃的。如今不盼了，因为好吃的东西太多，太容易吃到，就把盼头消灭了。我说的“小时候”从1960年代初的“三年困难时期”一直到1970年代前半。最糟的两年，几乎只有过年才能吃到饺子。到1964年，已经算基本“恢复正常”了，可北京市民每人每月仍然只供应一斤肉。到了春节，每人特别增加一到两斤，这才有了一个机会吃肉吃到够（孩子能吃够，大人呢？不知道）。

不光是肉，好多东西都缺。比如花生瓜子，也只有到了年节才每人供应几两，大人几乎不碰，都让给孩子了。还有黄花木耳、花椒大料、粉丝粉条、豆腐鸡蛋、好米富强粉（特别白的面粉），这些只有过年才供应一点儿，或者平时很少、过年给增加一些。反正都按人口凭“北京市居民副食购货本”去买。

节前那些天，人们见面打招呼都是：“年货买了没？”一个个商店都专设了柜台卖年货，不少就在外面露天地。哪哪人都多了，排队的，提着东西的，脸上都透着高兴，那就是年味儿。也有的东西量太少，根本不够定量供应，干脆就不凭购货本了，货到就卖，谁碰上谁买，这包括鱼、排骨、猪下水之类的“俏货”。于是，临近春节许多人就去碰运气。需要去大一点的商店，像我家在西城，就去西四副食商场还有西单菜市场。节前那段日子，每天早上还没开门呢就排上队了，或一大群人挤在门口，门一开争先恐后往里跑，赶到卖肉卖鱼的地方再迅速排起队来，希望能买点儿“不要本儿”的额外俏货。

拥挤的副食商场，街上提着菜啊肉啊乐滋滋的人们，还有提着带鱼上公交车的，连声的叫嚷“劳驾让让！看蹭着！”。这都是那会儿的年味儿。

除了好吃的，鞭炮当然是所有男孩子的期盼。咱那会儿最多能有一块左右的“压岁钱”（顶现在的四五十块），一多半要买了鞭炮。二踢脚太贵（5分一个？），我很少买，总是买那最小号的红色“小鞭儿”，一挂至少二三百个编在一起。但我可舍不得一口气都放了，要先把它拆开，一个一个的放。有一年没留神，不知怎么把那一挂小鞭儿点着了，噼噼啪啪一会儿就都没了，把我心疼的。

更大一些的，牛皮纸做的炮竹叫“钢鞭”，我顶多买上十几个。还有红皮儿的“麻雷子”，比二踢脚都粗，一声巨响能把全院儿吓一跳，我偶尔也买上一两个，挑重要时刻放。可院里有哥儿们，独生子，零花钱特多，连二踢脚都一买十几个。不过，他不喜欢朝天放，专爱横着来，崩人，崩不着也吓人一跳。有一次，他招呼院里的哥儿们分成两拨儿，拿二踢脚互相崩。不过，刚崩出我们的兴头儿，二踢脚就没了，于是都催着他再去买。

那会儿的春节还盼着逛厂甸儿，就是现在的春节庙会。好像直到1965年或是1966年，北京才开始搞好几处春节庙会，那之前只有一处：琉璃厂一带，叫厂甸儿。记得那年“困难时期”刚过，停办的厂甸儿又开了，妈妈带着我和弟弟去逛。刚到和平门那儿，街上已经到处是人和小摊儿。那次我是第一次尝到煎灌肠儿，就是淀粉坨子切成片儿用荤油一煎，再淋上蒜汁儿。听着不怎么样吧？可那年月，吃着真香。就因为那次的记忆，我多年后又吃过好几次煎灌肠儿，可再也没吃到那么香的了。

那天，除了煎灌肠儿，我们还一人来了根糖葫芦。别呢，大串的山里红、风车、风筝、空竹之类的都看见了，但一样也没买。因为妈妈说了，这点钱都分给你们，自己买吧。于是我和姐姐弟弟都舍不得了，都把钱装兜儿里，留着慢慢买好吃的好玩的。

那年院儿里其他孩子也大都去了厂甸儿，好几个还带回了风车儿，插在凉台上，哒哒哒的响了好几天。那风车儿上有风轮儿带动着小棍儿敲小鼓。十几个风轮的大个风车，一阵风来，小鼓“哗”的响成一片。

春节还盼全家团聚。一直都住在一起的家庭无所谓，可要像如今农民工一年才回一次家的，那春节团聚就特别要紧，火车上再挤也不怕。而当年呢，夫妻分居两地，儿女上山下乡的人家太多了，春节团聚当然就太重要了，可很多还实现不了。

记得好像是1972年的春节，这年我姐姐在东北军垦已经干满了三年，头一次有了探亲假，趁春节回到北京。妈妈也从一机部五七干校（河南罗山）回来探亲。可爸爸呢，本来说好也从四机部五七干校（河南叶县）回来团聚，可是却没回来，因为赶上抓五一六，他成了嫌疑分子，被看管起来交待问题。我只记得妈妈和姐姐整天漂着，说啊，聊啊，去商店啊。我和弟弟心太糙，根本都没想过已经三年多没见面儿的爸爸和姐姐各是什么感觉。再说当年全家离散、数年无法相见的太普遍了，不算事儿。那时可没有什么微信、视频，连手机都没有呢，倒有长途电话，可贵得打不起呀。想亲人了就想着吧，顶多写封信、寄张照片儿。

还说过年。后来这年味怎么就越来越淡了呢？其实，随着经济变好了，节日搞得越来越隆重了：到处挂灯笼、布花坛，商店内外更是花哨，年货比当年丰富了100倍，从1980年代还有了电视春节晚会，号称是“精神年夜饭”。年味怎么能说淡了呢？那只是个人的感觉。

首先，人少了。那是哪年？我已经到了澳洲，专门赶回北京过春节。爸爸早已去世。姐姐结婚了，年三十儿要在夫家过。弟弟也有了自己的家，吃完年夜饭就走了，剩下我和老妈看电视。一会儿老妈就困了，还硬撑着陪我看。半夜十二点，巨响爆发，把打盹儿的老妈吓一跳：“怎么了？”，是放炮，都憋着准点儿迎新年呢。人们透着有钱了，上千头的钢鞭整挂的连着放，还掺着麻雷子、二踢脚，成千上万放炮的人齐上阵，那炮竹声根本分不出点儿来，“轰轰”的混成一片。还有烟花，天空这里红那里绿，多美。可我居然不喜欢了，一是嫌那噪音，太震耳，还嫌空气污染，本来就雾霾了，这一放炮更呛人了。

在澳洲过春节更别指望年味儿，不去中国城连点春节的气息都见不着。当然，到了年三十儿晚上怎么也要多做两个菜，吃完晚饭要等到11点（北京晚上八点）看春晚，一直看到后半夜。就这么一年又一年，女儿也搬出去了，年夜饭她还回来吃，但春晚就不看了，第二天还要上班，这里的春节又不放假。只剩我和太太看春晚了，边看边说，这相声小品越来越没劲了，舞蹈多半儿靠那服装灯光舞台布景，年轻歌手们怎么老哼哼唧唧的唱？再一会没声儿了，都睡着了。哎，人老了。

最近哪年来着？我又回了趟北京去过年。老妈也不在了，连姐夫都过早的辞世了，陪陪老姐姐吧。我俩还去了趟春节庙会，想找一下当年逛厂甸儿的记忆。看见了糖葫芦，我说来一串怎么样？姐姐苦笑：牙不行了，吃不了了。我的牙还行，可一想糖葫芦已经满嘴冒酸水儿，不想吃了。又看见煎灌肠儿，这个可要吃。可是，这灌肠煎的，有的过火了，硬得咯牙，有的片儿太厚，根本没煎透。两个人连半盘都没吃完就实在不想硬塞了。接着看见什么面茶，来一碗吧，可刚喝一口就明白了，这不就是什么糊糊么？那些花生糊、黑芝麻糊、杂粮糊，喝过的可不少了。看看那些年轻人都在大嚼各种肉串儿，还有什么章鱼小丸子，这个粑粑那个粑粑，都是当年厂甸儿没有的。传统的京味儿吃食也不少，爆肚儿炒肝儿，卤煮火烧，羊杂碎，驴打滚、艾窝窝、豌豆黄，太多了，可整天都不消退的饱腹感让我们没胃口。

看看杂耍吧。什么耍中幡、霸王鞭、跑旱船、踩高跷，大概都是从郊区农村请来的吧。红红绿绿，远看挺热闹，近看有点糙。整个庙会还没转完一圈呢，累了，想坐会儿吧，找不着地方。姐姐说，那就回家去歇吧。

如今的春节可比当年红火多了，那吃的玩的丰盛了百倍。我怎么还觉得年味儿淡了呢？毛病肯定在自己身上。一是日子太好了，物质方面的期盼都消失了。二是父母不在了。人们都说：父母不在家就散了。而春节的欢乐离不开一个和美的家。当然，我早有了自己的家，只是成了长辈儿，不再是孩子了。可最能体会到过年美好的恐怕还是孩子，岁月会把人的感觉磨出糨子，不再灵敏。真的，如今的我简直不明白了，一点微不足道的“好事儿”怎么就让当年的我那么满心欢乐呢？

那个小学生的我不过就在院儿里和哥们儿们跑到这跑到那，从一边口袋里掏出个小鞭儿放放，从另一边口袋掏出花生瓜子还有糖。有人家传出剁饺子馅的声音，这提醒了我：爷爷奶奶爸爸妈妈正在家里做好吃的，一会儿就有大肉吃了！哦，还有张明天的电影票，美事儿都在等着我呢！那么点儿区区的小“美事儿”就让我又期待又满足，美滋滋喜洋洋，现在的话叫“幸福感满满”。

可这幸福感却不知什么时候就一点点丢失在人生的路上。还好，总算还剩了点儿，留在了记忆里。

当年滑冰也滑雪

直到 1980 年代来到澳洲，我才第一次见识了真正的滑雪板，居然是金属的，还配有那么棒的大靴子！此外还有什么滑雪服、护目镜。当然，这些装备中国现在早就有了。可当年真没有，不过，没有这些我们也滑雪！

这里说的“当年”是 1960 年代，我还是个小屁孩呢。那时的北京可不像后来那么干，每到冬天必下雪，还有大雪。忘了那年我在二年级还是三年级，一场大雪几乎没到我的膝盖（小孩腿也短）。

当年每逢下雪，我们孩子都高兴极了，家里根本呆不住，都跑出去打雪仗、滚雪球、堆雪人，或只是踩雪，专拣没人走过的雪地走，欣赏那咯吱咯吱的声音。一直玩到双手从冻僵到发红发热，最后直发烧，攥雪球一点儿都不觉得冰手了。但回到家总免不了挨说，棉鞋、袜子全湿透了，只能脱了放暖气上烤，弄一屋子臭鞋味。

我们男孩儿雪天必玩的就是滑雪。往往雪还没停呢，院儿里哥们儿们就你呼我叫的：走啊！滑雪去！到哪滑？就在附近的马路上。路面上的雪经车压人踩，变成硬实的一层，那才能滑，没人踩过的雪又松又软，没法儿滑。马路上滑雪不怕汽车吗？当年的汽车可比现在少多了，再说我们也不去大马路，只在居民区里的小马路上滑，偶尔来辆汽车就只好让一下，都觉得那汽车挺讨厌。

我们拿什么滑雪呢？也叫滑雪板，只不过和现在的滑雪板完全不一回事儿，就是一块竹片儿。那还不好找呢，我在家里转了好几圈才从凉台上一个大竹筐上拆下那么个竹片，然后在水泥地上磨了一阵子就行了。管那也叫滑雪板儿，现在的人要撇嘴笑，可当年北京的孩子们就是那么一本正经叫的。

用一块竹片怎么滑雪呢？一只脚踩着竹片，另一只脚蹬地，就那么一下一下往前出溜。大孩子玩的更像样。有的把竹片前端在火上烤一烤，然后弄得向上弯翘起来。滑起雪来也会每蹬一下地就收脚，金鸡独立，站在竹片上向前滑行一段，然后再蹬。我还见过滑两块竹板儿的，一脚踩一块，手里拿着两根棍儿当滑雪杖。当时的我认为那就是很正宗的滑雪板了。反正那会儿北京孩子关于滑雪的知识基本都来自《林海雪原》，收音机里播的评书。

尽管当年的滑雪板那么可怜，但我们玩的可上瘾，连吃饭都顾不上，非到天擦黑了，才筋疲力尽，裤腿、棉鞋全湿地回家。第二天接着滑，直到雪脏了，雪化了，没法儿滑了，这才恋恋不舍地又盼望下一场雪。

如果说当年我们的滑雪实在不能算真的滑雪，那滑冰就和现在相差不大。那时已有国产的冰鞋了，最好的牌子是黑龙江的。偶尔也能见到外国的，质量明显高一档，连磨冰刀的师傅都免不了来一句：你这是进口的刀啊，钢真好！不过呢，一双冰鞋最便宜的也要十几块钱，而当时北京普通工人每月工资也就三四十块到五六十块，买冰鞋绝对是大开销。尤其是小学生，挣钱再多的家长也不给买：你的脚还长呢，买双冰鞋一年就不能穿了！

不过冰场有租冰鞋的，偶尔去滑冰的人就租双冰鞋玩玩。说到冰场，直到1970年代，首都体育馆（动物园旁边）盖起来，北京才有了室内冰场，但也不对公众开放，只是比赛用的。老百姓滑冰都是露天冰场。有的大学或什么单位到了冬天会在空场上泼个冰场，但只有本单位的人才能去滑。而公共冰场在文革前是在北海，每到冬天，湖面上就围起一片来。咱那时太小，没大人带着根本去不了。

到了文革，北海的冰场停了，连北海公园都曾关门歇业了好长时间。而什刹海冰场出现了，还一度非常有名。地点就是现在“荷花市场”旁边那片湖面，当年夏天是游泳场，冬天就改冰场了。那时的我一个人也敢去了，但多是和哥们儿一起去。

我在信托商店（那会儿的旧货店）花5块钱买了双旧冰鞋，破旧，但安全。经过文革的北京男孩儿都知道，那时的小孩儿（小学生还有初中生里头小的）经常挨劫

，就是被小孩儿叫住，搜走身上的零钱，甚至夺走帽子、鞋、衣服，特别是当年时髦的军装之类的。一个小孩儿拿双新冰鞋走在大街上很危险。

那时除了冰场，滑野冰的人也不少，就是随便什么天然冰面。比如离我家不算远的紫竹院、玉渊潭，每到冬天都有不少人滑野冰。但野冰的质量可差远了，没人泼水、清扫，冰面疙里疙瘩，还有冰缝，还有树叶子、土，都冻在冰面上了。另外钓鱼的人经常在冰面上凿些冰窟窿，瞧着挺悬的。

什刹海冰场上午和晚上各开一场，每场两三个小时。上午的冰好，人还少。到了晚场，人乌央乌央的。滑冰技术好的人只能在大跑道上的人群中钻来钻去，有时他们会在冰场一角开辟出一个小圈，一圈一圈滑得飞快，滑不了那么快的人根本不敢加入。但许多人喜欢围观这些“高手”，一旦围观的人太多了，冰场工作人员就会赶来，高呼：散开！散开！就怕太多人聚在一起冰面承受不住。

北京的冬天不够冷，每年冰场开放的时间不长，多从12月下旬到来年的1月底2月初，两个来月，爱滑冰的人天天都去。不过，那时也有些人去冰场主要不是滑冰，就为了去冰场：那么有名的什刹海冰场没去过？多丢人！尤其是在1967年后，“老红卫兵”褪去了“革命小将”的光环，有些变成了“顽主”，又不上学（停课闹革命），整天干嘛？大街上一伙一伙的，打架寻衅，还“拍婆子”，就是见着漂亮女孩儿上前搭话，想跟人家交朋友。

我那时还小点儿，没资格拍婆子，打架更没胆儿，但那些都见过。咱虽然去过什刹海冰场，可更爱滑野冰，有双破冰鞋，却更爱玩冰车。下面就是从我的老文章中摘录的一段：

“那会儿北京最有名的是什刹海冰场，席子围起来好大一片。冰场上除了真滑冰的还有不少成帮结伙的‘顽主’，男的军大衣呢子军帽，女的是大拉毛的围巾，特别鲜艳。他们都穿跑刀，但是轻易不跑，慢慢滑，几个人一排，男的使劲打量女的，女的悄悄瞟着男的。哪个女的漂亮，就有男的上去搭话，‘拍婆子’。如果两拨男的都想拍同一个婆子，或这个婆子已经有主了，就在现场，那就有麻烦了。动不动就呛起来了，叫‘碴架’，两边都不服软就打架。但冰场里边一般打不起来，因为有不少年轻力壮的工作人员专门对付打架的，所以出了冰场再打。

三天两头儿冰场外边有打架的，武器就是冰刀，要不顽主们爱穿跑刀呢，刀长，打架好使。冲上去先抓下帽子，然后照脑袋给一冰刀。也有抡冰球杆的，但是少，因为打冰球的人都比较投入运动，看不起滑跑刀的光知道拍婆子，太色（念 shai，第三声）。

打冰球的人不拍婆子但是爱逗婆子，故意把冰球打到最‘飘’（就是最亮眼）的婆子脚下，然后一窝蜂冲过去，冰球杆一通乱扒拉，非把那婆子弄个大跟头才又一窝蜂的跑了。

我们小学生去冰场的少，滑一场冰两毛，太贵。但一冬天也会去几次，见识见识。我买了双旧冰鞋，一是没那么些钱，二是根本就不能买新的，就连衣服帽子也都不能太新太好，不然让哪个顽主看上了，随便就给‘要’走了。

我们小孩儿进了冰场也得黄花儿鱼溜边儿，捡人少的地方。万一在滑冰的时候和顽主碰撞，就赶紧道歉，往边上躲，眼睛别看人家，挨了骂一声不吭，这样就出不了大事。

我和院儿里的哥们儿们更常去紫竹院，不是冰场，是野冰，我们也不滑冰，而是滑冰车儿。

冰车儿都是自己做的，找几块木板一钉，底下安两根粗铁丝就行了。有三角铁更好，最棒的是用冰刀，从破冰鞋上拆下来的，这种冰车儿滑起来又快又拐弯灵活。滑冰车时要双腿盘起坐在冰车上，手里拿着冰钎子，粗铁丝作的，一头磨尖了。我们先乱滑一气，然后玩逮人，追来追去，多冷的天儿也能玩出一身汗来。

冬天里我们隔一两天就扛着冰车儿去趟紫竹院，那会儿根本不要门票，连围墙都没有。可是，走到紫竹院得半小时，还扛着冰车儿，太累太远。狐狸（外号儿）哥俩想了个主意，在院子里自己泼个冰场吧。我们院儿里有块地方背阴儿，从来不见阳光，最合适。泼冰场要用水，狐狸哥俩才不会到自己家端水呢，他们早就看中了两个小孩儿，家都住在那个背阴处的边上，一个住二楼一个住三楼。狐狸哥哥告诉他们回家打开窗户，然后一盆一盆的往楼下泼水，当然是在他们的爸爸妈妈上班之后。

那俩孩子完全心甘情愿：自己突然变的如此重要，全院大孩儿小孩儿都在楼下眼巴巴的看着自己，多美呀。于是他俩一盆连一盆，干的热火朝天，但到了晚上都挨揍了。有个老太太找到他们家里告状，不光说他们浪费水，还说地上冻了冰，人还不滑跟头啊。

确实，只过了一夜，那块背阴处就成了小冰场，有七八米大小，一两个冰车儿还能转转小圈，七八个冰车放上去就挤成一团，谁也别滑了。“

看着上面的文字，恍惚间那还是不久前，可其实已经五十多年过去了！这不，北京的冬奥会勾起了我的回忆。可回忆完了是感叹，当年的哥们儿早已天南地北，其中竟然已经有人离开了人世。哎，人这一辈子怎么就这么快呢？

雨声滴答

梁晓纯

已经持续一个多星期了，悉尼每天都在下雨。这时而淅淅沥沥，时而哗哗啦啦的阴郁世界，似乎不再会有放晴的时候了，就像是没完没了的新冠疫情，又像是遭遇了《百年孤独》当中那一场令人窒息的连着下了四年十一个月零两天的大雨。

逢到下雨的时候，多数情况下我是躲在室内的，因而雨给予我的印象，其声音多于形象。

平生听到过的最悦耳的雨声，要数小的时候住地震棚时雨点打到塑料棚顶的声音了。

一九七六年的唐山大地震，我的家乡天津也成了灾区。我们住的是学校里的筒子楼，记得大地震当天的凌晨三四点钟的样子，熟睡中的我被由远而近的轰隆隆的巨响惊醒，那是之前从未听到过的轰鸣声，用万马奔腾来描述似乎尚不足以形容它的强悍，倒像是有无数个滚雷冲着我们一路炸了过来。

黑暗中只听父亲大声地说：“地震了，赶快躲到这里别动！”父亲说的“这里”，是我们的大床靠墙的一半搭起的双层床。隐约记得在大地震之前的一段日子大学里已经开始有防震方面的宣传和安排，所以我家也搭了个双层床，那天还真的用上了。我们全家刚坐起身，外面轰隆隆的巨响已传到眼前，接着整个房屋是一阵恐怖的震颤。我惊惧地斜倚在防震床下，两手紧抓着床栏。这样的震颤持续了一会儿，隆隆声才渐渐地远去、消失，最终黑夜重新恢复了它的寂静。我们坐在那又等了大约一两分钟，父亲便果断地吩咐：“赶快到外面去！”我于是跟着家人们冲出房门，谁知过道里已堆满了被震下来的砖头瓦块，我一下子被绊倒在门前，几乎是一路爬着逃出了筒子楼。

那天夜里还下起了雨，学校大院的空地上已经站满了从各个宿舍楼里逃出来的人群。我们那栋楼的大人们很快便组织起来冒雨在附近一片空地上搭建地震棚。小孩子们则全都蜷缩在大树下面等候着。

天亮时分，棚子搭成了，那是一个长长的用塑料布遮起来的棚子，七八户人家连在了一起，每户之间也只是隔着一层塑料布。我和其他小伙伴们睡意全无，兴奋地钻进了各自的新“家”，从塑料“墙壁”上扒出一条缝隙向对方的家里张望。

接下来的那段日子，对于我们来说是新鲜而有趣的，因着无论白天黑夜都可以和外面的世界如此亲密的接触而兴奋不已。除了时常响起的地震警报，以及偶尔听到从唐山方向回来的大人们描述的恐怖见闻，那时候的孩童们更多的是觉得好玩儿。

当时正值仲夏，到了晚上天气变得凉爽宜人，躺在掀开塑料遮布就能看到星星的地震棚里，感觉非常的舒服自在。遇到下雨天，听那雨点拍打棚顶的声音，清脆又悦耳。

时间飞逝，几十年的光阴转眼已过。人生就在那一次次的悲欢离合、阴晴圆缺中增加着年轮，成长起来。水是生命之源，感恩旅途中有这一路的风风雨雨的相随相伴，让我有机会一次次地洗净征尘，重整行囊再次启程。

如今的我，正端坐在悉尼家中的露台上出神。雨滴打在棚顶的声音，恰与当年打在地震棚上的雨声一样的清脆。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据说这是《诗经》里最美的句子，说的是一名远征的将士，出门时是杨柳依依的春天，返回时已经是雨雪交加的秋冬季节。而此时的我听到的和儿时一样的雨声，却像是经历了一场轮回。这雨跟着我，将童年的美好一起带回到今天，连同它那清脆的鸣响，好似空谷梵音，穿越了时空，激荡着心灵，经久不息。佛家讲过去心不可得，现在心不可得，未来心不可得，一切皆是虚妄，若见诸相非相，方能见如来。可是，作为凡夫肉身的我们，这两场雨之间的几十个春与秋，如何便能轻易的释怀？

雨还在不停地下。阴霾密布的天空像一位忧郁的华发父亲的面孔，哀伤地注视着大地 - 他心爱的妻子。云层之下，天灾与人祸，依然此起彼伏地发生着，自诩为万物之灵的人类还远没有从蒙昧中解脱出来。举目远望，大批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们正处于饥寒交迫之中。《百年孤独》中那位被拴在大树下多年的疯癫老人的故事，其情节在今天竟然变成了真实版的狗链拴人。较之从前，多少人更是缺少了一份敬畏之心。利益凌驾于道德之上，钱权交易，到处充满了谎言与欺骗，善良而无助的百姓在这纷乱沸腾的世界中任人摆布，有的甚至因为信息的不对称被蒙蔽而成了霸凌势力的帮凶。

电视新闻里正在播出一个被口罩遮住了大半张脸，只露出一双大睁着的双眼的金发小女孩，抬起细弱的小臂膀让一支针头扎了进去。看到她那天真又有些许怯生生的目光扫过自己的臂膀时，双眼禁不住一阵潮湿。

雨声滴答，我愿再回到那无忧无虑的童年。即使世界依然灾难重重，而我那清澈的目光里始终闪烁着天使般的爱恋与期冀。为了许许多多像我一样渴望回到童年时代的心，世界应该俯下身来，直面我们的目光，变得更好。

以诚交者地久天长

林立

清晨，响起了清脆的电话铃声，传来了太平洋彼岸斐的声音。她低沉地说：“爱宝走了！”“走了？”在我们这一拨人之间，要是说某人走了，也就是这个人谢世了。现在说的是爱宝，我不信，我一定是听错了，因为爱宝不算老，况且她的身体素质一直很好。直到斐重复地说了爱宝已进入另一世界时，我才确信。

我翻开相册，找出了这一张相片，那是在1958年的夏天，在北京前门火车站中国照相馆拍的。这是我们大学二年级五班的全部女同学。我们班共有男女同学30个人，而女生只有四名，只因为学工科的女生少，学地质的更少。照片中的前左是斐，前右



是调干同学云，后立右者是爱宝，侧着头向着爱宝的那就是我。

云是我们班上的调干生。所谓调干生就是在入大学前已经是参加工作的国家干部，经其所在工作单位的政治考核，被推荐到指定的大学报考，成绩合格者被录取者那就是调干生。

云的年龄要比班上的其他学生要大几岁，她在各个方面包括政治和生活以及待人处事上都要比我们成熟得多和稳重得多。她是山东人，在建国初期，她与其他高干子弟一样不骄奢，生活俭朴。虽然她父亲的家在北京，但我们去他父亲家也只有两次：大学一年级的春节和国庆十周年的前夕。她父亲的家就在国务院宿舍里，进出大门都设有门岗守卫。在物质条件还很匮乏也并不讲究豪华家具陈设的年代，她父亲的家还是很宽敞、很有气派的。她父亲瘦高个儿，说话带有浓重的山东口音，对我们这些17、18岁的女大学生也很和气。我记得他拿出过去的相片给我们看，动情地讲述着在革命年月中的他和他战友的故事。在他身旁是他年轻的妻子，她很少说话，只是忙着照顾她已会走路很淘气的小儿子。云在我们同学面前很少提到她的家事。云没有与我们一齐读完大学，她在大学三年级被校方抽调出来做党务行政工作，以后为与爱人团

聚离开了北京调到了天津。



云在大三离开我班，玫瑰女同学插进了我班，云和玫瑰在我们班上只是来去匆匆的过客，唯有我们这三个女生-爱宝，斐和我，同桌吃饭同宿一室地完成了大学五年制的全部课程和后期的毕业论文答辩。这漫长的五年是不寻常的五年。我们经历了“疾风暴雨”的整风反右、“翻天覆地”的除四害、“欢欣鼓舞”高举三面红旗运动、“刻骨铭心”批白专以及反击右倾风和困难年粮油计划等等的政治运动。如此之多的运动，没有让我们三人

分开，反而考验了我们之间的忠诚和信任。这一份珍贵的友谊，一直保持并延续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文化大革命”和“胆子再大一点”的“改革开放”！

爱宝是上海青浦人，是一个道道地地的上海本地人。她在十里洋场的上海，属于城市手工业劳动者，她父亲是裁缝（她穿的每件衣服都很合体），母亲早逝，入大学前寄住在上海她叔叔和嬢嬢家里。爱宝个子不高，身板结实，说话与干事一样快又果断。大学五年，她始终是我们班的学习班长，也是各个政治运动的依靠对象。她是一位很有个性和理性的人，是很有主见的一个人，只要她看准了人和事，那就不会被其它因素困扰和人所左右。

她的生活圈很小，在北京没有很多熟人和同学，她的节假日基本上都是在校园内渡过的。记得在1959年5月2日，这一天还是假日，斐外出会友去了，屋内只有我和爱宝，我们俩为改善一下伙食，约定午饭到学院路“小四川”（是一个简陋的小饭店）吃黄花鱼。因为五一参加了游行，晚上又在广场“狂欢”，我很疲惫，于是在5月2日早饭后上床睡了，这一觉从早上睡到了晚上。待我醒来时，窗外已漆黑一片，在室内昏暗的灯光下，我看到了爱宝端坐在床上。我问她中午为什么不叫醒我，她说她不忍叫醒我，让我睡个透吧，她边说边把桌上的一份饭菜推给我，我知道她是从学生食堂给我打来的。喏，她就这样陪着熟睡的我过了这么一个无趣的节日。在我们三个女生中，她的生活自理能力最强，而我则最差，她对我挂在口头上的一句话就是“真不知道你以后怎样过日子呐。”即便我已为人妻为人母，只要有她在，她这个急性子的人还是会把什么事揽过去做。记得有这么一天，不过那已是我们毕业后了吧，她出差办完事后专程来到我家里，我买了活鸡（那时的活鸡是很难买到的）招待她，但我不会杀

鸡，我说等我爱人回来吧。可她二话不说，卷起袖子拿起刀三下五除二地把鸡杀了，她边拔鸡毛边说：“我真不知道你是怎样过日子的”这一天我和爱宝又换了角色，我反主为客，她却反客为主！连饭桌上的鸡也是她烹饪的！

爱宝找对象是我们三人中最晚的一个，但结婚生子她又是最早的一个。我在前面说过，她是一个很有主见的人，有个女同学曾为她介绍过一位出身好根子正的所谓前途看好的男朋友，但她婉拒了，她选择的却是我们班上曾被批判过的走白专道路的刘君同学。刘君是一位苏州籍的调干生，待人接物很和



气，平时不太爱说话，是一个不显山不显水不张扬的一个人，但他很爱学习。他们俩是在毕业分配两地后才开始忙乎起谈情说爱了，很快他们就决定结婚。

从济南赶来北京结婚的爱宝，在她婚前的一个晚上，与我共枕挤睡在一张小床上，我们窃窃私语谈着我们的过去和未来的理想。那天晚上的月亮特圆，皎洁的月光柔和地洒满着我整个床铺，也照亮着我们这两颗未嫁时女儿的心……。第二天我像她娘家人一样陪着她在百万庄的高级理发店烫了发，并把她送上了去密云公交车，她高高兴兴上了车去做刘君的新娘去了。

以后我们不管是在什么情况下，都能知道对方在何地，干什么及其家庭和子女等状况。在改革开放初期，爱宝还当上了某市勘察公司的经理。这个位置是一个有职有权有经济利益可图的要职肥差。搞工民建的知道，城市建设中要立项，无论是大的或小的，如果没有勘察公司的认可和盖章，是不能成立的，如果一旦立项，就意味着有大笔工程款可以入账！在改革开放初期，在人们急于脱贫“摸着石头过河”中，在功利与原则的冲突下，爱宝不入浊流而辞职了，这消息在当时还很难让人理解，但后来频发的工程事故也就越来越让人明白个中的理由。公路坍、桥面塌和大楼倒的工程事故，其背后都有着不可告人的权、钱、色的交易！爱宝岂能为这些利益驱使做违心的事！

爱宝在外是一个女强人，在家里却是一个很有女人味的贤妻良母。她的离世显然对一直习惯于依赖她的刘君和其子女是一个很难接受的事实。刘君是个性情中人，他不轻易流露他的内心世界，但爱宝的离去让他悲伤而不能自控，他苦苦回忆着往日夫

妻的恩爱、家庭的欢乐，及他对爱宝的愧疚和自责……他一直为爱宝未能游览名胜，坐趟飞机和再返故里（上海）引为憾事。往事的点点滴滴都凝聚在他所写的祭文和诗篇里，每一句都是杜鹃啼血、情真意切的心声！这种夫妻情感之深在当前道德风气每况愈下的社会已属罕见了，为此我把刘君所写的祭文摘抄如下：

“我的同窗、知己、挚友、爱妻、爱宝，在您离世之百日间，我日日夜夜心中所积之辛酸与悲痛似千山万壑在暴风骤雨中震撼，永难平静。今以此拙作记铭相约之情寄存于天地恒千古，而讯慰香魂于穹苍也。

群山难识玉涵壮，松毛附岩碑林埭。陌路涧壑锦秀处，溪水源头爱宝藏。
忆百日前天未未，晶莹莲座上首飞。三十八载太虚梦，泪怕能染神女衣。
智魂不择幽幽天，沐浴艳阳吟声甜。冲刷甘露恶恙恨，遨游穗京彩霞间。”

刘君以“她的一生旅程是在艰苦中匆匆而过的”来概括她爱妻的一生！

远离刘君的我和斐无言告慰他，因为我们也为失去这样的一位挚友而伤心不已！我们只有让时间的流失来抚平我们这铭心刻骨的伤痛！

斐是我终身的密友。她对人坦诚热情，对事认真负责，性格开朗，乐于助人，兴趣广泛，易接受新鲜事物。在大学的五年中她是我们的开心果，宿舍里只要有她就热闹，她给我们带来欢笑，带来朋友，带来世界上新的信息！她也是我们三人中第一个与“国际接轨”的人。

在大一时，有一位北京籍的男同学，对我们三个江浙籍的女同学说：“斐的眉毛最漂亮！”我和爱宝不由自主地看着斐。确实如此，斐的两条眉毛弯弯的，又细又长，不必纹眉和修眉就挺美。斐的个子比我和爱宝要高，说话憨憨的，与其他上海人一样语速特快。她的祖籍是宁波，她说话具有宁波人“形”和“声”共存较诙谐的特色。她说她曾看了刚出生的小弟，实在是难看得很，脸上的皮皱着，活像个小活猴！当时我的脑子就跳出了一只小活猴。“我们姐妹几个一人一双广东木屐鞋，走楼梯噼噼拍拍声音挺响，我爸爸说都给我掬（甩）脱！爸爸一句话，我们姐妹几个都给木屐鞋扔脱了！”我的脑子里就随之出现楼梯，木屐鞋等场景。斐的母亲年轻时很漂亮，在上世纪20年代，婚姻还是由父母包办的中国，斐的父母却是自由恋爱的。到了90年代，生了五个孩子的斐的母亲也已近90岁了，但相片中风韵尚存，我看后不禁脱口而出“真看不出过90的老人！”但斐却对我说：“那是经过化装的”她说得很自然坦诚！至于她有趣的话还多着呐，举不胜举。不过有些话只能用方言讲，听者才能体会到她话语的出彩点，正如上海的滑稽戏如果用普通话来表演，那就失去了上海滑稽戏的特色！

在五年的大学生活中，斐学习很认真，自始至终坚持着订学习计划，并按部就班地完成她所订计划的内容（而我就缺少计划性）。她这一优点不仅在自己身上体现，还持续到她为儿子和目前为自己退休生活的安排，她在执行计划时一丝不苟。正因为斐学习成绩优秀，毕业后她被分配到科研单位，在当时只有为数很少的毕业生才被分到科研单位。斐在退休后，定居到她的出生地——上海，她为自己的退休生活安排得很充实：学英语，学钢琴，学电脑，学跳舞、学按摩……。记得在大学一年级时，我们的俄语课有快、慢班之分。因为斐在中学学的是俄语，她被分到了快班，而我和爱宝被分到慢班，就得从字母学起。一直以俄语见长的她，在她退休后参加了英语学习班，且学以致用。在出国旅游探亲时，她能解决因语言带来旅途上和生活中的困难，她为自己学英语有用武之地而自傲，她还时不时地以英文发 E-MAIL 给各位朋友。同时，她也没有忘记俄语，她到彼得堡、莫斯科等地旅游，与俄国人交流，了却了她对俄罗斯国家的好奇与敬仰的心愿。

1956- 1961 年，北京的政治运动和社会活动特多，相应的文化宣传活动也很多。这些活动是需要有热心人组织的，一般说来，很多人不愿意做吃力不讨好的杂事，但斐总会主动地把烦人的事揽过来，并且想尽办法来完成额外的“任务”。如为除四害抓麻雀，她从箱底翻出了自己的蚊帐，从此，这顶蚊帐也就一去不复返了！为庆祝三八，斐在很短的时间内，拉我上台与两个天津卫的男生合说相声（这可是四人男女合说的相声，在中国应该算是首创，这段南腔北调的相声逗得满堂观众哈哈大笑）；斐在与苏联专家的联欢晚会上，创造出极好的友好气氛，由此还掀起了苏联专家们跳乌克兰民间舞的高潮；在十三陵的十天劳动中，斐为鼓舞士气编快板说快板，以后又组织并参加了“庆贺十三陵水库建成”的演出；为庆祝建国十周年狂欢，又组织安排少数民族舞蹈“欢乐的罗索”演出。这些活动从组织到实施，是很费力的，斐却从开始到结束始终是精神饱满地参与。我是一个极为懒散的人，不太愿意受时间和空间的约束，但在斐的引导和陪伴下，我跨出班系界限积极参加校内、外的社会活动。大学五年政治运动多，一个接一个确实让人挺受压抑而喘不过气来，但我在这段日子里过得还很愉快，我想这是因为我有了斐，是她乐观精神感染了我！

斐与爱宝相反，她的朋友很多，直到现在与她保持联系的还有她小学的、中学的、大学的、国外的，国内的。大学五年，她交往的面很广，她有很多外系的、本系的、高年级和低年级的朋友，他（她）们都喜欢与她联系和交往。这和她待人热情诚恳，并无私地乐于助人有关。我说几例吧，刚入大学分了专业分了班，班上同学间还不太熟悉。周末在学校大礼堂放电影，但是要买门票的。门票虽便宜，也要五分钱一

张，可阳斐把我们班同学的票都买了然后分发给大家。若是某人有求于她的事，她必承诺并负责到底。



我很幸运。人说：万两黄金容易得，人生知己最难求。但我就有斐和爱宝两位知己好友，她俩是我信得过的朋友，是能倾听我心声的两位好姐姐。当我结束这篇稿件时，想起古人名言：以势交者，势倾则绝。以利交者，利穷则散。而我与爱宝和斐，则是以诚交往。当我把这篇定为《以诚交者，地久天长》时，斐在上海正自我陶醉地弹着名曲《天长地久》，可谓远隔重洋的我们，仍然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呐！

朱玉华散文四篇

朱玉华

父亲，不曾远去

父亲离开我们 45 个年头了，他的音容笑貌，他的言行举止在我脑海里依然那么鲜活。

父亲只上过两年私塾，但爱学习，我们晚上有时抱怨煤油灯光太暗，父亲总是说：“这算是不错的。”他说他小时候只有桐油灯，为了不浪费桐油，晚上只能靠点燃的香的萤萤之光读书。难怪老年的父亲对《三字经》《增广贤文》等还烂熟于心，张口就来。父亲年轻时手抄的《乡党应酬》也成为村中热传的读物，那些蝇头小楷，整洁规范，苍劲有力。我至今无法理解，父亲粗糙的双手，怎么能写出那么漂亮的字来。

父亲小时候名义上过继给叔祖父，却不和他们住在一起。叔祖父家境清贫，身体又差，天天为他家挑水、劈柴，以及做一些家务劳动就成为父亲无法推却的责任。加上我的祖父祖母，身体也不强壮，父亲从小就肩负着照顾两个家庭的重担，刚满 13 岁就到地主家做工，以减轻一家人的生活压力。

父亲和母亲结婚后，我们姐弟 7 人相继出生，两家人老的老小的小，就靠父母的肩膀艰难地支撑着。加上我的两个姐姐幼年长期患病，让原本困难的家庭更加雪上加霜。

父亲诚实，做什么都一是一二是二，从不偷工减料。在生产队出集体工，父亲是最让人放心的。他不论干什么，也不论单独做还是众人一起干，都是一个样，认认真真做好自己手头的每份工作。

那年暑假的一天，我跟大家一起出集体工，其时正值“农业学大寨”的高潮，队长安排将田垅中的一个土墩摊平，以增加粮田面积。

大家挖的挖挑的挑，将泥土一担担挑到低洼处，干的倒也起劲。队长安排好工作后，说是要到大队开会，背着锄头走了。

队长一走，大家马上放慢了手脚，有人撑着锄头站着，有人掏出草烟包慢慢地卷起了喇叭筒，只有父亲照样不紧不慢挑他的土。过了一阵，有人提议休息一会，于是大家在田埂上、土墩上名正言顺地坐着，扯起了闲谈……

约莫半个小时后，父亲坐不住了，自己一个人拿着锄头挖了一会土，又将土装进撮箕挑走。这样自挖自装自挑了三担土后，父亲叫我为他装土。估计父亲不便叫别人，只好要自己的儿子别再坐着。我虽十万个不愿意，心想，别人都歇着，你图什么积极？但我知道父亲说一不二的脾气，只得为他的撮箕装土。父亲见我干活一副不乐意的样子，就说：“点三炷香，放九个屁，菩萨不说你，自己也过不了意！”或许是大家听了父亲这话，也或许是觉得休息时间太久，总之，大家懒洋洋地又接着干了起来。

不久，队长赶了过来，看到大家都在干活，很高兴。说“上午就到这，回家吃中饭吧！”听到队长发话，大家欢呼雀跃，有的将一担装满土的撮箕放在了半路上，有的连挖进泥土里的锄头也不抽出来，就一窝蜂跑了。父亲见状，只是摇头叹息。

父亲老实本分，性格温和，和全村人的关系都很好，从没见过他和别人高声大叫过，有一次却例外。

那是夏季的一天，生产队的男劳动力都到离家三十里外的九溪洞运石灰，以为晚稻中耕备用。

到了中午，各家都派人带上绳子去半路上“接车子”，就是帮着亲人拉独轮车。进村的8里多路都是山坡路，装满石灰的独轮车没人拉是无法推上坡的。

父亲和哥哥都去运石灰了，母亲、姐姐在晒谷场走不开，“接车子”的任务只有靠我完成了。我们一群人刚到村外的山脚下，就迎来了一辆接一辆的独轮车。父亲推着满满一车石灰走过来，独轮车发出“吱呀，吱呀”的声响，就像人在呻吟。我连忙将绳索系在父亲的车架上，他在后面用力推，我将绳索挂在肩膀上使劲拉，身子倾斜得几乎贴近路面。终于到了山顶，我和父亲都喘着粗气，汗水一个劲地往外冒。我很想坐在路边休息一会，父亲似乎知道我的想法，他将独轮车放在路边，来不及擦去脸上的汗珠，一边解下车架上的绳索，一边对我说“你在这里等着，我去接你哥！”这是全程最陡的路段，父亲担心16岁的哥哥体力不济，跑去接车了。我坐在路旁的树荫下，这时快到中午，没有一丝风，火辣辣的太阳将树上的叶子晒得卷起了边。父亲帮哥哥将车推了上来，又推上自己的独轮车往前走，并交待哥哥：“万一推不动就停下来，我回头来接你！”好强的哥哥一个劲地摇头说：“我可以的。”也推着车上路了。这是下坡路，不用拉车。我小跑着向父亲赶去，因为一到坡底又将上坡了，家乡的路就是这样不是上坡就是下坡，平坦的路段很少。我为父亲拉上一个山头，又赶紧往回跑去接哥哥，就这样交替进行着，直到两个人都将石灰安全运到生产队的库房。

过了几天，父亲在社员会上大闹了一通，直到大家表示为我增加工分为止。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运石灰的工分按重量计算，这不存在争议。问题是有人提议：那么热的天，“接车子”的人也不容易，应该为他们每人计上半天的工分，大家一致赞同。开会难得发言的父亲这次说话了：“既然给‘接车子’的人记工分，那我家小子就应该记双分的，因为他接的是两个人的车子。”有人赞同，也有人反对，说哪有一人记两份工分的道理？

“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就是道理！”父亲显然有些激动：“一个人为两个人拉车，要比别人多跑一半的路，多出一倍的力，为什么就不能记两份工分？”没等父亲说完，不少人附和：“应该记两份工。”最后队长终于宣布为我记一天的工分。

后来听父亲向人说起这件事：“如果‘接车子’的人都不记工分也就算了。我家小子身材瘦小，这么热的天，往返两趟，看了让人心酸……”

父亲生活在物资十分匮乏的年代，劳动量大，加上长期吃不上什么油水，食量也大。为了不饿肚子，我们家吃的最多的是红薯或红薯丝，餐餐米粒少得可怜，被戏称为“三根钢筋扛一粒饭”，一年到头，能吃上一餐纯粹的白米饭也成为奢望。每次吃饭，父亲总是早早地盛上一大碗。后来我才知道，父亲盛的全是薯丝，他将锅里有限的大米饭留给我们。

父亲虽然一生为温饱忙碌，却天生一副热心肠，不论生人熟人谁有困难，他都会尽力相帮。那时候经常有盲人敲着探路棒在村内转悠，很多时候父亲会将他们领进家来，像对待客人一样热情招待。记得有一次，一个外乡盲人在我家吃过饭后，要为我们姐弟算八字，以此作为报答，父亲谢绝了，说：“若是命由人算，世间无穷汉。你任何时候都可以来我家，只是遇茶喝茶，遇饭吃饭。”

我们村有个姓牯的人，因为贫穷，妻子离婚，他带着仅10岁的儿子外出讨米度日，他家的房子因长期没人管理也成为危房。他们父子回来后，父亲硬是将他们接到我家来住。没多久，他家房子还真倒塌了，父亲又忙前忙后，为他们重新选择宅基地，张罗建造了两间新房后，才让他俩搬出了我家。

记忆中的父亲不管春夏秋冬，还是白天晚上，从来没有空闲时间。即使雨雪天气，父亲不是碾米炸油，就是选稻草、做田索或打草鞋，这些活，大都是义务帮别人做的。

1976年晚春的一天，父亲倒在水利工地上，他的人生之旅永远定格在64个年轮上。遵照他的意思，我们将他安葬在村前的南山坡。

这些年来，我每次回老家，都会在父亲的坟前坐坐，向他说说家乡的变化，以及他的孙子及曾孙的情况。我想，父亲不曾走远，他一定能听到我的叙说，也能看现在物资丰富、市场繁荣的社会和家乡崭新的面貌。

母亲的眼镜

这些年来，我每当使用老花眼镜的时候，就会想起母亲，想起母亲的老花眼镜。

母亲的铜框老花眼镜断了左腿，长期用一根松紧绳绷着凑合使用。

幼年的我，只知道贪玩，根本意识不到母亲在慢慢变老，也没有为母亲买眼镜的打算，现在想起来，仍然深感愧疚。

我们姐弟5人，我是最小的一个，虽然倍受父母和姐姐的爱护，但我的衣服大多是哥哥穿旧后再由母亲改小给我穿的，这自然增加了母亲使用针线的频率。

母亲常年忙碌，一大家子的茶饭，加上全家人穿的鞋子和衣服，全靠她一人操持。寒冬酷暑，白天晚上，母亲几乎没有闲坐的时候，一落座不是纳鞋底，就是缝补衣服，总有干不完的针黹工夫。

一次母亲在补衣服的时候，突然站起身来，眼睛眯缝着对着阳光好久没能将线穿过针眼，我跑过去，傻傻地说：“我帮你穿针吧！”母亲说：“阳光下我还勉强，晚上在油灯下就更困难了。”接着感叹：“小时候你外婆也常要我帮她穿针，一眨眼几十年光阴过去了，如今轮到自己不能穿针了。”言语间满是对岁月流逝的无奈。

父亲也曾多次动员母亲配副眼镜，但最近的眼镜店也在离家十几华里的沙市集镇，来回要大半天，母亲既舍不得花钱更抽不出时间，总是用“以后再说”来敷衍。

没有老花眼镜的母亲，每次穿针时都尽可能将线留得长一些，以减少穿针的次数，但线过长又影响做活的进度，这让母亲很为难。

一天早饭后，邻居三奶奶拄着拐杖来到我家，进门就塞给母亲一个小小的布包，说：“这是我的老花眼镜，你试试吧！”这是一副很有沧桑感的眼镜，铜框闪亮，镜片却不很明朗，左腿也折断了。母亲要她留着自已用。三奶奶说：“我都多年做不动针线活了，用不上。这不今天才找出来吗！”三奶奶孤苦一人，这些年来，母亲隔三差五就要上她家一趟，帮她洗被盖，补衣服，打扫卫生什么的。就是这样一副断腿眼镜，却被母亲视为珍宝。她找来一根松紧绳绑在眼镜的两端，做成一个环状，每到需要的时

候就取出来戴在头上，不仅舒适，效果也很明显，母亲显得十分满意。每次做完针线活，母亲将眼镜用小手帕包裹好，小心翼翼地放在她的针线篓里。

这副断腿老花眼镜，陪伴母亲走过人生最艰难的岁月。

时间真是一把无情的刀，在母亲脸上刻下越来越多的皱纹。我们也在慢慢长大，生活一天比一天好起来。有次我提出为母亲配眼镜，她说“现在一不用自己做鞋子，二不用补衣服，连纽扣都难得钉，还要眼镜干吗？”我想想也是，母亲不识字，自然也就没有看书读报的麻烦。眼镜对于老年的母亲来说，确实用处不大。

如今，母亲离开我们已经 25 个年头了，我的老花眼镜也换过若干次，但母亲的断腿老花眼镜，我仍然舍不得丢弃。

每次回老家，我总要翻出母亲的老花眼镜，轻轻擦拭，仔细端详，母亲慈祥的面容，勤劳的身影就浮现在我的眼前。

难舍方言

也许是对家乡方言与生俱来的情感，也许因到退休后才离开故土的缘故，总之，我对家乡方言难以割舍。

儿子儿媳大学毕业后选择了澳洲。两年后，孙女出生，我们老两口也刚好退休，就离开家乡，来到一个陌生的世界，完成一家三代人的团聚。

儿媳不是本地人，一家人的沟通交流，靠的是普通话。

可我和老伴平时说话，自然是老家方言。

孙子问：“爷爷奶奶，你们说的‘卜啵’是什么呀？”

“哦，就是鸡蛋！我们说家乡话。”

小孩记性好，大概觉得说家乡方言新鲜好玩，时不时学着我们说上一句“架式”（开始）、“砍眼”（窗户）什么的。每当这时，我和老伴总是相视一笑。可儿子儿媳却不太乐意，说孩子的负担本来就重，他们只要学讲普通话就好，方言就不必教了。

方言是一个地方的标志和特色。我们国家地域广阔，语系也多，如果不推广普通话，还真是麻烦。

且不说南方北方，省市之间的语言语音语汇有差异，就是在我们家乡也有“十里三音”之说，大家听其言，辨其音，就能准确判断出是哪个地方的人。

无论年龄多大，离家多久多远，从小植入骨髓的乡音是无法改变的。漂泊在外的游子，听到一句乡音，那种欣喜、亲切之情是不可言喻的。一次，在悉尼街头随着人

流慢慢行走的我，突然听到一句“咯是么哩？”的声音，我为之一震，遁声寻找，那久违的乡音却消失在茫茫人流中。我很失落，四处张望，不经意地自语“弃嗨唧了？（去哪里了）”话音刚落，前面一大哥扭头向我招呼：“兄弟，有缘啊！”他乡听乡音，真不失为人生一大快事。乡音是纽带，我们的手紧紧握在一起，一路有着说不完的话，临别还互加了微信，至今仍保持着联系。

游子漂泊离家久，方言一句慰乡愁。

现如今，乡村大都由老人留守，小孩也随打工的父母在外地就读的居多，说的都是普通话。平时家长和孩子交流也一律用普通话，好像说家乡方言就掉了身价似的。这样一来，孩子慢慢说不出听不懂家乡方言了，久而久之，还真让人担心，方言难免有一天会消失。

以前是乡音无改鬓毛衰，如今的很多人却是鬓毛未衰乡音改。

诚然，孩子学普通话甚至外国语固然重要，但方言最好也不要丢。工作场合、社会应酬等活动用普通话，家庭成员中的交流用方言，也不失为一件好事。其实孩子学普通话也讲方言并不冲突，既丰富了语言，又传承了方言，何乐而不为呢！

说普通话，拉近了不同地域之间的距离，使人们的沟通更为顺畅。但也拉远了同一地域乡亲之间的距离，拉远了一个家庭孩子与老人之间的距离，甚至拉远了当代与祖先之间的距离。

方言，自然亲切，不论游走在何方，说方言，是对自己从哪里来的提示；听到方言，就有一种离家不太远感觉。

我的家乡方言，真的难以割舍。

茴香茶里尽乡情

家乡的茴香茶令人留恋，以至经年在外漂泊的我，每每想起就有一种难以抑制的亲切感萦绕心间。

我的老家在江南的花炮之乡，捞刀河上游东岸。那是一个美丽的小山村，最有特色的是每家每户的房前屋后、田角地头都种有茴香。春天，一丛丛青翠欲滴，细细密密的茴香叶透出一种朝气蓬勃的气息，让人百看不厌；夏季，高高瘦瘦的杆，黄黄点点的花，给人清爽宜人的感觉；秋天，茴香籽相继成熟，小籽粒在伞状的枝桠上排列着，别有一番韵味。小时候我们几个光屁股常常偷摘茴香吃，扯下一桠就往嘴里塞，那个香哦，如今想起来都是一种难得的享受！

家乡的茴香主要是用来泡茶的。

客人一进家门，无论生熟，主人就会热情地递上一杯热气腾腾的茴香茶。喝完一杯马上又续上第二杯，如此反复不断，这对外地人来说难免是个负担。有朋友到我家去过一次后说：“到你们那里什么都好，就是茶难喝！”我听后哈哈大笑：“有那么难喝吗？”我知道他说的难喝，不是不好喝，而是太多的意思。其实你不想喝了，只要不将茶杯喝干就行，主人见你杯里还有茶水，就不会再为你续上你的。

家人的生日和喜庆节日是一定要泡茴香茶的。家庭成员无论男女老少，每逢生日，邻居以及亲朋都要赶来聚在一起喝生日茶。当然喝生日茶的主要是婆婆姥姥、大妈大婶们。她们有的领着小孙孙，有的带着鞋底、鞋面，坐在一起，边聊家常边做手工，一坐就是大半天，直到日头逢顶才意犹未尽地回家做中餐！这时要是有人来了，保准会说：请客莫请女客，请了女客，水缸矮一寸，尿桶涨一尺。说完，满屋人哄堂大笑。

茴香配上自制的烟茶，经开水一泡，缕缕清香弥漫开来，引来大家的称赞，主妇的茴香茶泡得就更为起劲了。茶水选用的是上好的山泉水，水要烧到沸腾，然后将茶杯摆在茶盘里，在杯里放些茶叶和 3-5 桠茴香一起冲泡。但茶水只会泡到七八分满，然后，恭恭敬敬将茶盘端到客人面前，轻轻地说一声：“请喝茶。”客人呢，连忙站起身来双手接过茶杯，同时说声“劳烦你。”再轻轻地将茶杯放在自己座凳的下面。总之从泡茶端茶到接茶，都显得那么悠闲惬意，那么斯文雅致，那么和谐亲切，那么温良恭俭让。

家乡人对茴香是很看重的，女儿出嫁的嫁妆里，儿女外出的行囊内，一定会装上一包茴香，这是乡情的寄托，这是家乡的牵挂。

记得那年远房三叔从台湾归来，这位解放前夕外出的游子，面对我家门前的一丛茴香，贮立良久。然后轻轻掰下一桠茴香，放在鼻孔下，尽情地闻呀嗅的，随后两行泪水滑落……返回台湾的时候，三叔谢绝了所有人的礼物，唯独带走了妈妈为他准备好的一包茴香。他双手深情地抚摸着那包茴香，喃喃地说：“看到茴香就会想起家乡，喝上一杯茴香茶，就像见到了亲人。茴香，回乡啊！”

是呀，家乡的茴香茶，装的是满满的温馨，浓浓的乡情，喝一口，叫人回味无穷，难以忘怀！

不 安

杰夫

从年初开始，我就陷入深深的不安：工作变动、澳洲乃至弥漫全球的天灾人祸、没完没了且愈演愈烈的疫情，中国的国运日渐衰败乃至全世界可能面临的动荡。

首先是新年伊始的单位重组，岗位申请，一轮接一轮的面试和笔试，让我曾经梦魇中的高考场景重现。

三月份那些暴雨连天不见阳光的日子，我感到心情郁闷，深切体会到什么是抑郁。从前我碰到压力，可能会出去跑一大圈来解压，但那些天我如果在倾盆大雨下狂奔，肯定会被人认为是被疫情逼疯了。

我所在的高校的线下课程过去三年来开开停停，学生们连同学还没认全，就要面临毕业了，而且所有学生都毕业于同一所 Zoom 大学。我回到办公室发现周围出现不少陌生的面孔，一问人家都已经入职一两年了，我们还头回谋面。

作为家长，我已经有几年不允许进入孩子们的小学校，没有嘉年华，没有庆祝活动，不能观看他们表演节目，不敢带他们跨省出境游玩。孩子们仍然在长大，但他们宝贵的童年好像就这么无声无息地被偷走了一块。

经济方面，好像房产、股票、数字货币、贵金属都在看跌，物价却猛涨，货币在贬值。富人资产无处安放，穷人生活愈发艰难，经济萧条和衰退正在敲门。恐慌情绪在资本大佬、商业大亨和小老百姓心中同时蔓延。

我的许多前辈和同辈都在这两年黯然离世，在这个时代大背景下，好像个体的消亡都已无足轻重。我对故人的记忆还停留在很多年前，好像还没反应过来，甚至都来不及悲伤。真实、梦境、回忆和幻想有时候掺杂在一起，尤其是过往的事情，模糊的感受不出真伪。

放眼中国，房地产、零售、餐饮、旅游民宿、航空、货运、影视、互联网、电竞、教培，这些传统行业和新兴产业同时爆雷、团灭，难道新毕业的大学生们只能去报考公务员吗？难怪如今县级事业单位都要求研究生学历了。

中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停用国外品牌的电脑；中国人民大学宣布将退出世界排名，其他大学可能效仿。这都是要跑步与世界脱钩，自己单干的节奏。

我们曾经认为国人不会重新忍饥挨饿，不会物资短缺，不会闭关锁国，不会重回计划经济，不会“文革”，然而这一切都在一幕幕如此真切地发生，我们都是见证者。不久前在 Youtube 上观看一个名为《激荡四十年》的纪录片，影片旨在从 1978 开始一年年重温和回顾到疫情前的中国，当然其中有给政权歌功颂德的成分也抹去了许多敏

感事件，但仍能看到那些年总在一点点的进步，可是如今在中国上演的正是所谓被“拨乱反正”的东西，那些被歌颂弘扬的改革先驱，风云人物，地区首富的命运在过去一两年中几乎都急转直下，甚至锒铛入狱或亡命天涯。如果按照过去三十年改革开放的思路来看待当今，简直就是挂着倒挡猛踩油门，甚至像东航 5735 航班一样垂直俯冲坠机，当然这也已经被认定是人为操作。

国内的人都想往国外“润”，从前说出国的人可能冒着失去拥有的一切的风险，但如今不出可能也同样会失去一切。生存和发展只取其一，还是保命为先。但我身在国外也没有优越感。我和家人如今面临着无限期不能前往中国的可能，即使能够成行，你也会被高度怀疑是病毒的搬运工，说话也不招人待见，可能不久，不对！是立刻就不能与国内的亲友通话了，这可能意味着永久性的失联。

官方媒体和微信朋友圈好像还没有恐慌的迹象。曾经热气腾腾的微信朋友圈如今只是鸦雀无声。大家回避或干脆沉默。我发去的问候短信也没有回应。

我们还曾经认为不大可能出现大规模的战争，然而俄乌没有停火的迹象。而且很可能把更多国家拉入战火演变成世界大战。非常时期，妖魔鬼怪都跳出来开始它们的表演，

放眼地球之外，美国国会近期披露了 UFO 的绝密文件，更加倾向于外星人的存在和它们不断造访地球的可能。它们是敌是友？科学家们从本能出发，更保守把它们看作是威胁而非善类。所以我又将不安感扩展到外太空…

我自己虽然已经不可能是最后一代，我的下一代却保不齐接下了最后一棒。按照目前这个进度，世界大战和改朝换代都是分分钟的事。其他人是否也像我一样感到不安呢？当下的乱象是巨变的前夜还是我少不经事想太多了？但愿我只是杞人忧天。

艾博年联邦胜选，他本人似乎对经济不甚精通，对治国理政没有具体的纲领，如何平衡澳中关系也不明朗，澳洲未来前景如何？又为我增添了一重不安。

无论如何，我们再也回不到 2019 年的情形了，虽然当时也并不认为那一年是什么好年景：房价低迷、干旱无雨，山火肆虐…但与目前的情况相比都不值一提。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年所谓的“好日子”是因，如今是果。世间没有欠债不还的道理。

2022 年 5 月于悉尼

忆去年深秋南瀛悉尼众友送吟赵九歌返福州

山林

眨眼又深秋。去年的今天（5月20日），蓝山旺镇卡通巴的主街正中，生意兴隆的四季日式餐厅却春暖花开一般，十来个文友聚会，啖寿司、啜靓汤，餐后齐游三姊妹峰，又入山旁雅舍品咖啡，议时论事，畅侃自嘲，感人至怀。然终难尽兴，亦不能纾解友别之情。先由游子离人赵九歌君寄诗一首，引发众友感念，遂将诗词技艺置之度外，借词赋歌韵之美力表怅意。短短时间和出十七首四句七字诗。如果以诗本身衡量，多为习作，或雅或俗，或细或粗，或庄或谐，或诚或庸，或是或非，终不可复制，更不可逆转。但为陈酿一年，复读，友情愈发酵浓，始终窖于心底。

这十来人全部生长于中国大陆，都具备一定的文化功底，更接受官方思想训导与职业教育，从事光鲜的工作。却在阅历之际抓住时机移身海外或定居或旅居南瀛悉尼。因离别祖国的年轮并非同圈，有的继续学习深造，有的打工谋生，有的教书育人，有的经商拼搏，有的抚养孙辈。无论境况如何，皆持中国传统文人之性情，眷恋故土，关心时局，挥洒乡情，忧国忧民。虽在不同的文化体系谋生求存，以华族特有的韧性与勤奋，自食其力，皆可衣食无忧，家道康乐。又囿于自身特质，议政不从政，且厌倦权斗，将修身养性、逍遥自在、去色平欲的儒、道、佛等自觉不自觉地贯彻在自身方方面面。这些人，遭遇中国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荒唐文革之坑害，跨出国门，自带烙印，创作难免蒙灰，更有诗不成诗，不登雅堂。可贵在于，当璀璨几千年的中华语言难逃暴政多年胁迫，上至高官教授下至青年才俊，言谈交流竞相虚浮并以粗口为时髦，恨不得了断中华语言的文明优雅，却还有这么一批人愿以诗载意，隔一年重温，尤尊尤贵！如果民间流行类似“不学（学包含写）诗，无以言”之古训，丰县的铁链女，上海等地的疫情控，外交界的战狼腔，俄侵乌战的颂祝声等等，何来之有！

我将这组去年的诗作呈现，愿引共鸣。

前言

2021年6月5日，通过严格的新冠病毒检测、购得高价机票并获中澳双方出入境检疫机构批文的我会会员赵九歌，即将携夫人重归福州故里，启程之前，作诗言别。念及家园故国乃至诸国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众友心情沉重，百感交集，按九歌言别诗之格式，不限韵不拘律不超过二十八字作诗唱和。诗别之日定于6月9日，喻“九歌回程六六大顺、文友情谊九九长存”之意！共得和诗十七首，按得稿时间顺序收录于下：

再游蓝山有感

再上蓝山秋已深
红枫寥落菊犹金
平生苦难从头诉
竟有老蝉鸣悲音
(赵九歌/作协会员)

再上蓝山

再上蓝山秋已深，
日本料理客盈门。
阔论高谈诗友会，
哪有老蝉鸣悲音？
(棚大王/作协会员)

聚散

冬色淡染蓬草泣
也挽阳媚也留阴
甜蝉苦菊劳众口
“四季”寿司最可亲
(山林/作协会员)

和九歌兄共勉

秋阳微熏兰山媚，
花起卉落情更浓。
天灾人祸焉完卵，
换得新装展笑颜！
(张宏益/文友)

无题

山水呜咽似泪流
景深酒浊人难醒
忽闻远近脆鸣声
原是九歌唱山林
(池庆翔/作协会员)

惟情

九歌一曲倾苦难，
众文相和亦怀盼。
惟要留得真情在，
哪患地北与天南？
(池庆翔/作协会员)

群宝小别

九歌九嫂返福州
美味佳肴款老友
不知今去再叙时
浓情厚意蓝山秋
(夏晓珑/文友)

送九歌

蓝山之聚后，与九歌、汤燕等同坐孟露茜车驾下山，迎着黄昏暮色，见得车窗外
华灯初上，新月初挂，遂想起九歌远行，顿感悲切！

秋尽落枫叶坠尘，
重进蓝山林荫深。
离愁别恨古难全，

犹记黄昏月一轮。

（晓帆/友人）

答谢九歌

腹无诗文亦会谄

大王单口混事由

九歌邀俺蓝山会

吃喝玩乐泡美妞

（大王/友人）

感念九歌归程

庭院泳池留众影，

四季餐厅笑语声。

墨客文人聚蓝山，

重逢时节酬群英。

（上善若水/友人）

忆蓝山

往昔曾与知心游

山外青山楼外楼

今日躺平心似井

即无愤懑也无忧

（张小河/作协会员）

蓝山有约

三姐邀约游蓝山

无奈匪疫来袭扰

文友呼唤惩毒凶
九哥带头再摆宴
(高玉涛/作协会员)

四季

"四季"筵赏三姐峰，
悲秋忍看枫叶红。
踏歌难尽离别意，
再聚惟愿九州同。
(刘放/作协会员)

盼归也，歌哥

九歌好客美名扬，
宴罢诸朋欲返乡。
蓝山四季风光秀，
盼汝归来再举觞。
(劲帆/作协会员)

别九歌

今有侠客去南瀛，
九歌离筵声入云。
蓝山秋色正如画，
红叶潇潇满别情。
(雨石/友人)

和九歌《再游蓝山有感》

平生纵然有坷坎，

小丘不阻赵九郎。
何日与君重握手，
再咏蓝山好风光。
(汤燕/文友)

九歌，盼归

九九相送意未尽，
歌乐诗词终有谢。
盼祈重聚心依依，
归去来兮情更怯。
(康妮/友人)

山林于 2021.6.10 整理

在我收集整理十七首诗的同日，九歌君已经顺利飞抵中国厦门进入指定酒店隔离。仍有好友致诗送愿。

致九歌

忽闻前辈今离澳
方恨相知未久长
且比蓝鹰为楚鹤
云波深处是他乡
(梁晓纯/作协会员)

隔洋失去自由的赵九歌很快和诗：

才历澳域飘雪霜
却见厦城露炎阳
倏忽天穹飞来去
不知何处是乡邦

天各一方的友谊，挠得人心绪不宁。况时局诡谲，前景迷离，众人惶惑，即便欢聚，少不了“吃喝玩乐泡美妞”的调侃自嘲，实则却“不知何处是乡邦”。当诗歌焕若天成，不掩雅洁，言简意赅更表复杂深沉的思绪，我又怎能不记录下这一切呢？

山林于 2022.5.20 整理

澳大利亚的“新左与旧左”之争

西澳 平民

澳大利亚从上世纪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中在思想领域发生过一次“新左与旧左”之争。其前期是激进的反商业资本主义行为，而后期则是对老左们的历史著作的批判。

新左派的出现受国际大思潮影响。西方共产党真正陷入危机困境，以 1956 年苏联入侵匈牙利事件为转折点，直接形成党内分裂和成员退党大潮。

即便如此，他们中仍有不同理念的守护人。英国汤普森（E.P. Thompson, 1924-1993）脱党后，写《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强调阶级现象和意识，坚持“独立的马克思主义”，主张“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而法国阿图塞（L. Althusser 1918-1990）的看法正相反，他用结构主义重新诠释马克思著作，提倡“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他在《保卫马克思》文，坚持认为“马克思是反人道主义的”，不赞同用年轻时马克思主张人道化或社会异化来捍卫马克思主义。

新左派从历史资料中找到应对方案或打击资产阶级策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的影响，一时可谓空前绝后。葛兰西的狱中笔记自 1960-1970 年代陆续从意大利文翻译成法、德、英文，广为流传。

这位从前意大利共产党创始人，被墨索里尼法西斯政府判罪 20 年，死时年仅 46 岁。留下意大利文 33 卷 3000 页“狱中札记”（1948-1951，中文版，2000），涉及历史、哲学、经济、革命战略诸多广泛问题。

葛兰西提出“资产阶级文化霸权”或“文化控制权”概念，认为资产阶级所以能统治文明社会，不仅他们有经济和国家政权，更重要通过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包括智力文化和舆论宣传来控制。其延伸到文化研究，就是话语“文化霸权”问题，成为文化研究的枢纽所在，如同纲举目张。

新左派用此意识形态，为自己寻找宣传阵地和打击对象。他们似乎完全不知甚至不理睬红色政权国家早对此文化霸权术烂熟于心，并成功为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服务，而专注于热心炒作受害者的遗作，让“话语权”一时风行且有长久的影响力。具有反讽意味的是，其自然成为非西方国家批判西方文明的一个利器。如今“话语权”在互联网微信时代还能以“封网”“黄标”来体现。

澳大利亚“新左派”在 1966 年后不仅有学生激进派、年轻澳大利亚共产党员、反文化主义者，还有观念不同的自由主义者和毛的布尔什维克。毛的文革对西方激进青年如法国红卫兵产生过极大影响，这也许是当下“反文革”或“拥文革”者都无法回避的

思考问题。新左派积极参与“反越战”，有效地用电视画面的恐怖达到激起大众撤兵诉求的热情。

史学“新左派”不是个团队，没有统一组织，可就历史写作，他们在两个问题上达成思想一致。一是批判澳大利亚种族歧视和民族主义；一是批判澳大利亚资本主义，尤其帝国的从属和弥漫的自由主义。反越战运动为他们提供批判舞台。

新左派蔑视写工运史的史家，把那些自称写出激进平等主义的工人阶级历史著作的学者，称为“庸俗马克思主义”者，要剥去他们引以为自豪的光环，因为他们忽视已汲取工人阶级激进主义的中产阶级的话语权或诉求。其后这些中产阶级以其他方式坚持马克思主义，如不再提“阶级”分化而是用“族群”分裂来看待世界或民族不平等的根本原因。

受到“新左”攻击，自然是一批有学术成就的“旧左”历史学家。这批老左史家们确实有些共同特点。他们都是在战争期间成长青年，参加军事服役，接受左翼思想文化教育。虽出生中产阶级家庭，他们却与各种社会阶层接触。当看到苏联成为同盟军并自觉接受共产党信仰时，他们认为打败法西斯是一场人民战争，寄希望由此创造新的民族和国际秩序。

这些人战后继续完成学业，进入史学研究。当苏联入侵匈牙利事件后，许多人改变思想。有人批判斯大林而被清除出党，有人主动退党，还有人因为冷战时期社会反左思潮影响，虽有高学历也不能被大学录用。沃德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完成其主题博士论文，因共产党员身份求职被新南威尔士大学拒绝。

史家博尔顿认为，左翼沃德受挤（1956），右翼弗拉克（Frank Knopfmacher）也得不到任用（1962），突出了新南威尔士大学不鼓励有活力的教学状况。这恰好反映力求稳定的社会时期的平庸沉闷，也为“新左”活跃提供了政治舞台。

这批所谓老左学者，多数人都转入劳工历史课题，几乎都把工人阶级和劳工运动作为激进改变社会的潜在动力而鼓与呼。如新左派以麦奎（Humphrey McQueen）的《新不列颠》（1970）为代表，集中批判这些老左史家的著作就有，沃德（Russel Ward）《澳大利亚传奇》（1958）；塞尔（Geoffrey Serle）《黄金时代》（1963）；特纳（Ian Turner）《工业中劳工和政治》（1965）；高兰（Robin Gollan）《激进工人阶级政治》（1960）；菲茨帕特里克（Brian Fitzpatrick）《英帝国在澳大利亚》（1941）；丘沃德（Lloyd Churchward）《澳大利亚工人运动》（1960）。

这些旧左派，乐于接受对过去斗争的知识和敬重革命的精神，如爱尔兰人卡尔斯山暴动、尤力克矿区废淘金执照费暴乱，一战两次反征兵公投运动。他们认可资本剥

削和阶级冲突的理论，同情人民，肯定“独立、安稳、伙伴情谊”这些本地主义和平等主义价值观，要打造一个劳工历史哲学的澳大利亚社会。

如沃德强调工人阶级是民族主义者，中产阶级却是帝国爱国者，他们从不在乎民族的利益。他的《澳大利亚传奇》（1958）同情工人阶级，从丛林生活发现澳大利亚人价值观和文化传统。他与怀特的《沃斯》（1957）都有寻“根”作用，为澳大利亚人因日益增长的城郊化生活而渐行渐远渐无丛林内地的当下活着而反思过去，提醒他们从哪里来。沃德的写法比怀特的笔法，更容易接受，书十分畅销且有广泛读者群。怀特获诺贝尔文学奖（1973），自然对新生代作家有更大影响。

也许看到这些老左派史家都有同情工人阶级、叙述工会价值的笔调，“新左”未能满足其所主张的中产阶级意识或批判要求的深度，才给他们贴上了“旧左”标签。

新左派史家麦奎还写反传统诗文，认为澳大利亚工人情绪反映出“种族、帝国、可怜小资，贪婪”，其劳工主义比社会主义更激进。最反传统一笔就是把劳森看作种族歧视者（其后作者有所改变看法）。

新左派史家论著虽不十分出色却也不乏新意。他们1970年后著作其实还是旧左或老左的延续，不过有些精致分析讨论，如麦金太尔（Stuart Macintyre）《激进的历史和资产阶级霸权》（1972）。他们注重中产阶级意识，暴露种族歧视并放在历史叙述中心，分析统治阶级和文化霸权，捍卫激进民主主义在冷战时期行为。这些方面似乎多少弥补旧左派不足。康内尔（Bob Connell）等人著《澳大利亚历史的阶级结构》（1980），是这派人最早也是最后所写的澳大利亚历史概论，集中讨论“资产阶级霸权”。

现代史家认为，“新左派”所命名的“旧左派”是个很不恰当的说法。无论新左或旧左，前提是这些历史学家都有“左”的思想基础。

这些新左派要重新评价种族主义、军事主义、资产阶级价值观，可并未注意“性别、女权、文化、原住民”主题，因而对这些后来人们关注的历史话题也就贡献无多。其落伍落后落队，难免本身也成为最后“旧左派”的历史部分，所谓五十步笑百步。

其实，澳大利亚史学家的新左与旧左之争，仅是指特定时期的一个概念，即介于1960和1970前后两个十年。其后那些涉及女性、同性恋、原住民书写史的文化人，若也算左派，那就应称其为新新左派了。绿党的理念也可算部分代表。自1990年代，美国中产阶级包括好莱坞通过“批判性种族理论”（以肤色、职业、性别和性取向的身份政治），建立族群主义概念，强调种族歧视而非阶级斗争来达到马克思主义所谓“平等”“共同富裕”的共产主义社会。后现代主义思潮（部分中产阶级强调知识中没有客观性

的相对主义)以理论支持,推波助澜,否定历史应有的进化演变进步的全过程,仿佛要从根上拔掉美国族群社会建立的基础,一切归咎于种族歧视,制造白人与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族群对立,“黑命贵”运动(2020年)可谓达到一个巅峰。

有左就有右。我们看到冷战时期右派,其后有撒切尔主义新右派兴起,推论前几年特朗普反政治正确,便是新新右派了。借用这个不恰当派别概念,也能看出思想领域左右角逐博弈的“钟摆政治”现象和发展起伏趋势,仿佛天下大事,合久必分,过妄必究。扭转乾坤需要强人还是顺势而为?美国最高法院拟草案考虑推翻“罗伊诉韦德案”(Roe V. Wade, 1973),把堕胎合法化从大宪法中移除,转交给州议会自订法规。最高法院这个自我纠错的举动与当年通过它一样,必会引起激烈争议。人类的思想进步难道不应是这样被反复调正吗?

(本文根据笔者《澳大利亚史话》改写,参考《牛津澳大利亚历史指南》条目,新增订版2001)写改于2022年5月14日

【文学评论】

无景不成篇 无情不成句

——序天峰散文集《静静流淌的心河》

张奥列

如果天峰没脱下军装，那现在就可称为军旅作家了，他在部队也曾拿过笔，在军报发过一些短文，也曾写过一些通讯文章。但真正进行文学创作，特别是散文写作，并且认真写，不断写，密集地写，那还是退役之后，并且移民澳大利亚之后的事儿了。所以，他进入文坛的时间，还无法与他的军龄相比。即便是这样，他一进入悉尼文坛，短短的几年间，便交出了一份亮丽的成绩单——写了几十万字的散文、诗歌，并获得当地中秋节征文一等奖。更为可喜的是，如今他还在中国出版散文集《静静流淌的心河》。

是的，读天峰的散文，一定要静下心来读，安闲地读，轻松地读，随着他那“静静流淌的心河”，慢慢翻，细细品，才能咂出味道，悟出精要。

天峰的作品，经常离不开“梦”的字眼，梦绕人生，人生如梦。但与其说是诉说寻梦与解梦的故事，毋宁说是传递追梦中的一种情绪，一种感悟，一种美好的思念，一种人生的感慨。

因为很多时候，作者不是叙说一件人生经历中的某件具体事情，而是细描眼前所见的小景物，并将景物放大，写得很细、很美、很浪漫，让你去感受一个如梦似幻的画面，宣泄一股不可抑制的情绪。至于作品的旨意，全在于读者自己的人生感受，与作品此情此景连线链接，自由想象，自由领悟了。所以每每读他得作品，有如在欣赏一幅幅绚丽的风景画，有中国的有澳洲的，在一种艺术氛围下，展开自己的心灵空间。

翻阅全书的三百多篇作品，你可以轻易地发现，天峰的散文写作其实有一个非常鲜明的特点，那就是其笔法几乎总是一种格局，或者说是一种模式，即——写景、抒怀、寄情。

散文写作，是文学创作中最为灵便最为多样的形式，文无定法，随心走笔。散文怎么写，全在于作者的气质、品位、趣味、心态、情绪与感悟。它可以有时空与心境的变化，也可以有性情与习惯的定格。不过，从研究的角度归纳起来，散文写作大体上也离不开某种程式。

一般说来，散文大约有四类常见的、有代表性的基本写法。

一类是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白话文”的淘洗，以朱自清、周作人为代表的闲适散文脱颖而出。朱自清的散文，多闲聊家常琐事，文笔质朴清丽，淡香疏影，没有华丽的辞藻，却于平淡中传递着真挚的情感。而周作人的散文，也注重个人的心灵观照，平和冲淡，古雅悠闲，闲适中见性情。

另两类则出现在五、六十年代，以杨朔为代表的抒情式美文，以秦牧为代表的知识性随笔。这两种散文模式在中国最为普遍，最为流行，因为是中国教科书一直所标榜的写作典范，因而影响了一代人。杨朔的散文，重在于情意，见景抒情，托物寄情，以诗意之美而言社会之大志。秦牧的散文，则以讲古论今，趣谈博闻，哲理性强而见长，他把写景抒情与叙事议论融合起来，言近而旨远。

还有一类就是八、九十年代，以余秋雨为代表的大文化散文应运而生，他将中国文学从政治层面回归文化层面，从文化深层透视社会万象，足游天下，博览群书，显示出一种大气势大境界，因而也风行一时。

倘若以这四种散文套路去比照，天峰的散文，大抵接近于杨朔类的抒情美文，讲究语言的雕琢，讲究行文的修辞，讲究诗意的韵味。

作者几乎每篇文字都充满对句、叠句、排比句。诸如，“清溪……”之后，必跟“流水……”，“小桥流水……”之后，便有“石巷瓦舍……”之类相对。他写荷塘，用一连串的叠句：一抹清影，一捧清香，一塘清幽，一夏清凉，以句子叠加的重复性构成了一种梦境醉意。

所谓排比句，即三个以上意义相近的句子并列铺陈，让抒情更炽烈，让层次更分明，让节奏更明快。天峰的散文，句子的排比，段落的排比，简直比比皆是。

先看句子的排比，写蓝山脚下的小镇，他用“体验不尽的是春色的柔情，吟咏不尽的是春色的语句，感叹不尽的是春色的奔放”，一连三句排比，就把小城春色烘托出来。写邦带海滩，“假如你是一叶小舟，我愿是那片海……”他更是一连四句排比：把其心与海相照，情与海相知的胸怀思绪，表露无遗。

段落的排比同样频繁，譬如《小路依依情依依》，每段起首皆为“故乡的小路……”，从梦想、脚印、藤蔓，一直延伸至全篇，表达人生中一种永难割舍的牵挂。在《醉在秋雨中》，几段“我爱秋雨，……”叠加兼排比，构成全文，营造了“百转千回”的意境。

天峰利用这些修辞手法，其实是想寻求一种语言的节奏，语言的力度，语言的美感，以达致抒情之酣畅，意象之饱满。可以说，他达到了这个效果。你看，《爱象一

杯苦咖啡》的开篇：“习惯了一个人的伤感、习惯了一个人的孤单、习惯了一个在静静的坐在书房里喝着苦咖啡；淡淡的伤感、淡淡的孤单、淡淡的味道，加上淡淡的回忆，也许，这也是一种淡淡的幸福！”富有诗意的语言，充满了万般感慨。可想而知，这杯咖啡有多苦，这种相思有多撕心裂肺。文中还有呢：“爱是一种感受，即使痛苦也会觉得甜蜜；爱是一种体会，即使心碎也会觉得幸福；爱是一种经历，即使破碎也会觉得美丽。”这种美美的文字，这种黏黏的爱意，这种苦苦的相思，却也满有哲理性呢。

我不知作者是怎样炼出修辞的功力，却实在佩服其满篇皆是抑扬顿挫，字雕句琢的词语。随手抽取一篇，满眼的美景，满篇的诗意，都可朗朗上口，所以，他的散文最适合朗诵，也因此，他的作品也常常在电台或晚会上被朗诵。特别是那篇《淡淡的乡愁》，多次听到男女主播深情的朗诵，声声入耳，句句入心：“乡愁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动，乡愁是记忆里最真的梦……乡愁，一首游子不朽的心灵之歌”，正所谓，淡淡的乡愁，浓浓的乡情，永远的情结心难解。

确切地说，天峰的许多散文篇什，更像是一首首散文诗。比如，翻开《秋的思絮》这篇，起笔就是“迎着秋晨一缕阳光的和煦，我默默在温婉的时光中，心怀如秋水般潋潋无尘，在音乐的旋律中，慢慢梳理着那些被时光遗落的音符，在一杯香茗的暖意中，安享一份静谧与安然……”，你说这是散文还是诗？他的许多散文，其实就是散文的描述，诗意的呈现。他以诗的语言，诗的意象，诗的节奏，诗的篇幅，抒发着生活的理念，生命的意义。

追求文字的纯美，爱用诗的语言去写散文的天峰，即便写及硬邦邦的军旅生涯，也仍然充满诗意：“当鲜花盛开的时候，军人是写在大地上的和煦春风；当夜深人静的时候，军人是写在梦中的甜蜜笑靥；当边关燃起烽火的时候，军人是写在战火硝烟中的热血诗行……”。描述自己驾驶战机翱翔蓝天，他也是用诗行去表达一种自豪：“雄鹰翱翔在自己的苍穹，鱼儿破浪在自己的海面，骏马奔驰在自己的草原，就让它载着我年轻飞扬的梦，载着对事业的执着，在蔚蓝的天空中尽情的翱翔吧！”对万里云天情有独钟的天峰，对自然美景也总是抑制不住地赞美，直抒情怀。

他的抒情，充满着激情，那是一种生命激情。当然，他的抒情更多的时候是注满柔情——晚霞，会被他看成伫立倒影的少女；而忘却忧愁烦恼的大海，也会被他看作久别的恋人，去喃喃诉说。天峰那种密集的抒情字句，那种充满诱惑的柔情蜜意，与他的军人气质着实反差很大。

天峰的外表是典型的刚毅豪迈的军人形象，有着坚韧爽快的军人气质，但我真没想到，其内心却是那么地温柔细腻，颇具典型的文人品格。所以他的作品，处处显示着内心的丰富细腻，如大海那样，波涛汹涌，如蓝天那样，变化无穷，如溪水那样，一往情深。见了一朵云，一棵树，一湖水，一束花，他都会张开心灵想象的翅膀，打开情感抒发的闸门。一场雨，他也可以生发出万般感慨：“有多少花落满地，有多少生命在坦言”。

读者一定会发现，天峰的抒情字句，虽有对故乡的眷念，对亲人的眷念，但更突出的却是对恋人的眷念。“我的相思是那月儿的飞升，我的相思是那云儿的飘舞，我的思念是那一泻千里儿快乐的娇嗔……”，思念远方的爱人，思念心中的恋人，是他散文写作的一个重要元素。“再美的生活，如若没有相思也是遗憾；再美的风景，如若不能与你共赏也是枉然”。他虽年近六旬，但情感抒发之浓烈，绝不输于青春勃发的年轻人。他的许多篇章，就是一篇篇情书，一首首情诗，“写满了对你悠悠的情思，写满了对你深深的牵念，写满了对你痴痴的等待，写满了对你苦苦的守候”。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用文字取暖”，以书写传情，献给他心中的爱人，献给他生命中寻找的“那一颗灿烂的星星”。

与扬朔散文有所不同的是，天峰散文的内容不是特别强调人生大志，家国情怀，而是注重日常小景，个人情感。这一点，又似乎与朱自清、周作人散文的关注身边小事及个人心灵略有点相似。只是，朱、周以彻悟人生，淡然自若的文笔去表达，而天峰更爱用浓烈的文字，精美的画面去渲染。

天峰的作品，可以说，无景不成篇，无情不成句。他总是以景物切入，当然，其景物也比较简单而普遍，无非就是春夏秋冬，花树雁蝶，雨雾云海，日月山川。但情却很浓，老屋前的枣树，庭院中的红枫，陋室里的香茗，他都会看到或想到“雪花的美丽，飞花的多彩，泪花的凄美”之类的情思。他描写得景物虽简单，但想象的空间却较开阔，军旅生涯，慈母身影，老屋旧物，恋人情爱，相思苦乐，皆与眼前的景物构成一段人生画面。

若与秦牧、余秋雨那类很有叙述性的散文相比，天峰散文的叙述力还是比较弱，几乎没有什么叙述性的内容，很少勾勒具体的事与物，只是给你一个美美的画面，一股浓浓的情绪。比如那几篇写母亲的纳鞋，母亲的纺纱，母亲的推磨，本来也会有故事性，有可叙述的内容的，但天峰偏偏不是写纳鞋、纺纱或推磨中发生了什么故事，而是将纳鞋动作，纺纱身影，推磨神情，定格在一个记忆的画面中，用诗的语言，诗的意象，串联母亲的人生片段，寄寓作者感念慈母之恩的心境。再比如写游访古城边

塞，江南水镇，本来也该有故事发生，但作者的镜头只对准景点来个大特写并略加解说，便晃过了人们期待的人物相遇点什么，见识点什么，有具体独特情景细节之类的鲜闻趣事。

所以，天峰的许多篇章，都不在乎叙述一件心事故事，更在乎表露一种心绪心境。有得意之时的心境，也有失意之后的心境；有欢娱的心境，也有惆怅莫名的心境；有怀念的心境，也有彻悟释然的心境。因此，读他的作品，你可能记不清他每篇的具体内容，具体细节，但却可以留下一幅幅美的画面，一段段美的情景。特别是留下了作者那缠绵多情，自斟自饮，带着微微的醉意，淡淡的忧愁，追梦人生的身影。

天峰不愧是个多情的公子，浓浓的亲情，醇醇的友情，念念的乡情，都那么醉人。当然，还有那甜甜的爱情，不仅醉人，更是撩人。

我们姑且把这本散文集，视为作者漫漫人生长篇中的小引子，那里只铺撒了作者的一些人生碎片，碎片中闪烁着作者的精神独白，至于后面延伸的故事，即作者的人生轨迹，人生梦想，红尘离别，尽在不言中。

我们阅读这本书，姑且也把它看作为自己品味人生的餐前酒，开开胃，暖暖心。借助作者轻盈温润情浓的文字，去遐想，去享受自己的心灵之旅。

历史悠悠路漫漫

——序沈志敏《重走淘金路》

张奥列

我曾读过几本关于澳大利亚华人历史的书，作者有西人学者，也有华裔学者，还有中国学者，都是些引经据典的学术著作，都有可考究的时间、地点、数据、背景，通读这些书，令我对中国先民移民澳洲的历史印迹大抵有一个整体印象。

但是，荦荦大端的澳华历史，不仅仅是时间、地点、数据、背景的记录，还有很多人物的经历、环境的氛围，移民的心态、有血有肉的影像，那是一部血泪与重生交集、辛酸与荣耀交织的大书。我也曾尝试用纪实的笔触书写过几篇澳华历史的篇什，如悉尼唐人街的历史变迁，澳洲高要人的菜园生涯，但都是澳华历史这部大书中的一个小小剪影，澳洲华人生存发展的一块小小碎片。我一直希望，能有一部大型纪实文学作品，从总体上描述澳华历史的风风雨雨，不仅有筋骨，而且有肌肉，有温度，能予人一种感性的体验和理性的认知。

正是在这种期盼下，我忽然收到沈志敏先生的书稿《重走淘金路》，追读之后，喜出望外。这正是我的期盼之作，一幅不可多得的色彩斑驳的澳大利亚华裔先民的历史画卷，填补了澳华文学的空白。

说不可多得，是因为这是第一部文学纪实性的澳华移民史话，将过去澳华史书的抽象概说，转化为形象描述，将一堆堆冰冷的数据，从历史故纸堆中扒出，转化为一段段有热度有质感的具象画面。这里面有作者的现场观察，作者的个人体验，作者的深入解读。今天的华人社会，与近二百年前的华裔先民是一种血脉承传，今天的生存状况，也是早期华人拼搏的一种折射。这与其说是读史，毋宁说是从历史发展的轨迹中检视今天华人的生存状态，从今昔比照中解构华人的生命力。

一般说来，学者写历史，有一种深邃的眼光，表述严谨，理据充分，逻辑性强；而作家写生活，则有一种细腻的触觉，现场感强，情景融和，渲染力强。各有侧重，各有取舍。而志敏兄，则两种笔力皆有，述中有情，情中见理，不啻是书写澳华史话的极佳人选。

我移居澳大利亚不久，就认识了志敏兄，首先是在当地华文报刊上读到他的一些小说。那是上世纪90年代初，他的小说不仅在悉尼发表，还在他的原居地上海的杂志上刊登。我和他有时在文学社团活动上见面，但聊得不多。公众场合，他比较低调，不是一个口若悬河的人。但作品（主要是小说，也有散文随笔）却源源不断问世，对

于一个打工者来说，业余时间很有限，但却没有阻止他写作的热情。后来他移居墨尔本，有了小生意，我们没再见面，但他的作品还是不断地读到，而且看见他不断获奖，从中国到美国，到宝岛台湾，都留下他获小说、散文、学术论著等各类奖项的履痕。福建海峡文艺出版社刊行“澳洲华文文学丛书”时，我受丛书总编之托，主编小说卷，我就毫不犹豫地把他的一篇小说编入集子，并以他的篇名作为小说卷的书名《与袋鼠搏击》，因为这个标题及内容很能展示志敏兄，也包括澳华作家的生活视角和艺术眼光。我也为他写过一些评介文字。他每次出书，都寄给我，粗略一算，都有一大叠，且不少获两岸文学奖。如长篇小说《动感宝藏》获海外华文著述奖小说首奖，中篇小说《变色湖》获世界华文优秀小说奖，散文《街对面的小屋》获华文文学星云奖优秀散文奖。令我惊奇的是，他形象思维的同时，竟然沉迷于逻辑思考，出版了学术专著《综合逻辑论》，并获海外华文著述奖人文科学类第三名。回想起来，他的一些文学作品，其实也常常闪耀着他思辨的火花。

所以，他在这部《先锋步行者》中，能将历史与现实、文学与学术结合起来写，体现了一种时间、空间、力量、情感逻辑、历史关联、以及命运无常的生命形态，在展示族群迁徙、历史传说中，有那么一点点大开大阖的史诗味道。

澳华历史，既斑驳也庞杂，林林总总，难以归拢。志敏兄却选取了一个巧妙的切入点——走路，重走160多年前华裔先民的淘金路，把一路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记录下来，通过生动的文学描绘，幽默的情景展现，将历史记忆和现实体验对接，从而逐次揭开这部澳华史书的一页。

重走淘金路，从组织、发动，到欢迎、参与，都显示华人社区对历史的尊重，对参与开发澳洲的认同，也为作者亲临其境的体验，设身处地的感受，历史资料的整合，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

重走，首先是体验当年路上的艰辛，淘金的艰辛，生存的艰辛。

从华裔先民登陆的南澳罗布港，到维多利亚州的各个淘金地，有几百公里。今天步行队的行走，是空身上路，酒足饭饱，还有后勤车队保障。而当年先民的行走，却是戴斗笠、肩挑担、挨饥困、餐风露宿，两者有着强烈的反差。然而在这种不同条件下，志敏兄及其步行队也深深领略到走路的滋味。他们既有艳阳下一脚深一脚浅的翻山，也有风雨中朦朦胧胧的闷头行走。当洪水冲垮公路，他们折入荒野，踏步草丛，寻路而行时，显然感受到当年先民在荒原上奔走，在野岭中淘金的艰辛。那些先民要抵御环境的恶劣，要面对设备的简陋，还要对付白人的挑衅，提防土著的攻击，可以想象，昔日淘金者比起今天步行队，更会是“七分像人三分像鬼”的狼狈模样。

文学区别于史料，就在于充满现场感与具象性。志敏兄跋涉行走，参与其中，获得了体验，触摸到具象，让尘封的历史活起来，让一幅幅鲜活画面扑面而来。今天的重走，步行队获得了体验，只是付出体力的代价；而当年的行走，先民虽可获得些许金银的回报，但却要付出生命的代价。华人先行者，无疑是一种炙烤灵魂的炼狱之行。

既然是炼狱之行，肯定是苦头吃尽，灵魂煎熬。

华人来淘金，华人在行走，华人居澳生活，都是一种历史因缘，令华人成为澳洲发展的一种力量。华人重走淘金路，检视历史，检视自身，也是一种历史因缘。今天，他们行走在这条路上，坐在小镇上喝咖啡，与当年的华人状况肯定是天壤之别的。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澳大利亚，既是辉煌的淘金时代，也是心酸的华工血泪史。

金灿灿的淘金地，是华裔先民的悲情伤心地，澳洲排华就是从淘金地开始的。白人矿工反抗政府苛捐的同时，也反对华工抢白人的饭碗，这是人类生存竞争的一种复杂性。华人尽管为澳洲繁荣发展功不可没，但文化的不相容，与白人争淘金份额，在异域被看作异类，所以不断被排斥，催生了白澳政策，让华人安身立命极为艰难，人员不断减少，有人栽倒不起，有人折返故乡，许许多多人有去没回。

当然，重走，不仅仅看到悲情，同时也会看到血汗结出的硕果——华人对历史的贡献。

一路走来，作者看到当地民众对华人有负面也有正面的行为，既有当地人派警察阻挡华人入镇的，也有当地人让华人安营扎寨的，有时也会看到白人帮助华人的小情景，这在当年歧视华人的政策背景下，也潜藏着一点进步的亮点。

华人来澳淘金，参与开发澳洲，当然是苦事，但苦中也有贡献，苦中也有成就。如种菜、开店、做慈善，因而被当地人所纪念，有些地方还为华人贡献者修建铜像，小溪小街以其命名等等。

澳洲华人的早期历史，当然不仅仅是淘金史，还有蔬菜水果的种植，也有餐馆店铺的经营，甚至有社会慈善的筹款，这是华人对澳洲社会的参与感和贡献力，这些都是不能被遗忘的故事。志敏兄不仅重笔书写淘金史，也不忘去挖掘华人生存的其他方面，表现华人的贡献，揭示华人在澳历史的完整形象。

作者一路走去，许多小镇、废墟、田井，都没什么华人了，而这些地方，当年因华人涌入而兴盛，如今，华人的记忆只记录在当地的档案、博物馆的名册、以及寥寥几位白人长者的脑海中。幸而，一路上还是留下许多华人遗存，古井、营地、坟场、庙宇、店铺、矿场、旷野小径，包括了物件、文字，都是一种历史记忆，是华人历

史篇章中的无数标点，既有顿号、逗号、分号，也有问号、冒号、感叹号……不断延伸，不断谱写。

志敏兄除了写自己见闻的感受，也写了步行队员，他们大都是华人或有华裔血脉者，他们的经历，他们的感受，也是与百年前先辈生存的回应。写步行队员其实也不是闲笔，作者透过这个步行群体，呈现了一种反差，时空的反差，生存条件的反差，还有年纪的反差。从坟场的墓碑显示，当年去世的华人，大部分不满四十岁，而今天步行的华人，许多已是五、六十岁了。正是各种反差，显示着历史流动的态势。

一路走来，志敏兄是用眼去看物景，用心去感受历史情景，串成一部早期华人移民史，而且，也是更全面深入丰富多彩的华人奋斗史。当年谋生挣钱，现在从政从事专业工作，当年打死工，现在商机处处，作者是借助重走淘金路，加深对历史的认识，对自身的把握。

历史，就是一种不可估量的财富，它发现过去，展示未来。志敏兄不光在复述历史，而是透过眼前的情景体检，盛衰变迁，去倾听历史的回声。书中既揭示了华人受歧视的一面，也展示了华人发挥积极作用的一面，还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各种矛盾，有些不仅仅是华人本身的问题。

脚踏原野芳草，穿越废墟残舍，放眼天高云淡，不时会引起作者的某些思考。比如，澳华历史与澳洲历史时间差不多，当二百多年前，英国人踏上南半球这块新大陆时，同船抵达的也有个别中国人，之后，有数批契约华工从中国南方陆续到达，再引至十九世纪中叶的大批淘金华工涌入。即使以中国大规模来澳淘金时期算起，比起欧裔人开发澳洲也只相差六、七十年。但是，白人淘金者在人权、生存权的争取中碰撞出自由民主思想的火花，推动了国家政制的发展。而华人经济上虽有所贡献，但文化上只是点缀，而思想上更无建树，所以一直被挤在社会边缘。

又比如，中国人身上的许多文化及其行为，难以与西方文化融合，但却可以并存，可以入乡随俗。华人可以用洋名，可以娶洋女，沿途看到不少历史照片，都显示着西装与辫子并存。华人庙宇，供奉祭拜各路神仙，不仅有观音菩萨，有关公妈祖，也有基督洋教，可见文化上华人还是有一种实用态度的，这也是一种生存本能。

还比如，淘金路上，华人菜地，华人餐馆，大多已无后人继承，老人和后代之间的断层，既令人哀叹，却又充满期待。因为这种代沟，正是时代发展的使然，也是华人后代融入主流生活的呈现。

这种种思考，既是对历史的反刍，也是对现今华人社区生态的解惑。

文学的史诗元素，除了历史纵横，古今传说，还有个英雄品格。诚然，志敏兄并没有专注着墨于哪个华人英雄，但那些在淘金地留名，被当地人纪念的成功华人，也是华人群体的典范。那些华人先民的奋勇前行，那些旅澳华人一代一代的自强不息，在弱势与逆境中成长，成功地融入澳洲，与各族裔和衷共济，不也是一种英雄品格的展示吗？澳华群体，可以说是一个英雄群体；中华民族之于世界之林，也是一个英雄族群。

所以，在重走淘金路的尾声，当步行队来到了维多利亚州议会大厦时，州长代表政府，首次对160年前对华人征收人头税的历史不公平政策，向华人表示了真诚的道歉。这也是向为澳洲大地洒下无尽血汗的华人群体表达了一种英雄的敬意。而著名华裔歌唱家俞淑琴，也在议会大厦前，高歌中文歌曲《龙的传人》和英文歌曲《我仍然呼唤着澳大利亚的家》，表明了澳洲华人对国家、民族这种双重身份的认同，这也可以看作是澳洲华人身上的一种英雄气概。

志敏兄和步行队20天走了500多公里，而中国人在澳洲，则走了200多年。历史不会重复，但精神、文化却一脉相承。在本迪戈的金龙博物馆，收藏著一条一百多米色彩斑斓的巨龙，它有一百多年历史，是由本地华人的祖居地广东运来的。龙是中国文化的图腾，在澳洲，龙也是中国人生存奋进的历史象征。每逢重大节日，就由一千人轮番舞动这条巨龙上街助庆。过去，舞龙者是华人，如今，舞龙者大部分却是金发碧眼的西人。这种中国元素、文化标签的微妙转换，不也显示了中华文化传播发展的新质，中华民族坚韧不拔的生命力？

中国人在澳洲生存的历史，其实就是一个从幻象到实在，从想象到创造性的过程。澳洲历史很独特，虽然短暂，但金光闪闪；澳洲华人形象同样独特，同样金光闪闪。过去是澳洲的淘金者，今天是澳洲的献金者，是澳洲财富的创造者之一。

这就是沈志敏先生重走淘金路的感悟，书写十多万字的《重走淘金路》意义所在。相信读者掩卷之后，也会产生许多感悟、感慨……正所谓，历史悠悠路漫漫！

她以文字表达对这片国土有增无减的爱 ——解读海曙红生活在别处的写作

何与怀

题目英译：

Expressing Her Love For Australia Through Written Words:

An Interpretation Of Hai Shuhong's Writings On A Life Lived Elsewhere

文章提要：

本文讨论澳华重要作家海曙红近期著作《澳洲艺术随笔》和早些年的两部长篇小说《在天堂门外——澳洲老人院护理日记》与《水流花落》，以及她的散文篇什，试图解读她所谓“生活在别处”的写作。作为一位华裔澳洲人，她认同澳洲价值观，表现对澳洲的归属感。她的写作就是她以感恩之心对她的新家园的一种回报——她以文字表达对这片国土有增无减的爱。

本文不赞同以中国的中心角度并以中国某种传统的主流意识观念来察看、研究并定位“海外”的“华人”及其“华文文学”。例如，把海曙红长篇小说《水流花落》的主角唐诗意定位为表现“当代中国人”的“民族性”的典型，并把创造这个“典型”视为这部小说最大的价值所在，这种评价并不恰当。可以说，《水流花落》描写了水流花落的人生并发出了魂归何处的人生追问。如果说《在天堂门外》揭示死亡面前的人性表现；那么，《水流花落》则是对人生归宿的寻觅。

海曙红有自我感叹的流露，也做出了自我肯定和自我安慰——正如苏轼《定风波》所云：“此心安处是吾乡。”

关键词：

民族感应、归属感、生活在别处、自我感叹、澳洲价值观

一 首位两次荣获南澳出版基金赞助的作家

2014年4月，澳大利亚南澳出版基金收到海曙红女士一部提请赞助出版的书稿：《一个中国人眼里的澳洲艺术》。这是一部艺术随笔集。在这以前，澳华文坛从未有人用中文以整本书的篇幅探讨过澳洲艺术。这个基金组织第一次收到此类作品，就凭这一点，便很使众评委眼前一亮。后来海曙红的大著果然通过了评审，接着，她根据

评委们的建议，在书名和图文编排上作了修改补充，于2015年6月正式出版了更名后的《澳洲艺术随笔》（英文名字是“A Chinese Perspective on Australian Art”，BLURB出版印刷）。

这样，海曙红破天荒成了首位两次荣获南澳出版基金赞助的作家——第一次是2005年赞助她的长篇日记体小说《在天堂门外——澳洲老人院护理日记》（英文名字是“Gates to Paradise”，澳洲鸿运海华出版社，2005年12月）。



Figure 5 海曙红的著作

二 《澳洲艺术随笔》：海曙红四年苦读的第一个成果

前些年，很长一段时间，悉尼文友很少看到海曙红的身影。原来，她为拓宽新的视野，毅然走进悉尼大学的课堂，苦读去了。她选择艺术史论作为主修专业。目的很明确：既系统地了解人类历史中艺术的形成与发展、以及古今中外各种风格流派的艺术家和艺术作品；也为将来的艺术写作打下理论基础。

悉尼大学的教育是学分制，要取得艺术史学士位，必须在二十四门课中主修八门与艺术史有关的课程。海曙红选了十门，同时还选了八门亚洲研究的课程，因此她实际上主修了艺术史和亚洲研究两个专业，其余课程也都是与艺术有关的考古学和人类学。在这十门艺术史课程中，给她留下极其深刻印象的有三门与澳洲艺术有关的课程：罗杰·本杰明教授主讲的“澳洲当代土著艺术”、卡特利娜·莫尔博士主讲的“战后的

澳洲艺术”以及阿妮塔·克拉维博士主讲的“澳洲艺术：从殖民到联邦”。就澳洲艺术而言，这三门课程涵盖了古老的澳洲土著艺术、澳洲白人殖民艺术和现代艺术，以及澳洲当代艺术；在时间和空间上，它们既各自独立发展，也相互渗透和影响，一切取决于历史、社会和文化语境。

经过四年苦读，海曙红以优异成绩获得艺术史学士学位。就在续读荣誉学位时，她因病动了手术，只得放弃问津更高学位。在与病痛周旋之中，她立下了雄心——着手整理大学笔记和各课论文，拟写三本书。现在人们看到的《澳洲艺术随笔》便是她的第一本书。为什么选择先写澳洲艺术？从浅处看，直白明显的原因是：因为尚未看到相关的中文书介绍澳洲艺术尤其是土著艺术，而她在课堂和书本上学到不少东西，很想与更多的读者分享；二是受澳洲朋友戴维·福克斯博士的影响。这位博士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收藏土著艺术品，而海曙红对澳洲艺术的认识始于澳洲土著艺术。

澳洲这块大陆足够古老。虽然如果从 1788 年英国第一舰队在悉尼波坦尼湾登陆算起，澳洲历史至今也不过两百二十多年，然而地质学和考古学的研究表明，距今五万多年前甚至更早，澳洲就有土著人（原住民）生活的踪迹或是天然的纪录。在欧洲白人到达之前，地域辽阔的澳洲大陆上曾有二百五十多个土著部落，说几百种不同的土著语言，他们基本上以狩猎捕鱼和采集野果为生。艺术是土著人生活的中心，其形式丰富多样，如岩刻岩画、树皮画、沙石画、人体绘画、吟唱舞蹈、木雕贝雕、篮艺编织等，土著人用各种传统艺术形式反映梦幻时代的创世先祖、仪式活动以及日常生活。

海曙红充分理解到艺术浓缩了一般意义上的历史。她的澳洲艺术随笔就从这里开始。

在此书图文并茂的篇什中，海曙红把澳洲艺术史中一些较有影响的艺术家及艺术作品介绍给读者，笔墨多落在历史文化、社会信息以及艺术欣赏方面。她的意图是：好象课堂上常有主座客座讲师，就某一艺术专题展开叙述；又好象观赏某个画展或漫步于美术馆博物馆，面对丰富的艺术展品，一任想象的思绪纵横游离。简言之，既探讨澳

洲艺术丰富多样的形式和内容，展示广阔的历史文化背景，也揭示某一艺术门类或流派的独特性，同时亦抒写她个人对澳洲艺术的理解与感受，意在让读者从艺术的视角对澳洲社会及历史文化有更多了解；或是起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有助于对澳洲艺术感兴趣的读者进一步展开研究。

三 民族感应与归属感：以感恩之心回报澳洲

在她的书中，海曙红给澳洲土著艺术极其高度的评价。她觉得，如果说土著人的绘画形式比较简单，那么，却在另一方面有着非土著画家不易达到的优点——那就是土著画里千万年生存孕育出的原始力量，包括他们的原始信仰、他们同周遭一切紧密相连的生死观念，以及自身的神灵崇拜。画作就是他们自己的精神存在。

全书第一章是《岩石艺术》。这是理所当然的，“岩石艺术”那自然是最古老的澳洲土著艺术，现已发现的距今约三万多年。人类历史上，绘画总是先于文字而产生，“岩石艺术”便是土著文化中对过去事件的一种书面记录，画面上的每个符号如同文字，似乎都含有信息。海曙红写道，岩石艺术也许看似简单却富有魅力，形式越简单的东西生命力越强、越容易被复制、越能流传久远。澳洲的土著岩石艺术一任岁月拂拭，今天依然鲜活生动，岩石表面所存留的各种符号与图像已成为世代代后来者坐享其成的一笔巨大的文化财富。

此书最后一章则是《土著艺术在巴黎》，此种安排更是有意为之。海曙红写道，塞纳河畔左岸的巴黎国家魁布朗利艺术博物馆筹办时就选中了好几位澳洲土著画家的作品来装饰博物馆内外的墙壁及天顶。2010年3月，这个博物馆举办了在澳洲本土之外最大的一次展示澳洲当代土著绘画的展览，三个月内观众就达十三万余人次。而在展期的同一时间内，作为艺术之都的巴黎正在展出萨尔瓦多·达利以及爱德华·霍普的作品，在名闻天下的大师面前，也未见有观众分流现象，可见澳洲土著艺术足具魅力。展览中有澳洲土著女画家莱娜·尼亚比创作的《石矛》和《澳洲肺鱼鳞》。其中《石矛》已成为艺术馆永久的固定装置，这幅壁画占了建筑的整个一面外墙。三年之

后，《澳洲肺鱼鳞》在原画的尺寸上被放大了 46 倍，也就是说放大到了七百平方米，作为当代装置艺术展示于博物馆多媒介图书馆的屋顶上，如果从谷歌网站搜索，一如醒目的地标。而离博物馆不远处就是举世闻名的埃菲尔铁塔，若从铁塔上往下张望，这巨幅画面便可尽收眼底。这样一来，每年看到这幅来自澳洲的土著屋顶画的人数，与观看达芬奇的名画《蒙娜丽莎》的人数大致相等，即大概七百多万。海曙红欣喜地发现，在同样众多目光的注视下，澳洲土著画家的艺术含金量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大师的不相上下。

海曙红对澳洲土著艺术极其崇敬极其热爱。她的认知也从大画家毕加索那里得到验证。毕加索当年对澳洲土著文化艺术观察之后说过这样一句话：“这是我毕生努力所想达到的艺术境界。”这足可见毕加索对澳洲土著艺术的欣赏程度。对此，海曙红甚至敢下这个断语：假设毕加索在摸索出立体主义风格之前就看到澳洲土著艺术，那么西方艺术史很有可能会改写。

也许，海曙红这种崇敬和热爱，在潜意识里，有着某种天生的民族感应因素。作为一个华人，海曙红身上带着中华民族老祖宗的血脉闪显着五千年中华文明传统的光环，她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另一个古老民族的文化里找到一种激情。书中，海曙红回忆她见到澳洲土著画家尼亚比名画《澳洲肺鱼鳞》的第一感觉。当时，她突然想到小时候常去运河边上的老外婆家，那青砖粉墙的老屋屋顶就是这样的层次和结构，如果把中国传统民居屋顶上层层叠叠的瓦片画下来，大概也可以画成这样重叠的弧形线条。在她眼中，尼亚比画的肺鱼鱼鳞就像她记忆中那层层叠叠的瓦片。海曙红觉得，有些欧洲白人在艺术上把土著人表现成似曾熟悉却又原始的“另类人”，这种狭隘观念是非常不对的，相反，应该从人类“共同寻根”的角度去领会并升华。的确，土著性存在于内心深处，这种内在的事实无法言传，应该有更广大深厚得多的解说。我感觉到，《澳洲艺术随笔》隐隐约约像是一个古老文明传人对另一个古老文明传统的致敬。

海曙红这种心思，应该还有一个重要原因。这就是，作为一个移民，海曙红对澳大利亚这个民主自由平和美丽的国家充满热爱，她的爱自然也伸延到澳洲土著艺术，

毕竟土著是这个国土的最初的主人。关于这一点，我们在《澳洲艺术随笔》书中她对澳洲“非土著”画家也就是从英国以及欧洲其他国家移民到澳洲的白人画家的评论中可以明显觉察到。对这些白人画家的画作的认可和称赞，海曙红的着眼点都是“对澳洲自然的认知到位”，是给人一种“归属”感或“依属”感，并认为正是这一点使得他们的绘画现实中永远不缺乏“敬畏”。在评论后来的海德堡派领军人物罗伯茨的画作《剪羊毛》时，海曙红指出，此画出色之处，是“画你所爱、爱你所画——这是最能体现澳洲生活特色和民族精神的绘画题材”。

显然，这些澳洲非土著画家所表现的归属感依属感在中国移民海曙红那里得到极大的共鸣。她同样也充分领会到：如果只是暂住，人就不会全身心投入，只有绘画的人定居下来，以土地为家安居乐业，才能享受自己的生活，才能感受到澳洲阳光的灿烂温暖，才能闻到桉树叶和金合欢花的清香，才能真正画出这块土地的动人之处。海曙红以她的《澳洲艺术随笔》清晰地回答了她在书中提出的问题：澳洲土著眼里真正意义的风景是什么？真正揭示出澳洲风景的动人之处又是什么？

海曙红回想当年移居澳洲，皆因澳洲是一块幸运的土地；现在，从艺术角度观之，就其古老历史、奇特地貌、土著传说、白人定居、社会发展、艺术创作而言，澳洲又堪称是一块神奇的土地。二十年来，她对这片土地的爱有增无减，更是从不后悔。她尝试从一个华人移民的角度来谈论澳洲艺术史的社会文化现象，这是她以感恩之心对她的新的家园的一个回报。

四 《在天堂门外》：在养老院做助理护士的切身感悟

海曙红是1996年移居澳洲悉尼的，当时她已是不惑之年。离开中国之前，她是《华东旅游报》记者，所以一到悉尼，就先去工艺学院(TAFE)读书以便拿到旅行社的三级证书文凭。面对现实，一切从头开始，边读书边打工，在唐人街做了几年旅行社票务员，又在中文报社作翻译、打字、排版员。报社突然关门后，因为家庭生活中的现实问题和对经济收入的考虑，她未去朋友的移民事务所做翻译工作，而是转型去了澳洲慈善机构开的养老院。这家老人院是悉尼很有名的慈善机构开的，在富人聚集区口

碑甚佳，那儿有先进的设施，高档的管理，对工作人员亦有相当要求，她是经过面试笔试口试之后才得到这份工作的，而且还要一边工作一边学习攻读三级护理证书。起初，是因为生活所迫改行到一个完全陌生的领域，和她做过的多种工作一样，都是为了生存，尤其是来澳不久离异后她得独自养育女儿，得自食其力，但沉静下来后，她发现对人生有了更深的感悟。

结果，2004年，海曙红完成了她移居澳洲后写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在天堂门外》，并荣获2005年度澳大利亚南澳出版基金的资助。

小说是日记体形式。海曙红有写日记的习惯，在养老院做助理护士的三年多，每天记下她所遇见的人物所听见的故事，以及她所思所想，她的切身感悟。此书的文字就是从那三年多的日记中挑选出来，经过提炼加工，说不上是写实，亦不算虚构。如她所表示，特定的环境会影响语言风格，书中多用平实的叙事风格，文字的表达谈不上轻松快乐，但也没有所谓新移民的隐忍、哀怨与诉苦。在这点上，读者会发现，这部书与初期澳华留学生文学有所区别。读者还会想到，作者若没身体力行地在养老院工作过，这书是断然写不出来的。海曙红自己也感谢生活给了她这样的人生经历和创作体验，如果没有这样一段生活，可能连创作的冲动都不会有。

文学是人学。这部长篇日记体小说《在天堂门外》写的人物有五十多个。在老人院这个特定环境中，不仅有衰老的人群，还有外来探访的各种人（代表了社会各个层面的人），还有和海曙红一起共事的不同文化背景的人。老人院离天堂很近，那儿的生活并非乏善可陈，老人们也并非就在那儿等死，他们也曾年轻过，也曾为生活奋斗过。人生形形色色，每个人的人生都是一段奇特的旅程，都可以成为一个与众不同的故事。当然，把故事写得好并非易事，若真要落笔把众多人物刻划得生动，实在需要作者具备多方面的素质和功力。创作过程的本身就是对作者的一种挑战，作者首先要会观察，其次还要会与人交谈，书中好些个想法与感悟就是来自对人的观察与交谈。有些人物感动她多些，可塑性大些，她写的时候所花笔力也就多些；而有些人物比较苍白，写的时候也只能轻描淡写。毋庸讳言，她也因体裁的局限及自身能力有限，时而会

有那么几分力不能及的感觉，在写作中不时会烦躁不安。不过，如有位作家说过：文学不仅仅是挑战，它又是一个和解的元素；它不仅仅在于发发牢骚、不满和孤独，更能让人感觉到仁慈和爱，表达众多美好的东西。海曙红有所领悟。生活中不全是美好的东西，这就要看作者是否有一双发现美好的眼睛和信心；走向死亡的过程也可以是坦然、美好的，需要所有卷入其中的人用智慧和勇气去面对。海曙红在写作中慢慢地也感觉心平气和了，也善于表达仁慈美好的东西了。

五 人的大限与大爱：澳洲价值观的呈现与赞美

《在天堂门外》这部小说涉及衰老死亡、终极关怀以及人性这些人类重大问题，涉及人类共同追求和秉持的普世价值观。

海曙红是个富有好奇心的人。她在老人院里工作中观察到，西方人看重人的生命价值，这个价值既分对象也分阶段。当一个人垂垂老矣，不能自理，需要得到家人和他人的关怀和照顾时，这个时候人的价值观会有所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会发生变化。我们都是天堂门外等待死亡降临的人，只是每个人走向死亡的过程和方式不同。老人院里的老人需要有人帮助他们去实现各自人生的最后价值。活着的人，不能回避死亡，也不能回避人性。

海曙红在书写中多有对生命过程的好奇与自问。如果细读书中文字，应该感受到作者在那种特定的环境所看到的老人步入黄昏时的心态，以及尚在天堂门外的人对人类生命终极的困惑和疑问。书中，不乏对死亡和人性的关注和思索。这是在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中对人生晚境和人性的思索；是以一个新来的移民难免的“东方视角”关注西方人的老年问题和社会问题。这部小说不是写个人的悲苦，而是写人的大限和大爱。这是很值得赞许之处。此书写成后多年，海曙红曾在网上看到美国有个老人院的护理员说了这样一句话：“她们在异国他乡照顾陌生的异国老人，却不能孝敬自己日渐年迈的父母亲人。”她说，听着多少有点心酸，但又有几分崇高，那是一种超越地域文

化差异的包容和大度。在社会越来越老龄化的今天，或是全球老龄化的明天，人类该如何对待老年问题也是对文明的考验。诚哉斯言！

《在天堂门外》也许文学成就并非如何如何了不起，但其价值有目共睹。海曙红记得，有一次她给悉尼市政厅图书馆送书时，当时的中文部主任吴女士转告一些年长的读者询问：“你们图书馆为什么不多进些《在天堂门外》的书？”在悉尼曾有华人教会组织一次购买过三十余本。还有不相识的读者通过电子邮件询问写书的体会以及书中的故事。海曙红颇能理解这些读者的心情，他们关心澳洲的养老制度，关心自己的晚年生活。也有一些澳洲朋友看到她的新书想读到英文版，他们多次鼓励她将书译成英文。海曙红至今未有时间和精力付诸行动，但她表示，也许过几年老了回首往事时，可以重新用英文再写一篇老人院的故事。

还有一件小事，值得说说。海曙红曾经说起，2007 年左右，西悉尼大学有位硕士生在写论文时引用了她书中一首从英文翻译过来的诗。这首诗是一个来探望老人的女儿推荐的，海曙红第一次读到就很感动，马上把它翻译成中文并用在书中。那位硕士生研究中英互译，他说读到《在天堂门外》中这首中译英文诗时激动不已，后来他对比之后说这首诗翻译得很有感染力。这也算是对海曙红的一种鼓励。

这首英文诗是一个面临死亡的人的独白，原标题为：Miss Me But Let Me Go（即“思念我但让我走”），作者何人至今无从知晓，但已配成歌曲，非常流行。它相当准确地表达了澳洲人对死亡的豁达大度：

当我走到生命之路的尽头/落日正在等候/我要在黑暗弥漫中举行典礼/别为我自由的灵魂哀忧//思念我一点儿，但不要太久/更不要低埋你的头/记住我们曾分享过的爱/思念我但让我走//因为我们每个人都要独自/走向生命的尽头/谁也无法逃脱/死亡只不过是命运的一部分/回家路上的最后一级台阶//当你感到孤独哀愁/去找我们从前的老朋友/在回忆往日的快乐时忘掉你的悲伤/思念我但让我走

六 《水流花落》：十年移民生活反思的文学结晶

海曙红移民澳洲十周年时，即 2006 年 11 月，出版了另一部长篇小说《水流花落》（国际华文出版社出版，2009 年为中国现代文学馆收藏）。

最初的创作灵感来自一次海曙红和澳洲朋友的闲聊。撇开已经成功已经富有的移民不谈，许多来澳洲刚开创新生活的移民因为找不到自己的位置或多或少都会有一种怀念从前若有所失的感觉。这种感觉是言说不清的，模糊难辨的。澳洲朋友对像海曙红这种受过教育饱读诗书的人却不能做自己喜欢的工作感到可惜。他认为，一个人的出生地是不能选择，但故国故乡总是最好的，所以他的结论是：只有在本国本土不得志的人才会移居异国他乡。海曙红当时听他那样说，心里五味杂陈，就和他争论起来。她说实际上也有很多人虽然在本国本土春风得意已获成功也会移居异国他乡，但澳洲朋友坚持说这样的人极少。

争论之后，海曙红开始反思自己在澳洲渡过的十年移民生活。当年，她揣着贴有永久居民签证的护照以家庭团聚类别移居澳洲，已是不惑之年，一切却重新开始从头来过。她一次又一次反思：自己在故国故乡工作多年得意吗成功吗？还是发财无道升官无门？移居澳洲是一种新潮吗？是追赶潮流吗还是命运安排？到新大陆去做新移民是前功尽弃吗？是移情别恋吗还是风水轮流转？回想她在澳洲生活十年中遇到的一些人，其中大多是不同肤色不同文化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移民。他们生活在异乡的土地上，生活得平安吗快乐吗？想得最多的是什么？会想念从前吗？还是脱胎换骨改头换面忘却所有？是怨天忧人痛心疾首还是任劳任怨知足长乐？似曾听人说流浪远方是为了遗忘，但离开故乡越远，从前的一些事反倒越来越清晰，也许是因为生存环境的反差吧。海曙红想起，小的时候她常对着地球仪看得入神，还喜欢用手指去拨动地球仪让它转动，每转动一个角度就要幻想世界不同角落的奇妙，为什么这儿有片片山峰？为什么那儿有道道水流？谁又能说那时候的幻想不是一种雏形的移民梦呢？等到真的成人之后真的远离从小长大的土地而居住到了另一块陌生土地上时，却又总想起渐已淡去的童年。童年总是和故乡融合在一起的，谁又能说人到中年在异国他乡的童年回忆不是一种怀乡梦呢？正是有这样一些前前后后看来矛盾的想法，有许多这样反反复复

的梦交织在一起，海曙红无法抑制自己的万般思绪，终于写出了《水流花落》这本小说。

澳洲是个有众多移民的多元文化国家，居住着来自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地区的移民。十年之中海曙红接触到了不少不同的移民，从路人、同学、同事到顾客、学生、朋友，在生活中与这些人建立了不同的关系。她在《水流花落》中至少写到十几个不同国家来的移民，有从亚洲来的，欧洲来的，或南美洲来的，有老一辈的或小一辈的，一些人出自虚构，而一些人确实是作者在生活中曾经碰到的。作为一部长篇小说，如果严格来说，或者可以指出，书中在人物处理上，有时过于简单，没有很好铺展，不能完全满足读者的窥视欲；某些情节本来需要浓墨勾划一下，却轻描淡写，一笔带过了。这里面可能涉及到小说的写作技巧（《在天堂门外》也有类似问题，当然也是因为受到日记体的限制）。但是，小说里写出的几个华裔女人，都很有些看头。宋梅和元慧，着墨不多，但也有她们的个性和故事的，在悉尼华人圈子里，象她们这样的女人并不少见。当然，最主要的，在书中，海曙红塑造了唐诗意这样一个女主角。她在中国时是大学教师，也当过编辑、记者，随丈夫出国到了澳洲，学历和工作经历不获承认，得从零开始，从头干起。为了生存，她做过割草工、清洁工，也曾做过旅行社的票务员、翻译和教儿童学中文的工作，可谓辛苦备尝。偏又遇人不淑，丈夫吴毅竟背叛了他们俩年青时的爱情，背叛了妻子女儿，与别的女人有了孩子。即便如此内外交困，但唐诗意学完了旅游课程，又取得了翻译文凭，坚定不移地相信自己通过努力奋斗可以赢来美好的未来。她宽宏大度，对破坏她婚姻的宋梅，在其陷入生活窘境时，仍然伸出了援手。她的才能和人品，她的内在美，最后得到了西人朋友德维的尊重与爱恋。作为一个新移民，唐诗意在澳洲的打拼绝不轻松，生活上更遭受重大打击，但她热爱生活，实实在在，在对生活的观察和理解中悟出一些哲理，并以此鼓励自己提升自己。唐诗意是个乐观进取的移民，不管是寻工打工还是读书上学，不管是面对家庭还是面对社会，她都是一个生活中的强者（相比之下，另一个陪衬人物宋梅就一直生活在各种阴影之中，到最后也没摆脱阴影）。唐诗意是一个很令人喜欢令人认同

的人物。

还值得一提的是，《水流花落》这部长篇并非描写新移民如何如何凄苦，它保持了《在天堂门外》的主旨理念，同样有别于初期澳华留学生文学不少作品哀怨诉苦的“伤痕文学”特征。

七 文如其人：海曙红的文字风格

行文至此，要确定本文的标题了。原先想了几个标题，最后定下来用“她以文字表达对这片国土有增无减的爱”，副标题是“谈海曙红生活在别处的写作”。前文讲了海曙红对澳洲大陆这片国土有增无减的爱，讲了她对重视生命弘扬大爱的澳洲价值观的呈现与赞美，讲了她十年移民生活反思的文学结晶，现在谈谈海曙红的文字。关于她的文字，其特点很明显，简而言之，可以说，就是：文如其人。

《澳洲艺术随笔》给读者介绍澳洲艺术史中一些较有影响的艺术家及艺术作品，内容牵涉艺术理论及其历史变迁，但海曙红绝不以卖弄学术博取眼球。她以清晰易懂又富有文学性的随笔形式写出，平易近人，读来一点都不会枯燥。《在天堂门外》和《水流花落》是长篇小说，整个叙事语言，平淡自然，清新优雅，不时在关键之处，还语颇隽永，耐人寻味。例如，《水流花落》全书最后以这一小段终结，虽说文字本身平淡无奇，但如果你看完前面全部故事，此时读来便不禁感慨万千：

唐诗意靠在房屋出售的招牌旁一动不动，她知道这块招牌不会站得很久，这小白楼也很快会有新主人，远处辽阔的大海照样会起伏如常，岩石上的栏杆依然不会孤独冷清。

海曙红的文字风格在她的散文里尤其明显。悉尼《澳洲新报》文学副刊《澳华新文苑》发表过她一些散文名篇，《父亲的书斋》《西出阳关》《采石矶的遗憾》《途

中的一抹记忆》……等等篇什，都很让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例如，《父亲的书斋》。大家知道，海曙红的父亲海笑先生是中国一级作家，曾任江苏省文联以及作家协会副主席。海曙红平静地也深情地道出父亲书斋的变迁。她说，小的时候，家里祖孙同堂，住房狭小，父亲没有独立的书斋，但在他卧室的大床和小床中间摆有一张很大的写字台，两张藤书架，还有许多书放在床底下的几只木头箱子里。文革中，父亲厄运临头，他的几大箱子藏书也在劫难逃。幸存下来的书好像宝贝似地随父亲漂泊，从省城下放到农村，再从农村回到省城，每次搬家，木箱子里的书就象金银财宝一样格外受到厚待，那时木箱就是父亲的书斋。海曙红特别写出，父亲的书房，门口挂着一幅对联，是他自己动手找来的一截毛竹，一劈为二，在竹片上书刻着“淡泊以明志，宁静以致远”。后来，父亲用大毫蘸着浓浓的黑墨写下“思静斋”三字作为书斋的门额，并写《思静斋主自白》表明：“富贵非吾愿，帝乡不可期”。他唯愿思接千载，视通万里，静心苦读，积学储宝。海曙红童年时，便朦胧觉得书是种神秘的东西，长大后，一走进父亲的书斋，往往就出不来，那里能牵住人灵魂的东西太多了。父亲的书斋让她自然在内心深处萌生不可抑制的向往：

我每次回家，总喜欢一头扎进父亲的书斋里，一呆就可以呆上半天，我坐在那里不仅只是翻翻书看看，更喜欢书斋里那种令人吸之神清志爽的气味。我想当作家久矣，但总是静不下心来，那天我坐在父亲的书斋里，凝视着书架上一排排的书，于静谧之中听到一种奇特的声音，好象有无数双作家的眼睛在对我闪烁，好象有话要对我说。

关于父亲在文革中遭受什么迫害，海曙红没有多少笔墨，但有《途中的一抹记忆》。去年，为了回顾与反思这场长达十年的中华民族空前大劫难，我主编了一部文集，称为《文革五十年祭》，海曙红便送来这篇文章。文中说，记得在父亲隔离受审期间，有一次母亲带着她和姐姐，无意中遇见父亲迎面走来，身负一大捆柴禾，身后跟

着一个两手空空漫不经心的年轻人，看押着他。父亲看见她们母女，突然就停住了脚步。海曙红差点没认出父亲，只见他又黑又瘦，满头长发蓬乱，脸上粗黑的胡茬如野地里的荒草。父亲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地有那么一两分钟。他苦苦地望着母亲望着她们姐妹，似乎在等待什么。母亲赶紧扭过脸去，海曙红刚要喊出一声“爸爸”，母亲就头都不回地把她们姐妹拉走了。她拉着她们快步走上一个种满茶树的小山坡，在那儿看不见其他人，只有远近的青山绿树在眼前晃动。这时，但见母亲的眼泪象断了线的珍珠啪嗒啪嗒往下掉……

这就是海曙红文革岁月中某次途中的一抹记忆。没有惨烈的场面，没有打人死人，但这一抹并非显示什么大场面似乎也并非深具什么重大意义的记忆，却能躡入读者心灵深处，让人感受到文革对人性的摧残，感受到文革的荒诞。

文如其人，或者倒过来说，人如其文，这就是海曙红。

这里，还可以拿海曙红一些游记说说。她的游记，富有个人感触，有感而发，感人至深。

例如，《西出阳关》以虽知音难觅但又自信放达这样的感叹结束：

只有王维，安详沉着，举杯相送；只有诗人，自信放达，最解阳关。不写刀光剑影，不写悲叹洒泪。扎营在阳关的兵卒，谪逐到阳关的文臣，需要的只是知音而已。西出阳关，何处觅故人？休烦恼，更尽酒，哪怕人生会少。何其壮哉，西出阳关。

例如，《采石矶的遗憾》。长江中有三大矶：湖南岳阳的城陵矶、江苏南京的燕子矶，和安徽马鞍山的采石矶，海曙红这篇散文对采石矶作了发自肺腑的赞叹。她赞叹道，三矶之中，采石矶是因其山水之险、风物之秀独领风骚的。它壁立江流，浮岩若翠，再加上矶上到处都是谪仙李白的踪迹，刻着李白对长江的眷恋、对采石的钟情。特别是自李白“长来采石江边眠”之后，采石矶便成了历代文人墨客尽览山水、凭吊诗仙的胜地。但为什么采石矶会有遗憾呢？海曙红说：

本来这个借青山借绝壁借长江借文化造成的采石矶风景区应该是声名遐迩游人如织的，但是很多人都不知道长江边上还有这样一个好去处，因而采石矶又显得有几分抹不去的寂寞，好象不受世俗青睐的文人孤立江边自尝自吟，虽然它也会有知音，但毕竟知音少，我在向采石矶投去最后一瞥留恋的目光时不能不说一声遗憾。

这段文字读来又何尝不也是海曙红一种自我投射一种自我感叹呢？！

八 水流花落魂归何处？解读海曙红

此文显然还不能就此结束。就让我再回头谈谈《水流花落》这部长篇小说，特别是小说的主角唐诗意，并通过唐诗意，解读唐诗意的塑造者海曙红——这其实是本文最主要的重点并为此作了如此安排。

《水流花落》成书后，海曙红的父亲母亲都读过，感觉写得很好。江苏省著名文学评论家陈辽先生看后也很感动，并发表了评论。他认为唐诗意是“新世纪华人中的一个典型”。他写道：“在她（唐诗意——引者）身上，中国人的传统美德有所发扬，而在新的历史和新的环境中，‘艰难困苦，玉汝于成’，造就了她的新的华人的民族性格。无论是唐诗意的形象、事迹，还是她的经历、际遇，都是过去家族文学所没有的。”（见陈辽，《新世纪的新家族文学——评海笑父女的几部作品》，《江苏作家》2007年第4期）

陈辽以知名于世的老作家海笑及其女儿海蔚蓝、海曙红、儿子海浪近几年出版的几部作品，说明家族文学在新世纪未曾中断，而且有了新的世纪特点。他认为，以往，家族文学具有“三性”：现实主义性、爱国性，以及语言的洗炼性。现在，海氏的家族文学有了新的发展。第一，是它的题材的开拓性，涵盖了国内和海外；其次是海氏他们对西方文化所持态度的客观性和辩证性；第三，海氏家族的作品还强烈表现了当代中国人敢于拼搏、自强不息、胸襟开阔、善于与外国人相处、求同存异的新的民族性。

陈辽这位中国文学评论家，还热心研究世界华文文学，在这个领域，发表了不少文章，主编过《台湾澳暨海外华文文学辞典》和《我与世界华文文学》两部大著。他去年刚刚去世，生前熟识海笑一家，是他们的好朋友。他对海笑父女的文学创作做了深入的研究，给予高度的肯定，这是值得称赞的。但是，毋庸讳言，陈辽的角度是从中国这个中心以中国某种主流意识观念看“海外”的“华人”研究“海外”的“华文文学”，虽然说得头头是道，虽然以他的立场视角这完全理所当然无可厚非甚至已经相当包容大度了，但我作为一个澳洲华人，读来不能不觉察到味道有些不对。

究其要者，陈辽所大加赞扬的《水流花落》的主角唐诗意的“民族性”，虽然冠以一个“新”字，但不管如何“新”，他是指“当代中国人”的“民族性”。这就不完全是唐诗意了——她是华人，但是华裔澳洲人。的确，她是第一代移民，且移民时间不长，生活习惯思想意识还很“中国”，但是，把唐诗意定位为表现“当代中国人”的“民族性”的典型，并把创造这个“典型”视为这部小说最大的价值所在，这种评价可能并不恰当。

海曙红，作为《水流花落》的作者，在谈她的创作随感时，使用“生活在别处”这个说法，我以为就比较好。（见海曙红《生活在别处——〈水流花落〉创作随感》，原载《澳洲新报·澳华新文苑》第340期，2008年9月6日）可以说，《水流花落》里的主角唐诗意是女性华人“生活在别处”的一种写照。

“生活在别处”，这个说法典出于法国象征主义诗人阿瑟·兰波的一句名言，曾经被捷克作家米兰·昆德拉用作他一部小说的题目。古今中外的作家都想通过自己的作品说明一点：人类的生存是什么？这也许是海曙红极力想表现的东西，也许是她力所不及解释清楚的东西，但不管怎样，如前文所说，海曙红移居澳洲这十年，虽然没有大起大伏的经历，也足以让她对这段人生做个小结或是反思。

其实，海曙红自己，就是唐诗意的原型。如她坦言，《水流花落》是一部半自传体小说，虽然书中不少是她从生活见闻之中虚构出来的故事，但有一半就是她自己的生活经历（例如小说中便有上节说到的《途中的一抹记忆》、《采石矶的遗憾》中的真实情节）。海曙红在澳洲认识一些移民，也就是“生活在别处”的人，有的因失落而心理

变态，有的在逆境中奋斗不止，扎下根来，每个人都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来书写自己的奋斗史生活史。她越来越清晰地觉得，其实，人不管生活在哪里，人生不就是这样吗？于是，她力求在《水流花落》里用一种近似白描的手法真实地描写移民生活，她更要写出移民们感受到了什么，思考了些什么。当然，最主要是表达小说主角唐诗意对生活的感悟。而唐诗意对生活的感悟，也就是海曙红自己对生活的感悟。

沧海桑田，芸芸众生，攘往熙来。如某联曰：“白鸟忘饥，任林间云去云来，云来云去；青山无语，看世上花开花落，花落花开”，“水流花落”，作这部小说的书名，很有意思，似露禅心。水流、花落，本是自然现象，各是飘零，总不相关矣。每个移居到澳洲生活的人，不管成功与否，都是生活的写照。在现实生活中，成功的定义不同，也不可能人人都成功，成功的人也不可能时时都称心如意，人有得意之时也有失落之日。移民生活，虽然“生活在别处”，也像水流来流去像花开了又谢一样地自然而然。

温庭筠诗云：“水流花落叹浮生，又伴游人宿杜城。”取此为书名，也是对书中两个女人命运的慨叹。她们人到中年去异国他乡，生活中多有磨难甚至不测。其中一个女人的名字叫唐诗意，也因此与书名相呼应。而且，“水流花落”也可以倒着读成“落花流水”——“落花流水春去也，天上人间”，李煜的词句亦颇切合书中两个女人的命运。海曙红自己亦坦言，取“水流花落”，也是一时感怀，是一种对逝去年华的追忆。

还可进一步深究。这部小说一共十四章，最后一章是：“水流花落魂归何处”。唐诗意和她的西人男友德维在远离喧嚣的海边买了一间小白楼，并结了婚，对他们两人来说，当然称得上是个“happy ending”。但在这一章，又出现不止一个的生命的终结；小白楼住了不久又行将出售。看来，魂归何处？对所有“生活在别处”的人来说，这必然是一个让人纠结但又必须求得解决的问题。

可以说，《水流花落》就是一部关于水流花落魂归何处的故事，说深一点，它描写了水流花落的人生并发出了魂归何处的人生追问。这是此书的深意亦是它的价值所在。如果说《在天堂门外》揭示死亡面前的人性表现；那么，《水流花落》则是对人生归

宿的寻觅。而它的作者海曙红也以此书做出了自我肯定自我安慰——正如苏轼《定风波》所云：“此心安处是吾乡。”

海曙红写出了唐诗意这一个“生活在别处”女性华人，而她自己又何尝不是这样一个女人？如果对唐诗意理解有偏差，对海曙红也难于作出准确的解读。在海曙红身上，如前文说过，同时出现“民族感应”与“归属感”，不过某些人对此难以理解；对她以感恩之心回报澳洲也没有多少感觉。

海曙红，这是一位从书香门第中走出来的娴静的女性——她是如此的娴静，甚至如她所说，患有社交恐惧症。她有幸耳濡目染父辈书卷气，自幼喜爱文学艺术。她在澳洲开始了另一种生活，虽然以世俗的眼光看，这种生活远非辉煌。她在这里爱上了写作，唯有写作让她感到轻松。她对这片国土生发有增无减的爱；她的女儿更是一个完全认同澳洲价值的澳洲人。如今，她的女儿大学毕业了，工作了，她自己也在一天天变老。她要换个活法，去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

她还要写出一部深深揭示灵魂触动灵魂的长篇。她注定是要去圆一个梦……



Figure 6 海曙红与本文作者何与怀

【作品回放】

编者注：本栏目主要用于刊登本会会员在纸媒时代发表的旧作，或者在其它区域的媒体发表、不易为本地读者读到而又值得交流学习的作品。

子非鱼诗两首

子非鱼

一隅

七月，悉尼的风
一次又一次拔高了围栏

一只油亮的猫蹲在院角
阳光兑换了它的慵懒
未雨绸缪。几枝天堂鸟粗壮了叶柄
振翅，只是花瓣被固定的形状

蓝色被天空流放
变成薄薄的刀片
渗透到我的身体，切割
一片一片被封存的日子

群鱼，屏住呼吸
寻找一条迷失的河流

注：刊于 2022 年第 1 期《山风》封三

搁浅

光秃的半首诗躺在一杯卡布基诺旁边
撕碎的纸片上

残缺的分行随风飞扬
飘落在院子里一株盛开的栀子花间

移动的轨迹恰似湮灭的烟花
升腾。下落。静默

静默。如此时天空的一朵流云
洁白。如帆型的悉尼歌剧院
我邀云朵起舞——
相拥，旋转，起伏，缠绵
我邀一群雪白的海鸟起舞
一曲，又一曲

曲终。云散
我依然在这里。帆也在这里

万里之外
炊烟正托起一朵故乡张望的云

注：刊于 2022 年第 4 期《长江诗歌》

马克的故事(小说)

施国英

跟着乔安走进马克的客厅的一瞬间，我以为时光倒流。尽管现在是中午刚过，但房间里的光线却像阴雨天的黄昏。一些退色的旧家具静静地蹲在半明不昧里。马克斜躺在泛白的红丝绒沙发上，在看一台像是从街上捡来的电视。见我们进来，他起身关掉电视。我小心翼翼地在另一张不配套的单人沙发上坐下。“对不起，我的佣人不在，谁来做咖啡？”马克问。

我先是一愣，但立刻就明白了他在开玩笑。不过，来自马克浑厚的嗓音，这个玩笑开得很逼真。

“没关系，我来做咖啡。”乔安熟门熟路地进了厨房。

房间里片刻沉默。马克点上一支烟。我想找一个话题，但又着实担心我的英语语法。马克的英文比一般的澳洲人还要好上几倍，连乔安也找他修正博士论文。从乔安那里，我已经知道了许多关于马克的故事。正当我在脑海里组织英文单词，厨房里传来器皿打碎的声音。马克并不起身，只弹了弹手里的烟灰，提高一点嗓门问道：“需要帮忙吗？”

“不必了，咖啡已经做好了。”乔安回答。

“每次他来这里，总要打碎一点什么。”马克说着朝我笑笑。

我也报之微笑，感觉顿时轻松了许多。我开始打量房间的另一头。屋角摆着一排低矮的书橱，书的排列非常整齐有序，像是许久不曾启用过似的。书橱半环着一张圆桌，桌面上铺着一块想必原先是墨绿、如今退成咸菜色的桌布。房间里唯一的窗户嵌在书橱上方的墙上，象是孤零零的天窗。地板是赭色的柚木方块拼成的，没有地毯。我实在找不出理由认为这是一个凌乱或肮脏的居所，相反，这里看上去更象一个很久以来没有人活动的旧居，连书橱边的灰尘也是那么有序。可我知道，马克在这个地方已经整整住了十三年。当今澳洲政坛上不少显赫的政治家早年都曾光顾过这里。

我的视线又落在马克的身上，他正在和乔安谈论着最近去世的澳洲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帕特里克·怀特。我这才猛然想起眼前这位魁梧、举手抬足之间颇有威势的中年男人也是一位同性恋者。尽管从中国来澳洲的这大半年时间里，在马路上和朋友家的

聚会上，我早已见过不少同性恋者，但我从来还不曾见过象马克那样看上去不象同性恋的同性恋者。况且，这个男人很快就将成为我的英文补习老师。我正在悉尼某大学攻读英国文学的硕士学位，很快就要开始写论文，由于担心自己的英文写作不够好，原来想找同系的乔安帮我的忙，可他自己也忙着写论文，再说他的母语也不是英文而是意大利语，他就向我推荐了他的朋友马克。他说马克最近正好有钱方面的问题，我说那我们正好可以各取所需。事实上，我不止一次从乔安那里听说马克缺钱花。记得有一次，乔安问我有认识的中国人喜欢桥牌的，我说在这里的中国人赚钱还来不及，哪里还有雅兴去研究桥牌，他说马克想出售他收藏的五千本桥牌书，只卖五千元，准备拿这笔钱去欧洲旅行。我听后只是摇头，觉得他的朋友不可思议。

眼下，我就坐在这位传奇式的人物旁边，听着他以自信的语调侃侃而谈。常听乔安说起马克时常很颓丧，但我此刻看不出丝毫的迹象。他端坐在沙发中间夹着烟，那付笃定的神态让我们这些整天为论文操心、为将来的出路担忧的小年青自惭形秽。

从马克家出来，钻进乔安那辆二手车之后，他问我：

“你觉得马克怎么样？”

“挺有意思的。”我答道。

“我早就说过，我的朋友不会是无聊的人。”乔安得意地一踩油门，汽车飞也似地上了公路。

马克的故事，我已经耳熟能详。他曾经是澳洲工党党部最年轻也最能干的干事，所有的人都曾以为他的政治前途不可限量。当年和他同事的两个伙伴，如今一个是联邦国会的议员，另一个是澳洲最大的州的反对党领袖，此人后来当了十几年的州长，如果不是他自己突然辞职不干，凭他旺盛的人气，日后当上联邦总理也不是没有可能。当然，这是后话。在此之前很久很久的一天，马克就突然觉得所有的一切都是没有意义的，他拒绝了任何工作回家睡觉，而且一睡就是十年。当然，为了吃饭和付房租，他还得干点什么。最初，还有政治家登门拜访，请他写演讲稿，后来，他靠教授桥牌为生，他有桥牌大师的称号。再后来，政治家和学生都越来越少，他开始向朋友借钱或者替烟草公司品尝香烟，做类似乱七八糟的临时工作。可他坚持不外出上班。二十五岁之前，他有一个固定的女朋友，这个女人现在还是他唯一的女性朋友。据说，

有一天，女性朋友带着现任男友来看他，男友对马克看不惯，女友竟然当面斥责道：如果我想做爱，我会找你，如果我想谈话，我会找马克。而马克的理论是，找有意思的男朋友谈话，跟无聊的男人做爱。他做爱的对象中不乏医生、律师之类的人。

晚上，我给仍在国内的女朋友打电话，告诉她我找了一个英文补习老师，顺便提到马克是一个同性恋者。女友倒没什么大惊小怪，我知道，她还没有开放到认为我会去搞同性恋。如果我的英文补习老师是个洋女人的话，那她倒要神经紧张一番。想想也真是的，本来都快要结婚了，可我就因为少了一个洋学位，评职称、分房子处处不顺利，这才一气之下跑来澳洲再啃学位。可真到了国外，看到有些博士头衔的澳洲人潇洒地开着出租车，那遍地都是的空房子，我突然觉得什么职称房子都变得一钱不值了。可我是个中国人，天生有太多的责任。当初女友以处女之身委身于我，后来还做了两次人工流产，我是注定要娶她为妻的。

放下电话，我突然觉得有点孤独。同屋的阿生，在唐餐馆里打工还没回来。我申请到了部分奖学金，又在学校的图书馆谋了个差事，经济上总算还可以。

一个星期之后，我挟着预先写好的英文作文，再次来看马克。他的房门似乎永远敞开着，好像从来不必担心小偷会光顾。

咸菜色的桌子旁边，多了两把椅子。没等我开口，马克拍了拍原木的椅背，面呈满意之色。

“这是我从街上捡来的，现在我们正好用得着。”

于是，我们就在这捡来的椅子上坐下，在或许也是捡来的桌子上摊开稿子。两个小时下来，我不得不暗自佩服，马克是一位绝对够格且敬业的老师。一下课，我就赶紧掏钱，我知道，他随时都等着钱用。

马克收下钱，说：“我要给你看些东西，也是我从街上捡来的。”

他从卧室里拿来了一些画册图片之类的印刷品。我接过来一看，原来是一些中国画的印刷品。有扬州八怪，也有一些现当代画家的作品，说现当代，其实也都是七老八十的人了。

我们开始喝咖啡，一边谈论中国画。我没料到，对中国画接触并不多的马克却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它的问题。

”我的感觉是中国画的画家似乎太偏重于纵向的继承，他们的眼睛很少往两边看。”

我点头同意他的看法，补充道：“中国画的作者都以师承某一个画家或某一个画派为荣，他们喜欢介绍自己是谁的学生、谁的第几代传人。他们的成名一般都要等到中年以后，甚至老年。”说完，马克和我都耸了耸肩膀。他说如果我想要那些画片，他可以送给我。我谢过后放进了书包。

这样，以后每次上完课，我们总要就某个话题聊上几句。但我们谈论的话题多半是艺术或者文学，很少涉及人生，我对马克依然谈不上十分了解，直到有一天-----

那天，我像往常那样，径直走到客厅，可不见马克的人影。屋子后面，却传来乒乒乓乓的声音。我循声找去，只见马克蹲在后花园里，沮丧地瞪着打翻在地的洗衣盆，脏衣服扔得满地都是。

“怎么了？马克。”我问。

“太多了，我放弃了。”说着，马克开始把脏衣服往垃圾桶里扔。

“喂，等一下，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上去阻止马克。

“我一直是手洗衣服的，可这一次实在积得太多了。”

“小事一桩，我住的公寓楼下有洗衣房，我替你把衣服扔进洗衣机就是了。”

马克感激得不得了，上完课后，一定要拿我刚交的学费请我喝酒。我拗不过他，只好自己跑出去买了一瓶最便宜的葡萄酒，把余下的钱又给了他。

乘着酒劲，我第一次问起那样的问题，当初他为什么放弃眼看就要开始的显赫的仕途？

马克眯起泛红的眼睛，半带嘲讽地反问道：

“你以为这个世界会变得越来越好吗？人类比以前更聪明了吗？我们仍然像几千年前那样互相残杀，只不过杀人的武器更先进了罢。人们不能容忍你和邻居的太太作爱，却能在所谓正义的名义下杀人……”

“但如果好的政治家上台，他们或许能改变人类生活的某些方面。”我打断马克的话，声辩道。

“你太天真了，陈。一个人成为政治家后就不是他自己了。比如一个政治家就不能是一个同性恋者。我宁可做一个同性恋者也不选择做政治家，因为前者才是我自己，是我生命本能的需要。”马克说完，又给自己斟满酒杯。

可我依然不明白，他放弃做政治家，凭他的能力和才华，他还可以做别的什么，比如作家，他的英文写作实在很棒。我再次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为什么我一定要成为什么人？我是什么人或者不是都是一样的，最后我们都要死去。”

我不再说什么。在沉默不语中，脑海里泛起了一段久违的回忆。当我还是一个少年，怀着诗意的忧伤憧憬未来，我的理想只是在喧嚣的尘埃里拥有一间孤独的小屋，做一个清贫的艺术家。很多年过去了，我走出故乡窄窄的街道，从中国的大都市再走到世界的大都市，以一个进取者的姿态追求为世俗肯定的价值。如今，当我偶然面对一个自我放弃、自我放逐的西方知识分子，我不知道应该为自己庆幸还是为自己沮丧。生命的个中三昧，谁又能说得清。

后一次见到马克，是在两个月以前。那天，也是我最后一堂英文补习课，然而却没有上成课。

当我像往常一样，走进那间半明不昧的客厅，一股大麻烟叶的味道扑面而来。我心里小小一惊，马克一般不会在上课之前吸食大麻。只见他躺在沙发上，一条手臂垂落到地板上，上半身裸露着，下面套着灯芯绒牛仔裤。我看不清他的脸，幽幽中，梦幻似地飘来一句话：“我还想做爱……”

我站在那里惊慌失措，不知该怎么办才好。马克缓缓地转过脸，看见我，他倏然坐起身子，眨着惺忪的眼睛，连连抱歉道：“对不起，我以为约翰还没走……”

我知道约翰，马克的情人之一。记得有一次，马克拿着通讯录打电话，踌躇着那夜选择罗伯特还是约翰，后来选择了约翰，因为每次他都能带点大麻烟叶来。据说约翰是两个孩子的父亲，在银行里做事。

看来今天的补习课上不成了。我干脆将随身带来的一瓶威士忌提前打开。

马克看上去很不好意思，很诚恳地对我说：

“谢谢你，陈，你是一个大好人。这个世界上善良的人越来越少了。”说着，他的眼圈微微泛红。

“我只能说，马克，你是一个很特别的人，认识你，我理解了很多事情。”我轻轻碰了碰他的酒杯。

望着酒杯里褐色的液体，马克微笑了一下，但笑得很凄凉。

“我只是一个人到中年、潦倒的同性恋者。”

我本来想说，一切还来得及，你不过四十才出头。但我终于什么也没说。

“今天我去看我的房东，一个八十多岁的老人。他病了，躺在医院里。”马克的语气里透出无限的悲哀与无奈，“他是我认识的最好的老人，不会再有这样的人了。他租给我这个房子的时候，我还在替工党工作。他从来没有问过我，为何辞去工作，他当然知道我是个同性恋者。你知道我每周的房租是多少？七十块！按市场价，这套房子起码得付二百块一周。十三年了，他从来没有加过我一分钱的房租，还经常允许我拖欠房租。如今他病得很重，可能很快就会死去……”

“今天我在病房里遇见了他的儿子，他得意地看着我，仿佛告诉我，你的日子也快到尽头了。我知道，只要老人一闭上眼睛，他的儿子马上就会把我赶出去，很快就会拆掉这所旧房子盖新楼。你知道，这里是高尚住宅区，寸金之地。多么好的老人啊，可这样善良的人，如今却插着氧气管躺在医院里……”

潇洒的生之轻，依然摆脱不了活之重荷。我们毕竟还都是血肉之躯。我默默地、也只能默默地陪着马克一杯一杯地喝酒。

天色已经完全暗下来了，房间里更是黯淡无光。我起身打开了房灯。马克挥挥手，想说什么，但终于什么都没说，只是埋头于酒杯。他喝酒的速度，已经明显慢了下来。

在昏黄的灯光下，马克赤裸的脊背弯曲着，右耳垂上的小银圈幽幽闪烁着。他依然是魁梧的，然而却不再壮实，他肉体的肌理在慢慢松弛，那明显可辨的曲线诉说着乏力，犹如沙丘，在暮色的风里渐渐下垂，那是一种颓废而无奈的美。他近乎醉了。

。

我从口袋里掏出了当天的学费，想了想，又加上那篇有待修改的英文作文，一同放在了那张蒙着咸菜色桌布的圆桌上。然后，悄悄地走出了马克的客厅。

一个星期之后，我收到了修改好的英文作文。信封里没有其他的片言只语。

再后来，我搬了家，一直踌躇着要不要给乔安打电话，他肯定知道马克的消息。但我期望有一天，能在悉尼的大街上发现奇迹，所以始终未打那个电话。

注： 写于 1994 年 7 月，发表于 1994 年 7 月《自立快报》

魔鬼彼德(小说)

陆文涛

这是一个真实，但又有点离奇的故事。当时我在悉尼的一家高级餐厅里当见习厨师，这是家很有名的法式餐厅。我每周工作六天，而且都是从下午到午夜。我单身，下班以后经常在餐厅的酒吧里喝上一杯，和侍应们吹吹牛或者与女侍应们打打哈哈。其实这种吹牛，也是件很无聊的事，话题永远是小费啊女人啊赌马啊要不就是大麻之类的事情，不过我实在无事可干，所以一样无聊地瞎吹和一样无聊地回家看电视看录像，对我来说都是差不多的事情。因为我所谓的家，只不过是与别人分租的一套公寓而已，我只有一些简单的家具。

就是在这段日子里，我结识了彼德，我们餐厅的厨房帮手。他二十六岁，比我小两岁。他是从政府开办的职业介绍所介绍过来的。他来的时候已经领了好几个月的失业救济金了。彼德是个大嗓门的人，一进厨房不一会儿就能听到他在那里瞎吹胡侃。他的工作是洗碗洗盘子，洗一切厨房里要洗的东西。他干起活来像刮风，一会拼命干，大干一场弄得满头大汗浑身是水，一会儿什么都不干，跑到过道上抽烟。

我知道总厨见了他很头痛，总是想炒了他。由于当老板的坚持，总厨一直不能如愿。他因为用他的话老板可以从政府那里拿到津贴，澳洲政府为了鼓励雇主雇佣长期失业，且没有工作技能的人，对能雇佣这些人的雇主在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中发放津贴。老板为了省点钱，当然什么都愿意。总厨尽管头痛得很，但也无可奈何。彼德洗碗的工作区就在我工作区的旁边，所以他有事没事总会找我瞎吹。大多数的话题是他的狗还有就是喝酒和女人。我知道他的狗叫路易，是条灰色的小型狗，他的酒和他的女人叫什么的都有。彼德没什么钱，尽管他每星期洗碗刷锅也可以挣到几百块钱，但他总是入不敷出。每到星期三晚上，他非得向我借点钱买一包烟和一张火车票回家。我知道他向我借钱的时候总是几乎身无分文。

星期四是我们发工资的日子，工资由餐馆的财务直接转到每个人的银行账户上的。彼德曾经告诉我，每星期四的一大早，他干的第一件事就是拿着银行卡，跑到街上的取款机里去提钱，然后去买一箱啤酒、一包香烟。扛着他的啤酒回到家的时候已经喝掉了三罐了。接着他才开始刷牙洗脸刮胡子上厕所吃早饭，他干完这些，要继续喝啤酒看电视，直到下午才不得不醉醺醺地去上班。每星期四他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嗨，李，我欠你多少钱了？”

彼德从不赖帐从不拖欠，有的时候他也会忘记还你，只要提醒他，只要他身上有钱，他马上就会还你。碰到他没有钱的时候那也真的是没办法，也许他还会向你再借点钱，他会对你说下次早点提醒我，别太晚了。

有一天他神秘地对我说：“昨天晚上我在俱乐部遇到了一个女人，大奶子，人他妈长得没话说，但我估计她有艾滋病。不过我实在太想干她了，你说我该怎么办？”我说：“鬼知道你该怎么办。”他盯着我看了一会儿说：“我想了好久不忍心放弃，我决定把她先带出去再说。她有车我就开着她的车，把他带到了国家公园。”彼德眼睛盯着前方，回忆说：“我把车停在树林里想了好久，最后还是忍不住。在汽车里干了她。她他妈的叫得好响，要不是在国家公园里别人听到了早就报警了……”“很刺激？”我问。他说：“是的”，彼德又有点忧心忡忡地说：“不过我怕染上艾滋病，我用了两个避孕套，双保险。你说是不是还会有问题？”我建议他说：“如果你实在放心不下，过三个月去验一下血吧！”他认真的想了想，对我说：“好吧，你帮我计算好了，过了三个月你提醒我噢”。

彼德总是给人一种乐呵呵的感觉，似乎天塌下来，他也不过如此，可是有一天他却哭丧着脸跑来上班。我见了他那副死了老子娘的模样，就觉得好笑，打趣地说：“彼德啊，怎么这付模样？被什么人强奸了吧？”大伙听了都哈哈大笑起来。可彼德却一本正经地说：“我他妈的被个臭婊子，偷了一千多块钱……”彼德话未说完，大伙突然就哄笑起来，似乎没有人相信他的话。彼德有点急了：“真的。真的我不骗你们”。我当然也不大相信彼德的话，于是就问他：“你哪来的一千多块钱？”彼德哭丧着脸解释道：“昨天晚上下班以后，我跑到俱乐部去打老虎机，我也不知道放了几十块钱下去。嘿，他妈的一下子赢了一千五百块。这时来了两个婊子，她俩走过来和我瞎吹，让我替她们买酒喝。反正我赢了，我就替她们买了几次酒。后来我就从她两个中挑了一个，带回家去。离开俱乐部的时候又买了一瓶威士忌。”我打趣说：“你倒没把两个都带回去啊？”“本来，也想把两个都带回去，可是今天他妈的还要上班，所以想想一个也够意思吧，要早知道这么回事，应该两个都他妈的捎上。”彼得认真地说：“回到家中干完了她，我们就喝酒，然后就睡了。”他顿了一下，叹了一口气继续说：“今天早上醒来，嘿他妈的这婊子早没影啦。这还不够，还把我所有的钱都带走了……”有人开彼德玩笑：“彼德你还剩那个空酒瓶子啊！”大伙都大笑了起来。彼德恨恨地说：“我操他妈的，要是找到那个婊子的话，一定把这空酒瓶塞进她的屁眼里！”这时限总厨走来，见

大家不干活，只顾和彼德说笑 就瞪了一眼彼德，冲着他说：“你还是留着塞你自己屁眼吧！现在快干活了！”大伙无奈地散了。

彼德永远是个乐天派。几小时以后，他又开始活跃起来，他不知道从哪儿借了一点钱，吃饭的时候跑到街上去。买了一点大麻躲到更衣室去吸了，一会儿回到厨房里又开始胡说八道了，一会儿说他要买一辆跑车，一会说餐厅里工作的那个女领班，已经答应同他上床。一会儿又干脆跑到厨房与餐厅相邻的窗口，去看餐厅里吃饭的女人们。总厨看到了，跑过来站在他身后，问道：“彼德，你在干什么？”彼德很干脆的回答说：“看那些婊子们。”这话把总厨呛得气没打一处来：“你给我好好回去干活，否则看我怎么收拾你！”彼德慢慢转过身来，一脸不屑。不耐烦地说：“总厨你把我炒了吧！我真他妈的不想干这个鸡巴活了，”他顿了一顿继续说：“如果你炒了我，我马上可以去社会福利部拿失业救济金，但是我自己走的话，得再等两个星期才能领失业救济金……”总厨摇了摇头转身走了。

彼德曾告诉我，他有个弟弟叫凡，是个残疾人，住在政府开办的疗养院中，每个月彼德一定去看他。彼德说他不知道他父亲是谁，也不知道凡的父亲是谁，“我妈是个婊子，她曾拿刀逼着我去偷钱。我不愿意偷钱。后来我就跑了，我妈也就失踪了”。

有一天上班后不久，彼德突然问我：“李，你有没有女朋友？”我老实回答说：“目前没有。”“你是不是抽大麻之类的东西，”他有点神秘地问道。我说：“不抽。”他很兴奋地说：“我给你介绍一个女朋友怎么样？”我一听就觉得好笑：“彼德，你别逗了，你自己老是闹女人荒，还给我介绍什么女朋友？别是你家老阿姨吧？”“我不开玩笑。”彼德一本正经地说：“上周末我在俱乐部认识的，人挺漂亮，他妈的，可她是个警察啊”“哈哈，你真出息了，把警察都搞上了，”我有点嘲弄地说。“你说我哪知道这个婊子是个警察，晚上跑到俱乐部来，反正又不穿警服。要知道她是个警察，你说我他妈的会碰她吗？”彼德沮丧地说。

我说：“警察就警察吧，找个警察当女朋友也用不着这幅愁眉苦脸的样子啊，她至少不会偷你钱吧？”彼德说：“嘿，你不懂啊！”他呼叫起来，“昨晚我想吸大麻，可她不让我吸，还把我的大麻全部丢进了马桶里冲掉了。我一生气就往外走，她可好，不由分说窜上来，一下子就把我摔倒在地。她受过训练，会擒拿术。我又斗不过她。她就坐在我肚子上喝酒看电视，我总不能告警察不给我吸大麻吧？”他顿了一下：“你

不吸大麻，陪她喝喝酒，做做爱，看看电视，你们两个倒是挺好搭档。”我很坚决说：“我可没这兴趣”。“那我介绍给别人了，”他像是对我又像是自言自语地说：“反正我受不了啦！”

事情戏剧性发生变化的是那天下午，我上班前走进更衣室，换衣服时，就闻到一股大麻的气息。我看到彼德正在更衣箱中藏他的宝贝，一根土制的吸大麻枪，有点像中国的水烟枪。彼德在一个罐子上开两个孔，每个孔上各插一根管子，罐子里装上水。一根装大麻的管子，通到水里中间，还有一根吸管不插入水中。我说：“彼德你又在吸大麻了？”他朝我做了个鬼脸说：“这是滑稽香烟，抽了以后，看什么都滑稽，哈哈...”他坐在凳子上，拿起不知谁放在那里的一张黄色小报看起来，突然他眼睛一亮，大叫着跳到我面前。我说：“彼德你见鬼了，把我吓了一跳……”

他根本不理睬我在说什么，指着手中报纸上的一个广告对我说：“你看，你看，他们要招男人去拍性电影，要他妈的鸡巴有十英寸以上，我想我一定能干这活儿，可以干了那些娘们，又可以挣钱。我说：“彼德，你又开始做梦了，你有那么长的家伙吗？”“有啊，”他认真地对我说：“我自己以前量过，肯定有这个长度啊！”他见我不相信，干脆一下子把裤子脱下来，对我说你自己看看吧，我一看真吓了一跳，他那家伙，的确与常人的不同，像小马驹的家伙。我定了定神说：“彼德，也许你能去试一下。”他很感激地对我说：“谢谢啊，你是第一个肯定我的人，如果我发达，我发了财一定报答你。”彼德小心地把那些广告撕下来，折叠好了放进钱包里。”几天以后，彼德很神秘地告诉我：“李，你知道吗？那天我们看的那个广告，我打电话去应聘了。今天上午他们把我叫去面试，然后问了我几个问题，让我脱了衣服裤子，拍了些照片，说几天后给我回音。”我有点哭笑不得，但转念一想这对彼德来讲也许是件好事，他至少有一件他自己想做的事了。他有点信心不足地问我：“你说他们到底会不会录取我？”

我给他打气道：“他们一定会用你的”。“要是他们能用我，我就可以不再干这倒霉活了。我可以成为明星，你懂吗？明星！”他的信心又来了。不几天彼得真的被一家小电影制作公司录取为临时演员了。彼德很得意地穿了一套绿色的廉价西服，粉红色的衬衫领子放在西服外面，煞有介事地来到厨房里与所有人握手告别。好像他真的成了好莱坞大明星一样，他走进厨房的时候居然还带着太阳镜。他专门走到我面前，问我要了电话号码，说将来有事会找我。餐馆的糕点厨师们做了一个奶油蛋糕，端过来。彼德很高兴地上前去接，没想到，糕点厨师突然一伸手，一下子把奶油蛋糕糊到了彼

德脸上，众人哈哈大笑。彼德哭笑不得，一边用手擦掉满脸的奶油，一边摘下太阳镜大骂脏话。这时候一个实习生在彼德的背后叫他，彼德毫无戒备地转身，只听“哗”的一声一大桶水浇到他身上。接着另一个厨师，又从背后给他浇了一桶水。彼德如同落汤鸡、大花脸般地离开了厨房，口中骂骂咧咧，头上挂着奶油。走到门口时，正碰上总厨，他朝着总厨打了个喷嚏说：“总厨，悠着点！”总厨看到他这副模样，不禁大笑起来说：“还是你自己悠着点吧！”

彼德走了，去拍成人电影了，如果这个故事就此收住，也许是个不坏的结局。但是也没有什么奇特。

几个月以后的一天，我正在餐厅里干活，总厨跑来告诉我，有人打电话说有急事找我。我赶紧去接电话，一听是喝得有点醉醺醺的彼德，我有点不耐烦，“彼德，我现在正在工作哦……”“去你妈的工作，”彼德说：“我有要紧事找你”。我有点急：“外面的客人还在等吃饭呢，那你快说吧。”我不知道他又要干什么。“你是我的朋友吧？”他很认真的问我。“你问这个干什么？”我真的有点被他搞糊涂了。“你回答我，是还不是，你一定得回答我。”他听起来像个大孩子似的，我说：“是”。我想我今天是碰到鬼了，上班的时候有个闲着没事干的喝了酒的家伙打电话来，当着大家的面问我是不是他朋友。“是就好，”他松了一口气高兴的大叫起来，“我知道你明天休息，你明天到我家来喝酒，”他停顿了一下，“不是原来那个家了，我给你地址”。于是他告诉了我他的新地址。我一听，他现在已经搬到悉尼市中心。他很得意地告诉我：“我结婚了，你明天来看看我的妻子”。

第二天，我按照彼德给我的新地址，找到了他家。彼德现在住在一幢新建的大公寓中，我知道这价值不菲，我乘电梯来到他的单元门口，按门铃，彼德出来开门。他的打扮把我吓了一跳，他穿着一套橘黄色的呢面料西装，里面是一件草绿色的衬衫。敞开领口，脖子上用一根黑绳子挂着一颗熊牙，脚登一双白色的皮鞋。他剃了个光头，脑后留着一个小小的辮子，耳朵还扎了三个耳环。我打趣他道：“好家伙，现在就这模样了，快成外星人了！”一条小灰狗窜了过来汪汪叫着，彼德指着狗说：“不许乱叫，路易，这是我的朋友李，”然后指着狗狗对我说，“这是我的狗路易”。他把我让进了客厅，这是一套很宽敞明亮的公寓，窗外的景色也很不错，可以看到悉尼的情人港。他指着一个坐在沙发里妖艳的短头发女人对我说：“这是我的妻子琳娜。”

琳娜长得很漂亮，身材匀称，两条细长的腿，很性感，但看上去有点风尘气。这时彼德对他妻子介绍我：“我们原来是在一起打工的朋友。”他转头问我：“我的妻子漂亮吧？”彼德那得意劲又上来了：“她原来是英王十字架的妓女，现在不做了。做了我的妻子，就不能再做妓女了，对不对？”彼德拍了拍我的肩膀，突然声音变得更大了，眼睛瞪着我说：“你以前去英王十字架玩女人的时候，有没有干过琳娜？”我有点尴尬，不知道如何回答他。琳娜皱了皱眉说：“我不在意。”“干过也没关系，那是过去的事了，”彼德很认真地说，“不过现在不能再干了，你总不能干我老婆吧？”突然他转过身说：“对啊，我请你来是喝酒的，我们喝酒！”彼德知道我爱喝酒，于是就走到酒吧里拿了三个威士忌杯子出来，放在吧台上，又从冰箱里拿出了冰块，分别放在杯中，然后从酒架上取下一瓶威士忌，分别倒入三个杯子。“干杯干杯”，他边说边拿起酒杯，琳娜站起身来，去拿起了另一个酒杯，剩下的那个自然是我的了。

我拿起酒杯喝了一口，谁知彼得还没有忘记刚才的那个话题。他眯起眼睛来对我说：“如果将来琳娜不做我老婆了，你要跟她干，我也不反对。”我有点让他给搞毛了，嘲讽他道：“如果她不是你妻子，你反对又顶个屁”。彼德、琳娜都大笑了起来。彼德酒一喝多，话就多了起来：“我自己想想也不公平，我不喜欢别人干我的老婆，可我每星期都干别人的老婆。”琳娜无动于衷地听着，喝着威士忌。“不过”彼德接着又说下去：“是他们的丈夫出钱让我干的，也不能算不公平啊，你知道那个电信大王吧，估计他是个头号的阳痿，上星期他老婆过生日他花了好多钱让我陪他老婆睡觉，而且一定得让他老婆高兴，”他喝了一口酒继续说：“他自己站在旁边看，你知道他老婆完事后付了我多少小费吗？说给你听你也不信。”彼德很得意，我知道他大事小事都爱吹，对他讲过的话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就可以了，不必认真。“我现在的收入很好啊”，彼得一边喝酒一边说：“比我那时候在那个餐馆里洗盘子干一年还挣的多。”彼得给了我一种强烈的翻身感，他说：“我现在是明星啊！”

自此以后彼德经常打电话给我，有时候叫我去喝上一杯。彼德的行为举止比较粗俗一点，但很直率，绝不欺骗谁。另外还有一个原因，我很愿意与彼德交往，那是因为他经常告诉我一些耸人听闻的内幕。如香港肉弹明星到澳洲寻欢，如何与他大战一场，最后定下次再来。传媒王子的情妇在酒店里招呼他，当他到达时，那个女的因吸毒过量死在床上，搞得彼德麻烦了好一阵。彼德总能给我讲一些刺激而又无聊的

故事，我本來就是一個無聊的人，除了打工喝酒吹牛之外，幾乎是無所事事。與其去租一大堆無聊的录像帶來消磨時間，還不如和彼德聊得帶勁。

彼德和我常去他家樓下的一家酒吧喝酒。在酒吧里喝酒，有氣氛。喝得出感覺，邊喝邊吹，酒喝多了就到酒吧隔壁的一家叫做“夜晚之星”的咖啡館，喝上一杯咖啡。咖啡店的老板是個還略帶一點風韻的老女人。彼德告訴我，她叫瑪麗，有一個小情人，才二十七歲，是咖啡店的經理。彼德喝了一口咖啡說：“那個小子不怎麼行啊！”我不解地看了他一眼說：“你這是什麼意思？”彼德瞪着眼說：“不行就是他的雞巴不行啊。”他又抽一口煙說：“以後你記住我要說誰不行，就是他的雞巴不行。”我說：“那你也看看他有没有雞巴。”兩人都大笑了起來。我轉念一想，彼德大概又是亂講，他如何知道那人有多不行？於是我就問他，他見我不相信他的話，有點不高興：“瑪麗親口告訴我的，那還有假？”我有点吃惊：“你和瑪麗也有一手？”“那有什么奇怪？”彼德坦然地说：“我的职业就是陪女人睡觉，还有就是拍陪女人睡觉的电影电视。你知道他们叫我什么吗？他们都叫我魔鬼！”彼德很得意他的外号。

有一天夜里我从餐馆干完活，回到家已经是午夜了。刚躺下不久，突然电话铃响起来。起来一听，是彼德打过来的。他这时候已喝了不少酒，舌头有点发硬：“李，我告诉你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那家‘夜晚之星’咖啡店的老板娘玛丽不行了……”我有点生气，这个吃饱饭专做无聊事的家伙，半夜三更又来乱讲无聊事。我干了一晚上的活，困意正浓。于是打断他的话：“彼德，我看你是喝多了，她又没有鸡巴，怎么会不行了。”彼德听了大笑起来：“啊，不是这个意思，她的人真的不行了。她生了癌症是晚期了，动过手术，但看样子是活不了多久了。我是喝了两杯，但没醉。他妈的不会跟你开这种玩笑的。”我询问道：“我能为她做什么呢？”“你能干什么？”他在电话里楞了一下：“我不是让你帮她什么，谁还能帮她？你又不是上帝。我是想告诉你，她的咖啡馆要出让，只要半价，因为她想尽快出手。你能把它买下来的话，这比你在那个餐馆打工强。你是正宗的法国餐馆的厨师啊，做咖啡馆这点鸡巴菜是没问题的……”我打断他说：“问题是我根本没有这些钱，我到澳洲才几年，又没房子，银行是根本不会贷给我这些钱的……”“我知道。”他接着说：“你有多少钱你就出多少，多出来的钱，余额我借给你。想一想吧，这是个机会，我给你我的律师的电话。如果你愿意明天打电话给他。”于是他留下了电话号码。这其实是个机会。考虑了一天以后，我给律师打了个电话，他让我三天以后去他的办公室。

我如约来到了律师办公室，律师告诉我所有的文件都齐了。只是他要知道我有多少钱，我说我只有两万多块钱。他说这没关系，买咖啡馆所需要的其他款项，彼德全部借给你，利息是银行的一半。另外彼德还借给我政府印花税的款项，咖啡店货物的款项，这些钱都是免息的。“律师费吗？由彼德·哈曼先生支付。”律师一边点头一边说道。直到这时我才知道魔鬼彼德姓哈曼。“对了，”律师顿了一下，认真起来：“不过有几个条件你必须签字认可，否则这笔交易就算黄了。”然后他从一大堆文件里拿出一张纸来念起来：“你必须为彼德·哈曼先生借钱给你一事保密。如果彼德在世，你不得透露给任何人，包括他的妻子琳娜。第二，你的还款必须通过本律师行，转入凡·哈曼的信托基金，而不是直接还给彼德。即便是彼德·哈曼先生亲自向你索取，你也不能给他。”我知道凡·哈曼是彼得的残疾兄弟。“第三，”律师接着说：“你必须在接手营业的两个星期内，把原来的咖啡馆‘夜晚之星’改名为‘魔鬼彼德咖啡馆’。至于改名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由彼德·哈曼先生支付。你在贷款还清之前不得改用其他名字。”

就这样我成了“魔鬼彼得咖啡馆”的主人。我到澳洲是以厨师身份技术移民的。这几年来一直在厨房里工作，做厨房还是很在行的，可是外面服务招待就不是那么得心应手了，于是我就找到原来法国餐厅打工时认识的小领班娜塔莉，告诉她，我开了一家咖啡馆，请她来帮我工作，我可以在她现在工资基数上加百分之二十五。她问我是哪家咖啡馆，我告诉了她。她想了一下说，她知道这是家很不错的咖啡馆，很快就答应了下来。我就这样开始经营自己的咖啡馆了。不久，听人家讲原来的老板玛丽去世了，她的小情人在她去世前不久就不知去向了。这些都是饭后茶余的无聊事情，听过也就听过了。奇怪的是彼德从来没有再来过我的咖啡馆，我打电话给他总是电话留言，可他也不打电话给我。有一次在街上遇到了彼得的妻子琳娜，她告诉我彼德去北领地拍录像去了。这样慢慢地我跟彼得失去了联系。

我一门心思经营这个小生意，收入还是不错的。彼德原先规定我三年内还清欠款，我用了一年多时间就还清了。娜塔丽也工作得很卖力，我又给她加了工资。她说她想多挣点钱，多攒点钱，早点结婚，她已经有了未婚夫。后来娜塔莉的未婚夫去了英国出差，在那里爱上了一个英国女人，不回来了。娜塔丽伤心了好一阵，总是郁郁寡欢。有一天，收工的时候我对她说：“娜塔丽，过去的事情就让它过去吧，说实在的我倒是很喜欢你的，如果你愿意，我来做你的男朋友”。她红了一下脸，想了想说：“好吧。”事情发展就这么快，这么简单。不久，我们就住在一起了。

时间过得真快，一晃又是一年。有一天我突然接到彼德的妻子琳娜打来的电话，说彼德现在住在皇家医院，已经病危，很想见我一面，让我马上过去。我放下电话，叫了一辆出租车就去了皇家医院。在病房里，我碰到了琳娜，我问她：“彼德生了什么病？”琳娜平静地说：“艾滋病并发症，已经快不行了。”彼德躺在床上剃了个大光头，脸色青灰，两眼深陷，两颊无肉，浑身上下皮肤到处是一种红色的疱疹，他接着氧气，插着输液管。彼德从盖着的线毯下伸出手来，我上前握住他的手。“我很难过，”我对他说。“别难过，”彼德有气无力地说：“李，人他妈的总有这个时候的，只是早一点晚一点而已。”他缓了缓气说：“你不用担心，我问过医生握手是不会传染艾滋病的，不用去验血的”。彼德裂嘴笑了一下，他让我靠近一点，我把耳朵靠近他嘴边。彼德轻声的说：“你帮我看一下我的鸡巴还在吗？”我很诧异地望着他那恳求的眼神里露出的最后一丝希望。在一旁的琳娜摇了摇头，叹了口气说：“这几天他总是疑神疑鬼，老是怕医生把他那家伙割下来做标本”。说着一转身走出了病房。我知道彼德不是在开玩笑的，我掀开他身上的毯子，他什么也没穿，骨瘦如柴他的身子完好无损，只是上面也有不少红色的疱疹。我帮他盖好毯子，点了点头对他说：“还在”。“那就好”，他松了一口气：“那是我的宝贝，我就是不放心那些鸟医生，趁我不备把我的宝贝割去做标本……”说完，他就死了。

回到咖啡馆，我把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都告诉娜塔丽。她听完之后，沉默了好久。过了好一会儿，她叹了口气握着我的手说：“生命太脆弱了，我们生个孩子吧！”我想了想说：“我们还是先结婚吧！”不久后我们就结了婚。一年以后我们的儿子马克出生了，我和娜塔丽仍用“魔鬼彼德咖啡馆”的名字经营这家咖啡馆。几年以后，“魔鬼德咖啡馆”成了悉尼一家著名的咖啡馆。

作者声明：本小说纯属虚构，若有雷同，概与本小说无关。

注：原文发表在发表于1994年7月澳洲《《自立快报》》、《《东华时报》》2000年11月30日，

听雨（散文）

莲动渔舟

下雨了，是春雨。雨声淅淅沥沥滴滴嗒嗒，如一首绵绵小诗，柔柔的又带点冷隼的蜜意；象一支歌，江南儿歌，朗朗的清亮明丽。江南的春雨总给我这样的感觉。

不过，现在在屋里是不大能够听得见雨声了，大自然的声音早被噪音掩盖了，而城里大多数的人家都搬到楼房里去了，高楼大厦把人禁锢在钢筋水泥里，同时也把大自然的声音隔绝在了厚厚的水泥墙外，使之丢失了许多情趣和享受大自然的机会，也少了很多听雨的乐趣。

N年前，还住老房子，江南最常见的木结构瓦房，有长长的廊檐，最好听雨了，那房子不用爬楼梯，玻璃窗外就是青青的草地，用指尖撩开小小的窗帘，可以随时看风景，只要一下雨就能知道。

江南多雨，特别是春天，雨是说下就下的，而且经常一下就是几天。所以经常可以躺在被窝里听雨：听那雨声落在瓦片上又沿着瓦楞汇集到瓦沿边的毛竹水槽里，再从漏眼落到大水缸里，发出潺潺的水声，溅起的水花叮叮咚咚的，象音乐琴声，好听。

人在迷迷糊糊半睡半醒时，最能听得见雨声，沙沙的雨声掠过草地，密匝匝落在瓦片上，听在耳里，分明是玉女纤手拨弦，刷刷地拂过心头，麻酥酥地让人的心好不惬意；再配上叮咚的檐水，真是动听。不但动听，那雨声还是催眠的良方，如果是夜晚，催人入眠，如果是清晨，更是让人迷迷糊糊春梦连绵，做一些平时难得做的美梦，让人不想醒来……

如今，如果不是纯了心地去听雨，已经很少能享受这样的乐趣去做一些诗情画意的美梦了，现在的雨落得很实在，人也便很务实。

下雨的概念是你走在路上感觉的，雨点噼里啪啦砸下来了那是下雨了；下楼走出楼门一看才知道下雨了；折回楼上去拿伞吧，正好你住六楼，挺心烦的，这不合时宜的雨耽搁了你的时间，哪还有听雨的心情？匆匆忙忙的节奏，现代人生活的方式，遗忘疏远了很多生活中的情趣，多么可惜。

生活需要情趣，而很多情趣恰恰包含在你不经意的烦恼中，所以我说，如果有一天你感到心烦的时候又正好下雨了，又如果你正好住在六楼，但是这个小区风景不错，有树有小河，就是挨着马路，平时马路上的噪音又经常使你心烦，那么，就请你先静下心来，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不要怕楼梯，下来吧，撑把伞，去那河边小路边听

听雨声吧，很奇妙的，那雨真是会和你沟通交谈的，过去的，现在的，将来的……絮絮叨叨缠缠绵绵……清清爽爽畅所欲言……

你的心随之晴朗了，看看两边，你突然会感到你象站在人生某一点的中间，一边是不停的车流、人流，象匆匆流过的岁月和时间；一边是细润绵长滴滴嗒嗒的雨声，雨落在草地街树河里伞上，刷刷地，象扯不断的棉花糖，落下来，化了，变成你的心情，有甜的感觉，润的滋味，你的心被雨声打动了，那些烦恼慢慢消散了，心情变得柔顺了，安静了，你会感到自己是在一个风景里，这个风景象一幅画，极美的风景画，你在雨中徜徉，成了画中人，看画外匆忙的人生，感受你在画中的放松清爽；当然，画外的人也在看你，看你如此情趣盎然地享受大自然所赐的美好时光，这样的画面有谁不愿成为画中人？

生活就象陀螺，它的转动需要鞭子的力道，如何巧妙运用鞭子是关键，而你应该就是那握鞭的人，用技巧把陀螺掌控好的人才是懂生活的人，而千万不要把自己变成那个陀螺，让生活来抽打你。如果把自己变成了那个陀螺，让生活把你抽打得团团旋转，转得没有方向，那将是一个多么糟糕的结果？

时代在变，方式在变，但是实质不变，追求生活的品质更要享受生活的乐趣，要做生活的主人，懂得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乐趣，并且享受这些乐趣。

雨还在下，淅淅沥沥……滴滴嗒嗒……是诗……是歌……是画……我在雨中听雨看风景……

注：刊于 2001 年《宁波晚报》及贾虹文集《藏在这里只为遇见你》团结出版社 2017 年

【美国华府·文系中华·专栏】

春夏秋冬（古体诗）

雷厉风行

七律·迎春

送岁钟声双耳绕，
心头老树蕴新枝。
门前白雪佐清酒，
树上红梅染小诗。
旧梦何曾同岁老，
新音从未怨足迟。
君如参透寒风意，
冷暖阴阳便可知。

七律·夏日感怀

春履匆匆佳季改，
疫情热浪竞疯狂。
毒魔精骨重重变，
淫雨妖风阵阵霜。
东海龙宫遗百宝，
西天赤雀掇肝肠。
垂目合掌行天问，
炎夏何方可纳凉。

七律·秋思

人老难随节气转，

还疑夏晚怎凉风。
昨时花簇蜂蝶密，
今日飘丹山水星。
返觅东坡诗里月，
却得北岛墓碑铭。
何时心地秋风起，
衰叶横吹尽碧青。

七律·冬词

冬日由来伤冷酷，
安悲旧体赋新魂。
春花秋叶浮华落，
雪雨冰风玉粹存。
步履匆匆难思过，
凡心静静易除昏。
雪高难阻清风客，
夜半柴房紧叩门。

秋歌四首（新诗）

雷厉风行

秋叶的呐喊

春的宠儿
嬉笑于大地慈怀
夏之骄子
饱受着阳光的眷爱
秋之娇娘

难掩迷人的风情
冬之劲敌
跳动起斗寒的血脉

朔风如刀
切割着单薄的身躯
冷霜似剑
刺扎着火热的情怀
鲜血浸透每一寸肌肤
细雨滴滴着承不住的悲哀

花开总伴花谢
世间冷暖怎会忘怀
痛苦才能成长
凋零蕴育未来
纵为最后一片叶子
也要像报春的鸟
啼叫雪莱

秋的赤裸

我爱秋的赤裸
坦诚面对冷风瑟瑟
刀光剑影相逼
从容微笑，将繁华抖落

失去时尚的翠绿
裸露的枝干洋溢着洒脱
迷人的青春消褪
斑驳的躯体坚守着自我

恨未跻身岁寒三友
命运多舛、赤诚难夺
谁说率真之路不通
看我来年，何等波澜壮阔

秋的荒凉

秋叶漫天飞舞
彩蝶为何如此疯狂
惊艳转眼即逝
留下一片萧瑟，满目荒凉

繁华落尽方显本色
守得住寂寞才见真章
孤清何尝不是难得的磨砺
低潮，才能印证沧桑

激情在寂静中沉淀
实力于荒野里蕴藏
莫道浮云终蔽日
秋去冬来必引春光

秋的疯狂

君非楚狂人，为何扮嚣张
秋潮撕开夏幕
淹没了田野山岗

恬静固然诱人
霜剑已刺破理想

片片红叶是抗争的血书
漫天遍撒，定要状告上苍

回首五千个春秋
哪次变更不缘于狂潮
兴衰之际
何惜用身躯再铸辉煌

舌尖上的乡愁(新诗)

闻名

陷落于异乡的思潮
苍天下呼喊，唤出天地一片
雪茫茫
姐妹俩的脸庞胖嘟嘟
父亲干瘦的双手
擀出了饺子皮的圆满
刚出锅的韭菜鸡蛋虾皮馅水饺
散发著童年里
故乡的味道——
如此温馨
又如此简单
今日，书房寂静
窗外冬雪未停
黄昏无声中已堆满
一箩筐的思念
时光荏苒，故乡的味道
依然停留在蓟县马伸桥边
夜夜在梦里
与我相见

雪笺（新诗）

白水河

雪是一种无声的语言
落在灯光周围
落在我周围
我在远离炉火的地方
向雪取暖

雪是唯一与故乡有联系的东西
沉静而固执
令我升起一些洁白的渴望

西北的雪是南国遥不可及的牵念
在南国 我是一株落叶的白杨
独立松林
雪中想起冷清的家
母亲抬眼望雪时
额上又添皱纹几道

雪撒进流浪的心
就有了盐的味道
最亲爱的问候
终于在淡淡的泪水中 融化
雪融化的时候
我会象阳光一样微笑
走进阳光下真实的生活

在不会落雪的七月
我将归去
归到夏天深处

回头遥望一场雪



有从下手（微型小说）

文外

本棱的堂哥本方，自谓知识渊博，天文地理无所不知，欢迎被叫做活字典，对他话语中的错误难以忍受，常揪住不放大肆批评，自谓眼里含不下沙子。

得知本棱挚友阿三被人誉为智囊，他颇不服气，让本棱告诉其他朋友，有问题来找自己就好。阿三得知哈哈一笑，感激本方肯为自己分流工作量。本棱却不放心，说本方中文系毕业，科学方面怕不一定干过专业，或许管管文字还行。本方倒也满意，自谓“文学智囊”。

开始还真有许多爬格子的人向本方请教，觉得比查书查网快捷得多。结果却是常常被贬得一钱不值，往往灰溜溜地离去，自信心丧失殆尽。渐渐地宁愿满纸错误挨读者的骂，也不愿再找这位高人指点。

本棱一次忍不住，小心翼翼提醒本方“水至清而无鱼”。

本方斜著眼不屑地问：你也算鱼？

本方也鼓励他人写作。一位师妹嫁了有钱人，每天无所事事不知怎打发时间，在他劝说下果然动起笔来，且一发不可收拾，一天一诗、两天一文，一年下来已出书三本，其中一本还极为畅销，转眼成了名人。再一转眼，轮到她开始批评本方过于懒惰，只卖嘴、不创作，白白浪费时间。

本方颇有些受刺激，于是安静了下来，天天强迫自己坐在桌前冥思苦想。既然才能堪比阳春白雪，怎能写不出超过所有下里巴人的巨著！

偏偏事与愿违。无论小说、散文、诗歌，他却发现无论怎样都写不过别人。撕碎丢进垃圾桶的草稿纸片早已远超他所藏书籍的纸张，过了很久，仍是什么也写不出来。终于有一天，他突然宣布“封笔”。

有人问：你还未开，怎已要封？

他坦然答道：“知道得太多，无从下手。”

话传出去，厚道的人就叫他“知道得太多”，不喜他的人则叫他“无从下手”。两种叫法他倒都挺满意。

有人于是讥讽，说他志大才疏。他不以为然，说：“才疏是因为学浅，你看我学浅吗？”

本棱见他渐渐人缘尽失、处境尴尬，只好前来请阿三解围。

阿三觉得问题显而易见：“有文采未必都创作。他只要重新定位就是。”解释道：“第一，回归本性，觉着不顺眼尽管照说不误；第二，只针对文字、不针对作者；第三，中立诚恳，既贬低错的也褒扬优点；第四，论证充分。”

本棱感到艰涩难懂，阿三于是小结道：“不如专职搞评论去吧。”又急忙叮嘱道：“千万别告诉他是我说的！就说是你的主意吧，不然他一定不会照做。”

本方按本棱之言，果然从此在文坛上横冲直撞得心应手地搞起了评论。旁征博引头头是道，鸡蛋里挑骨头的同时，还圈圈点点展示人家长处。没过多久已是名声大噪

。

又有人问：“不封笔了？不再无从下手了吗？”

他扬眉得意道：“正是！既然‘有从下手’，何以封笔？”

于是大家统一改口，称他为“有从下手”。



盼（散文）

昭文

又是一个烟雨濛濛的日子，往北投的公路局车子，慢腾腾地驶来，车上的旅客寥寥无几。这个年过半百的父亲，牵着腼腆、羞涩的六岁女儿佳音，缓慢的步伐，手上拎了一袋水果，吃力地上了车子。苍桑的岁月在老人的脸上刻画得那么明显，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大得多。乖巧的女儿永远是那么文静和惹人怜，有时静得出奇。她每个月都要和爸爸来一趟北投。她很怕来这里，怕见到那些行为举止怪异的人，怕见到那些嘴里磨磨唧唧的人。

公路局车开得很慢，司机也彷彿和这个鬼天气一样无精打采。父亲呆滞的眼神望着车窗外倒退的绿树，山树模糊，沿路的小卖店，喧嚣的喇叭声，低垂的杨柳，不知哪家的小黄狗，在寒冷的午后，和孩童嬉笑怒骂，带着农村斗笠的老夫，嘴里叼着抽了一半的新乐园香烟，自得其乐地和朋友聊天，好像很开心似的。可父亲无论如何也总是那副无奈的表情，彷彿窗外的一切都与他无关，岁月在他的脸上留下了痕迹，也彷彿命运老是在捉弄他似的。

佳音虽然很小，但是却比同龄的小朋友，彷彿早早地感受到人生的不公平。别的小朋友都可以无忧无虑地玩耍，从小可以去上幼稚园，而自己却从有记忆开始，一直都待在家，并且很忧郁，永远都是静静的。皎好的面孔，大大的双眸，经常都是很落寞的，远远地站在离大屋不远的地方，注视着病病怏怏的妈妈。因为妈妈一直都是病恹恹的，托着肺结核瘦弱的身躯，话也很少。爸爸怕孩子被传染，也总是一再地叮咛，不要太靠近妈妈。妈妈的日常生活起居，都是由爸爸一手包办，为了照顾病中的妈妈和刚上小学的佳音，爸爸也早早由部队退役下来。除了上学的日子，佳音印象中的爸爸永远都是买菜，洗衣，作饭，缝缝补补。遇到难得的好天气，在种满盆栽杜鹃花的小院中，爸爸会陪着躺椅上的妈妈聊天，晒晒太阳，或是替妈妈盖盖毯子。而佳音也只能坐得远远的，静静地跟妈妈说说话，“妈，你今天觉得咋样？有没有好一点？等你病好了，就可以和我一起去参加学校的远足了。”妈妈的目光，显得那么的无力，好像连回答女儿话的力气都使不上来。而佳音也早已习惯了妈妈柔弱的目光，即使没有回答，也就当理所当然的默认了。

佳音看着公路局车子在终点站停了下来，用她的小手，轻轻地扯着父亲的旧大衣角说：“爸爸，我们到站了，别忘了给妈的那袋水果。”父亲这才睁开了眼应着：“噢

，到站了啊！哎，人老了，老是犯困……”。慢腾腾地扶着车的把手下了车，再次伸手牵着贴心懂事的女儿。

父女俩，身穿着雨衣，佳音的小手拉着父亲温暖有力的大手感到特别安全，父亲的另外一只手提着给佳音妈妈的水果。北投的山路并不好走，泥泞载道，天又下着雨。佳音太知道父亲的那双大雨鞋，毕竟有些年头了，都磨损得张了口，在雨中吧叽吧叽的，可就是没有多余的钱换双新的，因为钱都给妈妈治病了。父女边走边聊，还复习着前几天刚刚学会的唐诗，“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十分钟的路程，不知不觉已经到了。

佳音在这些年，平均每个月都和爸爸一起去探望病中的妈妈。而每回去，内心都有不同的感触。尤其是每次看到妈妈的表情，在佳音幼小的心灵当中，都会发出温馨的回响，都抱着怜悯的心情，彷彿妈妈好久好久都没人说话了似的，巴不得给妈妈讲述每一天在家或是在学校发生的点点滴滴。

记得妈妈刚住进医院后的第一次的看望，佳音很激动，还没有进入病房，老远就边跑边嚷嚷地叫着：“妈妈！妈妈！我来看望你了！你想我吗？”

“妈妈！妈妈！你看我又长高了吧！”

“妈妈！你想吃爸爸最拿手的北方面食吗？希望你赶快好起来，我们一起回家吃。你要吃烙饼？还是韭菜盒子？还是手擀面？”

“妈妈！爸爸前两天，带我到信义路看望姥姥去了。她配了假牙，带起来样子好好玩呦！饭后刷牙时拿掉假牙，嘴就像漏了气的气球，乾乾瘪瘪的，真好笑！姥姥叫我不要笑她，说我以后老了也是那个样儿。姥姥的身体还是很健康，只是年纪更大了，姥姥的风湿好像也越来越严重了。”

妈妈听着女儿叽叽喳喳的讲话，眼睛渐渐湿润了。佳音知道妈妈又在想念姥姥了。回家以后，爸爸特别嘱咐女儿：“记得以后去的时候，别再在你妈面前提你姥姥，免得勾起她伤心的往事。”佳音还小，哪懂得那么多啊！

这次来探视妈妈，感觉她心情出奇的好，脸上还带着微微的笑容，也会慢慢地回答佳音的问题。妈妈说话永远都是柔柔的，细声细语的。正对着佳音的大眼睛，直直地盯着女儿：“佳音，你又长得更高挑了，难怪村子的邻居都说你漂亮。在学校都有听老师的话吗？你爸爸为了照顾我和这个家，他也非常辛苦，千万别惹你爸生气，处处得听话啊！作个替你爸省心的孩子。”

望着妈妈瘦弱的面孔，佳音的内心深处彷彿就不停地在琢磨：妈妈内心都在想些什么？她会为自己的病感到悲哀吗？她会抱怨命运吗？为什么得病的会是她呢？她会

为爸爸筋疲力尽的身体心疼吗？她是不是也期望有一天能够病快好起来，和自己的女儿开开心心、快快乐乐地享受每一天的时刻呢？和爸爸谈谈心，或是去看场电影呢？在眷村，别家的孩子都有妈妈陪着念书，陪着散步，陪着玩耍，或是带着孩子去菜市场买菜。而今，自己的妈妈却只能躺在这个苍白无望的病床上，待在这个不知哪年哪月才能回到家的鬼地方！佳音渴望找到答案。

每回一到这里，佳音就悄悄地放慢脚步，怯怯地，轻轻地，四处探寻妈妈的身影。三排老旧的病房，陌生又熟悉。忽然间，父亲大声的叫唤，打断了寻找的目光并且惊吓了佳音。“惠芬，快下来！小心别摔着！”佳音听见爸爸叫着妈妈的名字，顺着声音朝着妈妈的方向望去。只见妈妈坐在病房前面长廊的边缘栏杆上，身上穿着医院的制服，脸上的目光好像冬天晚上冷冷的月光，阴沉沉的，静静的两手还轻轻的抚摸着她三十年代的卷发，口中念念有词，隐隐约约的，仿佛在唱着一首歌……“世上只有妈妈好，有妈的孩子像个宝，没妈的孩子像根草，幸福享不了……”妈妈彷彿知道女儿要来似的……。

佳音不顾一切快步跑上前去，豆大的泪珠顺着娟秀的脸庞，哭着叫喊着妈妈，抱紧瘦弱身躯的妈妈：“妈妈，妈妈，我想你！我和爸爸都想你！你在这里好吗？什么时后你可以回家呢？我在学校又考了第一名，还代表学校到中山国小，参加台北市的书法比赛得了第二名呢！还得到两支七紫三羊的毛笔和一个砚台当奖品呢！你为我高兴吗？”

父女俩走进了妈妈的病房。爸爸用他常年操作家事粗糙的手，拿着带去的小水果刀，熟练地给妈妈和女儿削着平时难得吃到的梨。享受着如此的温暖和宁静，此时的妈妈也彷彿跟正常人一样，怜惜地望着讨人喜爱的女儿，手上拿着爸爸削好的水梨，脸上透露出满足幸福的笑容。

时间在不经意当中慢慢地溜走。聊不完的话，彷彿时间都不够用。病房外暮色渐浓，滴滴答答的雨也彷彿停了，妈妈也累了，要休息了。父女俩，静悄悄地离开了，带着一份依依不舍的心情和妈妈告别……

这个佳音最不喜欢来的地方，却又是她最渴望和期待的地方！这份难分难舍非常矛盾的情怀持续了将近三年。佳音记得最后来看望妈妈的那年，是一个寒冷的冬天，依稀记得快过旧历年了，妈妈的身体更加瘦弱，眼神虽然如此的无神，但是还仍然有着当年年轻时的容貌。妈妈用她细小且苍白的手，吃劲地握着爸爸苍老粗糙长满了茧的老手，含情脉脉地，嘴角还颤颤抖抖的，想要提起精神，对着爸爸缓缓地说：“佳音

她爹，你以后就别再带孩子来啦，我也好不了了，让孩子看着难过，来，帮我把头发捋捋……”

最终，妈妈还是离开了……永远地离开了。离开了她心爱却不能常相依偎的女儿，也离开了由结婚一直照顾十年病中的妻子佳音的爸爸！

我和花儿有个约会(散文)

白水河

又是春暖花开时。每一个春天，似乎是去年、前年的重复。但每一个春天，又都是崭新的。新的花，新的叶，新的欣喜。

美国华府地区的春天常常姗姗来迟，但迟到的春天也是春天，从不会让人失望。单单是华盛顿特区的樱花，就美得无以复加。我第一次看到潮汐湖（Tidal Basin）畔的樱花，脑海中便蹦出「花团锦簇」这个词。那花，真的是一团团、一簇簇的。小小的花瓣聚集，仿佛遵从某种神秘的规则，繁复而不杂乱，灿烂却不流俗。高大斑驳的树干，把花儿衬托得更加轻盈、通透。几千株樱花绽放，如云如霞，将华府妆点得典雅、柔美、浪漫。绕湖一周，花枝时而低垂到湖面，水中落英漂浮，野鸭游弋。走到某一处，花枝形成了一个画框，从中看湖、看华盛顿纪念塔和杰弗逊纪念馆，别有一番趣味。

也记得晚春时节，在七姊妹花树下流连，在大花葱旁静坐。七姊妹花树有两三人高，整棵树被玫瑰色的硕大花朵覆盖。其实每一团花，都由七朵小的花朵组成，仿佛七个小姐妹抱在一起。紫色的大花葱则孑然独立，孤寂，淡定，不群。我沉醉得说不出话来，只是怔怔地看着，想用我的眼装下她们，将这美好映在心中带走。我想对之作揖：“谢谢开放，谢谢来到人间！”人间有花，就是不一样的人间了，多了色彩和柔情。花儿把人心底的那声叹息，具体了。那叹息袅袅升起，仿佛提升了我的灵，使我越过凡尘琐事，看到了天堂般的美好。

还曾到马里兰州的 Brookside 公园赏过紫藤。五月初，紫藤花开，如一帘幽梦，随风轻摇，熏香阵阵，营造出一个梦幻般的世界。细听，还有低沉的嗡嗡声不绝于耳，原来是无数的蜜蜂在花丛间流连、采蜜。我坐在廊下，仰头呆望。多想变成一只小蜜蜂，对着紫藤花亲吻、低语，啜饮她的甜蜜与芬芳。

也曾被杜鹃花海浓郁的色彩刺了双眼。我从没有在自然界看到那样大片的恣意的玫瑰红、粉红、鲜红。几乎需要戴上墨镜，来调暗她们的亮度，才不至于感到眩晕。然而，两周之后再路过那里，哪里还有杜鹃花的影子？只剩一片单调的新绿。我几乎怀疑我看到的那场盛开，是梦境，是幻影？然而，照片为证，她们确实存在过。她们去了哪儿？是被风吹到了溪水里，乘着溪水到了一个更好的居所？或者，她们本身就像一阵风，短暂停留后离去，不留痕迹？

从那以后，看花时我带着心痛，因知其会消失。美的东西，往往易逝。花如此，青春如此，人生也如此。

可无论怎样，第二年花儿会再开。

这花开，跨越年代、地域。开在路旁，在枝头，在一抬首一回眸间。那是生命的力量与歌唱。那不正是古人看过、咏过花儿吗？触动古人情思的，仍激荡着我们的心。引发古人诗意的，也成为我们的诗篇。

年年花开，是多么美好的约定啊！也把希望和向往，放进一颗渐渐衰老的心中。这是短暂的花和短暂的人的约会；而春天，则是大自然和人类的约会了。

一叶障目(散文)

文外

再一马平川的大路，若一石硌伤脚，照样寸步难行；
再美丽如画的景色，若风吹沙入眼，照样无法欣赏；
再馥郁的鲜花，若鼻子壅塞，照样嗅不出丝毫。

——所谓“一叶能障目”是也！

一叶障目，多指不能纵览全局，其实更有叶能障目之理在。

所惜者，叶能障目常为人之咎由自取。若此“叶”近在咫尺又美不胜收，则人常甘于其“障”。恰如不忍践踏风情万种的鹅卵石，正因不忍伤眼前之美，才自缚手脚，竟连浅水近滩也难以一趟而过。

所以，叶能障目，皆因一个“近”字使然。

复“情感”乃吸近斥远之物。“近”而入“情”者，自使那“远”在无形推力之下，变得更“远”。

所以，难免有英雄过不了美人关，难免有高智高能者淹没在小小不言的残墟败瓦之中。

小能毁大，近能伤远，情能夺智。

“一叶能障目”。能一目视尽天下，也能一障而蔽尽天下。



【征稿启事】

本刊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华文作家协会（简称新州华文作协）的会员刊物，旨在为会员提供一个文学交流、学习、批评和提升写作能力的平台，不计稿酬。

本刊常年征集稿件，要求：

- 各类短小精悍的文学艺术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短篇小说、诗歌、散文杂感、文学评论、小品、漫画。暂不接受长篇小说投稿。超过 2 万字的文稿请自行裁减或者分集分期刊出。
- 文章必须原创，不得以抄袭形式投稿。
- 文章要求用简体中文字、做成 Word 格式。图片和文章不要粘贴在一起发送，图片请加说明另发。
- 投稿电邮到邮箱：

writersnswau@gmail.com, 7littledwarfs@gmail.com

说明：

1. 本刊为半年期刊，国际书号：ISSN 2652-7855
2. 本刊已收入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The National Library](http://www.nla.gov.au)）电子书库 [Trove](http://trove.nla.gov.au)。公众可以通过国家图书馆的电子书库网站 <https://trove.nla.gov.au/> 搜索 SOUTHERN LIGHTS 找到本刊阅读。



本刊由澳大利亚新州华文作家协会出版

Publisher: Chinese Writers Federation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Incorporated

联系Email: writersnswau@gmail.com

主编：何玉琴
Chief Editor: Yuqin He

责编：洪如冰、田地、陆文涛、张劲帆、赵九歌
Editors: Ruby Hong, Phil Tian, Wentao Lu,
Jeff Zhang, Jiuge Zhao

封面封底设计：王若诗
Covers design: Daisy Wang

2022年第1期，总5期
No. 1/2022; Vol.5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2652-7855